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Tongli Cement Co., Ltd.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交易对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金水区关虎屯小区海特大厦  
通讯地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

交易对方：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和平大道邮政大厦18楼  
通讯地址：新乡市和平大道邮政大厦18楼

交易对方：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公司住所：鹤壁市淇滨开发区九州路  
通讯地址：鹤壁市淇滨开发区九州路

交易对方：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凤泉区府路西段  
通讯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府路西段

交易对方：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号

交易对方：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公司住所：凤泉区建材路10号  
通讯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10号

签署日期：2009年6月29日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它政府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作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1.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同力水泥”）拟以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等六家交易对方持有的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同力”）等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资产。

具体交易标的为：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62.02%的股权、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鹤同力”）60%的股权、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同力”）67.26%的股权、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同力”）73.15%的股权；以及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经投”）持有的省同力37.80%的股权，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省同力0.18%的股权，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经投”）持有的平原同力15.93%的股权，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泉建投”）持有的平原同力11.21%的股权和河南省新乡水泥厂（以下简称“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平原同力5.6%的股权。

2. 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作价为1,062,404,644.30元。此定价根据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经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价值确定。

3.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1.48元，为本公司于2008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 本次发行的总股数为92,543,955股。其中河南投资集团以持有的省同力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60%的股权、平原同力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73.15%的股权认购74,032,901股；鹤壁经投以持有的省同力37.80%的股权认购10,986,352股；中国建材集团以持有的省同力0.18%的股权认购52,315股；新乡经投以持有的平原同力15.93%的股权认购3,635,771股；凤泉建投以持有的平原同力11.21%的股权认购2,558,505股；新乡水泥厂以持有的平原同力5.6%的股权认购1,278,111股。为方便操作，拟购买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送给本公司。

## 重大事项提示（续）

5. 本次交易标的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8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为667,553,959.84元，经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评估结果为1,062,404,644.30元，交易标的的总体评估增值率为59.15%。

6.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资产规模和质量将得到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财务结构更加趋于合理。本公司将从仅控股豫龙同力一家水泥企业变为总共控股五家水泥企业，其中对省同力持股100%，对平原同力持股100%，对豫鹤同力持股60%，对黄河同力持股73.15%，对豫龙同力持股70%；

本公司拥有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从一条增加到六条，年熟料实际生产能力从原来的175万吨增加到855万吨，成为河南省位居前列的水泥企业。

由于四家交易标的企业均有丰富石灰石矿产资源储备，本次交易完成，本公司的石灰石矿石储备总量将由约1.2亿吨提高到3.63亿吨，为今后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证。

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本公司2008年度备考财务报表与2008年报相比较的简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08年数据	2008年备考	增长率
总资产(万元)	92,889.79	370,243.29	298.58%
股东权益(归属母公司)(万元)	24,237.01	96,053.17	296.31%
营业收入(万元)	66,327.07	243,259.20	266.76%
净利润(归属母公司)(万元)	4,936.98	14,401.59	191.71%
总股本(股)	160,000,000	252,543,955	57.84%
每股净资产(元)	1.51	3.80	151.66%
每股收益(元)	0.3086	0.5703	84.80%

注：由于四舍五入关系，增长率和表中数据计算值或许存在少许误差，以下相同。

此外，本次交易前河南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58.375%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持股比例为66.30%，仍为本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

## 重大事项提示（续）

7.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2008年数据	2008年备考	2009年预测
营业收入(万元)	66,327.07	243,259.20	252,255.68
利润总额(万元)	9,902.06	26,473.95	20,007.91
净利润(归属母公司)(万元)	4,936.98	14,401.59	10,147.64
每股净利润(元)	0.3086	0.5703	0.4018

由于盈利预测基于对未来的一定假设，其中某些假设在未来的实现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在使用盈利预测数据时，对相关假设予以必要的关注。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受到多方面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提请投资者不要过于依赖盈利预测报告，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由于本次部分交易标的企业地处河南省水泥企业较为集中的豫北地区，市场竞争激烈，盈利能力相对较弱，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等指标有所下降。根据同力水泥2008年年报和2008年备考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销售毛利率由交易前的31.18%下降为26.88%，销售净利率由交易前的10.76%下降为7.81%。

8.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根据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同力水泥(合并报表，下同)资产负债率为64.38%；根据备考合并报表，本次交易后资产负债率为67.61%，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重大事项提示（续）

由于历史原因，河南投资集团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过程中主要采取与地方政府下属企业合资建设的模式，鉴于地方国有企业资金实力较弱，省同力等五家水泥企业在设立之初均采取较小资本金投入的方式，后续建设生产所需资金主要由河南投资集团采取债权投资方式投入，因此资产负债率均普遍偏高。尽管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备考模拟合并报表显示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为125,029.55万元，占公司有息负债总额的72.15%，其他银行贷款也多由控股股东担保，但委贷利率和担保收费均按市场化定价，并且公司已制订措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逐步减少直至不再依赖河南投资集团的资金供给支持，确保公司未来经营的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

9、根据审计报告，同力水泥2007年、2008年营业外收入中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返还分别为6,997.55万元和13,196.71万元，尽管公司盈利能力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一定依赖，但资源综合利用符合我国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导向，短期内增值税返还优惠政策取消的可能性较小。

10、本次各交易标的均已配套建有国家鼓励类项目——低温余热发电工程，可以将水泥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余热转换为电能。此项目对降低水泥生产成本、减少电力能源价格上涨对企业经营的冲击、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企业烟气和粉尘的排放以及加强环境保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同时，同力水泥生产过程中主要的能源消耗为煤和电力，上述两项成本在水泥制造成本中约占60%左右的比重，因此能源价格的上涨，将可能对公司生产成本以及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1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提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力水泥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河南投资集团要约收购同力水泥股份义务的豁免，河南投资集团能否取得上述豁免存在不确定性。

## 关于对本报告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特别提示

本公司于2008年11月0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并于2008年11月24日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08164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08164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上市部监管函(2009)14号《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意见》，本公司对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更新。提醒投资者阅读本报告书时关注本报告书修订稿与原报告书草案的不同之处，并注意投资风险。有关补充披露与更新内容如下：

一、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删除了公司通过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存在不确定性的特别提示，删除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存在不确定性的特别提示，删除了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否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存在不确定性的特别提示，补充提示了本次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等指标有所下降的风险。

二、在报告书第二节，补充说明了本次交易已获得同力水泥股东大会通过，并得到了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补充说明了四家交易标的企业评估结果获得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确认。

三、在报告书第四节，更新了交易对方2008年财务数据。

四、在报告书第五节，更新了四家标的企业评估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了黄河同力仲裁案件的解决情况；补充披露了豫鹤同力矿山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证、黄河同力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完成的情况；补充披露了同力水泥取得环保核查的情况；并分别补充说明了本次拟注入的四家水泥企业的合法经营情况和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完税情况；补充披露了平原同力以出让方式取得下属粉磨站所占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拟注入的四家水泥企业的环保措施与污染物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五、在报告书第七节，补充披露了大股东出具的独家承担交易标的公司过

渡期间可能损失的承诺函。

六、在报告书第八节，根据有关审批取得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修订。

七、在报告书第九节，补充说明了被评估企业及参考企业的可比性，及与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比较情况。

八、在报告书第十节，补充说明了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和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公司**2009**年盈利预测下降的原因分析；本公司结合近期市场波动情况，增加了对煤炭、电力、水泥等原料和产成品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并对相应的应对措施、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做出了补充说明；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统一管理模式、提升盈利能力的措施。

九、在报告书第十二节，补充说明了本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关联交易的产生及增减变化原因、定价原则、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制度安排、未来关联交易变化趋势，并对今后如何减少对河南投资集团的依赖性、确保公司未来经营的独立性和可持续性补充提出了应对措施。

十、在报告书第十四节，补充披露了同力水泥解决委托贷款问题的时间安排。

十一、在报告书第十五节，修订了有关风险因素。

十二、在报告书第十六节，补充披露了同力水泥对郑州同力投资的转让情况及后续计划。

十三、在报告书中更新了各交易标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备考财务报表中**2008**年财务数据和指标。

#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 录 .....	7
第一节 释义 .....	13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	1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6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9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20
四、本次交易对方名称、标的名称、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	23
五、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的影响 .....	24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6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6
八、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情况 .....	27
九、本次交易中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	33
十、本次交易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	34
第三节 同力水泥基本情况 .....	35
一、同力水泥基本情况 .....	35
二、同力水泥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35
三、同力水泥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40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42
五、同力水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	44
第四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45
一、河南投资集团 .....	45
二、鹤壁经投 .....	52
三、中国建材集团 .....	58
四、新乡经投 .....	63
五、凤泉建投 .....	67
六、新乡水泥厂 .....	71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75

一、省同力 .....	76
二、豫鹤同力 .....	132
三、平原同力 .....	178
四、黄河同力 .....	227
<b>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b>	<b>268</b>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68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69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269
四、锁定期安排 .....	270
五、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	270
六、发行股份前后同力水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	271
<b>第七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b>	<b>274</b>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274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74
三、支付方式 .....	275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	275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276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	276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276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	277
九、违约责任条款 .....	277
<b>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b>	<b>278</b>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	278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 .....	284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286
<b>第九节 董事会对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b>	<b>287</b>
一、对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分析 .....	287
二、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	299
<b>第十节 董事会讨论和分析 .....</b>	<b>301</b>
一、本次交易前同力水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	301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303
三、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	31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	344
<b>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345</b>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	345
二、同力水泥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357
三、盈利预测简表 .....	359
<b>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b>	<b>365</b>
一、同业竞争 .....	365
二、关联交易 .....	369
<b>第十三节 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b>	<b>381</b>
一、同力水泥资金、资产被占用情况 .....	381
二、同力水泥为河南投资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	381
<b>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负债的影响 .....</b>	<b>382</b>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负债结构分析 .....	382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或有负债情况 .....	385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财务风险的应对措施 .....	386
<b>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 .....</b>	<b>391</b>
一、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	391
二、政策风险 .....	391
三、经营风险 .....	392
四、市场风险 .....	394
五、财务风险 .....	395
六、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	396
七、审批风险 .....	396
八、交易标的所涉及资产的权属风险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安全生产的风险 .....	396
十、大股东控制风险 .....	397
十一、股市风险 .....	397
<b>第十六节 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b>	<b>398</b>
一、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	398

二、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	400
<b>第十七节 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治理机制的影响.....</b>	<b>403</b>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403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	403
三、河南投资集团的承诺 .....	405
<b>第十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408</b>
一、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408
<b>第十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b>	<b>413</b>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	413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	413
<b>第二十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b>	<b>414</b>
一、独立财务顾问 .....	414
二、法律顾问 .....	414
三、财务审计机构 .....	415
四、资产评估机构 .....	415
<b>第二十一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一、公司董事声明 .....	416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417
三、法律顾问声明 .....	418
四、承担审计及盈利预测审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419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419
<b>备查文件 .....</b>	<b>421</b>
一、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	421
二、备查文件目录 .....	421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的含义如下：

同力水泥、上市公司	指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ST春都、*ST春都、春都股份	指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洛阳建投	指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	指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力水泥控股70%
交易对方	指 本次同力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
河南投资集团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建投	指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投资集团前身
鹤壁经投	指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前身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新乡经投	指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凤泉建投	指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乡水泥厂	指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省同力	指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豫鹤同力	指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濮阳同力	指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为豫鹤同力的全资子公司，拥有一个年产100万吨的水泥粉磨站
平原同力	指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同力	指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四家水泥企业	指 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

<p>郑州同力</p>	<p>指 郑州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同力水泥原参股47%，经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九次会议和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在郑州同力的第一期已到位的出资和第二期的出资义务转让给郑煤集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出资及出资义务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p>
<p>三门峡建方 拟购买资产、 交易标的、 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p>	<p>指 三门峡市建方水泥有限公司</p> <p>指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鹤壁经投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新乡经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凤泉建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p>
<p>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p>	<p>指 根据2008年6月1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2008年10月30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同力水泥拟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六名特定对象发行92,543,955股A股股票，购买六名特定对象所持有的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p>

<b>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前次重组</b>	<b>指</b> 2007年4月ST春都股东大会批准，ST春都以合法拥有的整体资产与河南建投合法持有的豫龙同力70%股权进行置换，河南建投豁免资产置换中同力水泥应支付的置换差额8,957.42万元，并以此作为同力水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部分内容
<b>《公司章程》</b>	<b>指</b>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b>中国证监会</b>	<b>指</b>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b>环境保护部</b>	<b>指</b>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b>国资委</b>	<b>指</b>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元</b>	<b>指</b> 人民币元
<b>t/d</b>	<b>指</b> 吨/日，以吨为单位的日产量
<b>t/a</b>	<b>指</b> 吨/年，以吨为单位的年产量

##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 河南投资集团挽救\*ST春都的第一步已完成

##### 1. 新控股股东河南建投入主前，公司面临退市困境

同力水泥前身为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春都”，是一家主营西式低温肉制品、中式肉制品、中西式灌肠等食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的企业。由于食品加工行业竞争激烈、历史债务负担过重等原因，河南建投2006年7月成为控股股东以前，\*ST春都面临着极为严峻的困难，公司连续严重亏损，面临退市风险。2004年亏损8,336.55万元、2005年亏损5,986.14万元，于2006年5月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特别风险警示。截至2006年6月底，\*ST春都每股净资产仅为0.13元，资产负债率高达89.11%，偿债能力严重不足。

##### 2. 河南建投入主本公司，成为本公司新控股股东

为了帮助本公司摆脱经营困境和财务危机，化解暂停上市的风险，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河南建投于2006年7月12日与洛阳建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洛阳建投持有的本公司4,6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4,140万元。上述股份转让于2007年6月1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于2007年7月9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河南建投持有公司9,3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37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建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3. 置出不良资产，置入水泥业务，重塑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资产质量

2006年8月3日，\*ST春都与河南建投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书》，将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置换相结合，以合法拥有的整体资产与河南建投持有且盈利能力较强的豫龙同力的全部70%股权进行置换。河南建投迈出挽救\*ST春都的第

一步。

依评估此次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价格为 6,685.36 万元，拟置入资产价格为 15,642.78 万元，置入置出资产差额达 8,957.42 万元。河南建投将此上市公司应支付的资产置换差额进行了豁免，并以此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部分内容。

此次重大资产置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公司字[2007]44 号）审核同意后，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获股东大会高票通过。\*ST 春都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建设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2007 年 8 月 2 日，\*ST 春都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实施结果的公告》完成重大资产置换；2007 年 8 月 7 日，\*ST 春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开始复牌交易；2007 年 8 月 22 日，“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水泥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公司经营困境得到根本性改善，盈利能力大幅提高，200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年实现净利润近 4,200 余万元，每股收益达到 0.2629 元，每股净资产达到 1.21 元，为 2006 年底每股净资产的 4.84 倍。200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年实现净利润 4,194 万元，每股收益达到 0.2621 元，每股净资产达到 1.51 元，为 2006 年底每股净资产的 6.04 倍。此次资产置换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前次资产置换前		前次资产置换后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114.34	9,234.83	53,649.25	66,327.07
净利润(万元)	-5.653.26	-2,659.33	4,206.00	4,194.33
每股净资产(元)	0.19	0.25	1.21	1.51
每股收益(元)	-0.3533	-0.1662	0.2629	0.2621

注：表中净利润和每股收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据

## **(二) 河南建投股改中作出 12 个月内启动避免同业竞争程序的承诺**

由于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前，河南建投分别持有包括豫龙同力在内的五家水泥企业股权，同力水泥收购豫龙同力 70%的股权后，与河南建投控股的其他四家水泥企业形成同业竞争。对于河南建投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河南建投在 2007 年 2 月出具的《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关于避免与春都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启动和履行相关程序，通过定向发行或吸收合并等适当的方式，将其他水泥企业股权资产注入春都股份。”

## **(三) \*ST 春都受托管理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形成关联交易**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河南建投除了出具启动避免同业竞争程序的承诺之外，还与\*ST 春都于 2006 年 8 月 3 日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约定在\*ST 春都资产置换完成后，河南建投将其持有的平原同力、豫鹤同力、省同力、黄河同力的股权全部托管给\*ST 春都。托管期限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生效日起，至上述股权归上市公司所有之日止。\*ST 春都对托管的其他水泥公司，享有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权利。该《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自资产置换经春都股份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 2007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

## **(四) 全面整合河南投资集团水泥资产可大幅提升同力水泥的竞争优势**

根据国外水泥行业的运行规律，在大型水泥企业控制某一区域 30%以上市场后，将取得水泥价格的主导权。从全国各区域市场分析，大型水泥企业集团对各区域市场的争夺将梯队演进，之前在华东地区、西南地区，然后在华南地区，预计继华南地区之后竞争激烈的地区将是河南、华北地区，其后将是东北、西北市场。

河南省内水泥企业竞争格局逐渐集中，已经结束了生产集中度低、企业过度分散的粗犷型发展时期，水泥产业布局已基本形成。目前，河南市场主要由天瑞

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河南省湖波水泥集团公司五大水泥生产企业占有，但具备价格主导优势的企业尚未出现，河南水泥市场亟需进一步整合。预计2009-2010年河南水泥市场的争夺将成为市场热点。竞争日益激烈，同力水泥必须加快产能扩张和产业整合步伐，才能确保区域优势地位。

鉴于同力水泥经过前次重组后，核心业务已经变更，公司当前业务状况同资产置换前相比具有实质性的改善，但仅只有一条水泥生产线，存在经营规模较小的缺陷。同时，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拟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其他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实现河南投资集团内部水泥资产的整合，增强同力水泥对河南省水泥市场的整合能力和市场地位。作为本公司前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后续步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是本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度过危机、成功转型后极为关键的一步；对于巩固前次重组的成果，彻底摆脱原\*ST春都经营困境同时实现公司质的飞跃，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的其他水泥资产，主要目的是为了履行河南投资集团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时所作出的承诺，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同力水泥的独立性。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的股权，以及购买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所持平原同力的股权后，同力水泥将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不但增强了同力水泥对下属水泥企业的控制地位，有利于保证同力水泥母公司现金流量的稳定和充足、优化本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也有利于为本公司广大股东创造更加丰厚的回报。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四家水泥企业资产不但有利于同力水泥增加石灰石矿石储量、扩大产能，完善产业的布局，也有利于本公司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不但可以整合河南投资集团内部

的水泥资产，提高同力水泥在河南省水泥市场的整合能力，而且也是巩固本公司前次重组成果，帮助公司彻底摆脱原\*ST 春都经营困境实现质的飞跃的重要环节。

此外，将四家水泥企业注入同力水泥，有利于本公司对包括豫龙同力在内的五家水泥企业实行集团化统一运作，建立统一的采购、销售、财务、资金、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规范业务流程，统一内部控制等，对本公司降低管理成本，形成规模效益有着积极地影响。

### 三、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08年5月6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相关人员召开会议，筹划同力水泥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参与筹划同力水泥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人员当场签署了保密承诺，会议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会议结束后，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08年5月7日起临时停牌。同力水泥董事会于2008年5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告了公司股票停牌事项。

2、本公司股票停牌后，开始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拟发行的特定对象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方案。在与特定对象沟通前，本公司首先与各拟发行的特定对象签署了保密协议。2008年5月7日，本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有关书面材料进行政策咨询和方案论证，2008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受理了本公司的相关材料。

3、停牌期间，本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4、2008年5月29日本公司得到中国证监会口头答复，原则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5、2008年6月1日本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等六名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且各交易对方出具了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的承诺与声明。

6、2008年6月1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同力水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于2008年6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等有关文件。

7、2008年8月31日，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同力水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审计和盈利预测的审核工作，并出具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2006年、2007年、2008年1-6月的审计报告，以及四家水泥企业2008年7-12月、2009年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08年8月30日和2008年8月31日，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先后完成对同力水泥2007年、2008年1-6月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同力水泥2008年7-12月、2009年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8、2008年9月5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完成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10月29日，完成向河南省国资委评估备案工作。

10、2008年10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议案及相关事宜，并发出召开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1、2008年11月18日，本公司召开了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分别与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

投、凤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五名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对在有关的关联议案回避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12、2009年2月24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议案》，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进行完善、修订。

13、2009年3月31日，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对同力水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审计工作和盈利预测的审核工作，并出具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2008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四家水泥企业2009年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09年3月31日，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对同力水泥2008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同力水泥2009年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14、2009年3月23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新完成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2009年3月31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豫国资产权【2009】10号《关于省投资集团所属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等企业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确认根据评估专家审核意见，经收益法验证后，已经在国资委备案的编号为：2008-22、2008-23、2008-24、2008-25评估结果依然有效。

#### 四、本次交易对方名称、标的名称、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为了履行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同力水泥的独立性，同力水泥拟向河南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为增强同力水泥对下属水泥企业的控制地位，本公司拟向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省同力 37.80%和 0.18%的股权，以及向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11.21%和 5.6%的股权。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河南投资集团拥有的主要水泥资产将注入同力水泥，不但有利于增强同力水泥对下属水泥企业的控制地位，夯实同力水泥的主营业务，发挥内部产业协同效应，提升整体的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还有利于同力水泥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加丰厚的回报，实现更加长远稳定发展。对于巩固前期重组的成果，彻底摆脱公司经营困境同时实现公司质的飞跃，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本次交易标的经审计的 2008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 667,553,959.84 元；经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为 1,062,404,644.30 元。本次交易标的最终作价为 1,062,404,644.30 元，交易标的总体评估增值率为 59.15%。交易标的的企业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如下：

公司名称	评估值（万元）	净资产（万元）	增值率
省同力	33,365.96	22,160.76	50.56%
豫鹤同力	28,225.64	18,364.12	53.70%
平原同力	26,201.29	16,669.83	57.18%
黄河同力	40,653.22	23,111.88	75.90%

注：交易标的的企业净资产为经审计的 2008 年 6 月 30 日数据

各交易标的评估详细情况表

单位：元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河南投资集团	省同力 62.02%股权	137,441,009.49	206,935,683.92	50.56%
	豫鹤同力 60.00%股权	110,184,700.52	169,353,840.00	53.70%
	黄河同力 73.15%股权	169,063,381.45	297,378,304.30	75.90%
	平原同力 67.26%股权	112,121,287.76	176,229,876.54	57.18%
	小计	528,810,379.22	849,897,704.76	60.72%
鹤壁经投	省同力 37.80%股权	83,767,658.15	126,123,328.80	50.56%
中国建材集团	省同力 0.18%股权	398,893.61	600,587.28	50.56%
新乡经投	平原同力 15.93%股权	26,555,041.84	41,738,654.97	57.18%
凤泉建投	平原同力 11.21%股权	18,686,881.29	29,371,646.09	57.18%
新乡水泥厂	平原同力 5.60%股权	9,335,105.73	14,672,722.40	57.18%
合计		667,553,959.84	1,062,404,644.30	59.15%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 年 6 月 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11.48 元。本次发行的总股数为 92,543,955 股(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果有除权情况，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做相应调整)，其中河南投资集团以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认购 74,032,901 股；鹤壁经投以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认购 10,986,352 股；中国建材集团以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认购 52,315 股；新乡经投以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认购 3,635,771 股；凤泉建投以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认购 2,558,505 股；新乡水泥厂以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认购 1,278,111 股。为方便操作，拟购买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送给本公司。

## 五、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的影响

通过前次置产置换，同力水泥主营业务由食品加工变更为水泥制造，经营困

境得到根本性改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大幅提高，每股净资产从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 0.13 元提高到 2007 年末的 1.21 元，净利润也从 2006 年度的亏损 2,659.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提高到 2007 年度的盈利 4,2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资产置换完成后，尽管盈利能力增强，并实现盈利，但仅只有一条水泥生产线，存在经营规模较小的缺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前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后续步骤，也是控股股东为了进一步改善同力水泥资产和经营状况、履行股改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重大举措。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将从原先控股一家水泥企业变为总共控股五家水泥企业，其中对省同力持股 100%，对平原同力持股 100%，对豫鹤同力持股 60%，对黄河同力持股 73.15%，对豫龙同力持股 70%；拥有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也从一条增加为六条，年熟料实际生产能力比交易前 175 万吨增加 389%，达到 855 万吨，年水泥实际生产能力比交易前 200 万吨增加到 780 万吨，年水泥（含熟料）产销量超过 1,000 万吨，成为河南省位居前列的水泥企业。

通过本次交易，同力水泥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显著扩张，整体实力明显增强，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根据备考财务报告，2008 年备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将达到 14,402 万元，比 2008 年度的 4,937 万元提高 2.9 倍，每股收益也从 0.3086 元增加为备考的 0.5703 元，2009 年的预测净利润达到 10,148 万元；本次交易后，虽然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等反映盈利能力的财务指标有所降低，但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仍高于水泥板块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按本次交易方案完成后的公司架构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简要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08 年数据	2008 年备考	增长率
总资产(万元)	92,889.79	370,243.29	298.58%

股东权益(归属母公司)(万元)	24,237.01	96,053.17	296.31%
营业收入(万元)	66,327.07	243,259.20	266.76%
净利润(归属母公司)(万元)	4,936.98	14,401.59	191.71%
总股本(股)	160,000,000	252,543,955	57.84%
每股净资产(元)	1.51	3.80	151.66%
每股收益(元)	0.3086	0.5703	84.80%

注：由于四舍五入关系，增长率和表中数据计算值或许存在少许误差，以下相同。

此外，由于四家交易标的企业均有丰富石灰石矿产资源储备，如果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完成，同力水泥的石灰石矿石储备总量将达到 **3.63** 亿吨，是重组前矿石储量 **1.2** 亿吨的约 **3** 倍，为今后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本次各交易标的均已配套建有国家鼓励类项目——低温余热发电工程，可以将水泥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余热转换为电能。此项目对同力水泥降低水泥生产成本、减少电力能源价格上涨对企业经营的冲击、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企业烟气和粉尘的排放以及加强环境保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关于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 六、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 **93,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75%**，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河南投资集团在本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关联议案回避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放弃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 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省同力 **100%** 的股权，豫鹤同力 **60%** 的股权，平原同力 **100%** 的股权和黄河同力 **73.15%** 的股权。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分别占同力水泥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 **283.11%**，**362.98%**、**276.4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根据经审计的 2007 年度各企业财务数据计算的具体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元

交易标的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省同力 100%的股权	599,040,426.70	77,780,910.33	354,716,609.35
豫鹤同力 60%的股权	628,301,695.26	177,991,158.79	334,354,948.64
平原同力 100%的股权	634,286,229.05	158,486,442.59	375,136,061.64
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	739,008,627.81	286,302,711.19	418,732,398.84
<b>合计</b>	<b>2,600,636,978.82</b>	<b>700,561,222.90</b>	<b>1,482,940,018.47</b>
同力水泥	918,585,164.67	193,000,307.02	536,492,496.29
交易标的相关财务数 据占同力水泥的比例	<b>283.11%</b>	<b>362.98%</b>	<b>276.41%</b>

注：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将取得四家水泥企业的控股权。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均按四家水泥企业 100%股权计算。

## 八、 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情况

### （一） 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取得以下批准或授权：

#### 1. 已取得同力水泥董事会的批准

（1）2008 年 6 月 1 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2008 年 10 月 30 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2009年2月24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进行了完善、修订。

## 2. 已取得同力水泥股东大会的批准

2008年11月18日，同力水泥召开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分别与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五名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在有关的关联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 3. 已取得交易标的企业股东大会的批准

2008年6月17日，省同力召开第六次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同力股份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议案》，同意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三家股东将所持省同力的全部股权以评估值作价转让给同力水泥，同力水泥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作为支付对价。

2008年9月25日，豫鹤同力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豫鹤同力的全部股权以评估值作价转让给同力水泥，同力水泥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作为支付对价。

2008年5月23日，平原同力召开第15次股东会，会议同意河南投资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四家股东将所持平原同力的全部股权以评估值作

价转让给同力水泥，同力水泥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支付对价。

2008年7月7日，黄河同力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所持黄河同力全部股权以评估值作价转让给同力水泥，同力水泥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作为支付对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交易标的的内部决策机构均已审议通过了各交易对方将股权转让给同力水泥事宜。

#### **4. 已取得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2008年5月15日，河南投资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将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和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按照评估价格作价转让给同力水泥，用于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08年5月16日，鹤壁经投召开经理办公会，会议同意鹤壁经投将合法持有的省同力 37.8%的股权资产以评估价格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08年5月9日，中国建材集团经研究作出决定，同意将持有的省同力的0.18%股权以评估价格转让给同力水泥，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08年5月8日，新乡经投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意将持有的平原同力的全部股权以评估价格转让给同力水泥，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票。

2008年5月12日，凤泉建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将凤泉建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的全部股权以评估价格转让给同力水泥，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票。

2008年5月9日，新乡水泥厂召开厂长办公会，会议同意新乡水泥厂将合法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资产以评估价格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5. 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鉴于同力水泥本次购买省同力、平原同力100%股权，因此该两个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均不涉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之情形。

2008年9月，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60%的豫鹤同力股权转让给同力水泥，同时承诺放弃对该60%转让股权的的优先购买权。

2008年3月，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函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同力水泥，同时承诺放弃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函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同力水泥，同时承诺放弃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投资集团转让黄河同力73.15%及豫鹤同力60%股权均已经取得了交易标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 6. 交易对方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批准

### （1）河南投资集团

2008年11月17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豫国资文[2008]105《关于同意将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股权注入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河南投资集团等六家交易对象将持有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评估作价后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意本次认购资产的价值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确定；同意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11.48元，有关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意同力水泥本次新发行92,543,955股，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到252,543,955股，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持有66.30%，鹤壁经投持有4.35%，中国建材集团持有0.02%，新乡经投持有1.44%，凤泉建投持有1.01%，新乡水泥厂持有0.51%。

## (2) 鹤壁经投

2008年9月16日，鹤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鹤国资[2008]5号文件，同意鹤壁经投将所持有省同力37.8%的股权经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3) 中国建材集团

中国建材集团是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仅为60.06万元，其决策权限属中国建材集团，因此无需国务院国资委再作出批复。

## (4) 新乡经投

2008年8月8日，新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新国资[2008]70号文件，同意新乡经投将所持有平原同力15.93%的股权以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价按协议转让的方式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5) 凤泉建投

2008年5月13日，新乡市凤泉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凤国资[2008]1号文件，同意凤泉建投将所持有平原同力的全部股权按评估价格作价按协议转让的方式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6) 新乡水泥厂

2008年8月8日，新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新国资[2008]70号文件，同意新乡水泥厂将所持有平原同力5.6%的股权以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价按协议转让的方式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7. 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均已得到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2008年10月9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2008-22、2008-23、2008-24、2008-25评估备案确认文件，对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确认；

2009年3月9日，河南投资集团向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豫投证【2009】42号《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资产评估报告增加收益法评估内容的请示》，在本次交易所依据的由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增加收益现值法对市场法评估结果进行验证，由于调整后的评估报告增加了收益法的评估内容，评估报告的文号和报告日期发生了变动，河南投资集团申请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新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原评估报告备案表的效力进行确认。

2009年3月31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豫国资产权【2009】10号《关于省投资集团所属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等企业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确认根据评估专家审核意见，经收益法验证后，已经在国资委备案的编号为：2008-22、2008-23、2008-24、2008-25评估结果依然有效。

## 8. 交易标的均已通过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

2008年1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下发环函[2008]290号《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认为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在内的7家水泥生产企业经过现场核查和社会公示，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经过审议同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获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1. 中国证监会同意河南投资集团要约收购豁免申请；
2. 中国证监会核准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九、本次交易中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1.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申请停复牌，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同力水泥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本次交易方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3.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两次提示性公告，敦促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特别决议表决：根据《公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了表决。

5.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均已经具有证券资格且具备独立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

6、本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对非关联股东的影响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同力水泥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标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消除同力水泥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提高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有利于同力水泥扩大产能、完善产业布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 十、本次交易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同力水泥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同力水泥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 本公司于2008年5月7日在刚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时，就及时申请停牌，并披露相关信息，同时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部门进行了政策咨询；

(2) 在停牌过程中，每周对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3) 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并公告了内容较为完备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披露；

(4) 本次交易重大不确定事项明确后，2008年6月4日，本公司及时申请了复牌。

(5) 2008年10月13日，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披露了本次交易在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后的进展情况。

公司仍将按相关规定，继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 第三节 同力水泥基本情况

### 一、同力水泥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名称：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enan Tongli Cement Co., Ltd.

注册号：410000100005620

法定代表人：蔡志端

董事会秘书：李继富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5 层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水泥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以上范围内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 二、同力水泥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一）同力水泥设立情况

同力水泥前身为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春都股份”，是经河南省洛阳市体改委洛体改批（1997）28号和河南省体改委豫股批[1998]18号文批准，由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春都集团”）独家发起，将春都集团生产西式低温肉制品、中西式清真制品、传统高温肉制品和PVC薄膜及其再制品的肉类分公司、大同分公司、周口清真分公司、汕头分公司等四家分公司的经评估确认后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折资入股，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亚太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7]1226号文确认，截至到1997年5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8,246万元，净资产13,988万元，该

结果经中国财政部财评函字[1998]182号文批准延长至1998年12月31日前有效，上述经营性资产按1: 1.39的比例折为10,000万股，股权由春都集团持有，超过面值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301、302、303号文批准，公司于1998年12月2日向社会公众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其中向国内五家证券投资基金配售580万股，发行价7.08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40,980.00万元。

公司于1998年12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1998年12月31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后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6,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豫工商企4100001004589。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1999]13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公司5,420万股于1999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000885”。

## （二）同力水泥控股权变动情况

### 1、2003年控股股东由春都集团变为郑州华美

（1）春都集团于2003年2月14日与相关方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万股股份中的6,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7.5%）转让给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华美”），转让价6,660万元；将其中的3,340万股（占总股本的20.875%）转让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即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转让价3,707.40万元。上述股份转让获得财政部批准，并于2003年6月27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此次转让完成后，郑州华美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为第二大股东，春都集团持有春都股份660万股，占总股本的4.125%，退居第三大股东。

本次转让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33,400,000	20.875
国有法人股（春都集团）	6,600,000	4.125
社会法人股（郑州华美）	60,000,000	37.50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2）2003 年 7 月 4 日，春都集团持有的春都股份 660 万股被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给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广告”）并办理完股份的过户手续，拍卖价 363 万元。此次拍卖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不变，郑州华美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为第二大股东，中航广告为第三大股东。

本次股份变动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33,400,000	20.8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社会法人股（郑州华美）	60,000,000	37.50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 2、2005 年控股股东由郑州华美变为河南投资集团

（1）2005 年 4 月 4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洛执字第 7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郑州华美持有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抵偿其所欠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建投”）的债务。2005 年 4 月 17 日，洛阳建投以 3,300 万元价格竞拍取得郑州华美持有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 3,000 万股。

此次股份拍卖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不变，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3,340 万股，占总股本 20.875%，本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郑州华美和洛阳建投分别持有 3,000 万股，占总股本 18.75%，并列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转让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33,400,000	20.875
国有法人股（洛阳建投）	30,000,000	18.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社会法人股（郑州华美）	30,000,000	18.75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2）2005 年 10 月 17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05）洛执字第 128-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05）洛执字第 72-6 号民事裁定书，委托拍卖机构对郑州华美持有的本公司 3,000 万股股份进行了依法拍卖。河南投资集团以 930 万元的成交价拍得 1,400 万股股份，洛阳建投以 930 万元的成交价拍得 1,400 万股股份，以 133 万元的成交价拍得 200 万股股份。至此，河南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增加至 4,74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625%，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洛阳建投持有公司股份 4,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75%，为第二大股东。郑州华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拍卖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47,400,000	29.625
国有法人股（洛阳建投）	46,000,000	28.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3）河南投资集团与洛阳建投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洛阳建投持有的本公司 4,600 万股，转让价格 4,140 万元。上述股份转让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于 2007 年 7 月 9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9,3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7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洛阳建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93,400,000	58.3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0,000	4.125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 3、2007 年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

2006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公告了《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置换相结合，非流通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以合法拥有的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70% 股权同本公司整体资产进行置换，河南投资集团将豁免资产置换中本公司应支付的置换差额 8,957.42 万元，并以此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部分内容，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0 股的对价安排。

除河南投资集团与本公司实施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外，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航广告将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300 万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重要组成部分，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0.5 股。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综合对价，达到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获付 2.5 股对价。

河南建投承诺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

同时，河南投资集团还作出如下承诺：

（1）资产注入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及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水泥生产和销售，将会同河南建投控股的其他 4 家水泥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为尽可能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河南建投已

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由春都股份先行托管河南建投持有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同时，河南建投已承诺将选择适当时机，于 2008 年底之前提出相关动议，以适当的方式整合河南建投拥有的其他水泥企业资产，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2) 追加送股承诺：在满足追加对价条件时河南建投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数量为 1,200 万股，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份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 股股份。两种需追加对价的情况如下：

第一种情况，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获得股东大会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春都股份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2,200 万元；或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

第二种情况，若春都股份 2007 年度或 200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追加对价以上述情况中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并只实施一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7 年 8 月 7 日完成，股票同时恢复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000,000	60.625
国家股（河南投资集团）	93,400,000	58.3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3,600,000	2.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00,000	39.375
流通A股	63,000,000	39.375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 三、同力水泥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同力水泥前身为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 春都”，是一家主营西式低温肉制品、中式肉制品、中西式灌肠等食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的企业。

由于食品加工行业竞争激烈、历史债务负担过重等原因，河南建投 2006 年 7 月成为控股股东以前，\*ST 春都面临着极为严峻的困难，公司连续严重亏损，面临退市风险。2004 年亏损 8,336.55 万元、2005 年亏损 5,986.14 万元，于 2006 年 5 月 8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特别风险警示。截至 2006 年 6 月底，\*ST 春都每股净资产仅为 0.13 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89.11%，偿债能力严重不足。仅依靠自身主业已无法摆脱所面临的经营困境和财务危机。

为了帮助本公司摆脱经营困境和财务危机，化解暂停上市的风险，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河南建投于 2006 年 7 月受让洛阳建投持有的本公司 4,600 万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并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持有的豫龙同力 70% 股权资产与 \*ST 春都整体资产进行了置换。

此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字[2007]44 号文《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审核同意后，2007 年 4 月 23 日获股东大会通过。同力水泥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建投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2007 年 8 月 2 日，\*ST 春都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实施结果的公告》完成重大资产置换。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托管了河南投资集团拥有的其他四家水泥企业。

重大资产置换后，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水泥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本公司主要资产变更为豫龙同力 70% 股权的权益性资产。本公司 2007 年-200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同力水泥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同比增减
2007 年度	水 泥	48,131.76	33,747.15	29.89%	19.22%	11.21%
	熟 料	4,852.87	3,228.56	33.47%	--	--
	其 他	664.61	51.98	--	--	--
	<b>合计</b>	<b>53,649.25</b>	<b>37,027.69</b>	<b>30.98%</b>	<b>17.80%</b>	<b>15.18%</b>
2008 年度	水 泥	55,701.61	39,027.76	29.93%	15.73%	15.65%
	熟 料	9,463.10	6,595.31	30.31%	95.00%	104.28%
	其 他	1,162.36	20.06	--	--	--
	<b>合计</b>	<b>66,327.07</b>	<b>45,643.13</b>	<b>31.18%</b>	<b>23.63%</b>	<b>23.27%</b>

注：1. 2007 年本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列报准则，为了向报表使用者提供可对比数据，本公司已按照合并后的架构编制 2006 年度比较数据并进行调整。2. 2008 年同比变化率根据同力水泥 2007 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通过资产置换，本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结构得到有效改善、盈利水平得到大幅度提高：2007 年度毛利率 30.98%，比资产置换前\*ST 春都 2006 年度 9.01% 的毛利率提高了 22 个百分点，2008 年度年营业收入同比 2007 年度增加 23.63%，毛利率也比 2007 年度增加了 0.20 个百分点。2007 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4,219.29 万元，比 2006 年同期增长 31.20%；实现每股收益 0.2637 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 4,936.98 万元，比 2007 年同期增长 17.01%，实现每股收益 0.3086 元。

2008 年 9 月 12 日，同力水泥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取得河南省发改委下发的 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二期生产线开工建设核准批复（豫发改工业[2008]1321 号）。2008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资建设豫龙同力二期项目的议案，并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建设豫龙同力二期项目。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豫龙同力二期生产线的开工建设前期准备工作正在稳步进行中。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本公司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及

应用指南的规定编制了2007年度和2008年度财务报告。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希会审字(2008)0526号、希会审字(2009)0115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编制的2007-2008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12. 31	2007. 12. 31
流动资产合计	177,360,090.88	121,173,087.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1,537,796.93	797,412,076.96
<b>资产总计</b>	<b>928,897,887.81</b>	<b>918,585,164.67</b>
流动负债合计	592,974,905.13	480,890,618.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4,287.00	161,249,000.00
负债合计	597,989,192.13	642,139,618.7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370,149.19	<b>193,000,307.02</b>

####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663,270,740.76	536,492,496.29
营业总成本	607,041,873.13	496,827,520.77
营业利润	56,228,867.63	39,664,975.52
利润总额	99,020,584.97	61,433,670.2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9,369,842.17	42,192,942.55

####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0,905,088.92	127,485,02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1,746.10	-119,594,680.3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8,994,820.43	-34,470,780.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82,014.59	-26,580,436.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52,606.05	44,270,591.46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8. 12. 31	2007. 12. 31
每股净资产(元)	1.51	1.21
资产负债率	64.38%	69.91%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20.37%	21.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7	0.80
每股收益(元)	0.3086	0.2637

## 五、同力水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本次交易前河南投资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8.375%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后河南投资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66.30%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河南投资集团是隶属于河南省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管，履行出资人职责，由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派驻监事会。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情况介绍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第四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河南投资集团

#### (一) 河南投资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关虎屯小区海特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注册资金：人民币 120 亿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豫直地税直字 410105169954248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1898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 (二) 历史沿革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隶属于河南省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管，履行出资人职责，由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派驻监事会。其前身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是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省体改委等部门〈河南省投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1991]45 号文）的精神，于 1992 年成立的政策性国有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60 亿元，法定代表人胡智勇，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建设项目的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

理、房屋租赁，兼营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2007年10月8日，河南省发改委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报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河南投资集团组建方案>的请示》（豫发改投资[2007]1674号）。2007年10月2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7]176号），同意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以原河南建设投资总公司为基础，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及河南省科技投资总公司，原三家公司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及人员由河南投资集团继承、接受并妥善处置。2007年12月6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1000010001898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20亿元，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除上述变更之外，河南投资集团注册资本三年之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政府的投融资主体，主营业务集中于电力、交通、水泥、造纸、金融、房地产等行业，拥有控股企业 39 家。河南投资集团 2006 年、2007 年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的高速增长，获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机遇。但 2008 年受煤价高涨和电力需求下降的影响，河南投资集团近年投资的主要产业——电力行业受到较大冲击，集团 2008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大幅下降，并出现亏损，但随着煤炭价格的合理回归和中国宏观经济的复苏，河南投资集团的将逐步恢复盈利能力。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河南投资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95.89%、117.51%和 24.99%，净利润增长率为 168.31%、143.13%和-333.64%。最近三年合并报表的财务指标和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河南投资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3,613,285.99	2,774,733.09	1,141,350.20
净资产	1,500,672.91	1,643,321.86	1,204,539.34
总资产	5,626,727.95	4,917,930.49	2,577,632.36
资产负债率	64.22%	56.42%	44.28%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21,798.83	1,217,498.11	559,737.46
利润总额	-175,037.63	245,890.54	42,103.50
净利润	-145,128.86	62,117.77	25,549.47
净资产收益率	-9.67%	3.78%	2.12%

注：2006、2007、2008年河南投资集团财务报表（合并）按照《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及相关规定编制，且均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09）中勤审字04140-2号审计报告。

河南投资集团主要业务概括如下：

### 1. 电力行业

截至 2008 年底，河南投资集团参控股电力企业 16 家，总装机容量 1202 万千瓦，权益容量 588 万千瓦，可控容量 615 万千瓦，位居河南省电力市场第一位。

### 2. 交通行业

截至 2008 年底，河南投资集团控股高速公路公司 2 家，通车里程 215 公里。并参股郑西铁路、京广铁路客运专线。公司投资的交通项目均为河南省重点支持的基础设施项目。

### 3. 水泥行业

截至 2008 年底，控股水泥企业 6 家，拥有 6 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年熟料生产能力 768 万吨、年水泥生产能力 800 万吨，位居河南省第二位。

### 4. 造纸行业

截至 2008 年底，控股造纸企业 4 家和 4 个林场，杨木化机浆生产能力达到

25.8 万吨，文化用纸生产能力达到 10 万吨。目前，公司控股的河南省内第一个经国家发改委核准的林浆纸一体化项目“25 万吨轻量涂布纸濮阳龙丰纸机项目”已经投产，集团总造纸能力达到 35 万吨。

## 5. 金融行业

截至 2008 年底，河南投资集团在金融行业控股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参股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其他投资项目

其他投资项目主要涉及房地产、农产品、物流、医药和玻壳等领域。目前河南投资集团控股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参股中航光电、交通银行两家上市公司。

###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河南投资集团 2008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及相关规定编制，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了审计并认为此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河南投资集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编号为（2009）中勤审字第 04140-2 号审计报告。河南投资集团 2008 年度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12. 31	2007. 12. 31
流动资产	19,491,066,295.48	19,074,645,877.96
非流动资产	36,776,213,194.92	30,104,658,993.13
<b>资产总计</b>	<b>56,267,279,490.40</b>	<b>49,179,304,871.09</b>
流动负债	22,320,308,910.23	17,216,082,563.17
非流动负债	13,812,550,975.09	10,531,248,293.19
<b>负债合计</b>	<b>36,132,859,885.32</b>	<b>27,747,330,856.3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06,729,061.76	16,433,218,56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4,419,605.08	21,431,974,014.73

##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5,365,888,490.53
营业成本	13,675,384,551.49
营业利润	-2,034,437,632.84
利润总额	-1,750,376,291.56
净利润	-1,914,364,194.0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51,288,64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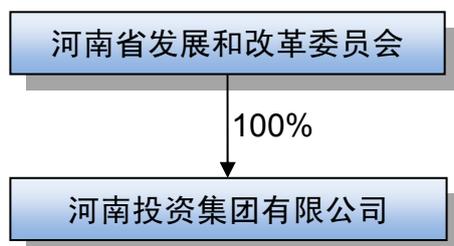
##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59,016,26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1,551,380.1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160,441,280.0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396,277.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8,522,644.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2,090,877.48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河南投资集团是隶属于河南省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管，履行出资人职责，由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派驻监事会。河南投资集团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六) 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产业类别	企业（或项目）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姓名
电力生产业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7.11	78.14%	43,000.00	张文杰
电力生产业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4.9	55.00%	75,585.00	郑晓彬
电力生产业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7.3	60.00%	19,538.00	渠继铎
电力生产业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8	55.00%	45,000.00	宋和平
电力生产业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995.2	64.00%	40,000.00	张文杰
电力生产业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9	70.00%	25,534.00	郑晓彬
电力生产业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3	50.00%	54,890.00	李兴佳
电力生产业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公司	2007.8	100.00%	100.00	郭海泉
电力生产业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5.7	35.00%	81,000.00	范夏夏
电力生产业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87.11	40.00%	52,000.00	陈蓉
电力生产业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9.9	30.00%	69,297.00	尚立
电力生产业	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1.10	35.00%	56,988.00	苏民
电力生产业	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3.10	10.00%	33,390.00	寇炳恩
电力生产业	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	1998.3	30.00%	14,692.00	吕继增
电力生产业	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3.10	30.00%	2,200.00	尚立
电力生产业	首阳山电厂	1985.10	40.00%	--	张新科
水泥制造业	河南省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98.12	58.38%	16,000.00	蔡志端
水泥制造业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003.11	60.00%	16,979.00	张浩云
水泥制造业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995.9	62.02%	17,106.00	张浩云
水泥制造业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3.8	67.25%	15,870.00	郝令旗
水泥制造业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4.4	73.15%	19,000.00	成冬梅
水泥制造业	三门峡建方水泥有限公司	1995	45.00%	4,380.00	权保
造纸及纸制品业	驻马店白云纸业业有限公司	2003.11	55.00%	12,000.00	郭海泉
造纸及纸制品业	濮阳龙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2003.5	79.28%	56,306.00	郭海泉
造纸及纸制品业	焦作瑞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2003.10	45.00%	11,100.00	郝国庆
造纸及纸制品业	商丘兆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2007.12	100.00%	200.00	蔡志端
造纸及纸制品业	内黄林场	1956	100.00%	142.00	张国平
造纸及纸制品业	民权林场	1950	100.00%	338.00	吴景观
造纸及纸制品业	西华林场	1962	100.00%	386.00	胡合庄
造纸及纸制品业	扶沟林场	1961	100.00%	426.00	邵书征
印刷业	新乡德诚防伪商标印制公司	1996.9	40.54%	1,480.00	王君德
交通运输业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0.5	97.00%	5,000.00	张华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通运输业	河南省鼎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7895	65.00%	5,000.00	曹宗远
交通运输业	开封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公司	2007.7	64.00%	10,000.00	郑健
交通运输业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2006.1	8.90%	38,000.00	张军邦
交通运输业	京广铁路客运专线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2007.6	10.00%	10,000.00	张军邦
交通运输业	郑州航空物流港发展公司	2007.8	16.00%	5,000.00	庞玉良
金融业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985.8	48.42%	120,200.00	黄曰珉
金融业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11	44.84%	103,379.00	石保上
金融业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2.8	47.62%	10,500.00	赵志勇
金融业	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2	7.21%	113,393.00	焦金荣
金融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	0.05%	4,899,400.00	蒋超良
房地产业	河南天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12	100.00%	10,000.00	吕继增
房地产业	深圳豫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5.10	100.00%	1,000.00	王小加
房地产业	海南实发信托联合发展公司	1992.7	5.10%	6,000.00	刘仲和
房地产业	海南豫财实业有限公司	1992.11	14.00%	1,000.00	刘宏勋
房地产业	三亚市实业贸易总公司	1989.9.12	3.69%	6,500.00	葛茂增
建筑业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7.7	90.00%	2,110.00	王廷兴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河南省财经贸易有限公司	1993.7	46.50%	1,800.00	赵保顺
食品制造业	河南亮键科技有限公司	2002.9	53.30%	3,000.00	谢铁山
食品制造业	洛阳春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8.12	99.00%	3,000.00	蔡永灿
食品制造业	河南信阳五云茶叶(集团)有限公司	2002.10	55.56%	1,260.00	蔡志端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	19.23%	21,148.00	李聚文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998	39.12%	44,000.00	杨锋
信息技术业	河南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04.6	49.00%	17,000.00	李保祥
普通机械制造业	洛阳铜加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8.7	3.74%	46,516.00	宋厚启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平煤集团开封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1986.11	9.20%	48,306.00	李永平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濮阳市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1993.5	36.00%	550.00	王绍祥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洛阳中昊化工有限公司	1999.11	14.50%	18,837.00	沈渭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88	4.53%	240,000.00	周文飞
医药制造业	漯河三汇药业有限公司	1996.8	50.00%	2,800.00	陈炳坤
医药制造业	河南华鑫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96.1	48.00%	5,050.00	张照俭
生物制品业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	2007.12	60.00%	3,750.00	谢亚伟
专业服务业	河南中原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1993.7	45.60%	1,000.00	高俊忠

注：1. 首阳山电厂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国资委批复，河南投资集团占有 40% 股份。

2. 河南投资集团除持有同力水泥、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和三门峡建方之外不再持有其他水泥制造行业的企业。

## (七) 与同力水泥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 河南投资集团是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

河南投资集团现持有同力水泥93,4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8.375%，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且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同力水泥167,432,90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6.30%，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 2. 河南投资集团向同力水泥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投资集团及其关联方推荐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同力水泥职务	河南投资集团职务	任职期间
蔡志端	董事长	资产管理五部主任	2006年6月至今
张虎	监事	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	2008年1月至今
陈亚各	监事	发展计划部职员	2005年5月至今
王金昌	董事	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年6月至今
郭春光	董事	财务部职员	2008年1月至今
张浩云	董事，总经理	无	2007年8月至今

## （八）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投资集团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未发生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事项。

## 二、 鹤壁经投

### （一） 鹤壁经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鹤壁市淇滨开发区九州路

**主要办公地点：**鹤壁市淇滨开发区九州路

**法定代表人：**吴红英

**注册资金：**人民币 45000 万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无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6001000561

**经营范围：**主营参股、控股、政策性项目投资、经营性项目投资、融资、委托贷款。

## （二） 历史沿革

鹤壁经投前身为鹤壁市财务开发公司，依据鹤壁市政府鹤政[1988]131号文成立于1988年8月，属事业单位；1990年2月，依据鹤壁市编制委员会鹤编字[1989]5号文撤销鹤壁市财务开发公司成立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处；经由鹤编（91）60号文批复，更名为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依鹤编（1993）18号文再次更名为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隶属关系、性质均不变；2000年4月，根据鹤壁市政府鹤政文[2000]37号通知，在原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的基础上，组建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该公司是市属国有投资公司，为国有资产出资人，是不具有金融职能的国有独资政策性投资机构，市政府全额持有资本金，授权公司经营。

2003年8月，根据鹤政办文[2003]48号文件精神，鹤壁市政府将注入鹤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鹤壁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鹤壁市迎宾馆、鹤壁市企业综合开发公司等单位的实收资本变更为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注入的实收资本，因此将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亿元变更为2亿元，河南世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世会验字（2003）第9-3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2004年9月，根据鹤壁市人民政府鹤政[2004]47号文件精神，鹤壁市政府将

注入鹤壁市水务集团公司、淇滨污水处理厂、淇河宾馆、鹤壁市驻京联络处、鹤壁迎宾馆南区、鹤壁市工农渠管理处、地热井项目等单位的实收资本变更为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对上述单位注入的实收资本。因此将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5亿元。河南天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天马会验字（2004）第11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确认。

2005年3月，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鹤编办[2005]3号文将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更名为现在的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除上述变更之外，鹤壁经投注册资本三年之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鹤壁经投是鹤壁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市政府全额持有资本金，授权公司经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参股、控股、投资和委托贷款。公司主要负责支持鹤壁市的工业结构调整项目及高新技术产业化等重点项目，负责对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技术创新项目，以及经营性社会公益事业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开发。主要控股企业有鹤壁市同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鹤壁市碧海水上运动有限公司、鹤壁市淇滨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鹤壁市淇河宾馆等。

鹤壁经投母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负债合计	49,129.33	46,192.66	53,711.20
净资产	54,161.23	53,198.00	51,536.79
总资产	103,290.56	99,390.66	105,247.99
资产负债率	47.56%	46.48%	51.03%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3,198.64	301.2	252.83
利润总额	189.78	39.78	158.94
净利润	189.78	39.78	158.94
净资产收益率	0.35%	0.07%	0.31%

注：2008年财务数据已经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豫中年审[2009]6号审计报告。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近年来，鹤壁经投营业收入不断增加，2008年度营业收入达到3,198.64万元，比2007年和2006年分别增长了961.97%和1165.13%，资产负债率也由2006年末的51.03%逐年下降到2008年末的47.56%。

####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鹤壁经投 2008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审计并认为此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鹤壁经投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并出具了编号为豫中年审[2009]6 号的审计报告。鹤壁经投 2008 年度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12. 31	2007. 12. 31
流动资产	378,417,404.41	387,772,686.75
长期投资	654,182,821.34	605,771,633.87
固定资产	305,379.38	362,248.38
<b>资产合计</b>	<b>1,032,905,605.13</b>	<b>993,906,569.00</b>
流动负债	236,657,247.90	209,790,604.62
长期负债	254,636,014.00	252,136,01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612,,343.23	531,979,950.38

#####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31,986,425.96
营业费用	30,270,053.76
营业利润	1,716,372.20
利润总额	1,897,821.32
减：所得税	0
净利润	1,897,82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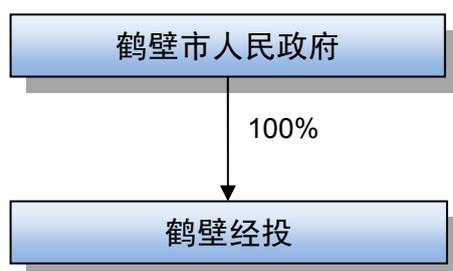
##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515,74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336,298.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2,041.44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是鹤壁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鹤壁市政府全额持有资本金，授权公司经营。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六）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融业	鹤壁市同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4.1.14	49.92%	6,010.00	孙效远
金融业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11	0.48%	103,379.00	石保上
金融业	鹤壁市商业银行	2008.6.19	19.09%	12,195.24	于建国
专业服务业	鹤壁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中心	2000.4.26	56.38%	1,262.00	张东平
专业服务业	鹤壁市碧海水上运动有限公司	2004.1.17	57.29%	600.00	鄧江平
专业服务业	鹤壁福田国际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2004.1.2	28.69%	2,000.00	鄧公平
专业服务业	鹤壁市淇河宾馆	2001.11.19	100%	4,696.00	李宏
电力生产业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8.17	5%	45,000.00	宋和平
电力生产业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6.30	4%	2,000.00	李兴佳
水泥制造业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995.9.1	37.80%	17,106.34	张浩云
公共设施服务业	鹤壁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02.11.15	100%	974.00	李园
公共设施服务业	鹤壁市淇滨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3.9.15	100%	1,300.00	张建翔
公共设施服务业	鹤壁市工农渠管理处	1986.10.20	100%	7,300.00	杨永革

注：鹤壁经投除持有省同力 37.80%的股权之外不再持有其他水泥企业的股权。

## （七）与同力水泥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鹤壁经投与同力水泥不存在关联关系。鹤壁经投及其关联方未向同力水泥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八）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鹤壁经投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鹤壁经投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收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三、中国建材集团

#### (一) 中国建材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宋志平

注册资金：人民币372,303.8万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8100000489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048

**经营范围：**主营建筑材料（含钢材、木材，只限于采购供应给本系统直属直供企事业单位）及其原辅材料、生产技术装备的研制、批发、零售和本系统计划内小轿车的供应；承接新型建筑材料房屋、工厂及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兼营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 (二) 历史沿革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的前身为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于1984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1987年实行国家计划单列，1991年列为首批国家试点企业集团，1999年与原国家建材局脱钩成为中央企业工委直管企业，2003年列入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同年4月更名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72,303.8万元。

至2008年底，中国建材集团成为集科研、制造、流通为一体的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

###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建材集团是集科研、制造、流通为一体，拥有产业、科技、成套装备、物流贸易四大业务板块的国家级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现有资产总额超过550亿元，员工总数逾50,000名，全资、控股、参股企业300余家。

2005年以来，中国建材集团以新型干法水泥、轻质建材、玻纤及玻璃钢制品、工程服务为核心业务，通过资产和业务重组，发起设立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并成功在香港上市。2006年8月，瑞泰科技在深交所成功上市，成为中国资本市场首家从事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和研发的上市公司。连同1997年和1999年上市的北新建材、中国玻纤2家企业，2007年划转进入集团的洛阳玻璃，中国建材集团已控股5家上市公司同时参股耀皮玻璃、四川金顶等11家上市公司。

2007年以来，中国建材集团加快重组联合和资本运作步伐，围绕强化主业实施资源整合重组和区域战略布局，联合浙江、江西水泥企业和湖南国资委组建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实施战略性联合重组，整合南方五省一市水泥企业。同时，中联水泥成功重组淮海经济区第三大水泥企业泰山水泥以及德州大坝、日照港源、金鲁城水泥等企业，新型干法水泥产能达3,000万吨，南方水泥的重组设立和中联水泥的快速增长，对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加速产业升级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中国建材集团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负债合计	7,545,624.77	4,115,784.62	2,291,616.66
净资产	589,665.02	528,342.59	332,941.52
总资产	9,181,622.12	5,487,371.84	3,117,684.54
资产负债率	82.18%	75.00%	73.50%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6,292,504.33	3,430,070.33	2,122,155.73
利润总额	266,905.55	178,777.64	36,994.15
净利润	77,030.07	27,140.08	5,904.70
净资产收益率	13.06%	5.14%	1.77%

近三年，中国建材集团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08年度达到629.25亿元，比2007年和2006年分别提高了83.45%和196.51%；实现净利润7.70亿元，分别是2007年度的4.7倍和2006年度的7.5倍；净资产收益率也从2006年度的1.77%逐年提高到2008年度的13.06%。

经过20多年的发展和近几年的债务重组，中国建材集团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明显改善，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已成为我国建材行业中规模宏大，技术力量雄厚，相关业务齐备的大型龙头骨干企业。

####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中国建材集团 2008 年度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12. 31	2007. 12. 31
流动资产	37,025,489,939.35	24,744,667,366.68
非流动资产	54,790,731,277.25	30,129,051,059.20
<b>资产总计</b>	<b>91,816,221,216.60</b>	<b>54,873,718,425.88</b>
流动负债	60,422,127,814.03	33,238,878,813.31
非流动负债	15,034,119,924.61	7,918,967,354.88
<b>负债合计</b>	<b>75,456,247,738.64</b>	<b>41,157,846,168.19</b>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896,650,199.21	5,283,425,890.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59,973,477.96	13,715,872,257.69

#####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62,925,043,340.79
营业利润	1,302,374,667.32
利润总额	2,669,055,470.41
净利润	2,166,470,115.0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70,300,68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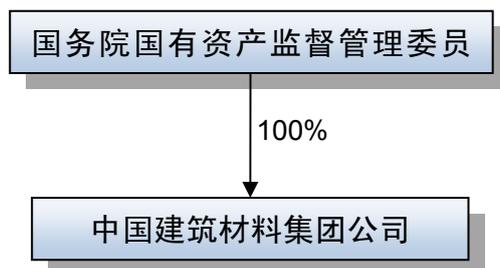
##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471,978,07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2,624,064.3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054,036,561.5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9,110,624.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4,279,951.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30,212,251.83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集团公司是1984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建材行业管理公司，2003年成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中央企业。中国建材集团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六) 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中国建材集团控股企业情况如下：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公司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100%	54,930.02	宋志平
科研服务业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国有独资	100%	41,839.30	姚燕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中国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国有独资	100%	40,000.00	黄安中
普通机械制造业	中国建材轻工机械集团公司	国有独资	100%	37,688.20	郭朝民
金融业	中国建材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独资	100%	3,889.00	刘振旺
玻璃及玻璃制品业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70.70%	128,674.00	刘宝瑛
玻璃及玻璃制品业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70%	20,318.00	刘东劲
玻璃及玻璃制品业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100%	1,000.00	郭运良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水泥板块主要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3323）为主体，主营水泥、轻质建材、玻璃纤维制品业务，注册资本 138,776 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志平，中国建材集团持股 15.69%。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4.95%的股份，是其第一大股东，中国建材集团为其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有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两大水泥业务板块，中联水泥控股 12 家水泥企业，2007 年水泥产量达 1,367.56 万吨，熟料产量达 1,563.55 万吨，水泥销量达 1,378.07 万吨，熟料销量达 671.79 万吨；南方水泥 2007 年 9 月成立，控股 10 家水泥企业，2007 年度水泥产量达 298.76 万吨，熟料产量达 384.14 万吨，水泥销量达 224.03 万吨，熟料销量达 224.03 万吨。

#### **（七）与同力水泥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建材集团与同力水泥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建材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向同力水泥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八）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中国建材集团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建材集团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四、新乡经投

### （一）新乡经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乡市和平大道邮政大厦 18 楼

主要办公地点：新乡市和平大道邮政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赵荣彦

注册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豫地税登字 410711417086786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01002672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 （二）历史沿革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于1991年5月依据新乡市人民政府新政文（1991）104号文件精神成立，是直属新乡市政府领导的正县级事业单位，挂靠新乡市财政局代管。公司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2002年12月，根据新乡市政府新政文（2002）197号文件精神在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基础上组建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新公司承担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及相应的法律责任。新设公司为国有独资，隶属于新乡市政府，主要作为新乡市政府的投资主体，代表政府行使投资职能，为新乡市工业经济的发展提供服务。

最近三年新乡经投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新乡经投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新乡市工业经济领域的经营性项目，国有企业的兼并、重组、改制、改造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参股、融资等业务，积极推进新乡市工业化进程。作为新乡市政府的投资主体，代表政府行使投资职能。

近年来，公司积极发挥引导作用，合作进行大项目的建设，引入域外资金9亿多元，为179家国企减债改善了新乡金融生态环境。此外，公司还根据新乡市政府的工作安排，购置了“华融资产包”和“长城资产包”。不但缓解了新乡市国有企业的负债规模，而且支持了国有企业的整体改制工作。

新乡经投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负债合计	27,894.10	27,479.66	25,755.98
净资产	21,876.21	21,800.21	21,596.34
总资产	49,770.31	49,279.86	47,352.32
资产负债率	56.05%	55.76%	54.39%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429.64	317.05	25.32
利润总额	76.01	210.51	142.20
净利润	76.01	203.86	142.20
净资产收益率	0.35%	0.93%	0.66%

注：200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新会审字【2009】第74号审计报告；200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新恒会（工商）审字【2008】第0182号审计报告；2006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近年来，新乡经投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08年度达到429.64万元，分别是2007年度的1.36倍和2006年度的16.97倍；同时，新乡经投于2006年度成功的扭亏为盈，同时，新乡经投继续保持原有的财务结构，2008年末资产负债率为56.05%，2007年末资产负债率为55.76%，与2006年末的54.39%继续基本持平。

### （四）主要财务指标

新乡经投 2008 年度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12. 31	2007. 12. 31
流动资产	272,317,579.14	259,200,479.37
非流动资产	225,385,526.42	233,598,151.60
<b>资产总计</b>	<b>497,703,105.56</b>	<b>492,798,630.97</b>
流动负债	251,940,980.35	247,796,566.36
非流动负债	27,000,000.00	27,000,000.00
负债合计	278,940,980.35	274,796,566.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762,125.21	218,002,064.61

##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4,296,401.45
营业利润	730,148.78
利润总额	760,060.60
净利润	760.060.6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60.06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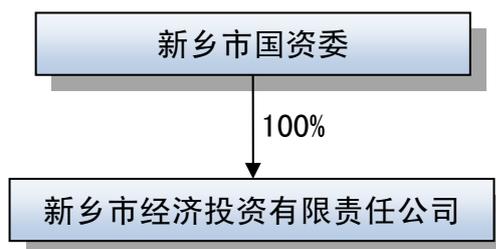
##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719,45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4,669.5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081,021.4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5,807.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9,431.32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乡经投是隶属于新乡市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六）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皮革制造业	新乡市金象皮革公司	2002.9	45.40%	374.34	赵新生
纺织业	新乡市汉兰针织公司	2002.9	28.17%	71	祁建林
水泥制造业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3.9	15.93%	15,870	郝令旗
食品制造业	河南亮健科技有限公司	2002.8	26.67%	3,000	谢铁山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5.12	20%	1,000	秦含英
广告业	河南禹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6.9	10%	500	祁禹铭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河南新乡华丹硅材料有限公司	2000.7	54.57%	1,369	王黎光
交通运输业	新乡市铁路处	2001.3 划入	100%	756	李金和
交通运输业	新乡市地方铁路管理处	2006.3 划入	100%	--	张志强
餐饮业	新乡市蓝天宾馆	2001.9 划入	100%	642	刘博
金融业	新乡市卫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2006.9	100%	1000	赵荣彦

注：除平原同力外，新乡经投不持有其他水泥资产。

## （七）与同力水泥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乡经投与同力水泥不存在关联关系。新乡经投及关联方未向同力水泥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八）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新乡经投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乡经投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五、 凤泉建投

### （一）凤泉建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府路西段

主要办公地点：新乡市凤泉区府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郭书佩

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豫地税登字 410704758397531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4100001976

经营范围：对建设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建设项目所需的工业原料和机械设备（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 （二）历史沿革

凤泉建投成立于2003年8月8日，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万元，其中新乡市北站区水厂出资730万元、持股比例为97.33%。新乡市北站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为1.33%。新乡市北站区市政工程处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为1.34%。2003年8月29日，经新乡市北站区人民政府北政[2003]94号文件批准，公司增资2,25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增资后，凤泉区人民政府出资比例占75%，新乡市北站区水厂出资比例占24.33%，新乡市北站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出资比例占0.33%，新乡市北站区市政工程处出资比例占0.34%。2005年1月20日，新乡市凤泉区市政工程处将其1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新乡市北站区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2007年5月15日，新乡市北站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将其2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新乡市凤泉区水厂，股权转让后新乡市凤泉区水厂占25%的股权，凤泉区人民政府占75%的股权。

### (三)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凤泉建投是新乡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近三年来，凤泉建投积极参与产业结构调整，以发展地方经济为己任，通过招商引资，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与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乡正华化工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组建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计划与新乡华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新乡中电龙源水泥有限公司，年复合水泥生产能力 120 万吨。

凤泉建投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负债合计	1,296.38	1,090.94	686.18
净资产	4,830.59	3,739.22	3,707.69
总资产	6,126.97	4,830.16	4,393.87
资产负债率	21.16%	22.59%	15.62%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0	0	5.57
利润总额	-108.63	71.52	-34.4
净利润	-108.63	71.52	-34.4
净资产收益率	-2.25%	1.91%	-5.01%

注：2007年财务数据已经新乡居中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新巨会年企审[2008]第463号审计报告。其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08 年底，凤泉建投对外长期投资 2,122.02 万元，固定资产达到 311.30 万元，无形资产 3,640.6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0.59 万元，总资产达到 6,126.97 万元，2008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1,08.63 万元。

#### (四)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凤泉建投2008年度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12. 31	2007. 12. 31
流动资产合计	529,861.55	1,061,753.32
长期投资	21,220,220.00	21,220,220.00
固定资产	3,112,980.00	3,112,980.00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36,406,599.00	22,906,599.00
<b>资产总计</b>	<b>61,269,660.55</b>	<b>48,301,552.32</b>
流动负债	3,713,484.03	3,019,084.03
长期负债	9,250,296.25	7,890,296.25
股东权益合计	48,305,880.27	37,392,17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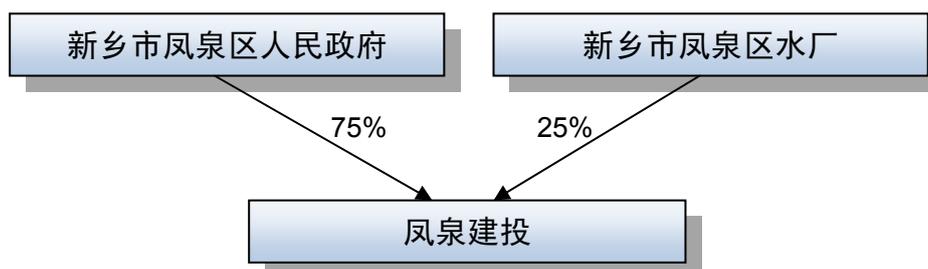
#####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1,086,291.77
加：投资收益	0
利润总额	-1,086,291.77
净利润	-1,086,291.77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凤泉建投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凤泉建投是新乡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隶属于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75%。凤泉建投另一主要股东新乡市凤泉区水厂为凤泉区国有企业，归属于凤泉区建设局管理。

## （六）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所有制形式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水泥制造业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1.21%	15,870	郝令旗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27%	3,760	吕清海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新乡众邦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88%	693.88	李松林

注：除平原同力外，凤泉建投不持有其他水泥资产。

## （七）与同力水泥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凤泉建投与同力水泥不存在关联关系。凤泉建投及其关联方未向同力水泥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八）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凤泉建投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凤泉建投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收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六、新乡水泥厂

### （一）新乡水泥厂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

主要办公地点：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肖双礼

注册资金：人民币 8,772.9 万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豫国税新风字 410704172919822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01000830

经营范围：水泥制造（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 （二）历史沿革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的前身为新乡市水泥厂，于1958年4月经河南省工业厅和省计委决定在新乡市潞王坟组建，于1959年9月正式投产，归属于新乡市管辖。1960年6月收归河南省管理，1964年经过扩建，将2台普通立窑改造为机械化立窑，增加一台水泥磨，一台烘干机，年水泥生产能力7万吨。1969年，新乡市水泥厂下放归属新乡市进行管理。1978年10月企业收归河南省管理，企业更名为“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72.9万元，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无变化。

###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始建于1958年4月，拥有一条日产千吨水泥熟料干法回转窑生产线和两台机械化立窑生产线，主要产品为42.5、32.5强度等级普通硅酸盐水泥，注册商标“平原”牌。根据新乡市节能降耗工作的安排，新乡水泥厂于2005年12月底将机械化立窑实施关闭拆除工作，剩余水泥磨系统正常生产运营。

近三年，新乡水泥厂经营状况较差，债务负担沉重，截至2008年12月31日，负债合计5.51亿元，资产负债率高达85.96%，且处于逐年上升趋势。2008年度，全厂实现营业收入2,017.84万元，实现净利润-26.90万元。

新乡水泥厂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负债合计	55,109.92	53,942.21	51,641.30
净资产	9,002.75	9,200.54	9,248.91
总资产	64,112.67	63,142.75	60,890.21
资产负债率	85.96%	85.43%	84.81%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2,017.84	1,917.83	2,131.15
净利润	-26.90	-48.36	-837.81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新乡水泥厂 2008 年度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12. 31	2007. 12. 31
流动资产	512,600,199.23	493,618,958.22
非流动资产	128,526,437.32	137,808,499.24
<b>资产总计</b>	<b>641,126,636.55</b>	<b>631,427,457.46</b>
流动负债	457,508,360.54	445,831,219.49
非流动负债	93,590,796.98	93,590,796.98
负债合计	551,099,157.52	539,422,01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027,479.03	92,005,441.00

##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178,417.36
营业总成本	27,838,512.21
营业利润	-7,264,659.29
利润总额	-268,961.97
净利润	-268,96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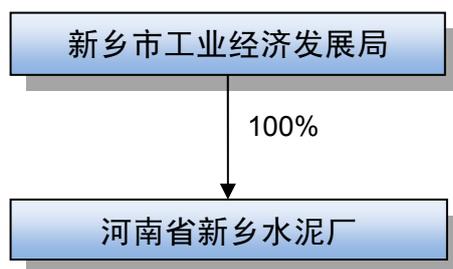
##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9,33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97,620.6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84.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6,200.57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乡水泥厂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新乡水泥厂的控股股东新乡市工业经济发展局是新乡市人民政府下设的负责全市工业经济运行的主要管理机构。

## （六）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产业类别	企业名称	所有制形式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水泥制造业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郝令旗	15,870 万元	5.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乡水泥厂除其自身拥有的水泥资产及平原同力 5.6% 股权之外，不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 （七）与同力水泥的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乡水泥厂与同力水泥不存在关联关系。新乡水泥厂及其关联方未向同力水泥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八）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新乡水泥厂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乡水泥厂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收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鹤壁经投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新乡经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凤泉建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所有交易标的的经营范围均为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资产规模和质量将得到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财务结构更加趋于合理。本公司将从仅控股豫龙同力一家水泥企业变为总共控股五家水泥企业，其中对省同力持股 100%，对平原同力持股 100%，对豫鹤同力持股 60%，对黄河同力持股 73.15%，对豫龙同力持股 70%。至此，作为河南五大水泥企业之一的河南投资集团的主要水泥资产将全部注入同力水泥。本次交易不但有利于同力水泥增加石灰石矿石储量、扩大产能，完善产业的布局，也有利于本公司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不但可以整合河南投资集团内部的水泥资产，提高同力水泥在河南省水泥市场的整合能力，而且也是巩固本公司前次重组成果，帮助公司彻底摆脱原\*ST 春都经营困境实现质的飞跃的重要环节。

本次交易的四家水泥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省同力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鹤壁市春雷南路	张浩云	17,106.34
豫鹤同力	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	鹤壁市春雷南路	张浩云	16,979.08
平原同力	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	郝令旗	15,870
黄河同力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	洛阳市宜阳县城关乡城东开发区	成冬梅	19,000

本次交易各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省同力

### (一) 省同力的基本情况

#### 1. 省同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春雷南路

主要办公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春雷南路

法定代表人：张浩云

注册资金：人民币 17,106.34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24 日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鹤城字 410603747420273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600100000366

经营范围：水泥的生产和销售，水泥生产相关的机械设备及电器的生产销售，道路货运，货物装卸

#### 2. 历史沿革

1991年6月5日国家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河南省鹤壁水泥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计原材[1991]769号），批准由国家与河南省合资在河南省鹤壁市新建鹤壁市水泥厂，并同时新建一条日产2,000吨水泥熟料的窑外分解生产线。但由于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影响，此项目推迟开工建设。

1995年，上述项目重新启动。同年9月，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与鹤壁市宇佳建材公司（经鹤壁市人民政府鹤政[1995]45号文件批准，代表鹤壁市政府投资方）共同投资成立“河南省鹤壁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并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设立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17265122-1，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2,750**万元，鹤壁市宇佳建材公司出资**2,250**万元。鹤壁市审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的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资。**1995年9月**省同力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8年9月**，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省豫鹤水泥有限公司”，并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

**1998年7月30日**，根据鹤壁市人民政府的决定，经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的同意，鹤壁市宇佳建材公司将其在河南省豫鹤水泥有限公司中的所有股权以及相连的权益全部移交给了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鹤壁市政府的投资方代表由鹤壁市宇佳建材公司变更为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并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

同年**10月**，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7,600**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10,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出资**7,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1998**年鹤壁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豫会所审字（**1998**）第**1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资，公司的本次增资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01年11月**，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21,070.56**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12,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8%**；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出资**8,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87%**；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计投资[**2000**]444号《关于将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将在公司的经营型基金本息余额**70.56**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0.33%**。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联会验字（**2001**）第**10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资。

**2004年4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2004年5月11日**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

2004年9月30日，公司再一次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7,070.56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16,500万元，占资本金总额60.95%；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出资10,500万元，占资本金总额38.79%；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2003年4月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出资70.5572万元，占资本金总额0.26%。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中会验（2004）06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资，本次增资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5年3月15日，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鹤编办[2005]3号文将鹤壁市经济发展建设投资公司更名为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省同力股东鹤壁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2008年1月2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豫国资企改（2008）2号“关于同意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分步实施企业重组工作。2008年2月18日，省同力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公司重组方案，并于2008年2月20日在《鹤壁日报》上发布分立和减资公告。2008年4月29日分立减资完成后，省同力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606.34万元。分立后的新设公司为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5月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64.22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持股60.95%，鹤壁经投持股38.79%，中国建材集团持股0.26%。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中验资[2008]1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本次减资进行了验资，本次公司分立减资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8年5月，河南投资集团对省同力以货币增资8,039.88万元，鹤壁经投对省同力以货币增资4,460.12万元，增资完成后，省同力的注册资本为17,106.34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出资10,608.8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62.02%；鹤壁经投出资6,466.9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37.80%；中国建材集团出资30.4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0.18%。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中验资[2008]1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资。本次公司增资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 3. 股权及控制关系

#### (1) 省同力股权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同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	10,608.88	62.02%
鹤壁经投	6,466.98	37.80%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30.48	0.18%
合计	17,106.34	100%

#### (2) 省同力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

省同力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交易可能产生影响的内容主要为第十九条：

“股权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因此，省同力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内容。

#### (3) 股权托管协议

同力水泥 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还主要拥有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和黄河同力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与上市公司在水泥熟料及水泥制造业务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同力水泥的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河南建投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与同力水泥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将河南建投所持有的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委托给同力水泥进行管理。根据该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间，除

股权处置权、收益权外，同力水泥将享有该项股权的其他相关权利，同力水泥将根据协议安排进行股权托管，根据目标公司水泥销售量，按照每吨 0.5 元向河南投资集团收取托管费用。委托期限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托管股权归同力水泥所有之日止。该《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自资产置换经春都股份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 2007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

除上述协议外，省同力不存在其他投资协议或原高管人员的安排等可能影响到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者安排。

#### 4. 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 (1)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希会审字(2009)0209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省同力资产共计58,293.69万元，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矿山开采权以及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日产2,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一条、日产2,5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一条及其附属设施和生产厂房、成品库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同力共占用土地面积981,652.99平米，一期、二期厂区，炸药库和矿山占用的国有土地均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有效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权属清晰，在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内，省同力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省同力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四)、2、(1) 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同力开采的矿山已依法取得采矿许可，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在该《采矿许可证》许可的有效期限内省同力有权依法开采矿山。省同力矿山开采权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四)、2、(2) 矿山开采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同力拥有的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省同力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省同力房屋所有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

情况”之“一、(四)、1.、(1) 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同力与商标使用许可人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商标使用许可人已取得合法的权属证书,省同力有权依合同合法使用该等商标。省同力商标使用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五)、1. 商标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同力上述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不存在抵押、出质等担保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省同力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希会审字(2009)0209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省同力负债总计35,026.51万元,负债明细及说明如下:

省同力主要负债明细表

单位:元

	2008.12.31 负债余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5%以上科目注释
应付票据	520,000.00	0.15%	
应付账款	45,607,994.72	13.02%	①
预收款项	7,942,702.90	2.27%	
应付职工薪酬	103,851.83	0.03%	
应交税费	6,088,476.01	1.74%	
应付利息	623,700.00	0.18%	
其他应付款	13,852,677.79	3.95%	
<b>流动负债合计</b>	<b>74,739,403.25</b>	<b>21.34%</b>	
长期借款	270,000,000.00	77.08%	②
长期应付款	1,040,000.00	0.30%	
递延收益	4,485,714.28	1.2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75,525,714.28</b>	<b>78.66%</b>	
<b>负 债 合 计</b>	<b>350,265,117.53</b>	<b>100%</b>	

① 截至2008年12月31日,省同力应付账款余额4,560.80万元,占负债总额

的13.02%。应付帐款余额较2007年底增加了20.92%，主要是省同力增加赊购原煤储备所致，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1	鹤壁市瑞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6,078,304.69	货款
2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77,434.51	货款
3	鹤壁市新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679,034.23	货款
4	安阳中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93,079.80	货款
5	宁国市东方研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40,100.00	货款

注：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欠款总额为 11,867,953.23 元，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 26.02%；

② 截至2008年12月31日，省同力长期借款余额为27,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77.08%。

2008年6月30日，省同力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08年]16号委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270,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08年6月30日至2011年6月30日，年利率7.56%。

## 5. 省同力经营合法性情况

省同力拥有两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分别为一期2,000t/d 和二期2,500t/d 两条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在立项、环保、产品质量和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生产、消防及工程竣工验收等方面相关权证批准的取得情况如下：

### （1）立项

省同力一期工程是当时河南省内第一条2000t/d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1991年6月5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河南省鹤壁水泥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计原材[1991]769号），批准立项；1992年12月10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发〈关于审批新建河南省鹤壁水泥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计原材[1992]2438号），通知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业经国务院批准；1993年1月25日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关于鹤壁水泥厂初步设计的批复》（原投设（1993）21号），批准该项目初步设计；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该项目推迟至1996年4月开工建设，1998年12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省同力二期工程为一条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依据2001年11月7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1]1000号《关于印发第二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导向计划的通知》，该生产线属列入导向计划项目视同立项；2002年11月15日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2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计产业[2002]1535号），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02年11月29日，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2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豫计设计[2002]1619号），批准该项目初步设计；二期工程2002年12月开工建设，2003年12月投入试生产，2004年4月正式投产。

## （2）环保

### ① 关于环保验收审批权限的说明

根据1998年11月18日，国务院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依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3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004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及其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水泥行业除禁止类项目外，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根据2004年12月2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的通知》及附件《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目录》，日产5,000吨及以上水泥熟料生产项目均需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批。因此，自2004年12月2日以后，日产5,000吨及以上水泥熟料生产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进行环保核准。

## ② 省同力的环保验收情况

省同力一期、二期水泥熟料生产线均通过国家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6.、(1)、②水泥熟料生产线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2008年11月13日，根据环函【2008】290号文件，省同力通过了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

## (3) 产品质量与行业准入

省同力已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08-001-00071有效期自2008年2月3日起至2013年2月2日止；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颁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7)中建协标质字(008)号，有效期自2007年1月6日起至2012年1月5日止。

## (4) 用地、规划、施工建设

省同力共占用土地面积981,652.99平米，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许可证。其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鹤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依次为<1993>3号、<1993>7号、<1994>2号的许可证及由鹤壁市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2002]5号的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一期工程2,000t/d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在办理建筑物产权证时被房屋管理部门收回留档；二期工程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由鹤壁市建设委员会于2002年12月颁发，编号为鹤规[2002]16号；开工许可证由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编号为豫计建设[2002]第74号。

## (5) 安全生产

省同力一期、二期水泥熟料生产线均通过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6.、(2)、②

水泥熟料生产线安全竣工验收情况”。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颁发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必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拥有非煤矿山或者设有尾矿库的其他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2007年11月15日,省同力鹿楼水泥原料矿区水泥灰岩矿取得了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豫)FM安许证字[2007]00045FLC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消防

省同力一期已取得了由河南省鹤壁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鹤）公消验字（2001）第3号《关于河南省豫鹤水泥有限公司项目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定省同力一期工程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具备消防安全条件，验收合格。

省同力二期已取得了由河南省鹤壁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鹤公消验字（2005）第56号《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水泥厂二期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定省同力二期工程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具备消防安全条件，验收合格。

#### (7) 竣工验收

2001年6月26日，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豫计稽察[2001]258号文，对省同力一期工程日产20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出具竣工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立项审批手续齐全，在环境保护、安全卫生、消防等方面，坚持“三同时”的建设原则，技术措施基本达到初步设计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法规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竣工验收。

2006年11月16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省同力二期工程2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

收意见，认定该项目立项批复、土地、规划等审批手续齐全；环保、安全、公安消防等职能部门验收合格；设计规范、合理；工程质量全部合格；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 6. 省同力税收优惠相关事项及完税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同力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98号《关于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01年1月1日起，对在生产原料中掺有不少于30%的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不包括高炉水渣）及其他废渣生产的水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根据鹤政文[2004]101号《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享受优惠政策的批复》，同意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资源[2006]1858号、豫发改资源[2008]851号文件，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河南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并颁发了《河南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证书》（综证书ZQRD---08第017号）。

因此，根据上述豫发改资源[2008]851号文件，省同力生产的32.5级复合硅酸盐水泥、水泥熟料、P·II42.5硅酸盐水泥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除此之外，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省同力提供的完税证明，经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核查，省同力近三年已依法缴纳各项国税和地税税款，不存在漏缴、欠缴等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收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省同力在最近三年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工商登记、年检、税务、工程立项、环境保护、行业准入、产品质量、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生产、消防及工程竣工验收等经营方面均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合法合规。

## 7.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9月，是河南省首家拥有2,000t/d规模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的新型现代化水泥企业。公司地处鹤壁市，交通顺畅，通讯发达。目前公司拥有2,000t/d和2,500t/d水泥熟料新型干法生产线各一条，年产水泥熟料155万吨(实际产能)。公司产品自投放市场以来，广泛应用于国家大型工程建设，特别适用于桥梁、道路及高层建筑及配制高标号砼、大型钢筋砼、预应力砼等工程。

根据希会审字(2009)0209号审计报告，省同力最近三年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系列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水泥	264,162,408.09	265,388,099.98	292,155,276.10
熟料	136,353,784.44	88,524,653.05	57,696,116.76
合 计	<b>400,516,192.53</b>	<b>353,912,753.03</b>	<b>349,851,392.86</b>

近年来，省同力专注于河南省内的市场开拓，水泥及熟料制造业务稳步发展，特别是熟料销售，展现了良好的增长势头：2008年度，省同力实现水泥及熟料销售收入4.005亿元，比2007年度增加13.17%。

由于省同力在加大销售力度的同时注重营业成本的控制，主营业务毛利率从2006年度的21%上升到2008年度的23.43%，净利率从2006年的1.25%显著提高到2008年度的7.28%。

此外，省同力还深入贯彻国家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的政策，大力发展建设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上配套的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依托原有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了一座9MW低温余热发电站。将排放到大气中的废气余热进行回收再发电，提高了能源利用率的同时，也减少了企业烟气和粉尘的排放，对于减少能源消耗、加强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省同力的业务情况的介绍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

“一、（三）省同力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 8.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08年2月18日，省同力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豫国资企改（2008）2号“关于同意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文件精神，分步实施企业重组工作，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及向两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借款的利息和部分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分立到新设立的公司，2008年4月29日分立完毕。

省同力的财务报表是假设在报告期期初，即2007年1月1日已将与省同力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及向两股东的借款的利息和其他负债按其帐面价值分立到新设公司，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公司2007年度的财务报表系按照分立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构架为基准，假设该等资产和经营构架在报告期初即已存在而编制。2008年度财务报表系按照公司实际经营构架及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上述财务报告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09)0209号审计报告。省同力2007年和2008年主要财务指标和经审计的会计数据如下：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12. 31	2007. 12. 31
资产总计	582,936,876.64	599,040,426.70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29,067,813.31	126,722,485.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869,063.33	472,317,940.86
负债合计	350,265,117.53	521,259,516.37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74,739,403.25	180,862,416.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525,714.28	340,397,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671,759.11	77,780,910.33

###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410,383,141.49	354,716,609.35
营业成本	312,101,972.30	256,389,322.63
营业利润	5,925,518.73	-61,897.02
利润总额	41,349,396.89	14,284,827.30
净利润	29,890,861.31	10,459,699.54

###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12,646.04	90,461,77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753.97	-51,686,72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46,596.27	-11,815,036.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99,704.20	26,960,006.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22,902.38	60,122,606.58

###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0.09%	87.02%
销售毛利率	23.95%	27.72%
销售净利率	7.28%	2.95%
净资产收益率	12.85%	13.45%

## 9. 省同力对本次资产购买的批准情况

2008年6月17日，省同力召开第六次股东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同力股份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三家股东方所持省同力的全部股权以评估值作价转让给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作为支付对价。

由于同力水泥本次购买的省同力的股权总计为100%，因此该交易标的的股权受让不涉及交易标的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 10. 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05年-2007年省同力未发生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和改制。2008年4月，省同力按股东会决议进行资产重组，经过分立、减资、增资程序后，注册资本由27,075.6万元减少至17,10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进一步突出省同力的主营业务，剥离闲置资产，2008年1月2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豫国资企改（2008）2号“关于同意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同意省同力分步实施企业重组工作；

2008年2月18日省同力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省同力将94,095,059.38元资产及对省同力两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借款的利息91,903,614.29元和其他负债1,549,308.49元分立到新设立的公司。本次分立出去的债务主要为省同力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借款及利息，分立时已经取得了两股东的同意函。省同力针对本次分立出去的少量其他负债，为超过2年诉讼时效的呆坏帐，并且在分立时省同力于2008年2月20日已经在《鹤壁日报》上进行了公告，公告期间无债权人来主张债权。

同时，该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省同力两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分别对省同力增资80,398,800.00元和44,601,187.47元；同意省同力减少注册资本22,400.00万元，以弥补亏损，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资138,918,606.05元、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减资84,682,285.33元、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减资399,108.62元。

2008年4月29日分立减资完成后，省同力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606.34万元。分立后的新设公司为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5月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64.22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95%，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持股38.79%，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持股0.26%。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中验资[2008]1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本次减资进

行了验资。

2008年5月，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省同力以货币增资8,039.88万元，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对公司以货币增资4,460.12万元，增资完成后，省同力的注册资本为17,106.34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608.8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62.02%；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6,466.9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37.80%；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出资30.4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0.18%。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中验资[2008]1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同力以上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完成。

## （二）省同力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省同力全部股东权益的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工作由独立的具备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程序进行，评估结果已经过河南省国资委备案。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对省同力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整体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准确性及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要求，经综合分析和比较后，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9]9号资产评估报告，省同力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值总计为61,378.07万元，负债总计39,217.31万元，净资产22,160.76万元；评估后，净资产33,365.96万元，评估增值11,205.20万元，增值率50.56%。

省同力资产评估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净资产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省同力全部股东权益	22,160.76	33,365.96	11,205.20	50.56%

注：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6月30日。

## 1. 资产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资产评估的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在市场上有相对可比案例或可比指标的情况下，市场法评估的结果最能反映企业具有的潜在市场价值。采用市场比较法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1、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市场，以获得与被评估资产相同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2、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是可收集到的。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有利于为投资者进行投资预期和判断提供参考依据。其适用条件是：评估对象使用时间较长且具有连续性，能在未来相当期间取得一定收益；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和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来衡量。

成本法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及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的一种方法。该法在整体资产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为投资定价提供参考性较弱。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目的、被评估资产的特点和采用的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本次评估分别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对省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

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1）成本法

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是指评估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的要求，结合被评估资产的特点，根据不同的资产类别分别进行评估，然

后以单项加和的方法确定被评估资产的总价值,通过扣减经核实后的负债确定净资产的价值。现按不同的资产类型将评估方法简要介绍如下:

① 流动资产的评估

A. 货币类资产:以经过清查核实后的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B. 债权类资产:通过对其核算内容、账龄、性质及债务人资信、经营状况、历史状况等因素分析的基础上综合判断各该款项回收的可能性,据以确定评估值。

C. 存货实物类资产:对原(辅)材料、备品配件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产成品以市价法为基础进行评估;省同力的在产品主要为熟料,大量对外销售,故以市价法为基础进行评估;对其他在产品按成本法评估。对于损坏、变质、不合格、型号过时的存货,按照残余价值或以重置成本为基础扣除一定的折扣后确定评估值。

②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A. 固定资产的评估

对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基本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主要参考市场相同设备现行市价,同时考虑其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及其他费用;对于部分无市场价格的设备,按照替代原则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技术进步程度较小的,以物价指数法来确定重置价。对于少数新近购进的设备,在核实有关会计凭证的基础上,确定其重置价;非标设备以重置核算法确定重置全价。

成新率的确定:对于重要、关键机器设备,首先根据现场勘察情况结合设计使用寿命、现实使用状况、维护状况,以实地勘查鉴定的结果结合设备的主要部件,制定鉴定打分标准,通过对各主要部件进行鉴定打分,根据各部件的得分情况计算出该设备的综合成新率。对于一般性设备,依据现场勘查情况,结合设备的实际技术状态、正常负荷率、维修保养情况、技改情况、设备的工作环境和条

件等来评估出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并结合设备的已使用时间来计算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对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text{重置全价}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重置全价主要采用“预决算调整法”、“重编预算法”、“单方造价估算法”和“类比法”确定。

对于重大的工程项目，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预决算资料、施工图纸、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等资料比较齐全的，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筑造价。对于无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重编预算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对于工程预决算资料不完整的房屋建筑物，采用“单方造价估算法”确定其工程造价。对于无法提供工程预决算资料的房产项目，则以类似结构的房产项目和建筑经济指标估算其建筑造价。在建筑造价的基础上，再加计其他相关费用如其他间接费用、资金成本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成新率的确定：对于价值较高的重点房屋建筑物，首先根据其经济使用年限及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出其理论成新率A，再根据现场勘察了解的情况，结合建设部颁布的房屋新旧鉴定标准，对各个部分分别鉴定打分，汇总打分情况，综合计算该房屋的现场成新率B。按照A与B的权重为40%和60%计算其综合成新率。对于价值较低的一般性房屋建筑物，在实地勘察的过程中，根据评估对象的结构形式、建筑面积、内部设施以及装修、改造、维修等实际情况，估计出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根据下述公式计算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成新率的确定是专业评估人员基于技术、经验及现场勘察情况所做出的专业性综合判断的结果。

## B. 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即按照各该工程项目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评估值。

## C. 无形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土地使用权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A级土地评估资格的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河南亚太评估有限公司将其土地评估结果并入成本法评估结果中。

对采矿权的评估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矿产资源评估资格的河南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纳入评估范围的矿产资源进行了评估，河南亚太评估有限公司将其采矿权评估结果并入成本法评估结果中。

对于其他无形资产，通过确定企业使用期限和尚可收益期限，按核实后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③ 负债的评估：以经过核实后的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它服从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思路，即采用本金化和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即在充分了解企业的内部经营管理情况及企业外部环境的基础上，根据企业前若干年的经营状况、产品在市场上的销售情况，预测企业未来的股权现金流量，并据此计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① 估值模型的确定

根据本次评估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按收益途径采用自由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企业对外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最后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egin{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资产价值} &= \text{整体资产价值} - \text{有息债务} \\ \text{整体资产价值} &= \text{营业性资产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end{aligned}$$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R_i \times (1+r)^{-i} + P_n \times (1+r)^{-n}$$

$P$  —— 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R_i$  —— 第  $i$  年权益现金流量

$r$  —— 选定的折现率

$n$  —— 预测年数（本次评估计算，取  $n=5$ ）

$P_n$  —— 永续期各年权益现金流折合至预测期末年的终值

## ② 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A. 由于目标为计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因此收益口径采用的是企业权益现金流量，其是指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是扣除还本付息以及用于维持现有生产和建立将来增长所需的新资产的资本支出和营运资金变动后剩余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text{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金变动}$$

### B. 待估权益的预期现金流量持续时间

根据被评估单位目前的经营状况，在设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为永续经营。

### C.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

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E + D)]$$

$E$  ——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计算公式为：

$$R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收益率（投资者期望的报酬率）

$\beta$  —— 为度量企业系统风险的指标，我们通过搜集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beta$  系数，经过换算后取其平均值得出无杠杆  $\beta$  系数，考虑省同力资本结构计算出省同力的  $\beta$  系数；

$R_c$  —— 公司特有风险报酬率

### ③ 收益年限的确定

按照评估师的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限作为收益年限。评估时，评估师将收益年限作为两段来测算，第一阶段为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目前实际产量和达到稳产状态所需的时间确为一个时期；第二阶段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年期，假设生产和销售都在 2013 年的基础上保持稳定。

### （3）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参考企业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并购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考虑到同类型企业市场成交案例较少或成交案例对外公布较为迟缓且其透明度不高，不宜采用并购案例比较法。故结合本项目情况，评估人员采用了参考企业比较法下的市净率模型来对省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测算：

市净率模型：

估值模型：股权价值=修正市净率×企业净资产

市净率——股票价格同每股净资产的比值

修正市净率的计算方法为：

$$\begin{aligned} \text{修正市净率 (P}_B\text{)} &= \text{参考企业市净率(P}_{Bn}\text{)} \\ &\times (\text{W}_a + \text{W}_b \times \text{被评估单位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 \\ &+ \text{W}_c \times \text{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净利率/参考企业主营业务净利率} \\ &+ \text{W}_d \times \text{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增长率/参考企业平均股东权益增长率} \\ &+ \text{W}_e \times \text{被评估单位每股资本公积/参考企业平均每股资本公积}) \\ &\times \text{流通性折价} \end{aligned}$$

其中， $W_a$ 、 $W_b$ 、 $W_c$ 、 $W_d$ 、 $W_e$ ——分别为相关修正因素占市净率修正过程中的权重比例。

在运用市净率模型时，需要对市净率进行修正，美国评估师协会的相关研究经验显示，ROE的波动和公司 $P_B$ 估值水平正相关性很强，此外主营业务净利率、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等指标对公司的估值影响也较大，根据相关资料，结合评估师的个人经验及判断，本次评估，评估师将股东权益净利率指标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的影响系数设定为10%，而主营业务净利率、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等影响企业价值的指标，分别根据其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

响，将其影响系数设定为7%、2%和1%。本次评估的参考企业市净率选取相关水泥行业A股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到45日均价计算出平均市净率，再按照A股H股的折溢价水平进行修正后作为参考企业市净率。

被评估单位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采用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省同力2008年盈利预测数据，主营业务净利率、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分别以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省同力财务数据计算确定。水泥行业A股上市公司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经对比分析后采用相关水泥行业A股上市公司2007年度平均股东权益净利率代替，主营业务净利率、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等参考企业数据，采用水泥行业A股上市公司2007年度及2008年度中报相关数据。

此外，由于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根据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课题组关于《流动性溢价分析与股权流动性变革》的相关分析，对于非流通股份应当给予折价考虑，因此本次评估给予流动性折价的修正。最终以修正后的市净率乘以企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数额，得到省同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 资产评估结果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托方因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省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在实施了资产评估准则和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规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后，省同力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 (1) 成本法

#### ① 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省同力申报评估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61,378.07万元，负债39,217.31万元，净资产22,160.76万元；调整后账面值总资产为61,378.07万元，负债39,217.31万元，净资产22,160.76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88,322.89万元，负债39,217.31万元，净资产49,105.58万元。与调整后

账面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26,944.82**万元，增值率为**43.90%**，净资产评估增值**26,944.82**万元，增值率为**121.59%**。成本法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申报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1 流动资产	14,380.83	14,380.83	15,063.52	682.69	4.75%
2 非流动资产	46,997.24	46,997.24	73,259.37	26,262.13	55.8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 固定资产	41,725.87	41,725.87	52,990.42	11,264.55	27.00%
5 在建工程	3.02	3.02	3.02		
6 无形资产	5,246.43	5,246.43	20,255.92	15,009.49	286.09%
7 资产总计	61,378.07	61,378.07	88,322.89	26,944.82	43.90%
8 流动负债	11,608.60	11,608.60	11,608.60		
9 非流动负债	27,608.71	27,608.71	27,608.71		
10 负债总计	39,217.31	39,217.31	39,217.31		
11 净资产	22,160.76	22,160.76	49,105.58	26,944.82	121.59%

注：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管理的规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聘请具有A级土地评估资格的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和具有矿产资源评估资格的河南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和矿产资源进行了评估。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只是按照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将其评估结果并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并予以披露。

#### ② 增减值分析

A. 流动资产增值 **682.69** 万元，增值率为 **4.75%**。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增值。评估人员认为可能是由于企业收款能力较强，发生坏帐损失的概率较小造成增值；此外，存货的评估值为 **58,153,652.86** 元，评估增值 **3,638,357.56** 元，增值率 **6.67%**。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产成品及在产品熟料的评估采用现行市价法，而企业申报评估的产成品和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的内容是其成本，故导致存货评估增值较高。

B.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1,264.55** 万元，增值率为 **27.00%**。主要由于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增值和机器设备增值。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基准日的人工和材料近期都有不同程度的上涨，特别是人工工日单价和钢材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机器设备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主要为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的上涨、运输费用上涨及银行贷款利率的提高。

C.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5,009.49 万元，增值率为 286.09%。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资产和采矿权评估增值。

上述原因综合造成净资产评估增值 26,944.82 万元，增值率 121.59%。

##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 ① 重要评估参数的选择与确定

#### A. 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

省同力作为已经投产多年的企业，其生产线已经达到并超过设计生产能力，并保持了一定的稳定性，因此，对其熟料产量的预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由于省同力所处区域受河南省关闭立窑生产线的影响，一批小水泥生产企业纷纷转为购买熟料的水泥粉磨企业，因此省同力的一部分熟料产量未转化为水泥生产而是直接销售，因此评估师结合河南省关闭落后水泥生产能力这一政策对省同力的影响，同时考虑对宏观经济走势的判断，对未来几年省同力的营业收入进行了预测。

项目	2008年7-12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及以后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2,501.50	45,276.43	36,221.14	37,307.77	39,173.16	42,307.02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5.00%	3.00%	5.00%	8.00%

#### B. 折现率的确定

##### a. 股权资本成本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股权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进行测算，计算公式为：

$$R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近年财政部发行长期国债票面换算年利率4.46%。

股东期望收益率 $R_m$ 和风险溢价 $(R_m - R_f)$ 综合参考中相关行业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国内外文献中关于新兴市场经济体市场风险水平确定。根据美国评估师协会的相关研究资料，成熟市场国家的风险溢价率一般为3%-5%，新兴市场国家的风险溢价率一般为6%-8%，中国目前在国际市场的定位属于新兴市场国家，因此我们将本次评估的风险溢价取值为7%。

根据WIND资讯平台获得A股水泥行业上市公司无杠杆 $\beta$ 系数为0.8198。将无杠杆 $\beta_{\mu}$ 换算为具有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的平均Beta系数 ( $\beta_l$ )，计算公式为：

$$\beta_l = [1 + (1 - T) \times D / E] \times \beta_{\mu}$$

$\beta_l$  ——有财务杠杆的Beta

$D/E$ ——企业目标资本结构

$\beta_{\mu}$ ——无财务杠杆的Beta

$T$ ——所得税率

$$\begin{aligned} \text{则省同力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 / E] \times \beta_{\mu} \\ &= [1 + (1 - 25\%) \times 76.46\%] \times 0.8198 \\ &= 1.2899 \end{aligned}$$

$R_c$ 表示非系统风险。根据对被评估企业的调查，企业的个别风险表现在以下方面：企业经营品种单一，经营的灵活性和选择范围狭小；企业处于稳定发展期，经营管理模式、销售网点和营销队伍的组织仍须不断改进完善以适应发展需要；企业负债率较高，其负债受资金制约明显，但由于企业新上余热发电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可以有效降低能耗，节约成本，因此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后，确定省同力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0.5%。

$$\begin{aligned} \text{因此省同力 } R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 &= 4.46\% + 1.2899 \times 7\% + 0.5\% = 13.99\% \end{aligned}$$

#### b.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WACC = r_1 \times W_1 + r_2 \times W_2$$

$r_1$ =权益资本报酬率  $W_1$ =权益资本比率

$r_2$ =付息债务成本  $W_2$ =付息债务资本比率；

$W_1$ 、 $W_2$ 根据上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因此省同力 } WACC &= r_1 \times W_1 + r_2 \times W_2 \\ &= 13.99\% \times 56.67\% + 7.51\% \times 43.33\% = 11.18\% \end{aligned}$$

#### ② 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省同力股东全部权益为 **33,535.30** 万元，评估增值 **11,374.54** 万元，增值率 **51.33%**。收益法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省同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7-12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及以后
一、主营业务收入	22,501.50	45,276.43	43,012.60	44,302.98	46,518.13	50,239.58
减：主营业务成本	17,753.25	36,226.05	35,270.34	35,885.42	36,749.32	38,684.48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8.51	613.66	602.18	620.24	651.25	703.35
二、主营业务利润	4,429.74	8,436.72	7,140.09	7,797.32	9,117.55	10,851.75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销售费用	855.27	1,805.01	1,720.50	1,772.12	1,860.73	2,009.58
减：管理费用	2,348.52	4,586.55	4,086.20	4,208.78	4,326.19	4,421.08
减：财务费用	1,039.93	1,972.20	2,086.11	1,993.63	1,907.24	1,858.86
减：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	186.02	72.95	-752.72	-177.21	1,023.40	2,562.22
加：投资收益						
加：补贴收入						
加：营业外收入	1,258.81	1,993.44	1,720.50	2,215.15	2,791.09	3,014.37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1,444.83	2,066.39	967.78	2,037.94	3,814.49	5,576.59
减：所得税	538.43	865.72	241.95	509.48	953.62	1,394.15
少数股东权益						
五、净利润	906.40	1,200.68	725.84	1,528.45	2,860.87	4,182.45
加：折旧	1,893.93	3,634.26	3,734.26	3,834.26	3,934.26	4,034.26
加：摊销	91.30	182.59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加：税后利息支出	844.43	1,688.85	1,618.65	1,548.45	1,478.25	1,408.05
减：资本性支出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减：营运资金净增加						
六、自由现金流量	11.18%	11.18%	11.18%	11.18%	11.18%	
折现率	0.9484	0.8530	0.7672	0.6901	0.6207	5.5519
折现系数	3,543.22	5,720.68	3,271.33	3,516.82	4,008.70	43,358.63
净现值	22,501.50	45,276.43	43,012.60	44,302.98	46,518.13	50,239.58
<b>营业性资产价值</b>	<b>63,419.38</b>					
<b>股东权益价值</b>	<b>63,419.38+115.92-30,000.00 =33,535.30</b>					

## ③ 增减值分析

由于省同力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其会计计量的为历史成本原则，而收益法评

估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思路来评估公允价值，由于省同力预期未来能够持续带来正的权益现金流量，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较多。

### (3) 市场法评估结果

#### ① 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在运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选择可比上市公司时，首先要考虑相关参考企业的可比性。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和美国评估师协会的相关研究资料，在确定可比性时，首先要考虑经营业务的相似性，其次要考虑企业规模、经营增长率和资本结构的相近性。

按行业分类，水泥板块上市公司共22家，考虑业务相似性，卧龙地产主业已发生变更，而尖峰集团、亚泰集团的非水泥业务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因此主营业务为水泥制造的主要有19家，扣除本次评估所涉及同力水泥，剩余水泥上市公司共18家，其截止2008年6月30日的总资产、股东权益增长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代码	总资产（元）	股东权益增长率	资产负债率
1	冀东水泥	000401	13,426,533,041.00	67.81	55.55
2	st 大水	000673	374,454,259.40	-22.4	74.13
3	江西水泥	000789	3,415,118,121.00	5.76	52.14
4	天山股份	000877	5,319,203,403.00	-27.77	78.44
5	st 双马	000935	897,563,648.90	1364.29	89.52
6	塔牌集团	002233	3,212,136,488.00	104.33	45.2
7	st 秦岭	600217	1,881,627,697.00	-16.09	79.66
8	西水股份	600291	2,895,563,089.00	-71.87	24.77
9	巢东股份	600318	948,769,001.00	0.47	45.78
10	青松建化	600425	2,147,054,571.00	1.54	37.75
11	赛马实业	600449	2,826,485,148.00	56.85	45.94
12	狮头股份	600539	1,108,307,231.00	0.79	20.13
13	太行水泥	600553	2,172,919,462.00	2.45	57.02
14	海螺水泥	600585	41,788,671,520.00	88.26	42.54
15	四川金顶	600678	1,391,556,782.00	2.3	53.32
16	祁连山	600720	3,104,945,440.00	4.35	60.45
17	福建水泥	600802	9,622,842,494.00	84.18	52.46
18	华新水泥	600801	2,750,253,797.00	-34.21	53.66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从表中可以看到，st双马的股东权益增长率为1364%，明显异常，因此评估师将其从参考企业中剔除，而考虑到塔牌集团为2008年5月16日新上市企业，其历史数据不具备可比性，因此也将其从参考企业中剔除，因此调整后的可比参考企业上市公司为16家。

## ② 可比参数的选择与确定

本次评估在运用市净率模型时，确定的参数情况如下：

### A. 参考企业的市净率

经测算，截至2008年6月30日，国际排名前8位的水泥生产企业的平均市净率为1.3972；A股市场水泥生产相关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前45个交易日的平均市净率为3.9115；相关上市公司A股与H股的折溢价水平为0.5960；修正后的A股市场水泥生产企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2.3314。

考虑到我国A股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新兴市场的平均市净率和市盈率应当保持一定溢价，因此本次评估选取的参考企业市净率为2.3314。

### B. 修正市净率的确定

评估师选择A股市场水泥生产企业2007年度股东权益净利率平均值9.97%作为预期的股东权益净利率；

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等参考企业数据均采用水泥行业A股上市公司2007年度平均数据，经计算分别为56.86%、2.4398和6.79%；

经评估师计算调整后的省同力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分别为7.06%、28.3%、0.4221和3.89%。

评估师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不可流通，因此本次评估给予其7折的流通性折扣。

因此，经计算的省同力的修正市净率为**1.5056**。

### ③ 评估结果

$$\begin{aligned} \text{企业全部股东权益} &= \text{企业净资产} \times \text{修正市净率} \\ &= 221,607,561.25 \times 1.5056 \\ &= 333,659,572.83 \text{元} \end{aligned}$$

因此采用市净率模型评估的省同力全部股东权益为**33,365.96**万元。评估增值**11,205.20**万元，增值率**50.56%**。

### (3) 对评估结果的判断和选择

成本法比收益法评估结果高 **15,018.66** 万元，比市场法评估结果高 **15,570.28** 万元；收益法比市场法高 **169.34** 万元。

省同力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市场法	收益法		成本法	
		评估值	高于市场法	评估值	高于市场法
省同力全部股东权益	33,365.96	33,535.30	169.34	49,105.58	15,739.62

由于本项目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考虑到成本法主要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及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的一种方法。该法在整体资产评估时往往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没有充分考虑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整体企业所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当某部分资产未能发挥充分的功能就可能影响企业整体收益能力的发挥，造成企业整体资产的损失，从而影响了股东的权益；或者某部分资产虽然重置成本很高，但是却未能在企业的收益中充分体现，致使资产效率低下或闲置浪费，此情况在各单项资产评估中是难于准确把握经济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的发生和影响程度的。此外，由于企业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客户及市场的竞争格局、原材料成本的采购便利程度等都会对企业评估值造成潜在影响，故成本法评估结果为投资定价提供的参考

性较弱；而收益法评估则需要对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由于被评估企业属于水泥生产行业，其业务的收益能力主要取决于可服务市场的大小和市场需求量，而其可服务市场的大小和市场需求量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非常敏感，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及国内拯救经济计划的影响，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和国家政策未来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在预测未来长期收益时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度。市场法是基于股东全部权益整体的市场表现而所做的评估，评估值则是以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相对可比案例或可比指标为基础得到的评估结论，评估结果相对更为客观，也最能反映企业具有的潜在市场价值。

综上所述，且考虑到市场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小，基于谨慎考虑，本次评估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 **(4) 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省同力司股东全部权益为**33,365.96**万元，评估增值**11,205.20**万元，增值率**50.56%**。

### **(三) 省同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1. 主要产品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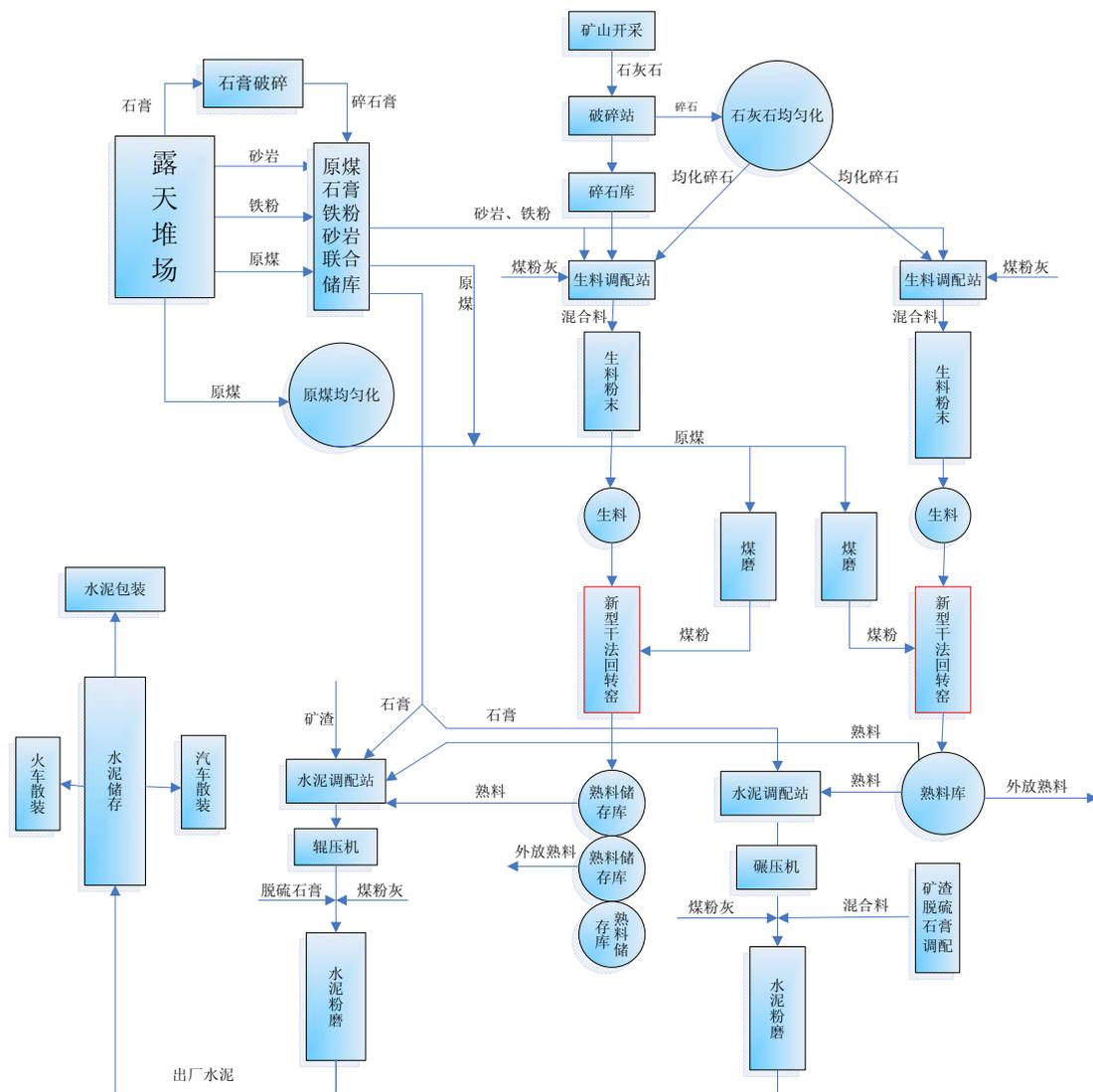
省同力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各种高标号水泥和生产各种高标号水泥所需的商品熟料。

(1) 水泥：水泥是一种水硬性胶凝材料，其种类很多，目前产量最大、应用最广泛的品种为硅酸盐水泥，简称水泥；水泥普遍用于住所、高层建筑物及基建项目（如水利发电站、堤坝、桥梁、港口、机场及道路）等建筑工程。

(2) 熟料：熟料是水泥生产过程中的一种半制成品，是将石灰石、硫酸渣、砂岩、石膏、铁粉、硅质材料等原材料经过粉磨后进行煅烧而成。熟料可作为商品对外销售，出售给水泥粉磨站制成各种型号的水泥产品。

## 2.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 省同力生产工艺流程图



### 3. 省同力的主要经营模式

#### (1) 采购模式

目前，省同力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了专门的招标采购领导小组负责省同力的招标采购工作，由总经理和党委书记担任组长。省同力的主要采购模式有：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等方式：

##### ① 招标采购

招标采购模式由招标实施部门牵头，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参加，制定规范的招标文件，并依据招标文件制定评分办法。然后，省同力按照规定，进行招标公告、出售标书、投标、开标、评标等规范化程序确定中标单位，并向中标单位发送中标通知书，最后签订规范的采购合同。整个公开招标过程均在省同力纪委和财务部门监督下进行。

##### 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的采购

省同力成立谈判小组，制定相应的谈判文件和采购合同，并组织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最终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当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由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③ 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此采购方式为在省同力《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的框架内，由主管领导牵头组织采购部门、使用部门等人员，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的数量、质量、价格等主要要素报省同力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采购。

##### ④ 询价方式采购

省同力成立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确定不少于三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根据询价情况拟定成交供应商，并将询价情况报招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实施采购。

### ⑤ 分散采购

目前，省同力各承包工段有独立采购权，各承包工段在省同力的监督下，在核定资金范围内，可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商品。

### ⑥ 集中采购

省同力各部门定期上报采购需求，经仓库管理人员对照库存核准后，编制采购计划，采购部、生产部等采购部门按照采购计划，在其职责范围内进行采购。

## (2) 生产模式

省同力主要以销定产，通过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运用流水线分段的管理模式对生产进行管理。其形式具体有：分段式车间部室管理模式、对内承包管理模式和对外承包管理模式。

### ① 车间部室管理模式

目前省同力生产系统根据工作需要，分别设立了生产部和质量技术部两个综合管理部门。生产部负责省同力生产的组织和协调调度管理工作，质量技术部负责省同力产品质量和过程监控工作。同时，按照省同力生产工艺流程又分别划分了：烧成一车间、烧成二车间、制成车间等。省同力根据年度预算，分别与各部门、车间签订目标考核责任书，分月进行考核。

### ② 对内承包管理模式

省同力目前对内承包的单位有：采运工段、碎石工段、原料输送工段、包装工段、电修工段、修理车间等。各工段在省同力统一组织协调下开展工作。同时省同力根据年度预算，分别与各工段、车间签订经济目标考核责任书，分月进行考核。

### ③ 对外承包管理模式

省同力目前对外承包的单位有：矿山采运二工段和原料堆场。省同力与承包单位签订对外承包协议。要求各承包工段必须服从省同力的统一生产调度。

### (3) 销售模式

省同力根据目前豫北市场竞争特点和自身的优、劣势，采取差异化经营的方针，充分发挥省同力熟料的品质优势，专注于高端用户的需求，为其提供优质的服务来开发新的目标市场，扩大需求量。目前省同力将目标市场按照行政地域和市场特点细分成若干各销售区域，每个区域设置区域经理负责管理区域的销售工作。

#### ① 销售区域划分

销售区域依据行政区域和现行市场细分以及计划任务量，划分为鹤壁、安濮，郑州三个营销区域、农村开发组、熟料组及大项目办共计六个销售区域。

各销售区域实行区域经理负责制，销售部根据省同力相关规定选拔区域经理，并签订全年区域销售经济承包责任书，各区域经理按照区域承包责任书中下达的销售目标对各区域实行销售计划管理。

#### ② 销售区域的人员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

岗位设置：按照省同力营销部的营销区域规划，设置营销区域或营销办事处。分别设置区域经理一名、管理员一名、销售代表（销售员）若干名。

区域经理负责区域内的各项管理工作，负责推动省同力和营销部下达的销售指标的完成。管理员负责本区域内销售业务的相关服务工作。销售代表在区域经理或办事处主任的管理下负责本区域内具体业务的销售工作。

#### ③ 相关制度

区域经理不能直接做业务享受业务提成，其主要收入是区域管理费；销售代表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唯一销售区域注册，享受业务提成。

业务激励机制：通过业绩展板、光荣榜、阶段性的销售竞赛、年终奖励、阶梯晋升制等多种方法充分调动销售代表的热情。

窜货控制体系：通过物流保证金罚款、奖励取消、突击检查、停货等方法防止窜货的发生，以此约束窜货行为。

#### 4. 省同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1) 省同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

年度	产品	产能 (万吨)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销售收入(万元)
2008	熟料	137.5	157.00	65.64	13,635.38
	水泥	180	125.78	120.14	26,416.24
	其中 32.5 级			46.31	9,697.81
	42.5 级			69.12	15,484.78
2007	熟料	137.5	155.72	58.12	8,852.47
	水泥	180	133.92	136.86	26,538.81
	其中 32.5 级		67.20	68.59	12,432.28
	42.5 级		30.32	31.22	6,117.72
2006	熟料	137.5	151.79	37.33	5,769.61
	水泥	180	143.94	147.47	29,215.53
	其中 32.5 级		63.47	69.17	12,957.73
	42.5 级		43.15	41.76	8,132.39

注：1、生产出的熟料用于公司熟料销售和继续加工为水泥。

2、省同力水泥产能大于产量是因为，省同力所处地区熟料需求旺盛，生产的部分熟料直接被出售。

##### (2) 产品的主要销售群体

省同力产品的消费群体主要集中于大型基建项目（如道路、桥梁、水利工程等）、房地产企业、大型施工建设单位及建材经销部门等。

##### (3) 销售价格的基本情况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年均售价	同比增减	年均售价	同比增减	年均售价
32.5 级水泥	209.42	15.54%	181.25	-3.24%	187.33
42.5 级水泥	224.04	14.33%	195.96	0.62%	194.74
熟料	207.74	37.29%	151.31	-1.45%	154.56

注：以上价格均不含税。

##### (4) 前5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金额（元）	99,942,451.66	66,344,431.51
占营业收入比例	24.35%	18.70%

注：以上数据摘自希会审字(2009)0209号审计报告。

省同力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同时上述客户中，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

## 5. 省同力产品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

### （1）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省同力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硫酸渣、煤粉灰、砂岩、石膏、碎石、水渣等，其中石灰石是生产水泥所需的主要原料。

省同力生产所用的矿山矿石开采已获得鹤壁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4106000720001号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0.4247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150万吨每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07年9月26日至2016年10月26日。该矿山省同力已取得鹤壁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鹤国用(2008)第209号土地使用证。

目前省同力石灰石供应足够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粉煤灰、石膏及矿渣等其他原料向国内供应商采购，货源充足，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供应问题。

省同力生产期间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煤及电力，主要原煤供应商有：鹤壁市瑞丰有限责任公司、鹤壁市同德有限责任公司、鹤壁市新兰有限责任公司等；电力供应商是鹤壁电业局。省同力以往在能源供应方面未遇到重大问题。

### （2）近三年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 省同力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占水泥制造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主要原材料</b>	<b>3,902.89</b>	<b>18.82%</b>	<b>3,787.43</b>	<b>20.93%</b>	<b>4,034.75</b>	<b>20.43%</b>
其中：石灰石	823.10	3.97%	1,172.11	6.48%	1,023.09	5.18%
矿渣	337.01	1.63%	848.81	4.69%	365.81	1.85%
粉煤灰	280.22	1.35%	392.55	2.17%	647.08	3.28%
石膏	266.03	1.28%	698.14	3.86%	717.92	3.63%
硫酸渣	294.76	1.42%	318.71	1.76%	579.00	2.93%
砂岩	310.84	1.50%	308.25	1.70%	488.88	2.48%
碎石	51.02	0.25%	47.20	0.26%	20.75	0.11%
玄武岩	45.54	0.22%	1.66	0.01%	3.39	0.02%
其他	1,494.37	7.21%	0.00	0.00%	188.84	0.96%
<b>主要能源</b>	<b>14,119.90</b>	<b>68.10%</b>	<b>11,394.20</b>	<b>62.96%</b>	<b>12,482.57</b>	<b>63.20%</b>
其中：煤	8,787.55	42.38%	5,762.26	31.84%	6,313.69	31.97%
电	5,271.72	25.43%	5,563.89	30.74%	6,057.32	30.67%
柴油	60.63	0.29%	68.05	0.38%	111.55	0.56%
<b>工资及福利费</b>	<b>366.26</b>	<b>1.77%</b>	<b>580.01</b>	<b>3.20%</b>	<b>420.09</b>	<b>2.13%</b>
<b>制造费用</b>	<b>2,344.31</b>	<b>11.31%</b>	<b>2,335.69</b>	<b>12.91%</b>	<b>2,814.24</b>	<b>14.25%</b>
其中：折旧	1,514.11	7.30%	1,515.48	8.37%	1,865.97	9.45%
<b>合计</b>	<b>20,733.35</b>	<b>100.00%</b>	<b>18,097.33</b>	<b>100.00%</b>	<b>19,751.65</b>	<b>100.00%</b>

## (3)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元

材料名称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单价	同比增长率	单价	同比增长率	单价
原煤	589.28	61.65%	364.54	-0.52%	366.45
硫酸渣	53.92	-20.60%	67.91	-4.70%	71.26
粉煤灰	23.71	-12.38%	27.06	-4.14%	28.23

## (4) 前5名供应商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万元

年份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	16,130	4,541	5,309
全年采购金额	23,609	14,948	16,308
占比	68.32%	30.38%	32.55%

省同力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6.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 (1) 环境保护

#### ① 环境保护情况介绍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自1998年10月投产以来，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废气、废水、噪声等实现达标排放，并于2008年1月23日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豫环许可豫字06003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此外，省同力厂区环境整洁，积极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与周边单位和居民友好相处、关系融洽，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

#### ② 水泥熟料生产线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省同力一期工程是当时河南省内第一条 2,000t/d 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投资超过省里的审批权限，故 1991 年 6 月 5 日由国家计划委员会计原材[1991]769 号文批准立项；1992 年 12 月 10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下发计原材[1992]2438 号文件，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国务院、国家计划管理委员会批准；1996 年开工建设，1998 年 12 月 18 日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因此省同力一期工程的环保审批部门为国家环保局。

2001 年 2 月 7 日，省同力一期 2,000t/d 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工程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验（2001）004 号文验收合格，该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设施齐全、运转正常。粉尘、废水、噪声达标，固体废弃物得到综合利用。

2004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及其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 年本)》，水泥行业除禁止类项目外，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006年6月5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以豫环保验（2006）44号文，同意省同力2,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技改工程竣工通过环保验收，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备，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③ 环保核查情况

水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本次同力水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向国家环境保护部申请环保核查，并由国家环境保护部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核查意见。

2008年1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下发环函〔2008〕290号《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认为上市环保核查范围内的7家水泥生产企业经过现场核查和社会公示，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经过审议同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此次环保核查范围内的企业如下：

环保核查范围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地	主要产品和生产规模（设计产能）
1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河南驻马店	1条5,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年产商品水泥熟料77.5万吨，水泥100万吨 1座9MW纯低温余热电站
2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信阳分公司	河南信阳	1座100万t/a水泥粉磨站
3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河南鹤壁	1条2,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年产水泥80万吨 1条2,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年产水泥100万吨 1座9MW纯低温余热电站
4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河南鹤壁	1条5,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年产水泥熟料155万吨 1座9MW纯低温余热电站
5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濮阳	1座100万t/a水泥粉磨站
6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乡	1条5,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年产水泥熟料155万吨 1座100万t/a九十盆石灰石矿山 1座100万t/a水泥粉磨站 1座9MW纯低温余热电站
7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洛阳	1条5,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年产水泥熟料200万吨 1座9MW纯低温余热电站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均通过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

## ④ 省同力的环保措施与污染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 A、省同力的环保措施

防治类型	环保措施
粉(烟)尘、 废气防治	2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有组织排尘点共计 79 个，各点均设置、安装了收尘器，其中电收尘器 3 台（用于窑尾、窑头、煤磨）、多管旋风收尘器+麻石水膜除尘器 5 套（用于锅炉）、袋收尘器 71 台（用于其它扬尘点），窑头、窑尾设置了在线监测装置；2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有组织排尘点共计 38 个，各点也均设置、安装了效率高、技术可靠的收尘器，其中电收尘器 2 台（用于窑尾、窑头）、袋收尘器 36 台（用于其它扬尘点），窑头、窑尾也设置了在线监测装置。对于无组织粉尘排放点或物料输送环节可能出现的扬尘，建设中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预防粉尘外溢污染环境，如：石灰石、原煤储存采用密闭的圆形预均化堆场，其它块状原料储存采用联合储库或堆棚，生料、粉煤灰、水泥等粉状物料采用密闭圆库储存，输送环节皆采取密封、密闭措施，对原料堆场、道路、车间四周定期洒水等，有效预防、抑制物料洒落或扬尘外溢。另外，利用两套窑系统余热集中发电，有效回收余热，降低废气温度，减少热污染，相对燃煤电厂而言，还相当于区域减排 CO <sub>2</sub> 约 5 万 t/a、SO <sub>2</sub> 16.5t/a 和 NO <sub>x</sub> 72t/a。
噪声防治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机械性强噪声源，如磨机、破碎机等采用基础减震、封闭式厂房；在空压机、风机等空气动力性高噪声设备进、出口加装消音器；在厂界四周、车间外绿化；在东厂界建设长 303m、高 6.3m 的隔音墙，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水防治	本工程生产用水主要为高速高温运转设备冷却水、余热发电热交换水，生产用水皆闭路循环使用；仅产生少量的辅助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两条生产线共 126m <sup>3</sup> /d，目前是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鹤壁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为节约新鲜水用量，本次环保核查建议公司新增 200m <sup>3</sup> /d WSE 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企业已开始动工筹建），经二级处理达标后，收集于 1000m <sup>3</sup> 蓄水池，用于厂区绿化、道路与堆场洒水等（实际需要 ≥ 210m <sup>3</sup> /d），可以做到废水“零”排放。
厂区绿化	厂区空旷地带、车间四周及厂界结合种植乔、灌木和花草，绿化率达到 25%，既美化环境，又能滞尘降噪。
矿山污染、 生态防治	矿山破碎车间设置袋收尘器 1 台，破碎后的矿石采用密闭皮带廊运输进厂；矿山配备洒水车 1 台，每工作日对工作面定期洒水 4 次，降低扬尘；矿山削顶后，自上而下分台段开采；在厂区石灰石预均化堆场旁设置废石库，对矿山剥离物及开采产生的废石与优质矿石搭配综合利用；对高陡边坡进行削坡处理，对采过后遗存的破碎面进行喷浆处理，对矿山道路采取硬化措施，修筑排水沟，对荒坡、弃坑绿化等。
物料运输污 染防治	石灰石采用密闭皮带廊输送；汽车运输保持车身清洁；采用密闭罐装车运送粉煤灰、散装水泥；辅助原料、袋装水泥运输加盖篷布；定期配合道路修缮部门维护路面等。

## B、省同力污染物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经鹤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省同力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如下：

## (A) 大气污染源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执行排放标准编号	排放标准限值(mg/Nm <sup>3</sup> )	监测值(mg/N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06.5	I线煤磨	粉尘	GB4915-2004 表 1	100	73	达标	
	I线选粉机	粉尘	同上	50	25	达标	
	I线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29	达标	
	I线窑头	粉尘	同上	100	75	达标	
	I线窑尾	粉(烟)尘	同上	100	85	达标	
				SO <sub>2</sub>	400	16	达标
				NO <sub>x</sub>	800	419	达标
	II线煤磨	粉尘	同上	100	22	达标	
	II线选粉机	粉尘	同上	50	27	达标	
	II线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25	达标	
	II线窑头	粉尘	同上	100	78	达标	
	II线窑尾	粉(烟)尘	同上	100	83	达标	
				SO <sub>2</sub>	400	27	达标
NO <sub>x</sub>				800	454	达标	
2006.10	I线煤磨	粉尘	GB4915-2004 表 1	100	90	达标	
	I线水泥选粉机	粉尘	同上	50	39	达标	
	I线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39	达标	
	I线窑尾	粉(烟)尘	同上	100	45	达标	
				SO <sub>2</sub>	400	27	达标
				NO <sub>x</sub>	800	415	达标
	I线窑头	粉尘	同上	100	47	达标	
	II线煤磨	粉尘	同上	100	38	达标	
	II线水泥选粉机	粉尘	同上	50	24	达标	
	II线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34	达标	
	II线窑尾	粉(烟)尘	同上	100	64	达标	
				SO <sub>2</sub>	400	26	达标
				NO <sub>x</sub>	800	519	达标
II线窑头	粉尘	同上	100	22	达标		
2007.5	I线煤磨	粉尘	GB4915-2004 表 1	100	87	达标	
	I线西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31	达标	
	I线窑头	粉尘	同上	100	92	达标	
	I线东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37	达标	
	I线窑尾	粉(烟)尘	同上	100	96	达标	
				SO <sub>2</sub>	400	25	达标
				NO <sub>x</sub>	800	384	达标
	II线煤磨	粉尘	同上	100	21	达标	
	II线西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35	达标	
	II线窑头	粉尘	同上	100	70	达标	
	II线东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29	达标	
	II线窑尾	粉(烟)尘	同上	100	93	达标	
				SO <sub>2</sub>	400	24	达标
NO <sub>x</sub>				800	349	达标	
2007.11	I线煤磨	粉尘	GB4915-2004 表 1	100	76	达标	

核查年度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执行排放标准编号	排放标准限值(mg/Nm <sup>3</sup> )	监测值(mg/Nm <sup>3</sup> )	达标情况
	I线选粉机	粉尘	同上	50	25	达标
	I线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27	达标
	I线窑头	粉尘	同上	100	78	达标
	I线窑尾	粉(烟)尘	同上	100	81	达标
		SO <sub>2</sub>		400	20	达标
		NO <sub>x</sub>		800	483	达标
	II线煤磨	粉尘	同上	100	25	达标
	II线选粉机	粉尘	同上	50	21	达标
	II线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26	达标
	II线窑头	粉尘	同上	100	73	达标
	II线窑尾	粉(烟)尘	同上	100	89	达标
		SO <sub>2</sub>		400	22	达标
		NO <sub>x</sub>		800	442	达标
	2008.3	I线煤磨	粉尘	GB4915-2004 表 1	100 许可证: 50	47
I线水泥选粉机		粉尘	同上	50	31	达标
I线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38	达标
I线窑尾		粉(烟)尘	同上	100 许可证: 50	39	达标
		SO <sub>2</sub>		400 许可证: 200	22	达标
		NO <sub>x</sub>		800	405	达标
I线窑头		粉尘	同上	100 许可证: 50	41	达标
II线煤磨		粉尘	同上	100 许可证: 50	36	达标
II线水泥选粉机		粉尘	同上	50	24	达标
II线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27	达标
II线窑尾		粉(烟)尘	同上	100 许可证: 50	46	达标
		SO <sub>2</sub>		400 许可证: 200	21	达标
		NO <sub>x</sub>		800	510	达标
II线窑头	粉尘	同上	100 许可证: 50	25	达标	

注：I线指公司2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II线指公司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

### (B)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执行噪声标准编号	昼间噪声标准限值[dB(A)]	昼间噪声范围[dB(A)]	夜间噪声标准限值[dB(A)]	夜间噪声范围[dB(A)]	达标情况
2008.6	GB12348-90 II类	60	55.2~56.8	50	46.6~49.1	达标

从以上鹤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近三年的监测数据可知，省同力在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已达标。

### (2) 安全生产

## ① 安全生产情况介绍

在安全生产方面，省同力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投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于2007年11月15日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省同力鹿楼水泥原料矿区水泥灰岩矿区的(豫)FM安许证字[2007]00045FLC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省同力出具的声明，2005年以来，省同力安全生产状况总体平稳；安全生产监管水平不断提高，安全生产面貌持续改进，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处罚。

## ② 水泥熟料生产线安全竣工验收情况

2001年7月30日，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安全生产局下发《关于豫鹤水泥有限公司2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验收的函》（豫经贸委安全文[2001]27号），同意对该项目劳动安全卫生进行预验收。

2005年4月30日，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2,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技改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豫安监管—[2005]94号），同意该工程安全设施投入正式生产运行。

## (3) 最近三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环保、安全生产费用表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排污费	105.92	103.37	137.39
检测费	1.90	2.00	2.00
新增及维修环保设施设备等	159.85	117.26	76.38
<b>环保费用合计</b>	<b>267.67</b>	<b>222.63</b>	<b>215.77</b>
劳保费用	65.82	23.42	42.39
特种设备检验费	4.65	4.55	2.55
其它安全费用	2.49	2.81	1.08
消防器材	23.17	23.34	35.74
<b>安全生产费用合计</b>	<b>96.13</b>	<b>54.12</b>	<b>81.76</b>

注：新增及维修环保设施设备的费用中不包含环保设施运行费用

## 7.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 (1) 质量控制标准

省同力熟料和水泥的生产业务按照《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水泥及硅酸盐水泥熟料标准》和《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等国家有关水泥制造行业法律法规、相关的质量标准和质量控制文件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省同力于 2007 年 1 月 6 日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核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7）中建协标质字（008）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5 日。

### (2) 质量控制措施

省同力结合国家有关水泥制造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严格贯彻“质量为本创同力基业，顾客至上视信誉为天”的质量方针，针对水泥和熟料生产业务的特点，形成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和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建立和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从原燃材料和原材料、生产、出厂水泥、熟料的检验等各个环节，对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控制。

### (3) 产品质量纠纷

省同力认真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及规程，执行高于国家标准的公司内控标准，通过《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等贯标文件，制定了相应的客户服务流程和制度，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纠纷问题。

## 8.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说明

省同力用于生产水泥熟料的生产线均为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采用窑外分解新工艺，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 （四）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

### 1. 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希会审字(2009)0209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省同力固定资产原值为59,732.07万元，账面价值为40,12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11,579,065.02	165,899,752.12
机器设备	367,715,129.33	227,310,758.73
运输设备	11,460,121.80	4,167,272.70
办公机具	6,566,416.51	3,912,246.18
<b>合 计</b>	<b>597,320,732.66</b>	<b>401,290,029.73</b>

#### （1）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2008年12月31日，省同力拥有的房屋总建筑面积为75,067.78平方米，已办理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省同力主要房屋情况表

编号	房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设计用途	建成年月	成新率 (%)
1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07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594.08	办公	1998.10	76
2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08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33.91	工业	1998.10	76
3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09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2646.00	工业	1998.10	67
4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10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767.25	办公	1998.10	76
5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11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946.28	工业	1998.10	80
6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12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97.60	工业	1998.10	67
7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13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940.85	工业	1998.10	80
8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14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191.15	工业	1998.10	80
9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15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940.76	工业	1998.10	80
10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16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842.41	工业	1998.10	76
11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17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944.64	工业	1998.10	80
12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18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4111.53	办公	1998.10	82
13	鹤房权证市字第0701001519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859.52	工业	1998.10	80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14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20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092.18	工业	1998.10	76
15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21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437.88	工业	1998.10	67
16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22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249.60	工业	1998.10	76
17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23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61.75	办公	1998.10	76
18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24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254.32	工业	1998.10	67
19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25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074.58	办公	1998.10	76
20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26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04.50	工业	1998.10	67
21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27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28.30	工业	1998.10	67
22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28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82.20	工业	1998.10	67
23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30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01.15	工业	1998.10	67
24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31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936.70	工业	1998.10	80
25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32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647.50	工业	1998.10	67
26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33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151.96	工业	1998.10	67
27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34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2883.84	工业	1998.10	67
28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35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82.99	工业	1998.10	67
29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36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508.92	工业	1998.10	67
30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37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461.84	工业	1998.10	67
31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38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96.08	工业	1998.10	80
32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39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64.97	工业	1998.10	67
33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40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73.96	工业	1998.10	67
34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41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11.36	工业	1998.10	67
35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42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5320.00	工业	1998.10	67
36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43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92.12	工业	1998.10	76
37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44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621.03	工业	1998.10	67
38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45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299.34	工业	1998.10	67
39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46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541.50	工业	1998.10	80
40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47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833.91	工业	1998.10	67
41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48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826.30	工业	1998.10	80
42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49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395.28	工业	1998.10	76
43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50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220.92	工业	1998.10	80
44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51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666.08	工业	1998.10	80
45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52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753.15	工业	1998.10	80
46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53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212.43	工业	1998.10	67
47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54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61.81	工业	1998.10	67
48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55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32.25	工业	1998.10	67
49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57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257.40	工业	1998.10	67
50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58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90.71	工业	1998.10	67
51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59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943.80	工业	1998.10	67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52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60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29.75	工业	1998.10	67
53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61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722.60	办公	1998.10	76
54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62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110.34	工业	1998.10	76
55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63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301.86	工业	1998.10	76
56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64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2572.80	工业	1998.10	67
57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65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300.86	工业	1998.10	76
58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66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1176.36	工业	1998.10	67
59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67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201.06	工业	1998.10	76
60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68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211.41	工业	1998.10	76
61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69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西侧水泥厂厂区炸药库区	139.19	工业	1998.10	76
62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70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393.62	工业	1998.10	67
63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71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595.34	工业	1998.10	76
64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72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435.84	工业	1998.10	76
65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73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西侧水泥厂厂区炸药库区	38.40	工业	1998.10	76
66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74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80.87	工业	1998.10	76
67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77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西侧水泥厂厂区炸药库区	58.99	工业	1998.10	76
68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78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西侧水泥厂厂区炸药库区	56.84	工业	1998.10	76
69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79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273.13	工业	1998.10	85
70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80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西侧水泥厂厂区炸药库区	58.03	工业	1998.10	76
71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81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西侧水泥厂厂区炸药库区	46.84	办公	1998.10	76
72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82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38.61	办公	1998.10	76
73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83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492.22	工业	1998.10	76
74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584 号	山城区春雷路南段水泥厂厂区	3418.41	工业	1998.10	76
75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69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186.27	工业	2003.12	85
76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70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240.53	工业	2003.12	85
77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71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87.05	工业	2003.12	85
78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73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507.40	工业	2003.12	85
79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74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47.45	工业	2003.12	85
80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75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73.56	工业	2003.12	85
81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76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1094.84	工业	2003.12	67
82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78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763.41	工业	2003.12	85
83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79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578.28	工业	2003.12	85
84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80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478.38	工业	2003.12	85
85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81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95.03	工业	2003.12	85
86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82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711.36	工业	2003.12	85
87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83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109.36	工业	2003.12	85
88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84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161.92	工业	2003.12	85
89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85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588.29	工业	2003.12	85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90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86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545.69	工业	2003.12	85
91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87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687.99	工业	2003.12	85
92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88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162.74	工业	2003.12	85
93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89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680.00	工业	2003.12	76
94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90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461.70	工业	2003.12	85
95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91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98.07	工业	2003.12	85
96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92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530.93	工业	2003.12	86
97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93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7102.97	工业	2003.12	91
98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94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3468.00	工业	2003.12	85
99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95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119.34	工业	2003.12	91
100	鹤房权证市字第 0801002096 号	山城区春雷南路	543.26	工业	2003.12	85

## (2)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08年12月31日，省同力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部门	设备名称	购置年月	成新率	使用情况
1	一线生料部	中卸烘干磨	98-10	35	良好
2	一线生料部	高压配电柜	98-10	46	良好
3	一线生料部	低压开关柜	2002-06-21	66	良好
4	一线熟料部	篦冷机	98-10	19	良好
5	一线熟料部	冷却机电收尘	98-10	35	良好
6	一线熟料部	窑尾预热器	98-10	19	良好
7	一线熟料部	电收尘器	98-10	35	良好
8	一线熟料部	钢丝胶带提升机(一线技改)	2006-12-31	88	良好
9	一线制成部	高压开关柜	98-10	46	良好
10	一线制成部	辊压机	98-10	33	良好
11	一线制成部	水泥磨	98-10	35	良好
12	矿山车间	板式给料机	2002-06-21	50	良好
13	矿山车间	破碎机	2002-06-21	50	良好
14	矿山车间	钢芯胶带机	2002-06-21	50	良好
15	生产部	控制系统	2002-06-24	40	良好
16	矿山车间	电铲	2002-06-24	50	良好
17	治安后勤部	高杆灯	2002-06-24	50	良好
18	一线制成部	减速机	2008-05-29	99	良好
19	二线生料部	石灰石堆取料机	2004-06-01	73	良好
20	二线生料部	生料磨 4.6*10+3.5 与钢球	2004-06-01	73	良好
21	二线生料部	减速机	2004-06-01	67	良好
22	二线生料部	窑尾电收尘	2004-06-01	73	良好
23	二线生料部	组合式选粉机	2004-06-01	73	良好
24	二线生料部	高压变频器	2007-12-29	94	良好
25	二线熟料部	预热器	2004-06-01	67	良好
26	二线熟料部	高温风机	2004-06-01	67	良好
27	二线熟料部	胶带提升机	2004-06-01	73	良好
28	二线熟料部	煤立磨	2004-06-01	73	良好
29	二线熟料部	回转窑	2004-06-01	73	良好
30	二线熟料部	篦冷机	2004-06-01	73	良好
31	二线熟料部	槽式输送机	2004-06-01	73	良好
32	二线熟料部	窑尾电收尘	2004-06-01	73	良好
33	二线熟料部	煤堆取料机	2004-06-01	73	良好
34	二线熟料部	环状天平计重机系统	2004-06-01	60	良好
35	二线制成部	水泥磨	2004-06-01	73	良好
36	二线制成部	辊压机	2004-06-01	73	良好
37	二线生料部	高压开关柜	2004-06-01	78	良好
38	矿山车间	液压挖掘机	2004-06-01	67	良好
39	矿山车间	自卸汽车	2004-06-01	50	良好

## 2. 主要无形资产

根据希会审字(2009)0209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省同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价合计	累计摊销额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月)
矿山土地使用权	24,417,738.46	4,542,005.79	19,875,732.67	外购	600
厂区土地使用权	14,880,187.94	1,251,657.24	13,628,530.70	外购	564
厂区二线土地使用权	4,478,676.40	288,695.09	4,189,981.31	外购	574
采矿权	2,400,000.00	303,365.46	2,096,634.54	外购	109
其他	15,509,231.9	3,437,409.48	12,071,822.41	--	--
<b>合计</b>	<b>61,685,834.70</b>	<b>9,823,133.06</b>	<b>51,862,701.63</b>	--	--

### (1) 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同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981,652.99平米。一期、二期厂区、炸药库和矿山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全部为出让土地，公司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将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转让、抵押和出租。该等地块现时的用途符合批准用途。省同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如下：

编号	土地使用证书号	座落	地号	地类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备注
1	鹤国用(2004)第0006号	鹿楼乡西鹿村西	3/45/100	工业	出让	49,362.11	2053.10.7	二期厂区
2	鹤国用(2008)第208号	上峪乡邪矿村	3/45/30	工业	出让	18,095.00	2047.12.1	炸药库
3	鹤国用(2008)第209号	春雷路西侧	3/45/31	工业	出让	618,834.08	2047.12.1	矿山
4	鹤国用(2008)第210号	春雷路西侧	3/45/20	工业	出让	295,361.80	2051.12.1	一期厂区

### (2) 矿山采矿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省同力生产所用的矿山矿石开采已获得鹤壁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4106000720001号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0.4247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150万吨每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07年9月26日至2016年10月26日。

### (3) 关于南郊变电站的基本情况

根据希会审字(2009)0209号审计报告，省同力南郊变电站原值1,327.04万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1,083.75万元（列示在“无形资产-

其他”项目中)，剩余摊销期限 380 个月。

省同力主营水泥制造，对电力供应需求较大，每年需要的电力供应额度约为 16,000 万千瓦时，在 1991 年省同力立项阶段，当地鹤壁市电业局在企业拟建设区域尚未形成供电规划。

为解决省同力的生产用电问题，1992 年 8 月 22 日，鹤壁水泥厂<sup>1</sup>筹建处和鹤壁供电局签订了《关于解决鹤壁水泥厂供电方案问题的协议》，协议双方决定筹资建设鹤壁市南郊变电站，并对该变电站的供电方式、用电负荷、站址选择、筹资比例、产权、管理与投运时间、筹资付款方式进行了约定。其中协议双方约定按照 6: 4 的比例进行出资（鹤壁市水泥厂出资 720 万元，鹤壁市供电局出资 480 万元）。

1996 年 6 月 7 日，河南省鹤壁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召开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变电站建设问题，并同意请鹤壁市政府出面进行协调该事项。1996 年 8 月 2 日，鹤壁市副市长主持召开了关于解决南郊变电站建设有关问题的专项会议，鹤壁市政府副秘书长、鹤壁市电业局和河南省鹤壁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负责人等参加了会议。与会各方对南郊变电站的出线问题、建设资金问题、工程组织实施问题和建设工期等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其中对南郊变电站的建设出资问题，与会各方同意由于价格变动原因，对原概算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出资比例仍按照原签订协议认定的比例不变，即企业和鹤壁市供电局按照 6: 4 的比例进行出资，该变电站建成后产权全部归属于鹤壁市电业局。

1996 年 8 月 28 日，河南省鹤壁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鹤壁市电业局通过友好协商，再次签订了《关于解决鹤壁水泥厂用电问题的协议》，协议双方约定在鹤壁市南郊建设一座变电容量为 2×31.5MVA 的变电站专供鹤壁水泥厂使用。该变电站由鹤壁市电厂新架设一条 110KV 的线路进入，并从鹤壁市原有的供电线路鹤元线转入一回路，通过该变电站向鹤壁水泥厂提供 10KV 的出线间隔。考虑到水泥厂用电的特殊性，为提高供电质量，保证正常用电需要，协议双方约定将变电站建设在距离鹤壁水泥厂负荷中心附近的区域。

<sup>1</sup> 鹤壁市水泥厂为日产 2000 吨水泥熟料窑外分解生产线项目在立项时的名称

协议双方根据《华中电业管理局贴费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相关要求，通过友好协商约定，鹤壁水泥厂按 450 元/KVA 的标准向鹤壁市电业局交纳 1,134 万元的供电贴费及 5 个 10KV 出线间隔费 186 万元（37.2 万元/间隔）共 1,320 万元作为变电站建站资金，其他部分由鹤壁市电业局解决。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 8 号令《供电营业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sup>2</sup> 和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南郊变电站建设有关问题专项会议的精神，协议双方约定该变电站的 10KV 出线第一基杆塔（即变电站外供电线路的起点）为产权分界点，第一基杆塔接入的电缆等材料为公司所有，变电站设备等其他物品归属于鹤壁市电业局，公司拥有其使用权。

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该变电站专属于省同力使用，省同力对该变电站仅拥有使用权，不具有产权等实物形态；产生于合同性权利具有可辨认性；属于非货币性资产。

此外，根据上述准则，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企业才能加以确认：

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因此，对照以上确认条件，审计机构认为南郊变电站使用权为公司生产所必需，未来经济利益可以通过产品销售收入流入企业而实现，并且按照协议及实际支出，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所以可确认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并摊销。根据省同力2004年12月28日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该无形资产使用年限按预计受益期40年摊销。

#### （4）特许经营权

省同力不拥有除矿山开采权之外的特许经营权。

<sup>2</sup>《供电营业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 供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范围，按产权归属确定。责任分界点按下列各项确定：3、35 千伏及以上公用高压线路供电的，以用户厂界外或用户变电站外第一基电杆为分界点。第一基电杆属供电企业。

## （五）资产使用许可情况

### 1. 商标使用权转让

省同力1998年自主创立并开始注册使用“同力”牌水泥商标，经过多年培育已成长为河南省著名水泥品牌。为实现河南投资集团发展战略，2006年经省同力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将该商标有偿转让给同力水泥的前身春都股份。

2006年12月26日，省同力与春都股份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合同各方约定省同力以不高于人民币2,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同力”商标。本次商标专用权转让以评估值作为商标转让价款，根据北京中天华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华资评报字(2007)1006号《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商标权对外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河南同力拥有的“同力”牌水泥商标（注册商标证标号为第1416635号、第1375785号）评估值为1,639.00万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2007年12月14日已核准第1416635号、第1375785号商标转让，已完成商标过户手续。

### 2. 商标使用权许可

根据省同力与春都股份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双方经过协商同意省同力免费使用“同力”商标及图样（注册号为1416635号、1375785号），使用许可期限自该合同生效日起至省同力成为春都股份的下属企业止。

### 3. 散装车租赁

省同力有五辆斯太尔散装车（型号：HJS5320 GFLXING），以承包的方式租赁给鲁光明管理使用。

公司将保持现况的车辆移交给鲁光明，整修启动的一切费用由鲁光明负责承担，公司协助鲁光明理顺租赁前的运营手续。车辆所有权依然为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鲁光明拥有车辆的使用权，租赁期间车辆发生的一切费用由鲁光明负责，并按规定缴纳车辆保险，按有关规定对车辆进行年检，按时缴纳养路费、运

管费等有关费用，并承担车辆的运输定税额。租赁期内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及全部责任。

租赁期限为九年：其中三辆车租赁期为2005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另外两辆车租赁期为2006年3月10日至2015年3月10日。租赁费每年19万元，每三年付一次，目前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除上述商标使用权事项和散装车租赁事项外，省同力公司未与任何其他单位签订许可协议，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 （六）其他需说明事项

1. 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省同力的债权债务均由省同力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未涉及省同力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 省同力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一致，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交易标的利润产生的影响的情况。

### 3.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省同力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核查，省同力股权及相关资产近三年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仲裁或行政处罚。

### 4. 省同力取得的与递延收益有关的政府批文如下：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07】991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投资【2007】756号）批准省同力水泥窑低温纯余热发电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48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 二、 豫鹤同力

### (一) 豫鹤同力的基本情况

#### 1. 豫鹤同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鹤壁市春雷南路

**主要办公地点：**鹤壁市春雷南路

**法定代表人：**张浩云

**注册资金：**人民币 16,979.08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8 日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鹤城字 410603763130452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600100001586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相关机械、电气设备生产与销售，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工程项目的建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豫鹤同力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建有一个年产 100 万吨的水泥粉磨站。濮阳同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濮阳市高新区化工南路路西

**法定代表人：**尚达平

**注册资本：**2,929.5 万元

**注册号：**410993100007813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濮开字 410902775101464 号

**成立日期：**2005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水泥、水泥制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 2. 历史沿革

豫鹤同力成立于2004年6月18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资本金总额60%；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资本金总额40%。根据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中会验[2004]056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已全部缴足出资。2004年6月豫鹤同力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公司设立登记，并领取的《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12月，根据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13,139.08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5,639.08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资9,38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255.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根据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中会验（2006）77号验资报告，各股东按期缴足出资。公司的本次增资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08年3月，根据公司第六次股东会决议，两股东对豫鹤同力进行同比例增资1,34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6,979.08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出资10,187.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791.6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根据河南天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天马会验字（2008）第007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已按期缴足出资。公司的本次增资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豫鹤同力的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历史沿革如下：

濮阳同力成立于2005年5月11日，由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与濮阳三

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7日签订共同投资建设经营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的合资协议，按6比4的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2006年9月，公司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2,329.5万元，根据濮阳市区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濮区诚信会验字（2006）第23号验资报告，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397.7万元，濮阳三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931.8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929.5万元，其中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出资1,757.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濮阳三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17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07年9月24日，公司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转让，股东濮阳三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濮阳同力变更成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 3. 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豫鹤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
合计	100%

豫鹤同力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交易可能产生影响的内容主要为第十九条：

“股权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因此，豫鹤同力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内容。

同力水泥前次重组完成后，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有利于同力水泥的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河南建投于2006年8月3日与同力水泥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将河南建投所持有的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委托给同力水泥进行管理。根据该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间，除股权处置权、收益权外，同力水泥将享有该项股权的其他相关权利，同力水泥将根据协议进行股权托管，根据目标公司水泥销售量，按照每吨0.5元向河南投资集团收取托管费用。委托期限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托管股权归同力水泥所有之日止。该《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自资产置换经春都股份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07年4月23日起生效。

除上述协议外，豫鹤同力不存在其他投资协议或原高管人员的安排等可能影响到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者安排。

#### 4. 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 (1)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希会审字(2009)0464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豫鹤同力账面资产总计63,057.60万元。主要资产包括一条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硅酸盐水泥熟料年设计产能155万吨，并在濮阳配套建设1条年产100万吨的水泥粉磨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和生产厂房、成品库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豫鹤同力和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共占用土地面积229,183.35平方米，其中厂区占用的188,559.35平方米国有土地均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矿区所占用的40,624.00平方米于2008年12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因此，豫鹤同力和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均已取得完备有效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权属清晰，在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内，豫鹤同力和濮阳同力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豫鹤同力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部分之“二、(四)、2.、(1) 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豫鹤同力开采的矿山已依法取得采矿许可，并已取得

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在该《采矿许可证》许可的有效期限内豫鹤同力有权依法开采矿山。豫鹤同力矿山开采权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四）、2、（2）矿山开采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豫鹤同力和濮阳同力拥有的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豫鹤同力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豫鹤同力房屋所有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四）、1、（1）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豫鹤同力与商标使用许可人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商标使用许可人已取得合法的权属证书，豫鹤同力有权依合同合法使用该等商标。豫鹤同力商标使用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五）、1. 商标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豫鹤同力和濮阳同力上述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不存在抵押、出质等担保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对外担保情况

豫鹤同力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借款4,286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2006年1月28日—2010年3月28日，利率6.435%。目前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均按合同约定期限偿还借款本金和支付借款利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累计已偿还借款本金2,987万元，剩余本金1,299万元。

根据濮阳同力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签订的2006年濮中银司固字001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濮阳同力上述借款是用于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工程项下的固定资产购建，豫鹤同力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待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水泥项目建成后，由项目本身形成的固定资产一并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财产：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机械设备等财产。目前尚未办理相关抵押手续。

##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希会审字(2009)0464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豫鹤同力合并报表的负债总计43,937.05万元，负债明细及说明如下：

单位：元

	2008.12.31 负债余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5%以上科目注释
短期借款	209,300,000.00	47.64%	①
应付账款	111,898,398.81	25.47%	②
预收款项	12,182,640.61	2.77%	
应付职工薪酬	1,839,041.32	0.42%	
应交税费	3,153,744.76	0.72%	
应付利息	533,878.50	0.12%	
其他应付款	8,835,572.10	2.0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4,910,000.00	12.50%	③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2,653,276.10</b>	<b>91.64%</b>	
长期借款	12,990,000.00	2.96%	
递延收益	23,727,214.43	5.40%	④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6,717,214.43</b>	<b>8.36%</b>	
<b>负 债 合 计</b>	<b>439,370,490.53</b>	<b>100.00%</b>	

①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豫鹤同力短期借款余额为20,93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47.64%。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13,930万元，河南投资集团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7,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豫鹤同力短期借款明细表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执行利率	备注
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7612008282459	1,000	2008.12.23-2009.6.22	5.31%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76012008281063	2,000	2008.6.4-2009.6.3	7.47%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黄河路支行	2008年3704流字017号	2,000	2008.8.12-2009.8.12	基准利率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2008豫银贷字第082017号	2,000	2008.9.28-2009.9.29	7.2%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2008年]36号	13,930	2008.11.26-2009.11.25	6.66%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②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豫鹤同力应付账款余额11,189.8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25.47%；应付帐款余额较2007年底增加5,101.96万元，增长了83.81%，主要系本期购进大宗原材料和应付余热发电项目工程款所致；应付账款中无应付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款项。应付账款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鹤壁市山城区永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1,889,543.65	原煤款
2	鹤壁市永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6,964,319.50	原煤款
3	中信重型机械公司	6,189,029.32	设备款
4	鹤壁市鑫达来商贸有限公司	5,696,817.42	原煤款
5	鹤壁市亨达经贸有限公司	4,386,434.58	原煤款

注：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欠款总额为 35,126,144.47 元，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 31.39%。

③ 截止2008年12月31日，豫鹤同力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余额为5,49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2.50%，其中4,400万元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1,091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的银行借款，由豫鹤同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豫鹤同力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表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执行利率	备注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2006]年30号	4,400	2006.12.28-2009.12.27	9.45%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中国银行濮阳分行	2006年濮中银司固字001号	1,091	2006.1.28-2009.3.28	6.435%	企业连带保证

- 注： 1. [2006]年30号委托贷款于200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7.56%的贷款基准利率。  
 2. 2006年濮中银司固字001号合同借款4,286万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濮阳同力累计已偿还借款本金1896万元，剩余本金2,390万元，其中一年内将到期的借款本金为1,091万元。  
 3.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濮阳同力已按期偿还上述1,091万元借款。

④ 截止2008年12月31日，豫鹤同力递延收益余额为2,372.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5.4%。

项 目	2007.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12. 31
余热发电项目政府拨款	4,800,000.00		342,857.00	4,457,143.00
100万吨水泥生产线政府拨款	15,750,000.00	1,987,000.00	1,266,928.57	16,470,071.43
财政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补助		2,800,000.00		2,800,000.00
<b>合 计</b>	<b>20,550,000.00</b>	<b>4,787,000.00</b>	<b>1,609,785.57</b>	<b>23,727,214.43</b>

注： 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07】991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投资【2007】756号），批准水泥窑低温纯余热发电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480万元。

2. 根据濮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文件（濮发改投资[2007]558号、濮发改投资[2008]61号），下拨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2007年度建设投资计划1575万元，2008年度投资计划198.7万元，专项用于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工业循环经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3.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资源【2008】1406号）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于下达2008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实施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公司2008年-2009年节能量18800吨标煤，本年收到财政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补助2,800,000.00元。

## 5. 豫鹤同力经营合法性情况

豫鹤同力拥有一条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设计年产普通硅酸盐水泥熟料155 万吨，豫鹤同力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拥有一个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豫鹤同力和濮阳同力在立项、环保、产品质量和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相关权证批准的取得情况如下：

### （1）立项

豫鹤同力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原由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申请建设，2003年6月18日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5000吨/日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豫计产业[2003]988号），批准立项。2003年11月18日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日产5,000吨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计产业[2003]2062号），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03年12月31日该项目开工建设。后投资主体变更为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2005年3月10日，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变更投资主体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05]260号），2005年10月18日项目开始生产。

2003年11月26日，濮阳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濮市计工[2003]483号《濮阳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濮阳三强实业有限公司建设100万吨/年水泥粉磨站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该项目立项。该项目于2005年7月26日开工建设、2006年5月26日建成生产。

### （2）环保

豫鹤同力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于2007年9月6日通过河南省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濮阳同力100万t/a水泥粉磨站于2007年1月31日通过环保验收。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三）、

## 6.、(1)、② 水泥熟料生产线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2008年11月13日，根据环函【2008】290号文件，豫鹤同力和濮阳同力通过了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

### (3) 产品质量和行业准入

豫鹤同力已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23-201-07483，有效期自2006年4月21日起至2011年4月20日止。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颁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7)中建协标质字(009)号，有效期自2007年1月6日起至2012年1月5日止。

濮阳同力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6年9月25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23-201-07569，有效期至2011年9月24日。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于2006年10月18日颁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6)中建协标质字(031)号，有效期至2011年10月17日。

### (4) 用地、规划、施工建设

豫鹤同力共占用土地面积166,695.74平方米，均已全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豫鹤同力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鹤规用地[2008]18号；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依次为：

鹤规建[2007]118号，鹤规建[2008]28号。

濮阳同力占地面积62,487.61平方米，已全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濮阳市规划局颁发，编号为2007-0884-015-06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濮阳市规划局颁发，编号依次为：建字第410901200800031号、建字第410901200800032号、建字第410901200800033号、建字第410901200800034号、建字第410901200800035号、建字第410901200800036号、建字第410901200800037

号、建字第410901200800038号、建字第410901200800039号、建字第410901200800040号。

#### (5) 安全生产

豫鹤同力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于2007年1月11日通过国家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濮阳同力于2007年11月1日通过相关安全部门的核查。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三)、6.、(2)、②水泥熟料生产线及粉磨站项目安全竣工验收情况”。

2007年6月14日,豫鹤同力5,000t/d熟料生产线项目配套石灰石矿山取得了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豫)FM安许证字[2007]00019FLC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消防

2007年10月16日,河南省鹤壁市公安消防支队《关于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鹤公消验字[2007]第30号)认定豫鹤同力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在消防安全方面具备使用条件,可以投入使用。

濮阳同力已取得了由河南省濮阳市公安消防支队于2007年12月11日出具的濮公消验(2007)第0072号《关于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办公楼、中控室、粉磨站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定濮阳同力办公楼、中控室、100万吨/年水泥粉磨站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 (7) 竣工验收

2008年9月27日,豫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对豫鹤同力5,000t/d熟料生产线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并下发《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5,000t/d水泥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立项批复、土地、规划等审批手续齐全;环保、安全、公安消防等职能部门验收合格;设计规范、合理;工程质量合格;经过近三年的生产,实际产能达到了设计产能。通过

查看资料和实地验收，一致认定项目验收合格。

2008年8月1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濮阳同力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已全部按批准文件建成投产，生产能力达到设计指标；生产装置运行平稳正常，主要技术指标已达到申报的各项要求；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00标准对生产经营的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和检验，产品检验设施齐全、设备先进；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消防设施完善齐全，管理措施得力到位，保证了安全生产的需要，“三废”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 6. 豫鹤同力税收优惠相关事项及完税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豫鹤同力和濮阳同力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 ① 豫鹤同力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98号《关于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01年1月1日起，对在生产原料中掺有不少于30%的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不包括高炉水渣）及其他废渣生产的水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资源[2007]828号，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河南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并颁发了《河南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证书》（综证书ZQRD---07第018号）。

因此，根据上述豫发改资源[2007]828号文件，豫鹤同力生产的通用42.5硅酸盐水泥熟料和通用52.5硅酸盐水泥熟料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除此之外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② 濮阳同力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98号《关于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01年1月1日起，对在生产原料中掺有不少于30%的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不包括高炉水渣）及其他

废渣生产的水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资源[2007]828号，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河南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并颁发了《河南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证书》（综证书ZQRD---07第019号）。

因此，根据上述豫发改资源[2007]828号文件，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的32.5级复合硅酸盐水泥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政策，除此之外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豫鹤同力提供的完税证明，经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核查，豫鹤同力近三年已依法缴纳各项国税和地税税款，不存在漏缴、欠缴等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收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豫鹤同力在最近三年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工商登记、年检、税务、工程立项、环境保护、行业准入、产品质量、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生产、消防及工程竣工验收等经营方面均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合法合规。

## 7.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2005年7月建成投产一条日产5,000吨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硅酸盐水泥熟料年设计产能155万吨，并在濮阳配套建设1条年产100万吨的水泥粉磨生产线。

根据希会审字(2009)0464审计报告，豫鹤同力（合并）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熟料	246,120,708.63	202,391,792.57	213,493,002.34
水泥	200,972,116.59	131,421,735.35	30,815,175.38
合 计	447,092,825.22	333,813,527.92	244,308,177.72

近年来，豫鹤同力水泥和熟料销售收入稳步上升，2008年度实现销售收入4.47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为12.10%，比2007净资产收益率高5.68个百分点。2008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2,314.33万元，比2007年度提高102.46%，比2006年提高167.31%（合并口径）。

此外，豫鹤同力依托原有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利用新型干法水泥回转窑窑头和窑尾排掉的350℃以下废气余热建设了一座9MW纯低温余热发电站。将排放到大气中的废气余热进行回收再发电，每可减少CO<sub>2</sub>排放量约5万吨。对于减少能源消耗、加强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豫鹤同力的业务情况的介绍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三）豫鹤同力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 8.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豫鹤同力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对2007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调整，编制了2007年度、2008年度的财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09)0464号审计报告。豫鹤同力2007年和200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审计会计数据如下：

简要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元

	2008. 12. 31	2007. 12. 31
资产总计	630,576,005.29	628,301,695.26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02,361,944.21	111,083,976.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214,061.08	517,217,718.69
负债合计	439,370,490.53	441,002,875.33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402,653,276.10	352,552,875.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717,214.43	88,45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205,514.76	187,298,819.93

### 简要利润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462,373,102.15	334,354,948.64
营业成本	361,361,098.14	260,733,606.14
营业利润	-2,418,202.67	6,376,374.64
利润总额	31,121,265.31	15,769,237.91
净利润	23,143,320.75	9,215,838.16

### 简要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74,697.06	66,982,33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85,603.20	-78,196,18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01,621.45	16,730,411.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12,527.59	5,516,556.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47,339.69	32,559,867.28

###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9.68%	70.19%
销售毛利率	21.85%	22.02%
销售净利率	5.01%	2.76%
净资产收益率	12.10%	6.42%

注：表中指标根据合并口径报表数据计算

## 9. 豫鹤同力对本次资产购买的批准情况

2008年9月25日，豫鹤同力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100%，会议审议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豫鹤同力的全部股权以评估值作价转让给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作为支付对价。

2008年9月25日，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60%的豫鹤同力股权转让给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承诺放弃对该60%转让股权的的优先购买权。

## 9. 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06年12月，豫鹤同力召开第三次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豫鹤同力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13,139.08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639.08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出资9,38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255.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根据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豫中会验(2006)77号验资报告，各股东按期缴足出资。

2008年3月25日，豫鹤同力召开第六次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股东采用货币出资的方式增加豫鹤同力的注册资本。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16,979.08万元，增加金额1,340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现金出资804万元，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536万元，用于余热发电项目的建设。截至2008年3月11日，豫鹤同力已收到上述投资款，河南天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豫天马验字(2008)第00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除此之外，豫鹤同力三年内未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

### （二）豫鹤同力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豫鹤同力全部股东权益的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工作由独立的具备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程序进行，评估结果已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豫鹤同力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整体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准确性及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要求，经综合分析和比较后，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9]10号资产评估报告，豫鹤同力母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值总计为57,321.09万元，负债总计38,956.97万元，净资产18,364.12万元；评估后，净资产28,225.64万元人民币，

评估增值9,861.52万元，增值率为53.70%。

豫鹤同力资产评估结果表

单位：万元

	净资产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豫鹤同力全部股东权益	18,364.12	28,225.64	9,861.52	53.70%

注：豫鹤同力净资产为豫鹤2008.6.30母公司净资产。

## 1. 资产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资产评估的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师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目的、被评估资产的特点和采用的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分别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对豫鹤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此评估方法与省同力资产评估方法相同，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二）、1. 资产评估方法”。

## 2. 资产评估结果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托方因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豫鹤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在实施了资产评估准则和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规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后，豫鹤同力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 （1）成本法

#### ① 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河南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7,321.09万元，负债38,956.97万元，净资产18,364.12万元；调整后账面值总资产为57,321.09万元，负债38,956.97万元，净资产18,364.12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71,112.64万元，负债38,956.97万元，净资产32,155.67万

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13,791.55万元，增值率为24.06%，净资产评估增值13,791.55万元，增值率为75.10%。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申报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1 流动资产	12,521.40	12,521.40	13,052.28	530.88	4.24%
2 非流动资产	44,799.68	44,799.68	58,060.36	13,260.68	29.60%
3 其中：持有至到期的投	2,580.00	2,580.00	2,580.00	0.00	
4 长期股权投资	2,929.50	2,929.50	5,418.54	2,489.04	84.96%
5 固定资产	37,288.91	37,288.91	45,133.95	7,845.04	21.04%
6 在建工程	42.97	42.97	42.97		
7 无形资产	1,905.65	1,905.65	4,839.94	2,934.29	153.98%
8 资产总计	57,321.09	57,321.09	71,112.64	13,791.55	24.06%
9 流动负债	34,094.12	34,094.12	34,094.12		
10 非流动负债	4,862.86	4,862.86	4,862.86		
11 负债总计	38,956.97	38,956.97	38,956.97		
12 净资产	18,364.12	18,364.12	32,155.67	13,791.55	75.10%

注：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管理的规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聘请具有A级土地评估资格的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和具有矿产资源评估资格的河南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和矿产资源进行了评估。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只是按照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将其评估结果并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并予以披露。

#### ② 增减值分析

A.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530.88万元，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中的煤价格上涨比较快，企业大量采购，造成原材料评估增值；产成品的评估采用现行市价法，而企业申报评估的原材料、产成品的内容是其成本，故导致产成品评估增值较高。

B. 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4,693.83万元，增值因素系评估基准日人工和材料价格较结算日都有较大幅度的上涨，造成房屋价值的成本费用提高；设备评估增值3,151.20万元，主要是原材料涨价所致。

C.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2,934.29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1,247.88万元，矿山采矿权评估增值1,686.41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仅为原始划拨取得成本及后期办理出让时补交的出让金。因土地取得较早，随着经济的发展及土地的稀缺性，造成当地地价增幅较大；采矿权账面值仅为出让取得采矿权时所交的价

款，由于取得较早，故取得时价款较低。随着经济的发展，产品价格的不断上升等造成采矿权评估增值。

上述原因综合造成净资产评估增值**13,791.55**万元，增值率为**75.10%**。

##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 ① 重要评估参数的选择与确定

#### A. 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

豫鹤同力作为**2005年7月**建成投产的水泥企业，经过三年来的运行，其生产线已经达到并超过设计生产能力，并保持了一定的稳定性，因此，对其熟料产量的预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由于豫鹤同力所处区域受河南省关闭立窑生产线的影  
响，一批小水泥生产企业纷纷转为购买熟料的水泥粉磨企业，因此豫鹤同力的一部分熟料产量未转化为水泥生产而是直接销售，因此评估师预测时结合河南省关闭落后水泥生产能力这一政策对豫鹤同力的影响，同时考虑对宏观经济走势的判断，对未来几年豫鹤同力的营业收入进行了预测。

项目	2008年7-12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及以后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864.63	38,690.72	36,756.18	37,491.31	38,616.04	40,546.85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5.00%	2.00%	3.00%	5.00%

#### B. 折现率的确定

##### a. 股权资本成本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股权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进行测算，计算公式为：

$$R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近年财政部发行长期国债票面换算年利率**4.46%**。

股东期望收益率 $R_m$ 和风险溢价 $(R_m - R_f)$ 综合参考中相关行业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国内外文献中关于新兴市场经济体市场风险水平确定。根据美国评估师协会的相关研究资料，成熟市场国家的风险溢价率一般为**3%-5%**，新兴市场国家的风险溢价率一般为**6%-8%**，中国目前在国际市场的定位属于新兴市场国家，

因此我们将本次评估的风险溢价取值为7%。

根据WIND资讯平台获得A股水泥行业上市公司无杠杆 $\beta$ 系数为0.8198。将无杠杆 $\beta_\mu$ 换算为具有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的平均Beta系数 ( $\beta_i$ )，计算公式为：

$$\beta_i = [1 + (1 - T) \times D / E] \times \beta_\mu$$

$\beta_i$  ——有财务杠杆的Beta

$D/E$  ——企业目标资本结构

$\beta_\mu$  ——无财务杠杆的Beta

$T$  ——所得税率

$$\begin{aligned} \text{则豫鹤同力 } \beta_i &= [1 + (1 - T) \times D / E] \times \beta_\mu \\ &= [1 + (1 - 25\%) \times 89.65\%] \times 0.8198 = 1.3710 \end{aligned}$$

$R_c$ 表示非系统风险。根据对被评估企业的调查，企业的个别风险表现在以下方面：企业经营品种单一，经营的灵活性和选择范围狭小；企业处于稳定发展期，经营管理模式、销售网点和营销队伍的组织仍须不断改进完善以适应发展需要；企业负债率较高，其负债受资金制约明显，但由于企业新上余热发电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可以有效降低能耗，节约成本，因此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后，确定豫鹤同力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1.3%。

$$\begin{aligned} \text{因此豫鹤同力 } R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 &= 4.46\% + 1.3710 \times 7\% + 1.3\% = 15.36\% \end{aligned}$$

#### b.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WACC = r_1 \times W_1 + r_2 \times W_2$$

$r_1$ =权益资本报酬率  $W_1$ =权益资本比率

$r_2$ =付息债务成本  $W_2$ =付息债务资本比率；

$W_1$ 、 $W_2$ 根据上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因此豫鹤同力 } WACC &= r_1 \times W_1 + r_2 \times W_2 \\ &= 15.36\% \times 52.73\% + 7.81\% \times 47.27\% = 11.79\% \end{aligned}$$

## ② 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豫鹤同力股东全部权益为 17,473.56 万元，评估增值 6,455.09 万元，增值率 58.58%。收益法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豫鹤同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2008 年 7-12 月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及 以后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8,864.63	38,690.72	36,756.18	37,491.31	38,616.04	40,546.85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5,946.03	32,259.34	31,058.97	31,305.24	31,665.16	33,045.68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326.57	590.23	551.34	562.37	579.24	608.20
二、主营业务利润	4	2,592.03	5,841.15	5,145.87	5,623.70	6,371.65	6,892.96
加：其他业务利润	5	-	-				
减：销售费用	6	126.90	209.90	202.16	206.20	212.39	223.01
减：管理费用	7	1,444.44	3,514.16	3,344.81	3,411.71	3,282.36	3,243.75
减：财务费用	8	924.87	1,785.45	1,837.81	1,874.57	1,814.95	1,743.51
减：资产减值损失	9	-	-				
三、营业利润	10	95.81	331.64	-238.92	131.22	1,061.94	1,682.69
加：投资收益	11	97.23	182.13				
加：补贴收入	12	-	-				
加：营业外收入	13	716.39	1,980.11	1,948.08	2,174.50	2,394.19	2,550.80
减：营业外支出	14	-	-				
四、利润总额	15	909.42	2,493.88	1,709.16	2,305.72	3,456.14	4,233.50
减：所得税	16	322.99	776.70	427.29	576.43	864.03	1,058.37
少数股东权益	17						
五、净利润	18	586.44	1,717.18	1,281.87	1,729.29	2,592.10	3,175.12
加：折旧	19	1,299.02	2,579.98	2,579.98	2,669.98	2,759.98	2,849.98
加：摊销	20	86.02	117.59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加：税后利息支出	21	742.23	1,484.45	1,498.45	1,512.45	1,526.45	1,514.45
减：资本性支出	22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减：营运资金净增加	23						
六、自由现金流量	24	2,713.70	5,899.20	3,680.30	4,231.72	5,198.53	5,859.55
折现率	25	11.79%	11.79%	11.79%	11.79%	11.79%	

折现系数	26	0.9458	0.8460	0.7568	0.6770	0.6056	5.1366
净现值	27	2,566.61	4,991.02	2,785.33	2,864.88	3,148.24	30,097.98
营业性资产价值	28	<b>46,454.05</b>					
股东权益价值	29	<b>46,454.05+7,998.54-25,330.00 =29122.60</b>					

## ② 收益法增减值分析：

由于豫鹤力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其会计计量的为历史成本原则，而收益法评估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思路来评估公允价值，由于豫鹤同力预期未来能够持续带来正的权益现金流量，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较多。

## (3) 市场法评估结果

### ① 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在运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选择可比上市公司时，首先要考虑相关参考企业的可比性。按行业分类，水泥板块上市公司共22家，经评估师剔除和调整后的可比参考企业上市公司为16家。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二)、2、(3)、① 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 ② 可比参数的选择与确定

本次评估在运用市净率模型时，确定的参数情况如下：

#### A. 参考企业的市净率

经测算，截至2008年6月30日，国际排名前8位的水泥生产企业的平均市净率为**1.3972**；A股市场水泥生产相关上市公司前45个交易日的平均市净率为**3.9115**；相关上市公司A股与H股的折溢价水平为**0.5960**；修正后的A股市场水泥生产企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2.3314**。

考虑到我国A股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新兴市场的平均市净率和市盈率应当保持一定溢价，因此本次评估选取的参考企业市净率为**2.3314**。

#### B. 修正市净率的确定

评估师选择A股市场水泥生产企业2007年度股东权益净利率平均值9.97%作为预期的股东权益净利率；

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等参考企业数据均采用水泥行业A股上市公司2007年度平均数据，经计算分别为56.86%、2.4398和6.79%；

经评估师计算调整后豫鹤同力的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分别为9.05%、2.81%、0和4.85%

评估师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不可流通，因此本次评估给予其7折的流通性折扣。

因此，经计算的豫鹤同力修正市净率为1.5370。

### ③ 评估结果

$$\begin{aligned} \text{企业全部股东权益} &= \text{企业净资产} \times \text{修正市净率} \\ &= 183,641,167.54 \times 1.5370 \\ &= 282,256,391.96 \text{元} \end{aligned}$$

因此采用市净率模型评估的豫鹤同力全部股东权益为28,225.64万元，评估增值9,861.52万元，增值率为53.70%。

### (3) 对评估结果的判断和选择

成本法比收益法评估结果高 3,033.07 万元，比市场法评估结果高 3,930.03 万元；收益法比市场法评估结果高 896.96 万元。

豫鹤同力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市场法	收益法		成本法	
		评估值	高于市场法	评估值	高于市场法

豫鹤同力全部股东权益	28,225.64	29,122.60	896.96	32,155.67	3,930.03
------------	-----------	-----------	--------	-----------	----------

由于本项目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而成本法主要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及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的一种方法，没有充分考虑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整体企业所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当某部分资产未能发挥充分的功能就可能影响企业整体收益能力的发挥，造成企业整体资产的损失，从而影响了股东的权益；或者某部分资产虽然重置成本很高，但是却未能在企业的收益中充分体现，致使资产效率低下或闲置浪费，此情况在各单项资产评估中是难于准确把握经济贬值和功能性贬值的发生和影响程度的。此外，由于企业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客户及市场的竞争格局、原材料成本的采购便利程度等都会对企业评估值造成潜在影响，而成本法在整体资产评估时往往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故为投资定价提供的参考性较弱。收益法评估则需要对豫鹤同力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由于被评估企业属于水泥生产行业，其业务的收益能力主要取决于可服务市场的大小和市场需求量，而其可服务市场的大小和市场需求量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非常敏感，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及国内拯救经济计划的影响，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和国家政策未来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在预测未来长期收益时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度。市场法是基于股东全部权益整体的市场表现而所做的评估，评估值则是以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相对可比案例或可比指标为基础得到的评估结论，评估结果相对更为客观，也最能反映企业具有的潜在市场价值。

综上所述，且考虑到市场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小，基于谨慎考虑，本评估结论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4) 评估结论

经评估，豫鹤同力公司的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为 28,225.64 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 9,861.52 万元，增值率为 5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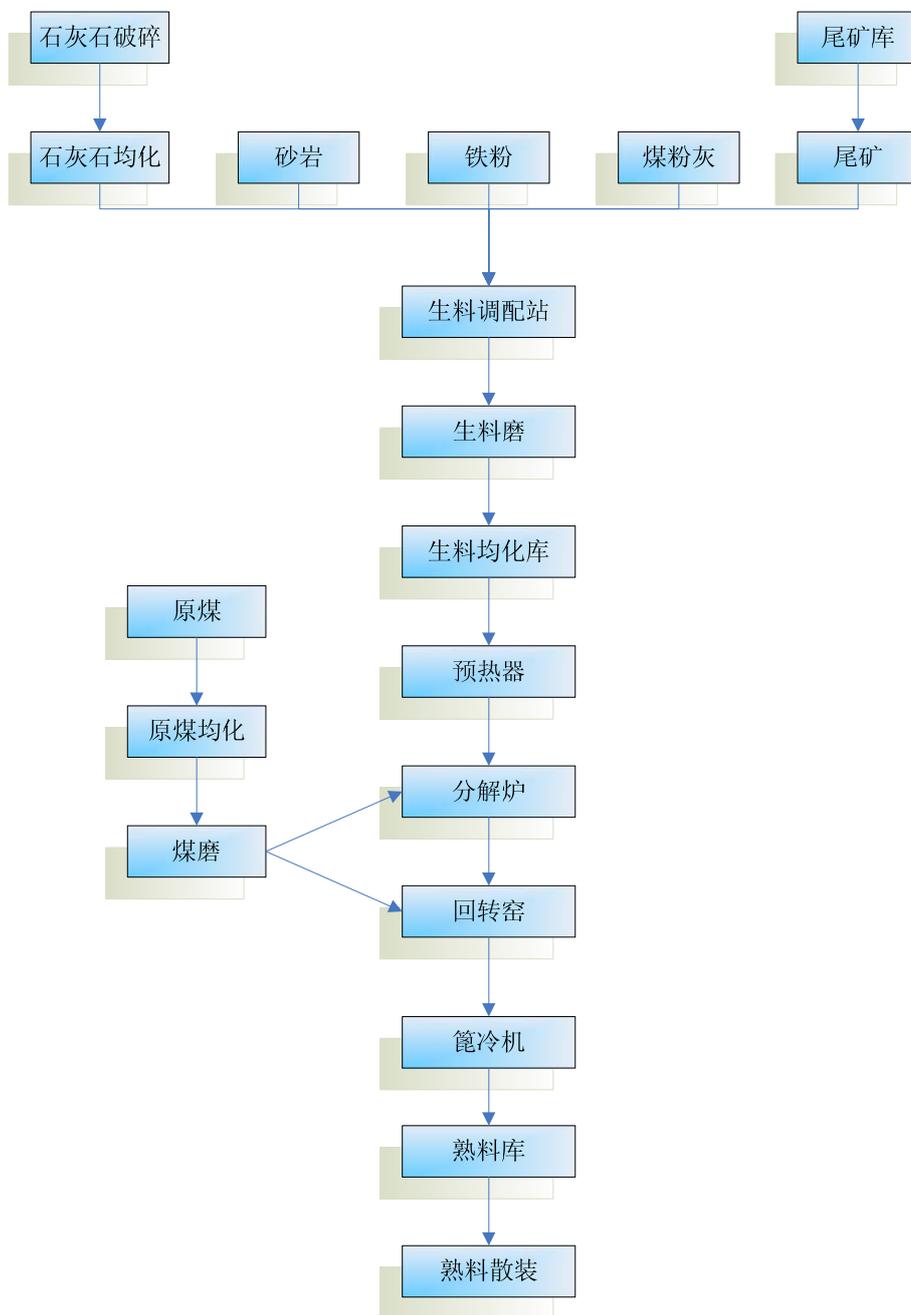
### (三) 豫鹤同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1. 主要产品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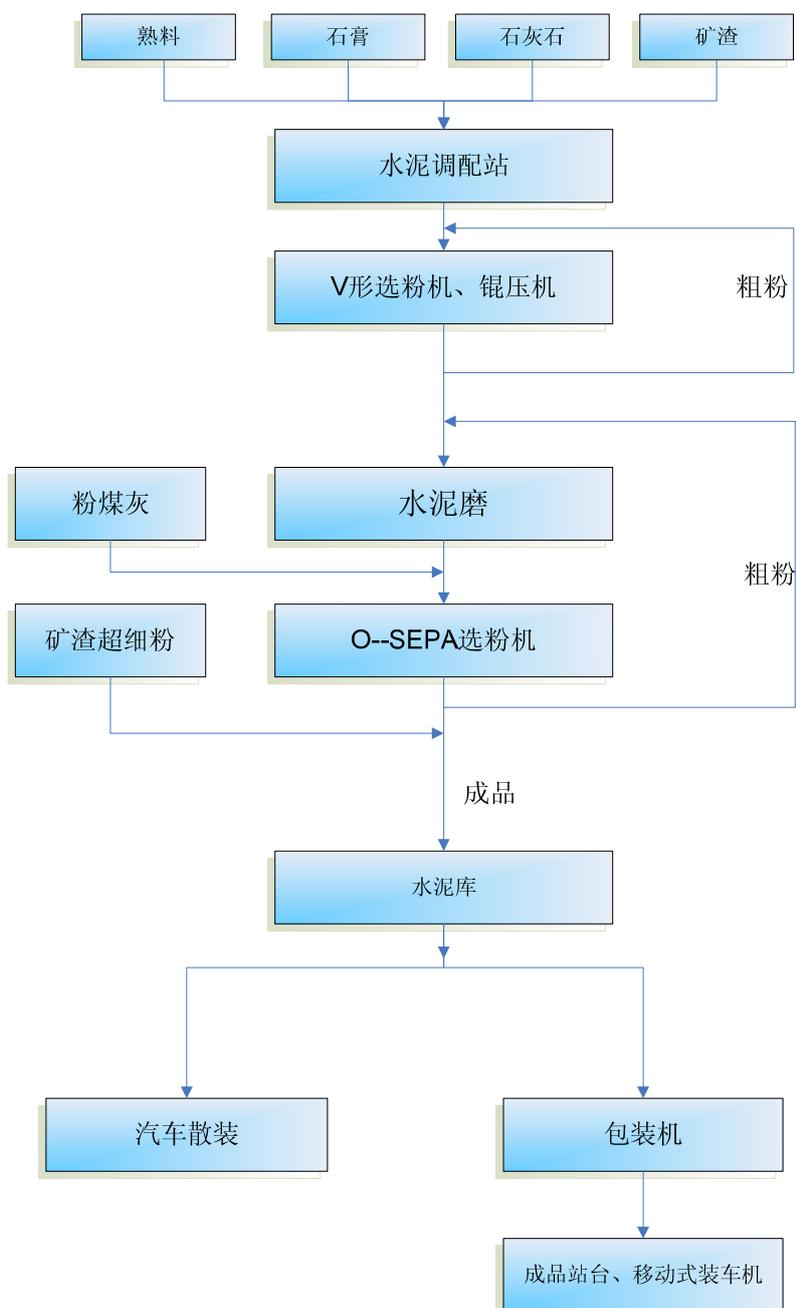
豫鹤同力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与省同力相同，都为生产和销售各种高标号水泥和生产各种高标号水泥所需的商品熟料。该产品的主要用途详见本节“一、(三)省同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1. 主要产品的用途”部分。

## 2.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 熟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 濮阳同力水泥粉磨站工艺流程图



### 3. 豫鹤同力的主要经营模式

① 采购模式：豫鹤同力主要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价采购、商务谈判等模式进行采购：

A) 公开招标：针对金额大于50万元、通用性强、不受地域限制的材料、备件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B) 邀请招标：针对金额大于50万元、受地域限制的大宗原材料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C) 比价采购：针对金额较小、价格变化不大的低值易耗品采用由公司纪检监察人员监督，由公司分管采购的公司领导主持，多个部门参加的公开性的比价采购模式。

D) 商务谈判：针对供应商不够三家或由于市场原因仅有一个指标变化的材料供应或备品备件的采购，采用由多个部门参加的公开性多轮商务谈判模式。

② 生产模式：豫鹤同力的生产模式主要是为以销定产，通过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对生产进行集中管理。主要分为：集中管理模式和对外承包管理模式。

A) 集中管理模式：豫鹤同力生产系统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了生产部和质量技术部两个综合管理部门。生产部负责全公司的生产组织和协调调度管理工作，质量技术部负责公司产品质量和过程监控工作。同时，生产部按照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管理需要又分别划分了：矿山工段、余热发电工段、电修工段和机修工段。公司根据年度预算，与生产部签订目标考核责任书，分月进行考核，生产部负责全面组织和协调生产。

B) 对外承包管理模式：豫鹤同力目前对外承包的单位有：矿山采运工段、原料堆场和熟料散装。公司与承包单位签订对外承包协议。要求各承包工段必须服从公司的统一生产调度。

③ 销售模式：豫鹤同力经过严谨的销售形势分析以及近三年来的探索，在销售市场内提出“立足本地，辐射周边”的区域直销战略和与粉磨站合作的“两条腿走路”的销售模式。

#### 4. 豫鹤同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豫鹤同力主要产品合并口径的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

豫鹤同力生产销售情况表

年度	产品	产能 (万吨)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销售收入(万元)
2008	熟料	155	175.00	120.91	24,612.07
	水泥	100	100.2	100.05	20,097.21
	其中 32.5 级		88.3	88.12	17,436.67
	42.5 级		11.9	11.93	2,660.54
2007	熟料	155	167.86	131.47	20,239.18
	水泥	100	76.2	76.32	13,142.17
	其中 32.5 级		70.6	71.44	12,174.97
	42.5 级		5.6	4.88	967.2
2006	熟料	155	155.73	139.39	21,349.30
	水泥	100	17.87	17.22	3,081.52
	其中 32.5 级		15.97	15.78	2,792.84
	42.5 级		1.9	1.44	288.68

注：1、生产的熟料用于公司熟料销售和继续加工为水泥。

2、濮阳同力水泥粉磨站工程于2006年5月26日建成生产。因此在此之前豫鹤同力不销售水泥。

(2) 产品的主要销售群体

豫鹤同力产品的消费群体主要集中于大型基建项目（如道路、桥梁、水利工程等）、房地产企业、大型施工建筑单位及建材经销部门等。

(3) 销售价格的基本情况

豫鹤同力销售价格情况表

单位：元/吨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年均售价	同比增加	年均售价	同比增加	年均售价
32.5 级水泥	197.87	16.11%	170.42	-3.71%	176.99
42.5 级水泥	222.97	12.50%	198.20	-1.13%	200.47
熟料	193.10	25.43%	153.95	-0.21%	154.27

注：以上价格均不含税。濮阳同力水泥粉磨站工程于2006年5月26日建成生产，因此在此之前豫鹤同力不销售水泥。

#### (4) 前5名合并口径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金额（元）	133,928,687.89	94,989,504.07
占营业收入比例	28.97%	28.41%

注：以上数据摘自希会审字(2009)0464号审计报告。

近三年豫鹤同力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同时上述客户中，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

## 5. 豫鹤同力产品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

### (1)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豫鹤同力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石灰石、硫酸渣、砂岩尾矿、砂岩等，其中石灰石是生产水泥所需的主要原料。

公司生产所用的矿山矿石开采已获得鹤壁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4106000610001号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0.3078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241.6万吨每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06年6月至2013年10月。

目前石灰石供应足够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粉煤灰、石膏及矿渣等其他原料向国内供应商采购，货源充足，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供应问题。

豫鹤同力和濮阳同力在生产期间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煤及电力，主要原煤供应商有：鹤壁市鑫达来商贸有限公司、鹤壁市永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鹤壁市山城区永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鹤壁市焱丰煤炭经贸有限公司等；电力供应商是河南省电力公司鹤壁供电公司和华中电网。豫鹤同力以往在能源供应方面未遇到重大问题。

## (2) 近三年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豫鹤同力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占熟料制造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主要原材料</b>	<b>2,714.97</b>	<b>9.99%</b>	<b>2,637.57</b>	<b>13.37%</b>	<b>2,449.10</b>	<b>13.62%</b>
其中：石灰石	1,013.94	3.73%	760.95	3.86%	686.66	3.82%
矿渣	356.63	1.31%	333.11	1.69%	309.04	1.72%
粉煤灰	3.98	0.01%	0.00	0.00%	46.41	0.26%
石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硫酸渣	329.66	1.21%	438.96	2.23%	599.23	3.33%
砂岩	523.78	1.93%	514.83	2.61%	569.06	3.16%
砂岩尾矿	218.89	0.81%	98.23	0.50%	118.28	0.66%
其他	268.08	0.99%	491.49	2.49%	120.41	0.67%
<b>主要能源</b>	<b>20,790.72</b>	<b>76.52%</b>	<b>14,386.40</b>	<b>72.94%</b>	<b>13,067.76</b>	<b>72.65%</b>
其中：原煤	16,737.62	61.60%	8,995.67	45.61%	7,938.61	44.13%
电力	3,835.48	14.12%	5,232.69	26.53%	4,979.58	27.68%
柴油	206.68	0.76%	158.04	0.80%	149.57	0.83%
<b>工资及福利费</b>	<b>385.50</b>	<b>1.42%</b>	<b>321.36</b>	<b>1.63%</b>	<b>299.44</b>	<b>1.66%</b>
<b>制造费用</b>	<b>3,278.63</b>	<b>12.07%</b>	<b>2,379.23</b>	<b>12.05%</b>	<b>2,171.57</b>	<b>12.07%</b>
其中：折旧	2,374.47	8.74%	1,870.81	9.49%	1,730.24	9.62%
<b>合计</b>	<b>27,169.81</b>	<b>100.00%</b>	<b>19,724.55</b>	<b>100.00%</b>	<b>17,987.87</b>	<b>100.00%</b>

注：1. 豫鹤同力无粉磨设备，不直接生产水泥，粉磨站位于濮阳同力。2. 上表根据豫鹤同力熟料生产还原表编制。

## (3)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元

原材料名称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年均售价	同比增长率	年均售价	同比增长率	年均售价
原煤	597.14	71.83%	347.51	6.47%	330.22
硫酸渣	36.05	-39.79%	59.87	-10.44%	63.85
砂岩	46.42	76.30%	26.33	-13.33%	30.38
砂岩尾矿	13.96	21.50%	11.49	-31.01%	16.9

## (4) 前5名合并口径的供应商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万元			
年份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	11,062.93	12,095.67	4,722.52
全年采购金额	38,273.44	22,985.91	15,532.94
占比	28.91%	52.62%	30.40%

注：濮阳同力水泥粉磨站工程于2006年5月26日建成生产。因此2006年、2005年采购总额和2007年差异较大。

豫鹤同力不存在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6.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 (1) 环境保护

#### ① 环境保护情况介绍

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熟料生产线对环境带来的污染有粉尘、废气、噪声，其中主要是粉尘。豫鹤同力从立项、审批、设计、施工、试生产等过程都按照环保“三同时”的原则，对环境影响的主要污染因子均配置了环保设施，对主要污染因子粉尘，采用预防为主方针，从工艺流程上尽量减少扬尘环节，粉状物料的输送采用密闭式输送设备，各下料溜子产生扬尘的地方均设置了收尘器，全厂生产线共设置收尘设施28台套，并稳定运行，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噪声的治理采取消声器、封闭式厂房、隔音墙、车间外部绿化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并达到环保要求。

豫鹤同力下属公司濮阳同力环保设施投资700万元,绿化面积1.4万平方米按照环保三同时的原则，在工程设计上力求工艺流程简洁、顺畅，工程建设中力求安全环保，并设立了专职安全环保机构，贯彻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豫鹤同力于2008年1月23日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豫环许可豫字

06002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此外，根据豫鹤同力和濮阳同力的声明，公司未因环境保护原因而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

## ② 水泥熟料生产线及粉磨站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2003年10月24日，豫鹤同力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监[2003]123号《关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5000t/d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04年7月2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5000t/d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变更的意见》（豫环监[2004]99号）同意该项目公司名称由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依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3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于豫鹤同力熟料生产线于2003年12月31日开工建设，因此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权限在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2007年9月6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对豫鹤同力5,000t/d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出具了豫环保验[2007]48号验收意见，同意豫鹤同力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通过环保验收，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备，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004年3月30日，濮阳同力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监表（2004）42号《关于〈濮阳市三强实业有限公司100万t/a水泥粉磨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06年8月25日，濮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同意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承建濮阳市三强实业有限公司100万t/a水泥粉磨站项目的函》（濮环发函[2006]12号），同意濮阳同力沿用“濮阳市三强实业有限公司100万t/a水泥粉磨站项目”的环保手续并承担该项目的全部环保责任。

2007年1月31日，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对濮阳同力100万吨/年水泥粉磨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出具了濮环验[2007]2号批复意见，同意濮阳同力100万吨/年水泥粉磨站项目通过环保验收，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备，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环保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的要求建成；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经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

### ③ 环保核查情况

豫鹤同力的环保核查情况的介绍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三)、6.、(1)、③ 环保核查情况”。

### ④ 豫鹤同力的环保措施与污染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 A、豫鹤同力及濮阳同力的环保措施

##### (A) 豫鹤同力的环保措施

防治类型	环保措施
粉(烟)尘、废气防治	本工程有组织排尘点共计29个，各点均设置、安装了收尘器，其中电收尘器1台（用于窑头）、袋收尘器28台（用于其它扬尘点）；对于无组织粉尘排放点或物料输送环节可能出现的扬尘，建设中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预防粉尘外溢污染环境，如：石灰石、原煤储存采用密闭的圆形预均化堆场，其它块状原料储存采用联合储库或堆棚，粉煤灰、生料等粉状物料采用密闭圆库储存，输送环节皆采取密封、密闭措施，对原料堆场、道路、车间四周定期洒水等，有效预防、抑制物料洒落或扬尘外溢。另外，利用窑系统余热进行发电，有效回收余热，降低废气温度，减少热污染，相对燃煤电厂而言，还相当于区域减排CO <sub>2</sub> 约5万t/a、SO <sub>2</sub> 16.5t/a和NO <sub>x</sub> 72t/a。
噪声防治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如辊式生料磨；对机械性强噪声源，如磨机、破碎机等采用基础减震、封闭式厂房；在空压机、风机等空气动力性高噪设备进、出口加装消音器；在厂界四周、车间外绿化；在东厂界建设长303m、高6.3m的隔音墙，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防治类型	环保措施
废水防治	本工程生产用水主要为高速高温运转设备冷却水、余热发电热交换水，生产用水皆闭路循环使用；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约 42m <sup>3</sup> /d，在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 120m <sup>3</sup> /d WSE 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经二级处理达标后，收集于 200m <sup>3</sup> 蓄水池，晴天用于厂区绿化、道路与堆场洒水等（实际需要≥90m <sup>3</sup> /d），雨雪天供应原料磨喷水（实际需要 240m <sup>3</sup> /d），可以做到废水“零”排放。
厂区绿化	厂区空旷地带、车间四周及厂界结合种植乔、灌木和花草，绿化率达到 18%，既美化环境，又能滞尘降噪。
矿山污染、生态防治	矿山破碎车间设置高效袋收尘器 1 台，在矿山破碎后的矿石采用密闭皮带廊运输进厂；矿山配备洒水车 1 台，每工作日对工作面定期洒水 3 次，降低扬尘；矿山削顶后，自上而下分台段开采；在厂区石灰石预均化堆场旁设置废石库，对矿山剥离物及开采产生的废石与优质矿石搭配综合利用；对高陡边坡进行削坡处理，对采过后遗存的破碎开采面进行喷浆处理，对矿山道路采取硬化措施，修筑排水沟，对荒坡、弃坑绿化等。
物料运输污染防治	石灰石采用密闭皮带廊输送；汽车运输保持车身清洁；采用密闭罐装车运送粉煤灰；辅助原料、熟料运输加盖篷布；定期配合道路修缮部门维护路面等。

### （B）濮阳同力的环保措施

防治类型	环保措施
粉尘、废气防治	本工程有组织排尘点共计 22 个，各点均设置、安装了袋收尘器共计 22 台；对于无组织粉尘排放点或物料输送环节可能出现的扬尘，建设中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预防粉尘外溢污染环境，如：卸料坑处设置收尘器，进厂熟料采用密闭的圆形帐篷库储存，石膏采用封闭的堆棚储存，粉煤灰直接由罐装车气力输送入密闭圆库，水泥皆采用密闭圆库储存，输送环节皆处在密封、密闭状态下，对原料堆场、道路、车间四周定期洒水等。
噪声防治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机械性强噪声源，如磨机、破碎机等采用基础减震、封闭式厂房；在空压机、风机等空气动力性高噪设备进、出口加装消音器；在厂界四周、车间外绿化，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防治类型	环保措施
废水防治	生产用水主要是设备冷却用水，设计循环率为 98%，基本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约 15m <sup>3</sup> /d，在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收集于 125m <sup>3</sup> 蓄水池，用于厂区绿化（实际需要≥42m <sup>3</sup> /d），可以做到废水“零”排放。
厂区绿化	厂区空旷地带、车间四周及厂界结合种植乔、灌木和花草，绿化率达到 22%，既美化环境，又能滞尘降噪。
物料运输污染防治	汽车运输保持车身清洁，采用密闭罐装车运送粉煤灰、散装水泥，熟料、石膏、袋装水泥运输加盖篷布，定期配合道路修缮部门维护路面等。

## B、豫鹤同力及濮阳同力污染物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分别经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鹤壁市和濮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豫鹤同力及濮阳同力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分别如下：

### (A) 大气污染源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 a、豫鹤同力大气污染源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执行排放标准编号	排放标准限值(mg/Nm <sup>3</sup> )	监测值(mg/Nm <sup>3</sup> )	达标情况
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2007.4	矿山破碎站	粉尘	GB4915-2004 表 1	50	18~24	达标
	地坑皮带机	粉尘	同上	50	25~26	达标
	斜槽中部	粉尘	同上	50	33.2~26.8	达标
	矿山中转站	粉尘	同上	50	25~23	达标
	砂岩皮带机	粉尘	同上	50	36.7~33.1	达标
	入生料库斗提	粉尘	同上	50	29~31	达标
	入磨皮带机	粉尘	同上	50	34.1~18.9	达标
	碎石库顶	粉尘	同上	50	19.5~18.9	达标
	砂岩库顶	粉尘	同上	50	17~16	达标
	生料库底	粉尘	同上	50	17~18	达标
	生料库顶	粉尘	同上	50	22~18	达标
	入窑斗提	粉尘	同上	50	33.2~46.9	达标
	煤磨	粉尘	同上	100	28~27	达标
	窑头	粉尘	同上	100	73.4~80.2	达标
	散装库顶	粉尘	同上	50	19.5~26.8	达标
	熟料库底 1#	粉尘	同上	50	27.3~44.1	达标
	熟料库底 2#	粉尘	同上	50	32.4~23.7	达标
	煤磨入口	粉尘	同上	50	20~18	达标
	散装库卸料口	粉尘	同上	50	23.2~29.5	达标
	熟料库顶	粉尘	同上	50	25~19	达标
窑尾	粉(烟)尘	同上	100	27~25	达标	
	SO <sub>2</sub>		400	18~20	达标	
	NO <sub>x</sub>		800	433~426	达标	
2007.10	窑尾	粉(烟)尘	GB4915-2004 表 1	100	16	达标

		SO2		400	29	达标
		NOx		800	428	达标
	煤磨	粉尘	同上	100	16	达标
	窑头	粉尘	同上	100	78.1	达标
2008.3	煤磨	粉尘	GB4915-2004 表 1	100 许可证: 50	22	达标
	窑尾	粉(烟)尘	同上	100 许可证: 50	42	达标
		SO2		400 许可证: 200	19	达标
		NOx		800	489	达标
	窑头	粉尘	同上	100 许可证: 50	25	达标

**b、濮阳同力大气污染源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执行排放标准编号	排放标准限值(mg/Nm <sup>3</sup> )	监测值(mg/N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06.12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熟料卸车坑	粉尘	GB4915-2004 表 1	50	42.1~45.4	达标
	熟料转运站	粉尘	同上	50	33.0~35.1	达标
	熟料库顶	粉尘	同上	50	39.5~35.8	达标
	熟料倒运皮带机 1#	粉尘	同上	50	43.1	达标
	熟料倒运皮带机 2#	粉尘	同上	50	43.1	达标
	熟料倒运皮带机 3#	粉尘	同上	50	43.1	达标
	石膏破碎	粉尘	同上	50	42.5~46.5	达标
	粉煤灰库顶	粉尘	同上	50	41.9~40.8	达标
	水泥调配站	粉尘	同上	50	49.1~41.7	达标
	水泥磨喂料皮带机	粉尘	同上	50	32.4~36.8	达标
	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22.4~19.9	达标
	辊压机	粉尘	同上	50	38.1~34.7	达标
	水泥储存及散装库 1#	粉尘	同上	50	39.8	达标
	水泥储存及散装库 2#	粉尘	同上	50	39.8	达标
	水泥储存及散装库 3#	粉尘	同上	50	39.8	达标
	水泥储存及散装库 4#	粉尘	同上	50	39.8	达标
水泥包装 1#	粉尘	同上	50	43.2	达标	
水泥包装 2#	粉尘	同上	50	43.2	达标	
2007.1	全厂总排(平均值)	粉尘	GB4915-2004 表 1	50	30.1	达标
2007.7	熟料库顶	粉尘	GB4915-2004 表 1	50	38	达标
	石膏破碎	粉尘	同上	50	41	达标
	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45	达标
	水泥包装 1#	粉尘	同上	50	47	达标
	全厂总排(平均值)	粉尘	同上	50	39	达标
2008.5	水泥磨	粉尘	GB4915-2004 表 1	50	45	达标
	石膏破碎	粉尘	同上	50	33	达标
	粉煤灰库顶	粉尘	同上	50	31	达标
	水泥磨喂料皮带机	粉尘	同上	50	37	达标
	水泥包装 1#	粉尘	同上	50	41	达标
	熟料倒运皮带机 1#	粉尘	同上	50	40	达标
	辊压机	粉尘	同上	50	34	达标
全厂总排(平均值)	粉尘	同上	50	39	达标	

**(B)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a、豫鹤同力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执行噪声标准编号	昼间噪声标准限值[dB(A)]	昼间噪声范围[dB(A)]	夜间噪声标准限值[dB(A)]	夜间噪声范围[dB(A)]	达标情况
2007.4 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GB12348-90 II类	60	52.3~53.3	50	47.6~49.9	达标
2008.9	GB12348-90 II类	60	54~56	50	48~49	达标

**b、濮阳同力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执行噪声标准编号	昼间噪声标准限值[dB(A)]	昼间噪声范围[dB(A)]	夜间噪声标准限值[dB(A)]	夜间噪声范围[dB(A)]	达标情况
2006.12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GB12348-90 III类	65	55.7~63.6	55	54.7~54.9	达标
2007.1	GB12348-90 III类	65	56.1~63.5	55	54.8	达标
2007.7	GB12348-90 III类	65	59.3~62.4	55	54.7~54.8	达标
2008.7	GB12348-90 III类	65	60.1~62.8	55	54.6~54.7	达标

**(C) 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a、豫鹤同力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执行排放标准编号	排放标准限值(mg/L)	监测值(mg/L)	达标情况
2007.4 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	第二类	pH	GB8978-1996 表4二级	6~9	7.41~7.85	达标
	第二类	COD	同上	150	15~48	达标
	第二类	BOD <sub>5</sub>	同上	30	7~23	达标
	第二类	氨氮	同上	25	0.604~0.691	达标
	第二类	SS	同上	150	64~143	达标
	第二类	石油类	同上	10	0.11~0.25	达标

## b、濮阳同力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执行排放标准编号	排放标准限值(mg/L)	监测值(mg/L)	达标情况
2006.12 竣工环保验收 监测	第二类	pH	GB8978-1996表4二级	6~9	7.50~8.91	达标
	第二类	SS	同上	150	22~53	达标
	第二类	石油类	同上	10	0.010~0.092	达标
	第二类	氨氮	同上	25	0.092~0.140	达标
	第二类	COD	同上	150	51.0~55.0	达标
	第二类	BOD <sub>5</sub>	同上	30	12.4~15.4	达标

从以上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鹤壁市和濮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近三年的监测数据可知，豫鹤同力及濮阳同力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已达标。

### (2) 安全生产

#### ① 安全生产情况介绍

豫鹤同力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设立了安全副主任工程师和专职安全员，并在各工段班组设兼职安全员，形成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重视员工安全教育劳动保护；重视消防保卫及特种设备的管理，编制有完整的各种安全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定期进行安全联合检查；及时排查并整改安全隐患；各种安全设施和安全防护齐备，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生产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正常、安全、可靠，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并且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配套石灰石矿山于2007年6月14日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豫)FM安许证字【2007】00019FLC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鹤同力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在安全生产方面，成立了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并下设办公室，作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由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2007年濮阳同力被濮阳市安全监督管理局评为安全管理达标企业。

根据豫鹤同力和濮阳同力出具的声明，2005年以来，豫鹤同力和下属企业

濮阳同力安全生产状况总体平稳。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其他处罚。

## ② 水泥熟料生产线及粉磨站项目安全竣工验收情况

2006年9月29日，豫鹤同力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号为豫安监管—[2006]A57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表》，豫鹤同力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合格。

2007年1月17日，《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熟料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通过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备案，备案号为：豫安监管—[2007]验收 B002号。

2007年11月1日，濮阳同力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号为豫安监管—[2007]验收 B024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濮阳同力100万吨/年水泥粉磨站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经审查予以通过并备案。同日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豫安监管—[2007]竣工 B023号《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专项竣工验收批复意见表》，认定濮阳同力100万吨/年水泥粉磨站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合格。

## (3) 最近三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环保、安全生产费用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排污费	50.47	85.58	49.89
环保设施	23.74	48.98	751.74
环保治理	26.60	19.60	11.80
<b>环保费用合计</b>	<b>100.81</b>	<b>154.17</b>	<b>813.43</b>
安全设施	57.57	46.85	95.01
安全培训	3.69	3.08	4.62
劳工保护用品	16.00	3.00	28.00
<b>安全生产费用合计</b>	<b>77.26</b>	<b>52.93</b>	<b>127.63</b>

## 7.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 (1) 质量控制标准

豫鹤同力熟料和水泥的生产业务按照《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水泥及硅酸盐水泥熟料标准》和《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等国家有关水泥制造行业法律法规、相关的质量标准和质量控制文件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豫鹤同力于 2007 年 1 月 6 日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核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7) 中建协标质字 (009) 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5 日。

### (2) 质量控制措施

豫鹤同力的技术质量部根据国家标准和自身工艺技术条件的特点制订了生产采购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标准。形成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和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建立和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从原燃材料入厂、生产、熟料、水泥出厂的检验等各个环节,对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控制。

### (3) 产品质量纠纷

豫鹤同力认真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及规程,积极做好售后服务,建立和坚持访问用户制度,广泛征询用户对熟料质量、性能等方面的意见,收集用户相关资料并建立用户档案,制定改进措施。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对产品发生争议,可以在交货地点由供需双方共同取样和签封,以抽取实物熟料的检验结果为依据,该封存样品作仲裁样品,若用户无实物熟料则以生产厂家该编号熟料的封存样品为仲裁样品,以省级以上质检机构的仲裁结果为准。

豫鹤同力和下属公司濮阳同力近三年在生产过程中未发生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纠纷问题。

## 8.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说明

豫鹤同力用于生产水泥熟料的生产线均为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采用窑外分解新工艺,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 （四）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

### 1. 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希会审字(2009)0464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豫鹤同力固定资产原值为55,105.88万元，账面价值为46,730.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11,508,132.69	193,306,544.18
机器设备	333,169,368.81	269,215,837.32
运输设备	4,114,881.16	3,383,634.46
其他	2,266,463.01	1,402,910.63
合 计	551,058,845.67	467,308,926.59

#### （1）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豫鹤同力拥有的房屋总建筑面积为5,673.64平方米，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拥有的房屋总建筑面积为7,075.65平方米，已取得全部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豫鹤同力及濮阳同力主要房屋情况表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座落位置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成新率%
<b>豫鹤同力</b>					
鹤房权证市字第 801003494 号	矿山配电站	矿山	2005 年 7 月	164.15	91
鹤房权证市字第 801003495 号	耐火材料库	厂区	2005 年 7 月	841.65	91
鹤房权证市字第 801003496 号	压缩空气站（一）	厂区	2005 年 7 月	174.43	91
鹤房权证市字第 801003497 号	临时调度室	厂区	2005 年 7 月	468.65	91
鹤房权证市字第 801003499 号	总控制室及化验室	厂区	2005 年 7 月	2904.32	95
鹤房权证市字第 801003500 号	备品 备件库	厂区	2005 年 7 月	1120.44	91
<b>濮阳同力</b>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8-07560 号	粉磨站	华龙区化工南路路西	2006 年 3 月	1508.53	--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8-07561 号	粉磨站	华龙区化工南路路西	2006 年 3 月	311.24	--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8-07562 号	粉磨站	华龙区化工南路路西	2006 年 3 月	2625.34	--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8-07563 号	粉磨站	华龙区化工南路路西	2006 年 3 月	999.63	--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8-07564 号	粉磨站	华龙区化工南路路西	2006 年 3 月	1220.83	--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8-07565 号	粉磨站	华龙区化工南路路西	2006 年 3 月	214.74	--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8-07566 号	粉磨站	华龙区化工南路路西	2006 年 3 月	133.82	--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08-07567 号	粉磨站	华龙区化工南路路西	2006 年 3 月	61.52	--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豫鹤同力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部门	设备名称	购置年月	成新率	使用情况
<b>豫鹤同力</b>					
1	建材部	石灰石堆取料机	2005.11	85	正常
2	建材部	立式磨机 RM(壳体)	2005.11	81	正常
3	通用部	高温风机	2005.11	81	正常
4	动力部	低压开关柜	2005.11	88	正常
5	动力部	电机	2005.11	85	正常
6	动力部	电机	2005.11	85	正常
7	动力部	电机	2005.11	85	正常
8	进口部	生料立磨	2005.11	85	正常
9	非标部	增湿塔	2005.11	88	正常
10	矿山	钢丝胶带提升机（国内配套）	2005.11	85	正常

11	矿山	胶带提升机(窑尾)	2005.11	85	正常
12	环保部	窑尾脉冲袋除尘器	2005.11	81	正常
13	非标部	预热器	2005.11	81	正常
14	动力部	电机	2005.11	85	正常
15	非标部	窑尾排风管	2005.11	78	正常
16	建材部	回转窑	2005.11	85	正常
17	非标部	三次风管	2005.11	78	正常
18	建材部	推动式篦式冷却机	2005.11	85	正常
19	非标部	喷煤管	2005.11	78	正常
20	环保部	窑头电收尘器	2005.11	81	正常
21	矿山	熟料输送机	2005.11	85	正常
22	动力部	低压开关柜 GCK	2005.11	88	正常
23	起重运输	煤堆取料机	2005.11	85	正常
24	矿山	立式辊磨	2005.11	85	正常
25	矿山	转子喂料机	2005.11	81	正常
26	通用部	螺杆空压机	2005.11	81	正常
27	电子部	DCS 控制系统	2005.11	78	正常
28	仪表部	荧光分析仪	2005.11	78	正常
29	矿山	单段锤式破碎机	2005.11	85	正常
30	矿山	板式给料机	2005.11	85	正常
31	矿山	带式输送机	2005.11	85	正常
<b>濮阳同力</b>					
1	生产部	Φ4.2×13m 水泥磨磨机	2005.12	86	正常
2	生产部	磨机减速机	2004.3	86	正常
3	生产部	水泥磨主电机	2006.9	86	正常
7	生产部	Φ4.2×13M 水泥磨研磨体	2004.3	86	正常
8	生产部	辊压机、V 型选粉机	2005.4	86	正常
10	生产部	DCS 系统硬件软件集成及服务	2006.9	83	正常
11	生产部	高速板链提升机	2005.7	86	正常

## 2. 主要无形资产

根据希会审字(2009)0464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豫鹤同力和濮阳同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价合计	累计摊销额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
鹤壁土地使用权	16,254,366.98	1,020,343.17	15,234,023.81	外购	50年
濮阳土地使用权	27,222,341.36	455,692.08	26,766,649.28	外购	50年零4个月
鹤壁矿区土地使用权	8,926,400.00		8,926,400.00	外购	50年
矿山开采权	2,760,000.00	972,272.77	1,787,727.23	外购	7年零4个月
其他	10,963,210.1	350,207.15	1,686,602.95	--	--
<b>合计</b>	<b>57,199,918.44</b>	<b>2,798,515.17</b>	<b>54,401,403.27</b>	--	--

### (1) 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豫鹤同力和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厂区占用的土地使用权面积总计为**188,559.35**平方米，均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将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转让、抵押和出租。该等地块现时的用途符合批准用途。豫鹤同力和濮阳同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如下：

编号	土地使用证书号	座落	地号	地类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备注
1	鹤国用(2008)第227号	春雷路南段	3/45/22	工业	出让	126,071.74	2055年9月11日	豫鹤厂区
2	濮国用(2008)字第0023号	化工南路西、石化路北	016/1249	工业	出让	62,487.61	2057年6月30日	濮阳厂区

豫鹤同力由于生产需要，在位于鹤壁市上峪乡邪矿村和鹿楼乡西鹿楼村土地上进行矿山开采并建设皮带廊，占地面积**40,624**平方米。

2008年12月，豫鹤同力取得了开采矿山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地号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终止日期
鹤国用(2008)字第327号	邪矿村鹿楼村	3/52/8	工业用地	出让	40624.88	2057年8月14日

### (2) 矿山采矿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豫鹤同力生产所用的矿山矿石开采已获得鹤壁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4106000610001**号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0.3078**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241.6**万吨每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06年6月至2013年10月**。

### (3) 特许经营权

豫鹤同力不拥有除矿山开采权之外的特许经营权。

## （五）资产使用许可情况

### 1. 商标使用权

根据豫鹤同力与同力水泥前身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双方经过协商约定同意豫鹤同力使用“同力”商标及图样（注册号为1416635号、1375785号），商标使用许可费用为每吨人民币2.00元，豫鹤同力按照实际水泥销售量每半年支付一次。使用许可期限自该合同生效日起至豫鹤同力成为春都股份的下属企业止。

除上述商标使用权事项外，豫鹤同力公司未与任何其他单位签订许可协议，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 （六）其他需说明事项

1. 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豫鹤同力及其下属企业的债权债务均由豫鹤同力和下属企业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未涉及豫鹤同力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 豫鹤同力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一致，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交易标的利润产生的影响的情况。

### 3.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豫鹤同力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核查，豫鹤同力股权及相关资产近三年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仲裁或行政处罚。

### 4. 豫鹤同力及濮阳同力取得的与递延收益有关的政府批文如下：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07】991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投资【2007】756号）批准豫鹤同力水泥窑低温纯余热发电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48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根据濮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文件（濮发改投资[2007]558号、濮发改投资[2008]61号）和濮阳同力《关于减免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用地建设配套费的请示》及濮阳市政府相关批复，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2007年度获得建设投资拨款1575万元，2008年度取得投资拨款198.7万元，专项用于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工业循环经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计入递延收益。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资源【2008】1406号）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08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实施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豫鹤同力熟料烧成系统的燃烧器节煤改造项目获得财政奖励资金，2008年-2009年节能量18800吨标煤，2008年度收到财政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补助280万元。

### 三、平原同力

#### (一) 平原同力的基本情况

##### 1. 平原同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

主要办公地点：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郝令旗

注册资金：人民币 15,87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5 日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新风字 410704742523249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0100006390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 2. 历史沿革

###### (1) 公司设立

平原同力成立于2002年9月5日，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其中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认缴出资10,716.80万元，实缴出资3716.8万元；河南新飞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400万元，实缴出资2,830.32万元；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实缴出资2000万元；河南省新乡水泥厂认缴出资1883.20万元，实缴出资1883.20万元。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2）第131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到2002年9月3日，公司全体股东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平原同力设立情况表

股东	认缴出资及比例	实缴出资及占注册资本比例
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10,716.80 万元 (42.87%)	实物出资: 2,366.80 万元
		无形资产出资: 1,350 万元
		未到位出资: 7,000 万元
河南新飞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00 万元 (41.60%)	货币出资: 2,830.32 万元
		未到位出资: 7,569.68 万元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8%)	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1,883.20 万元 (7.53%)	实物出资: 1,883.20 万元
<b>合计</b>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实缴 10,430.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72%)

注: 1、河南新飞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到位出资 7,569.68 万元以及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未到位出资 7,000 万元, 新乡市人民政府承诺负责担保公司组建后一年内由两股东筹齐补足;

2、截至 2002 年 9 月 3 日, 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与河南省新乡水泥厂作为出资的房屋、土地均未办妥产权过户手续, 两股东承诺在公司成立后 6 个月内办妥有关产权过户手续。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核查后认为, 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及补缴出资的承诺审查后, 同意平原同力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并给平原同力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此, 平原同力的设立得到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同意, 其设立行为有效, 平原同力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 (2) 股东变更——为解决设立时出资不到位问题而采取的股权转让措施

2003年8月20日, 平原同力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出资转让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平原同力的原股东与新股东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 公司进行了股东变更, 详细变更情况如下表: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权及比例
河南新飞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10,400 万元 (41.60%)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2,000 万元 (8%)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2,600 万元 (10.4%)
	新乡市北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66.8 万元 (7.47%)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新乡市北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33.2 万元 (2.53%)

股东变更后, 根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3)第246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仍为25,000万元, 截至2003年9月21日,

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变更后平原同力股东出资情况表

股东	认缴出资及比例	实缴出资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15,000 万元（60%）	货币出资：1,680 万元 未到位出资：13,320 万元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6,250 万元（25%）	货币出资：100 万元 实物出资：3,030 万元 未到位出资：3,120 万元
新乡市北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0 万元（10%）	土地使用权出资：1350 万元 未到位出资：1,150 万元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1,250 万元（5%）	实物出资：1,250 万元
合计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实缴 7,4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9.64%）

注：1、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北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到位出资共计 17,590 万元，均由股东承诺新乡市人民政府负责担保，一年内筹齐补足。

2、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北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投入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所有权过户手续，各股东均承诺股东变更后 6 个月内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核查后认为，平原同力的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股权转让双方依法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该协议意思表示真实，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股东名称变更得到了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审核认可，并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在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 （3）公司第一次减资——为解决出资不到位问题而采取的减资措施

2004年5月，平原同力第七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本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9,250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750万元，公司名称由“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8月进行了工商信息登记变更工作。

根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5）第1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9月13日，平原同力股东已完成减资，本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9,250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750万元。各股东具体的

减资情况为：

(1) 新乡水泥厂原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万元，原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万元，本次申请减资人民币462.5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7.5万元，其中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出资置换前期投入的实物投资人民币675万元，以采矿权置换前期投入的实物出资112.5万；

(2)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2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130万元，另外新乡市人民政府负责担保出资额人民币3120万元，本次申请减资人民币2312.5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937.5万元，实际投入资本为人民币3937.50万元；

(3)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680万元，另外新乡市人民政府负责担保出资额人民币13320万元，本次减资人民币5550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450万元，实际投入资本为人民币9450万元；

(4)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新乡市北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350万元，另外新乡市人民政府负责担保出资额人民币1150万元，本次申请减资人民币925万元，减资后的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575万元，实际投入资本为人民币1575万元。

平原同力减资及减资后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减资前认缴出资及比例	减资	减资后认缴出资及比例	出资方式及实际投入资本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15,000 万元(60%)	5,550 万元	9,450 万元(60%)	现金出资：9,450 万元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50 万元(25%)	2,312.5 万元	3,937.5 万元(25%)	现金及实物出资:3,937.5 万元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原新乡市北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0 万元(10%)	925 万元	1,575 万元(10%)	土地使用权出资:1350 万元 ;现金出资:225 万元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1,250 万元(5%)	462.5 万元	787.5 万元(5%)	以土地使用权置换实物出资: 675 万元; 采矿权出资:112.5 万元
合计：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9,250 万元	15,750 万元	15,750 万元

注：1. 截至 2005 年 9 月 13 日，新乡水泥厂已完成以土地使用权替代实物投资 675 万元的土地过户手续，新乡水泥厂将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的新国用（2004）第 05007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过户至平原同力名下。新乡水泥厂作价 112.5 万元采矿权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2.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价 1350 万元的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3.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通过本次减资和补足出资的方式完成了所认缴的全部出资。

至此，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平原同力各股东出资除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外均已完成，但本次减资未进行减资公告。

#### （4）公司第二次减资——为解决股东欠款问题的减资措施

2007年10月31日，平原同力第十四次股东会同意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1,700万元和修改公司章程。2008年1月26日，平原同力按法定程序在《新乡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根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8）第03号验资报告，公司股东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出资3937.50万元，本次申请减少1,700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050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	减资前认缴出资及比例	减资	实收资本及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50 万元（60%）	--	9,450 万元（67.26%）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37.5 万元（25%）	1,700 万元	2,237.5 万元（15.93%）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75 万元（10%）	--	1,575 万元（11.21%）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787.5 万元（5%）	--	787.5 万元（5.6%）
合计	注册资本 15,750 万元	1,700 万元	14,050 万元

注：1、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2、河南省新乡水泥厂采矿权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 （5）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10月31日，平原同力第十四次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820万元和修改公司章程，平原同力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和股金（已分配未领取的股东分红）同比例增资同比例增资1,820万元，增资后平原同力注册资本变更为15,870万元，根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8）第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3月，各股东已按期缴足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平原同力第一次增资后出资情况表

股东	增资前认缴出资及比例	增资	增资形式	增资后的实收资本及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50 万元 (67.26%)	1224.13 万元	货币: 627.84 股金: 596.29	10,674.132 万元 (67.26%)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37.5 万元 (15.93%)	289.93 万元	货币: 148.70 股金: 141.23	2,527.426 万元 (15.93%)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75 万元 (11.21%)	204.02 万元	货币:104.64 股金: 99.38	1,779.022 万元 (11.21%)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787.5 万元 (5.6%)	101.92 万元	货币: 52.27 股金: 49.65	889.42 万元 (5.6%)
合计	注册资本 14,050 万元	1,820 万元	货币: 933.45 股金: 886.55	15,870 万元

注: 1、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2、河南省新乡水泥厂采矿权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 (6) 股东变更出资方式——为解决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无法过户的措施

2008年5月, 根据公司第十五次股东会决议和第十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变更出资方式并且修改公司章程。股东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作价1,350万元的出资, 变更为以货币资金1,350万元出资;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原以无形资产——采矿权作价112.5万元出资, 变更为以货币资金112.5万元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仍为15,870万元。经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8)第078号验资报告验资, 截至2008年7月30日,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1,350万元和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的货币出资112.5万元均已到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平原同力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及比例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74.132 万元 (67.26%)	10,674.132 万元 (67.26%)	现金出资: 10,674.132 万元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27.426 万元 (15.93%)	2,527.426 万元 (15.93%)	现金及实物出资: 2,527.426 万元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79.022 万元 (11.21%)	1,779.022 万元 (11.21%)	现金出资: 1,779.022 万元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889.42 万元 (5.6%)	889.42 万元 (5.6%)	土地使用权出资: 675 万元 现金出资: 112.5 万元
合计	注册资本 15,870 万元	15,870 万元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核查后认为：平原同力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公司设立后依法通过了历次的工商年检，合法有效存续；公司在存续的过程中进行的注册资本变更行为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了公司变更行为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平原同力是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平原同力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在历史上确实有过出资不到位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平原同力为了解决公司股东出资不到位的问题，对公司股东的出资进行了规范，公司的股东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补足了未到位的出资。平原同力通过2008年1月进行的减资、2008年3月进行的增资、以及2008年5月进行的股东出资方式变更等方法对平原同力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彻底的梳理，截至2008年6月，平原同力的股东缴足出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得到充实，标的公司的利益因股东出资不实而被侵害的法律事实就消除了，标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的保护。

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交易对象是以持有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进入上市公司的股权资产价值均是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来评估作价的，平原同力的股东在评估基准日之前均已缴足了全部出资，此外，对于平原同力历次出资，河南投资集团已出具承诺，平原同力100%股权过户到同力水泥后，凡因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处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平原同力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愿意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平原同力支出后如数支付给同力水泥。

### 3. 股权及控制关系

#### (1) 平原同力的股权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原同力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74.132	67.26%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27.426	15.93%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79.022	11.21%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889.42	5.6%
合计	15,870.00	100%

#### (2) 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平原同力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交易可能产生影响的内容主要为第十九条：

“股权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因此，新乡平原同力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内容。

#### (3) 股权托管协议

同力水泥前次重组完成后，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同力水泥的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河南建投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与同力水泥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将河南建投所持有的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委托给同力水泥进行管理。根据该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间，除股权处置权、收益权外，同力水泥将享有该项股权的其他相关权利，同力水泥将根据协议安排进行股权托管，根据目标公司水泥销售量，按

照每吨 0.5 元向河南投资集团收取托管费用。委托期限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托管股权归同力水泥所有之日止。该《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自资产置换经春都股份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 2007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

除上述协议外,平原同力不存在其他投资协议或原高管人员的安排等可能影响到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者安排。

#### 4. 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 (1) 主要资产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希会审字(2009)00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平原同力资产总计76,743.01万元,主要资产包括一条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配套的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一条及其附属设施、机器设备和生产厂房、成品库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原同力厂区占地面积241,651.60平方米,已全部取得土地使用权。

平原同力拥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国有土地均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有效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权属清晰,在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内,平原同力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平原同力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四)、2、(1) 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原同力已取得卫辉市唐庄镇九十岔灰岩矿采矿许可,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在该《采矿许可证》许可的有效期限内平原同力有权依法开采矿山。平原同力矿山开采权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四)、2、(2) 矿山开采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原同力拥有的房屋的总建筑面积为13,478.80平方

米。其中11,375.59平方米已经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2,103.21平方米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占全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5.6%，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主要由下属粉磨站使用。平原同力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平原同力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平原同力房屋所有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四）、1.、（1）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原同力与商标使用许可人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商标使用许可人已取得合法的权属证书，平原同力有权依合同合法使用该等商标。平原同力商标使用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五）、1. 商标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原同力上述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房屋等资产不存在抵押、出质等担保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平原同力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希会审字(2009)00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平原同力负债总计58,239.12万元，负债明细及说明如下：

单位：元

	2008.12.31 负债余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5%以上科目注释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24.02%	①
应付票据	98,000,000.00	16.81%	②
应付帐款	43,356,511.75	7.44%	③
预收帐款	10,512,063.78	1.80%	
应付职工薪酬	1,848,063.96	0.32%	
应交税费	2,615,704.13	0.45%	
应付利息	847,671.00	0.15%	
应付股利	13,249,545.90	2.27%	
其他应付款	9,158,019.85	1.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100,000.00	20.77%	④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0,687,580.37</b>	<b>75.60%</b>	
长期借款	134,000,000.00	22.99%	⑤
递延收益	8,243,571.43	1.4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2,243,571.43</b>	<b>24.40%</b>	
<b>负债合计</b>	<b>582,931,151.80</b>	<b>100.00%</b>	

①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平原同力短期借款余额为 14,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4.02%，借款性质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执行利率	备注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兴银豫借字第2008020号	4,000	2008.4.16-2008.4.16	基准利率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76012008280945	2,000	2008.5.23-2009.5.22	7.47%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2008)豫银贷字第082016	3,000	2008.9.24-2009.8.21	7.20%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2008年]38号	3,000	2008.11.19-2009.11.18	6.66%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99302008200169号	2,000	2008.12.31-2009.12.30	5.31%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平原同力应付票据余额为 9,8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6.81%，应付票据性质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较 2007 年末大幅增加系平原同力大量采取应付票据方式结算所致。

③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平原同力应付账款余额4,335.65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7.44%，较2007年底增加了58.76%，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应付账款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辉县市兴发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6,554,653.17	购货款
2	中信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094,307.25	工程款
3	新乡市新生燃化有限公司	5,228,054.56	购货款
4	新乡市潞通商贸有限公司	2,502,525.39	购货款
5	卫辉市太行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1,926,101.58	购货款

注：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欠款总额为22,305,641.95元，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51.45%。

④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平原同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2,11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0.77%，借款性质为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平原同力的委托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执行利率	备注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2006年]17号	7,610	2006.5.29-2009.5.29	7.56%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2006年]18号	4,500	2006.5.29-2009.5.29	7.56%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⑤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平原同力长期借款余额为13,4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22.99%，借款性质信用借款。

2005年7月25日，平原同力、河南投资集团、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由河南投资集团委托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向平原同力提供15,532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05年7月25日至2008年7月25日，利率为8.64%，按季结息。2008年7月25日，三方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展期协议书》，将前述《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共计13,4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期限延展至2010年1月24日，利息为7.74%。

## 5. 平原同力经营合法性情况

平原同力拥有一条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的一个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是河南省第一条建成投产的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熟料年设计产能155万吨，年生产水泥能力100万吨。平原同力在立项、环保、产品质量和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相关权证批准的取得情况如下：

### (1) 立项

平原同力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于2003年10月24日取得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豫计产业[2003]1852号《关于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于2004年11月29日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发改设计[2004]2211号《关于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2003年10月26日开工建设，2005年4月建成投产，经过三个月的试生产，2005年8月进入正式生产经营期。

平原同力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于2004年2月24日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关于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配套工程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办[2004]228号），于2005年5月13日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豫发改设计[2005]568号）。

## （2）环保

平原同力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和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已经国家相关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三）、6.、（1）、② 水泥熟料生产线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2008年11月13日，根据环函【2008】290号文件，平原同力通过了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

## （3）产品质量和行业准入

平原同力已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6年4月21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23-201-07480，有效期至2011年4月20日。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于2007年2月8日颁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7）中建协标质字（011）号，有效期至2012年2月7日。

## （4）用地、规划、施工建设

平原同力厂区占地面积241,651.60平方米，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平原同力厂区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筑许可证。其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新乡市凤泉区建设局颁发，编号分别为：

（2007）007号和（2007）00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新乡市凤泉区建设局颁发，编号依次为：（2006）新规建字第004号、（2006）新规建字第005号、（2006）新规建字第006号、（2006）新规建字第007号、（2006）新规建字第008号、（2006）新规建字第009号、（2006）新规建字第010号、（2006）新规建字

第011号、(2006)新规建字第012号、(2006)新规建字第013号、(2006)新规建字第014号、(2006)新规建字第015号、(2006)新规建字第016号、(2006)新规建字第017号、(2006)新规建字第018号、(2006)新规建字第019号、(2006)新规建字第020号、(2006)新规建字第021号、(2006)新规建字第022号、(2006)新规建字第023号、(2006)新规建字第024号、(2006)新规建字第025号；建筑许可证，由新乡市凤泉区建设局颁发，编号依次为：(2006)新规建字第004号、(2006)新规建字第005号、(2006)新规建字第006号、(2006)新规建字第007号、(2006)新规建字第008号、(2006)新规建字第009号、(2006)新规建字第010号、(2006)新规建字第011号、(2006)新规建字第012号、(2006)新规建字第013号、(2006)新规建字第014号、(2006)新规建字第015号、(2006)新规建字第016号、(2006)新规建字第017号、(2006)新规建字第018号、(2006)新规建字第019号、(2006)新规建字第020号、(2006)新规建字第021号、(2006)新规建字第022号、(2006)新规建字第023号、(2006)新规建字第024号、(2006)新规建字第025号。

#### (5) 安全生产

平原同力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含配套100万t/a水泥粉磨站)于2007年7月2日通过国家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三)、6.、(2)、② 水泥熟料生产线及粉磨站项目安全竣工验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原同力已取得卫辉市唐庄镇九十岔灰岩矿采矿许可，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由于平原同力地处太行山余脉，公司方圆10公里内石灰石储量约有10亿吨，周边矿产资源极其丰富，且供应充足。因此目前平原同力日常石灰石原料依靠外购解决，拥有的卫辉市唐庄镇九十岔灰岩矿作为资源储备，并未实际开采，未办理与此矿山配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消防

平原同力已于2005年12月23日取得了由河南省新乡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出具的

新公消验字[2005]第96号《关于河南省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年产100万吨水泥磨粉站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定平原同力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工程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在消防安全方面具备使用条件，同意投入使用。

#### (7) 竣工验收

2008年2月21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豫发改工业函[2008]80号文委托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平原同力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系统项目进行竣工验收。2008年5月29日，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新发改工业[2008]251号验收报告，确认该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等建设审批手续齐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消防设计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 6. 平原同力税收优惠相关事项及完税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原同力享受到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98号《关于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01年1月1日起，对在生产原料中掺有不少于30%的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不包括高炉水渣）及其他废渣生产的水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资源[2006]826号、豫发改资源[2007]828号、豫发改资源[2008]851号文件，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被认定为河南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并颁发了《河南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证书》（综证书ZQRD---08第024号）。

因此，根据上述豫发改资源[2008]851号文件，平原同力生产的32.5级复合硅酸盐水泥、42.5级普通硅酸盐水泥、水泥熟料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除此之外，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平原同力提供的完税证明，经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核查，平原同力近三年已依法缴纳各项国税和地税税款，不存在漏缴、欠缴等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收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平原同力在最近三年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工商登记、年检、税务、工程立项、环境保护、行业准入、产品质量、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生产、消防及工程竣工验收等经营方面均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合法合规。

## 7.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平原同力是一家生产多品种优质水泥的大型现代化水泥生产企业。公司拥有日产5,000吨熟料生产线一条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和集散控制系统。水泥熟料年设计产能155万吨，普通硅酸盐水泥100万吨。主导产品为“同力”牌P.C32.5、P.O42.5、P.O52.5普通硅酸盐水泥，还可以根据市场需求生产缓凝水泥、大坝水泥、快硬水泥、低碱水泥、油井水泥等多品种水泥。

根据希会审字(2008)0947号、(2009)0010号审计报告，平原同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熟料	210,754,606.85	166,035,023.14	185,317,883.61
水泥	234,021,874.85	208,763,573.24	131,826,192.05
合 计	444,776,481.70	374,798,596.38	317,144,075.66

近年来，平原同力销售收入稳步上升，2008年度实现销售收入4.45亿元，销售毛利率22.61%，净资产收益率为12.87%，比2006年度、2007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提高40.24%和18.67%；2008年全年实现净利润2,373.93万元，比200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高46.13%。

此外，平原同力还依托原有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利用新型干法水泥回转窑窑头和窑尾排掉的余热资源建设了一座9MW纯低温余热发电站。将排放到大气中的废气余热进行回收再发电，对于减少能源消耗、加强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平原同力水泥业务情况的介绍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三、（三）平原同力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 8.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平原同力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2007年度和2008年度的财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09)0010号审计报告。平原同力2007年和2008年主要财务指标和经审计后的会计数据如下：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8. 12. 31	2007. 12. 31
资产总计	767,430,053.09	634,286,229.05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234,050,326.13	154,376,461.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379,726.96	479,909,767.93
负债合计	582,931,151.80	475,799,786.46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440,687,580.37	332,189,786.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243,571.43	143,61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498,901.29	158,486,442.59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445,181,911.81	375,136,061.64
营业成本	344,296,598.22	289,086,026.63
营业利润	10,709,901.23	6,802,264.04
利润总额	32,032,698.22	25,263,380.73
净利润	23,739,307.96	16,245,885.16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59,615.22	24,717,71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04,890.00	-18,536,95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3,264.73	-2,389,577.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92,010.05	3,791,178.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01,074.85	45,293,084.90

###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5.96%	75.01%
销售毛利率	22.66%	22.94%
销售净利率	5.33%	4.33%
净资产收益率	12.87%	10.25%

## 9. 平原同力对本次资产购买的批准情况

2008年5月23日，新乡平原同力有限责任公司召开第15次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平原同力四家股东方将所持平原同力的全部股权以评估值作价转让给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支付对价。

由于同力水泥本次购买的平原同力的股权总计为100%，因此该交易标的的股权受让不涉及交易标的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 10. 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07年10月31日，平原同力第十四次股东会同意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1,700万元和修改公司章程。2008年1月26日，平原同力按法定程序在《新乡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根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8）第03号验资报告，公司股东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出资3,937.50万元，本次申请减少1,700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050万元，具体如下：

股东	减资前认缴出资及比例	减资	实收资本及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50 万元（60%）		9,450 万元（67.26%）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37.5 万元 (25%)	1,700 万元	2,237.5 万元 (15.93%)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75 万元 (10%)		1,575 万元 (11.21%)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787.5 万元 (5%)		787.5 万元 (5.6%)
合计	注册资本 15,750 万元	1,700 万元	14,050 万元

注：1、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2、河南省新乡水泥厂采矿权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2007年10月31日，平原同力第十四次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820万元和修改公司章程，平原同力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和股金（已分配未领取的股东分红）同比例增资1,820万元，增资后平原同力注册资本变更为15,870万元，根据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8）第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2月29日，各股东已按期缴足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增资前认缴出资及比例	增资	增资形式	增资后的实收资本及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50 万元 (67.26%)	1224.13 万元	货币：627.84 股金：596.29	10,674.132 万元 (67.26%)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37.5 万元 (15.93%)	289.93 万元	货币：148.70 股金：141.23	2,527.436 万元 (15.93%)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75 万元 (11.21%)	204.02 万元	货币：104.64 股金：99.38	1,779.022 万元 (11.21%)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787.5 万元 (5.6%)	101.92 万元	货币：52.27 股金：49.65	889.42 万元 (5.6%)
合计	注册资本 14,050 万元	1,820 万元	货币：933.45 股金：886.55	15,870 万元

注：1、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2、河南省新乡水泥厂采矿权出资未完成过户手续。

2008年5月，根据公司第十五次股东会决议和第十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变更出资方式并且修改公司章程。股东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作价1,350万元的出资，变更为以货币资金1,350万元出资；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原以无形资产—采矿权作价112.5万元出资，变更为以货币资金112.5万元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15,870万元。经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新恒会验字（2008）第078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2008年7月30日，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1350万元和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的货币出资112.5万元均已到位。

2008年5月25日，平原同力第十七次股东会决议以2,874万元价格购买原凤泉建投拟用于出资的185,569.6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2008年5月30日，平原同力取得新国用（2007）第05027号、新国用（2008）第05010号、新国用（2008）第0501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面积185,569.66平米。

除上述事项外，平原同力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活动。

## （二）平原同力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平原同力全部股东权益的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工作由独立的具备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程序进行，评估结果已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平原同力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整体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准确性及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要求，经综合分析和比较后，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9]11号资产评估报告，平原同力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值总计为71,681.42万元，负债55,011.58万元，净资产16,669.83万元；评估后豫鹤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为26,201.29万元，评估增值9,531.45万元，增值率为57.18%。

单位：万元

净资产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	------	------	-------

平原同力全部股东权益	16,669.83	26,201.29	9,531.46	57.18%
------------	-----------	-----------	----------	--------

## 1. 资产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资产评估的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师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目的、被评估资产的特点和采用的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分别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对平原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此评估方法与省同力资产评估方法相同，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二）、1. 资产评估方法”。

## 2. 资产评估结果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托方因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平原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在实施了资产评估准则和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规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平原同力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 （1）成本法

#### ① 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平原同力申报评估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71,681.41万元，负债55,011.58万元，净资产16,669.83万元；调整后账面值总资产为71,681.41万元，负债55,011.58万元，净资产16,669.83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80,689.64万元，负债55,011.58万元，净资产25,678.06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9,008.23万元，增值率为12.57%，净资产评估增值9,008.23万元，增值率为54.04%。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申报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1 流动资产	18,800.17	18,800.17	19,050.77	250.60	1.33%
2 非流动资产	52,881.25	52,881.25	61,638.87	8,757.62	16.5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 固定资产	43,843.88	43,843.88	52,702.53	8,858.65	20.20%
5 在建工程	4,981.19	4,981.19	4,981.19		
6 无形资产	4,013.50	4,013.50	3,939.64	-73.86	-1.84%
7 资产总计	71,681.41	71,681.41	80,689.64	9,008.23	12.57%
8 流动负债	42,572.58	42,572.58	42,572.58		
9 非流动负债	12,439.00	12,439.00	12,439.00		
10 负债总计	55,011.58	55,011.58	55,011.58		
11 净资产	16,669.83	16,669.83	25,678.06	9,008.23	54.04%

注：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管理的规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聘请具有A级土地评估资格的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和具有矿产资源评估资格的河南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和矿产资源进行了评估。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只是按照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将其评估结果并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并予以披露。

## ② 增减值分析

A.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250.60**万元，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中的煤价格上涨比较快，企业大量采购，造成原材料评估增值；产成品的评估采用现行市价法，而企业申报评估的原材料、产成品的内容是其成本，故导致产成品评估增值较高。

B. 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4,745.71**万元，增值因素系评估基准日人工和材料价格较结算日都有较大幅度的上涨，造成房屋价值的成本费用提高；设备评估增值**4,112.95**万元，主要是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设备购置价格的上升，造成评估增值。

上述原因综合造成净资产评估增值**9,008.23**万元，增值率为**54.04%**。

##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 ① 重要评估参数的选择与确定

#### A. 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

平原同力公司作为已经投产多年的企业，其生产线已经达到并超过设计生产

能力，并保持了一定的稳定性，因此，对其熟料产量的预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由于平原同力公司所处区域受河南省关闭立窑生产线的影响，一批小水泥生产企业纷纷转为购买熟料的水泥粉磨企业，因此平原同力公司的一部分熟料产量未转化为水泥生产而是直接销售，因此我们预测时结合河南省关闭落后水泥生产能力这一政策对平原同力公司的影响，同时考虑对宏观经济走势的判断，对未来几年平原同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进行了预测。

项目	2008年7-12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及以后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1,855.27	42,248.50	38,023.65	39,164.36	41,122.58	44,412.38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10.00%	3.00%	5.00%	8.00%

## B. 折现率的确定

### a. 股权资本成本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股权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进行测算，计算公式为：

$$R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近年财政部发行长期国债票面换算年利率**4.46%**。

股东期望收益率 $R_m$ 和风险溢价 $(R_m - R_f)$ 综合参考中相关行业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国内外文献中关于新兴市场经济体市场风险水平确定。根据美国评估师协会的相关研究资料，成熟市场国家的风险溢价率一般为**3%-5%**，新兴市场国家的风险溢价率一般为**6%-8%**，中国目前在国际市场的定位属于新兴市场国家，因此我们将本次评估的风险溢价取值为**7%**。

根据WIND资讯平台获得A股水泥行业上市公司无杠杆 $\beta$ 系数为**0.8198**。将无杠杆 $\beta_\mu$ 换算为具有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的平均Beta系数 $(\beta_i)$ ，计算公式为：

$$\beta_i = [1 + (1 - T) \times D / E] \times \beta_\mu$$

$\beta_i$  ——有财务杠杆的Beta

$D/E$  ——企业目标资本结构

$\beta_\mu$  ——无财务杠杆的Beta

$T$  ——所得税率

$$\begin{aligned} \text{则平原同力 } \beta_t &= [1 + (1 - T) \times D / E] \times \beta_\mu \\ &= [1 + (1 - 25\%) \times 75.84\%] \times 0.8198 = 1.2861 \end{aligned}$$

$R_c$ 表示非系统风险。根据对被评估企业的调查，企业的个别风险表现在以下方面：企业经营品种单一，经营的灵活性和选择范围狭小；企业处于稳定发展期，经营管理模式、销售网点和营销队伍的组织仍须不断改进完善以适应发展需要；企业负债率较高，其负债受资金制约明显，但由于企业新上余热发电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可以有效降低能耗，节约成本，因此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后，确定平原同力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1.5%。

$$\begin{aligned} \text{因此平原同力 } R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 &= 4.46\% + 1.2861 \times 7\% + 1.5\% = 14.96\% \end{aligned}$$

#### b.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WACC = r_1 \times W_1 + r_2 \times W_2$$

$r_1$ =权益资本报酬率     $W_1$ =权益资本比率  
 $r_2$ =付息债务成本       $W_2$ =付息债务资本比率；

$W_1$ 、 $W_2$ 根据上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因此平原同力 } WACC &= r_1 \times W_1 + r_2 \times W_2 \\ &= 14.96\% \times 56.87\% + 8.33\% \times 43.13\% = 12.10\% \end{aligned}$$

#### ② 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平原同力股东全部权益为28,676.15万元，评估增值12,006.31万元，增值率73.58%。收益法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 平原同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7-12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及以后
一、主营业务收入	21,855.27	42,248.50	38,023.65	39,164.36	41,122.58	44,412.38
减：主营业务成本	16,641.76	33,909.67	31,179.39	31,723.13	32,898.06	35,085.78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95.83	786.62	608.38	626.63	657.96	710.6
二、主营业务利润	4,817.67	7,552.21	6,235.88	6,814.60	7,566.55	8,616.00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销售费用	898.3	1,137.00	1,284.35	1,322.89	1,352.48	1,381.72
减：管理费用	1,752.78	3,593.49	3,308.06	3,368.13	3,495.42	3,730.64
减：财务费用	1,275.68	2,193.87	2,167.35	2,154.04	2,138.37	2,131.79
减：资产减值损失	6.56					
三、营业利润	884.35	627.86	-523.88	-30.46	580.29	1,371.85
加：投资收益						
加：补贴收入						
加：营业外收入	1,184.77	2,326.45	1,858.93	1,914.70	2,010.44	2,171.27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2,069.11	2,954.31	1,335.05	1,884.24	2,590.72	3,543.12
减：所得税	699.46	1,104.33	333.76	471.06	647.68	885.78
少数股东权益						
五、净利润	1,369.66	1,849.97	1,001.29	1,413.18	1,943.04	2,657.34
加：折旧	1,857.14	3,480.65	3,480.65	3,555.65	3,630.65	3,705.65
加：摊销	49.21	89.88	100	100	100	100
加：税后利息支出	690.68	1,381.36	1,379.36	1,377.36	1,375.36	1,373.36
减：资本性支出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减：营运资金净增加						
六、自由现金流量	3,966.68	6,801.87	4,461.30	4,946.19	5,549.05	6,336.35
折现率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折现系数	0.9445	0.8425	0.7516	0.6705	0.5981	4.943
净现值	3,746.49	5,730.86	3,353.11	3,316.28	3,318.90	31,320.51
<b>营业性资产价值</b>				<b>50,786.15</b>		
<b>股东权益价值</b>				<b>50,786.15-22,110.00 =28,676.15</b>		

### ③ 收益法增减值分析

由于平原同力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其会计计量的为历史成本原则，而收益法评估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思路来评估公允价值，由于平原同力公司预期未来能够持续带来正的权益现金流量，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较多。

### (3) 市场法评估结果

### ① 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在运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选择可比上市公司时，首先要考虑相关参考企业的可比性。按行业分类，水泥板块上市公司共22家，经评估师剔除和调整后的可比参考企业上市公司为16家。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二）、2.、（3）、① 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 ② 可比参数的选择与确定

本次评估在运用市净率模型时，确定的参数情况如下：

#### A. 参考企业的市净率

经测算，截至2008年6月30日，国际排名前8位的水泥生产企业的平均市净率为1.3972；A股市场水泥生产相关上市公司前45个交易日的平均市净率为3.9115；相关上市公司A股与H股的折溢价水平为0.5960；修正后的A股市场水泥生产企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2.3314。

考虑到我国A股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新兴市场的平均市净率和市盈率应当保持一定溢价，因此本次评估选取的参考企业市净率为2.3314。

#### B. 修正市净率的确定

评估师选择A股市场水泥生产企业2007年度股东权益净利率平均值9.97%作为预期的股东权益净利率；

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等参考企业数据均采用水泥行业A股上市公司2007年度平均数据，经计算分别为56.86%、2.4398和6.79%；

经评估师计算调整后平原同力的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分别为11.38%、4.39%、0.0004和4.6%。

评估师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不可流通，因此本次评估给予其7折的流通性折扣。

因此，经计算的平原同力修正市净率为**1.5718**

### ③ 评估结果

$$\begin{aligned} \text{企业全部股东权益} &= \text{企业净资产} \times \text{修正市净率} \\ &= 166,698,316.62 \times 1.5718 \\ &= 262,012,862.51 \text{元} \end{aligned}$$

用市场法评估的平原同力公司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201.29**万元，评估增值**9,531.46**万元，增值率为**57.18%**。

### (3) 对评估结果的判断和选择

收益法比成本法评估结果高**2,998.09**万元，比市场法评估结果高**2,474.86**万元；市场法比成本法评估结果高**523.23**万元。

平原同力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市场法	收益法		成本法	
		评估值	高于市场法	评估值	高于市场法
平原同力全部股东权益	26,201.29	28,676.15	2,474.86	25,678.06	-523.23

由于本项目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考虑到成本法主要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及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的一种方法。该法在整体资产评估时往往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为投资定价提供的参考性较弱。而收益法评估则需要对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由于被评估企业属于水泥生产行业，其业务的收益能力主要取决于可服务市场的大小和市场需求量，而其可服务市场的大小和市场需求量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非常敏感，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及国内拯救经济计划的影响，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和国家政策未来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在预测未来长期收益时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度。市场法是基于股东全部权益整体的市场表现而所做的评估，评估值则是以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相对可比案例或可比指标为基础得到的评估结论，评估结果相对更为客观，也最能反映企业具有的潜在市场价值。基于谨慎考虑，本评估结论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4) 评估结论**

经评估，平原同力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26,201.29 万元，评估增值 9,531.45 万元，增值率为 5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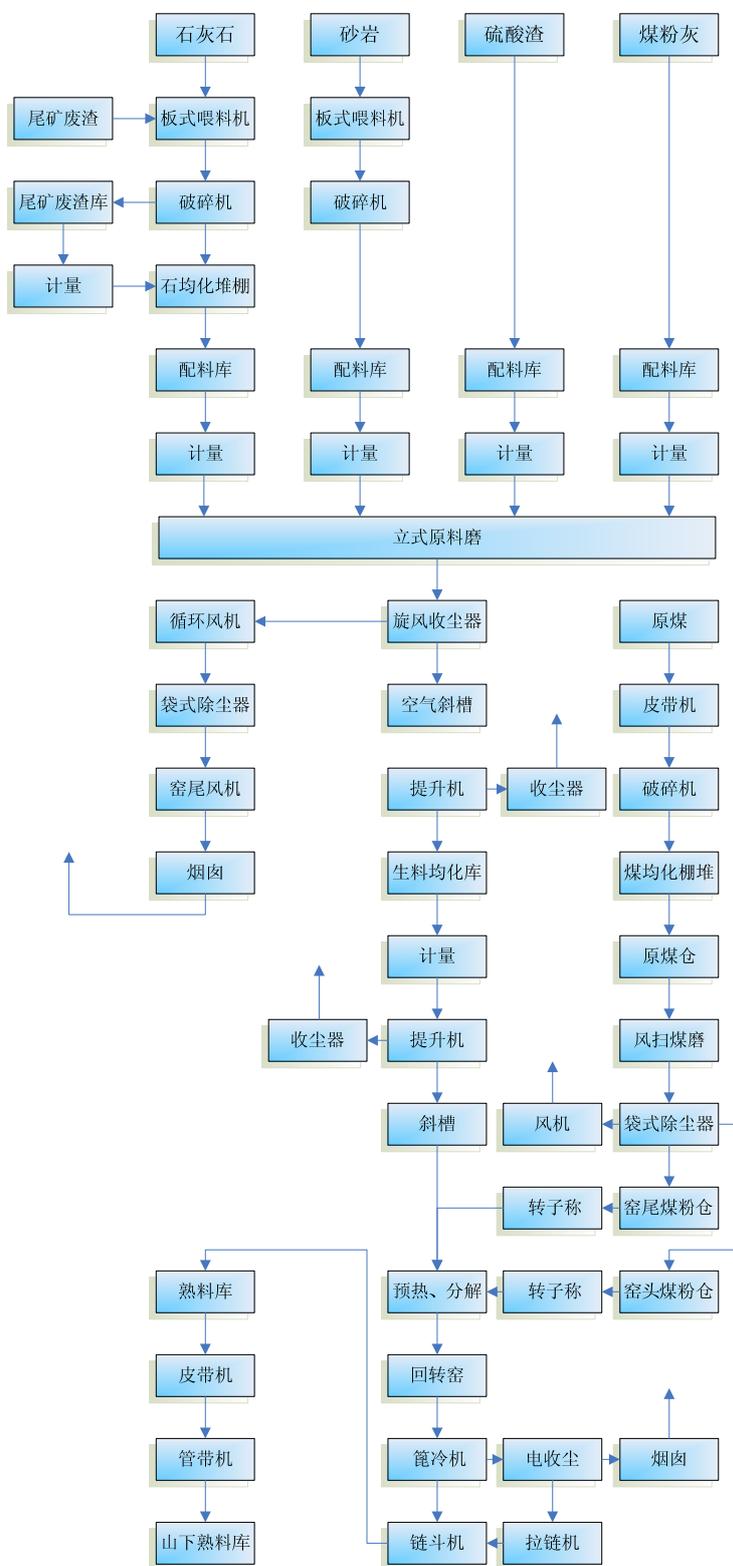
### **(三) 平原同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1. 主要产品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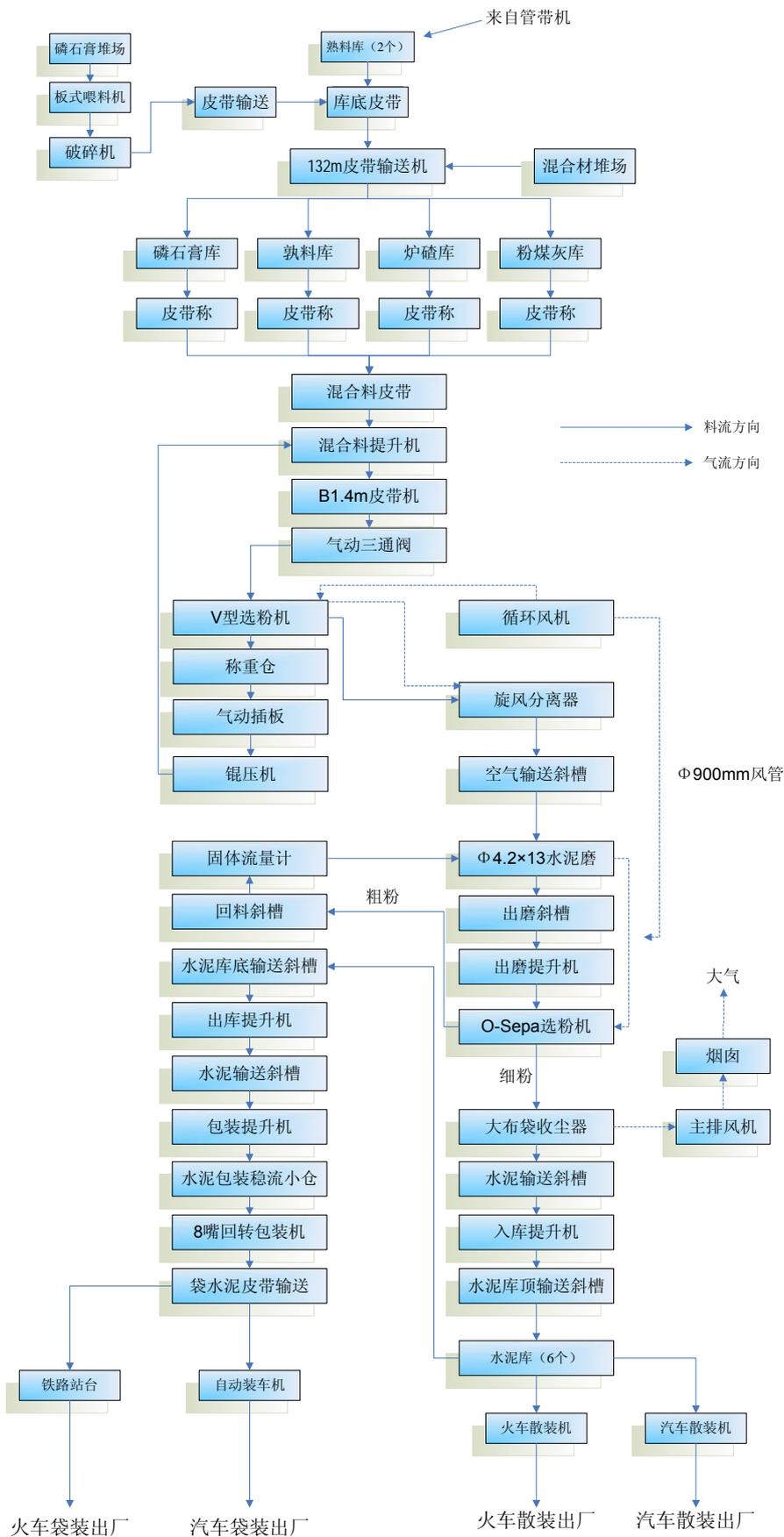
平原同力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与省同力相同，都为生产和销售各种高标号水泥和生产各种高标号水泥所需的商品熟料。该产品的主要用途详见本节“一、(三) 省同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1. 主要产品的用途”部分。

## 2.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 平原同力生产工艺流程图



## 平原同力水泥粉磨站工艺流程图



### 3. 平原同力的主要经营模式

#### (1) 采购模式

平原同力的采购是在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执行“以招标为主，以议标为辅”的招标模式下进行大宗原材料的采购。公司特殊商品或者特殊采购则采用议标模式。

#### (2) 生产模式

平原同力目前生产上采用公司领导下的车间负责制。平原同力车间人员采用四班三运转制，平均每日工作时间均在8小时以内。

#### (3) 销售模式

平原同力采用“以客户群体为结构特征的直销与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依据不同的客户群体设立了如下五个销售处：

##### ① 高铁项目销售处

主要以郑州黄河公铁两用桥、石武高铁客运专线、郑西高速铁路客运专线为主要直供对象。

##### ② 大型项目销售处

主要以省内公路（安新、新晋）、省际公路快速通道（郑漯、郑少、郑开）、国家重点水利、电力工程（南水北调、污水处理、电厂等）、重点企业园区等为主要直接供应对象。

##### ③ 商混销售处

主要以郑州、新乡、开封等地区所选择的商混搅拌站为主供户（直供或代理销售）。

## ④ 地销处

以新乡区域的房地产、农村客户、预制厂、彩砖瓦厂为产品的主导用户，以豫东南的传统用户为外延拉动的类似于新乡区域客户结构的直销与分销。

## ⑤ 熟料销售处

以公司周边生产能力大、信誉好、合作基础牢靠的水泥粉磨公司为最基本的直供户，以近地点和外区域的粉磨公司为辅助外延拉动客户，其整体销售以预付款直销。

## 4. 平原同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1) 平原同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

年度	产品	产能 (万吨)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销售收入 (万元)
2008	熟料	155	178.4	100.48	21,075.46
	水泥	100	98.52	109.08	23,402.19
	其中 32.5 级		36.52	36.4	7,172.23
	42.5 级		62	72.68	16,229.96
2007	熟料	155.00	175.38	104.90	16,603.50
	水泥	100.00	100.57	113.00	20,876.36
	其中 32.5 级		57.42	63.39	10,976.04
	42.5 级		43.15	49.52	9,879.17
2006	熟料	155.00	160.10	115.34	18,531.79
	水泥	100.00	65.79	69.50	13,182.62
	其中 32.5 级		44.99	48.50	8,804.50
	42.5 级		20.80	21.00	4,231.59

注：1、生产的熟料用于公司熟料销售和继续加工为水泥。

2、平原同力水泥粉磨站于2006年3月正式建成投产，上表中2006年水泥数据为通过当年4-12月份数据统计得出。

## (2) 产品的主要销售群体

平原同力产品的消费群体主要集中于大型基建项目（如道路、桥梁、水利工程等）、房地产企业、大型施工建设单位及建材经销部门等。

### (3) 销售价格的基本情况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年均售价	同比增加	年均售价	同比增加	年均售价
32.5 级水泥	196.88	13.71%	173.15	-4.62%	181.54
42.5 级水泥	221.87	11.21%	199.50	0.99%	201.50
熟料	209.75	32.52%	158.28	-1.49%	160.67

注：以上价格均不含税。

### (4) 前5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销售金额（元）	172,039,543.12	178,341,186.94	81,708,028.76
占营业收入比例	38.64%	47.54%	26%

注：以上数据摘自希会审字(2009)0010号审计报告。

平原同力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同时上述客户中，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

## 5. 平原同力产品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

### (1)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平原同力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石灰石、石灰石尾矿、粉煤灰、软砂岩、硫酸渣、磷石膏、锅炉炉渣、煤等。其中，石灰石是生产水泥所需的主要原料。

由于平原同力地处太行山余脉，距公司方圆10公里内石灰石储量约有10亿吨，周边矿产资源极其丰富，矿区剥离层较薄，石灰石品质优良稳定，供应充足。因此平原同力日常石灰石原料依靠外购解决。目前平原同力石灰石供应足够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

为了降低平原同力暂时没有自备矿山对日常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平原同力已于2008年7月4日取得卫辉市唐庄镇矿石储量1,500万吨的九十岔石灰岩矿采矿许可，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此外，平原同力正在加紧另一储量约4,000多万吨的辉县井沟矿山的探矿权、采矿权办理工作。

此外，平原同力粉煤灰、石膏及矿渣等其他原料向国内供应商采购，货源充足，平原同力成立以来未发生过供应问题。

平原同力主要原煤供应商为：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平原燃化有限责任公司、辉县市兴发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新乡市新生燃化有限公司、新乡市潞通商贸有限公司、辉县市鑫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生产用电力供应商为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平原同力通过积极努力和协调，基本保证了平原同力的原煤和电力供应。

## (2) 近三年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平原同力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占水泥制造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主要原材料</b>	<b>4,227.81</b>	<b>25.41%</b>	<b>2,772.49</b>	<b>21.89%</b>	<b>1,784.78</b>	<b>21.46%</b>
其中：石灰石	990.85	5.96%	896.15	7.08%	415.63	5.00%
硫酸渣	344.60	2.07%	237.43	1.88%	184.07	2.21%
粉煤灰	325.06	1.95%	119.00	0.94%	75.73	0.91%
软砂岩	165.87	1.00%	143.97	1.14%	95.28	1.15%
磷石膏	719.17	4.32%	549.48	4.34%	452.47	5.44%
其他	1,682.26	10.11%	826.46	6.53%	561.60	6.75%
<b>主要能源</b>	<b>10,107.35</b>	<b>60.76%</b>	<b>8,166.21</b>	<b>64.49%</b>	<b>4,975.89</b>	<b>59.82%</b>
其中：煤	6,330.87	38.05%	3,866.15	30.53%	2,523.71	30.34%
电	3,738.54	22.47%	4,251.60	33.58%	2,433.84	29.26%
柴油	37.94	0.23%	48.47	0.38%	18.35	0.22%
<b>工资及福利费</b>	<b>306.41</b>	<b>1.84%</b>	<b>148.92</b>	<b>1.18%</b>	<b>148.24</b>	<b>1.78%</b>
<b>制造费用</b>	<b>1,994.55</b>	<b>11.99%</b>	<b>1,575.24</b>	<b>12.44%</b>	<b>1,408.83</b>	<b>16.94%</b>
其中：折旧费用	1,512.86	9.09%	1,308.00	10.33%	892.14	10.73%
<b>合计</b>	<b>16,636.12</b>	<b>100.00%</b>	<b>12,662.86</b>	<b>100.00%</b>	<b>8,317.74</b>	<b>100.00%</b>

注：平原同力水泥粉磨站于2006年3月正式建成投产。

## (3)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元

原材料名称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单价	同比增长率	单价	同比增长率	单价
原煤	593.61	56.74%	378.72	9.88%	344.66
硫酸渣	84.81	1.76%	83.34	-14.73%	97.74
粉煤灰	24.21	43.00%	16.93	17.98%	14.35
砂岩	19.79	38.39%	14.3	-9.26%	15.76
石灰石	10.62	14.19%	9.3	33.81%	6.95

## (4) 前5名供应商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万元

年份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	21,967	13,253	9,634
全年采购金额	42,619.34	27,344.06	19,314.55
占比	52%	48.47%	49.88%

注：2007年度及2008年上半年全年采购额提高是因为原煤涨价及公司大量采购原煤所致。

平原同力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比重逐年下降，无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6.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 (1) 环境保护

#### ① 环境保护情况介绍

平原同力项目投产以来，逐步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2008年1月23日平原同力水泥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豫环许可豫字07041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根据平原同力出具的声明，公司未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任何上级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 ② 水泥熟料生产线和水泥粉磨站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依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3 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于平原同力水泥熟料生产线于 2003 年 10 月 26 日开工建设,因此环境保护审批权限在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2003 年 11 月 21 日,平原同力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豫环监[2003]139 号《关于<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5,000t/d)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06 年 12 月 28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对平原同力 5,000t/d 熟料生产线建设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出具了豫环实验[2006]121 号验收意见,同意平原同力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通过环保验收,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备,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007 年 7 月 17 日,新乡市环保局出具新环验(2007)52 号《关于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认真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保制度健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排放浓度均达到了国家标准提出的相关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③ 环保核查情况

平原同力的环保核查情况的介绍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三)、6.、(1)、③ 环保核查情况”。

## ④平原同力的环保措施与污染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 A、平原同力的环保措施

防治类型	环保措施
粉(烟)尘、 废气防治	<p>本工程水泥熟料生产线有组织排尘点共计 25 个，各点均设置、安装了收尘器，其中电收尘器 1 台（用于窑头）、袋收尘器 24 台（用于其它扬尘点）；水泥粉磨站有组织排尘点共计 19 个，各点均设置、安装了袋收尘器共计 19 台；对于无组织粉尘排放点或物料输送环节可能出现的扬尘，建设中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预防粉尘外溢污染环境，如：石灰石、原煤储存采用密闭的圆形预均化堆场，其它块状原料储存采用联合储库或堆棚，生料、粉煤灰、水泥采用密闭圆库储存，输送环节皆采取密封、密闭措施，对原料堆场、道路、车间四周定期洒水等，有效预防、抑制物料洒落或扬尘外溢；另外，利用窑系统余热进行发电，有效回收余热，降低废气温度，减少热污染，相对燃煤电厂而言，还相当于区域减排 CO<sub>2</sub> 约 5 万 t/a、SO<sub>2</sub> 16.5t/a 和 NO<sub>x</sub> 72t/a。</p>
噪声防治	<p>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如辊式生料磨；对机械性强噪声源，如磨机、破碎机等采用基础减震、封闭式厂房；在空压机、风机等空气动力性高噪设备进、出口加装消音器；同时在厂界四周、车间外绿化，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废水防治	<p>本工程生产用水主要为高速高温运转设备冷却水、余热发电热交换水，生产用水皆闭路循环使用；熟料生产线和水泥粉磨站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分别约 42m<sup>3</sup>/d 和 15m<sup>3</sup>/d，在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 120m<sup>3</sup>/d WSE 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经二级处理达标后，收集于 4000m<sup>3</sup> 蓄水池（蓄期 70d，可保证雨雪天储量），用于厂区绿化、道路与堆场洒水等（实际需要 ≥132m<sup>3</sup>/d），可以做到废水“零”排放。</p>
厂区绿化	<p>厂区空旷地带、车间四周及厂界结合种植乔、灌木和花草，绿化率达到 15%，既美化环境，又能滞尘降噪。</p>
矿山污染、 生态防治	<p>矿石破碎车间设置袋收尘器 1 台；破碎后的矿石采用密闭皮带廊运输进厂；在厂区石灰石预均化堆场旁设置废石库，对矿山剥离物及开采产生的废石与优质矿石搭配综合利用。</p>
物料运输 污染防治	<p>石灰石采用密闭皮带廊运输；汽车运输保持车身清洁，采用密闭罐装车运送粉煤灰、散装水泥，辅助原料、熟料、袋装水泥运输加盖篷布，定期配合道路修缮部门维护路面等。</p>

## B、平原同力污染物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经新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平原同力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如下：

(A) 大气污染源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执行排放标准编号	排放标准限值 (mg/Nm <sup>3</sup> )	监测值 (mg/N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06.5 水泥熟料线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石灰石破碎	粉尘	GB4915-1996 表 5 二级	50	10.8~20.8	达标
	砂岩破碎	粉尘	同上	50	3.59~6.56	达标
	煤破碎	粉尘	同上	50	4.53~3.37	达标
	石灰石输送	粉尘	同上	50	14.6~20.0	达标
	原料输送 1#	粉尘	同上	50	3.47~3.95	达标
	原料输送 2#	粉尘	同上	50	28.2~19.4	达标
	原料调配库 1#	粉尘	同上	50	18.7~12.6	达标
	原料调配库 2#	粉尘	同上	50	8.11~5.00	达标
	原料调配库 3#	粉尘	同上	50	18.2~32.2	达标
	原料调配库 4#	粉尘	同上	50	6.35~8.72	达标
	生料输送 1#	粉尘	同上	50	3.38~4.89	达标
	生料输送 2#	粉尘	同上	50	5.49~3.70	达标
	生料均化库 1#	粉尘	同上	50	16.9~7.45	达标
	生料均化库 2#	粉尘	同上	50	6.31~3.89	达标
	煤磨喂料	粉尘	同上	50	3.78~3.52	达标
	煤磨	粉尘	同上	100	27.1~28.3	达标
	窑尾斗提	粉尘	同上	50	3.86~3.67	达标
	窑尾	粉(烟)尘	同上	100	39.8~22.5	达标
		SO <sub>2</sub>		400	20	达标
		NO <sub>x</sub>		800	314	达标
窑头	粉尘	同上	100	63.5~31.8	达标	
熟料散装 1#	粉尘	同上	50	24.2~48.9	达标	
熟料散装 2#	粉尘	同上	50	12.3~17.4	达标	
2006.11 水泥粉磨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水泥包装 1#	粉尘	GB4915-2004 表 1	50	44.5~19.2	达标
	水泥包装 2#	粉尘	同上	50	14.4~12.3	达标
	水泥库顶南	粉尘	同上	50	11.8~10.2	达标
	水泥库顶北	粉尘	同上	50	8.56~7.59	达标
	辊压机	粉尘	同上	50	18.2~17.4	达标
	入磨斗提	粉尘	同上	50	27.9~21.8	达标
	配料库顶东	粉尘	同上	50	18.4~9.81	达标
	配料皮带机	粉尘	同上	50	20.0~11.7	达标
	炉渣卸料坑	粉尘	同上	50	13.9~10.5	达标
	配料库顶西	粉尘	同上	50	21.2~42.4	达标
	斜槽 1#	粉尘	同上	50	12.5~13.1	达标
	斜槽 2#	粉尘	同上	50	8.40~7.88	达标
	石膏破碎	粉尘	同上	50	7.65~7.13	达标
	斜槽 3#	粉尘	同上	50	11.8~8.69	达标
	粉煤灰库	粉尘	同上	50	9.73~9.26	达标
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28.1~23.3	达标	
2007.1	窑头	粉尘	GB4915-2004 表 1	100	40.4	达标
	窑尾	粉(烟)尘	同上	100	37.2	达标

		SO2		400	8	达标
		NOx		800	155.2	达标
	煤磨	粉尘	同上	100	47.6	达标
	入煤磨处	粉尘	同上	50	41.6	达标
	砂岩破碎	粉尘	同上	50	44.2	达标
	原煤破碎	粉尘	同上	50	45.6	达标
	石灰石破碎	粉尘	同上	50	46.2	达标
	石灰石输送	粉尘	同上	50	47.4	达标
	原料调配库底1#	粉尘	同上	50	43.9	达标
	原料调配库底2#	粉尘	同上	50	48.2	达标
	原料调配库顶1#	粉尘	同上	50	46.1	达标
	原料调配库顶2#	粉尘	同上	50	43.1	达标
	立窑提升机1#	粉尘	同上	50	41.9	达标
	立窑提升机2#	粉尘	同上	50	42.3	达标
	生料均化库1#	粉尘	同上	50	46.7	达标
	生料均化库2#	粉尘	同上	50	44.3	达标
	熟料库顶	粉尘	同上	50	44.9	达标
	熟料散装1#	粉尘	同上	50	43.2	达标
	熟料散装2#	粉尘	同上	50	42.7	达标
	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32.5	达标
	包装机1#	粉尘	同上	50	44.8	达标
	包装机2#	粉尘	同上	50	43.6	达标
	砂岩中转1#	粉尘	同上	50	41.4	达标
	砂岩中转2#	粉尘	同上	50	40.7	达标
	熟料皮带机1#	粉尘	同上	50	40.3	达标
	熟料皮带机2#	粉尘	同上	50	30.9	达标
	熟料皮带机3#	粉尘	同上	50	42.5	达标
	熟料皮带机4#	粉尘	同上	50	41.7	达标
	石膏破碎	粉尘	同上	50	44.8	达标
2007.9	窑尾	粉(烟)尘	GB4915-2004 表 1	100	48.1	达标
		SO2		400	17	达标
		NOx		800	352	达标
	窑头	粉尘	同上	100	42.4	达标
	水泥库顶北	粉尘	同上	50	36.5	达标
	水泥库顶南	粉尘	同上	50	35.2	达标
	包装机1#	粉尘	同上	50	34.2	达标
	包装机2#	粉尘	同上	50	36.2	达标
	石膏破碎	粉尘	同上	50	38.3	达标
	辊压机	粉尘	同上	50	29.2	达标
	水泥配料库顶西	粉尘	同上	50	30.0	达标
	水泥配料库顶东	粉尘	同上	50	28.8	达标
	水泥配料皮带机	粉尘	同上	50	28.7	达标
	水泥磨斗提	粉尘	同上	50	32.9	达标
	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40.4	达标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生料均化库顶	粉尘	同上	50	29.1	达标
	砂岩破碎	粉尘	同上	50	40.2	达标
	原料输送皮带机 1#	粉尘	同上	50	37.2	达标
	原料输送皮带机 2#	粉尘	同上	50	35.6	达标
	煤磨	粉尘	同上	100	39.5	达标
	煤粉仓	粉尘	同上	50	37.2	达标
	原料调配库顶	粉尘	同上	50	40.1	达标
	原料调配库底	粉尘	同上	50	39.3	达标
	入窑提升机	粉尘	同上	50	35.5	达标
	熟料散装	粉尘	同上	50	40.1	达标
	原煤输送	粉尘	同上	50	38.2	达标
	生料均化库底	粉尘	同上	50	36.4	达标
	生料输送 1#	粉尘	同上	50	39.2	达标
	生料输送 2#	粉尘	同上	50	37.3	达标
	熟料输送 2#	粉尘	同上	50	35.4	达标
	熟料输送 1#	粉尘	同上	50	37.6	达标
<b>2008.5</b>	窑尾	粉(烟)尘	GB4915-2004 表 1	100 许可证: 50	42.1	达标
		SO2		400	16	达标
		NOx		800	352	达标
	入窑提升机	粉尘	同上	50	36.2	达标
	原料调配库底	粉尘	同上	50	39.6	达标
	辊压机	粉尘	同上	50	25.3	达标
	水泥配料库顶西	粉尘	同上	50	29.3	达标
	水泥配料库顶东	粉尘	同上	50	25.9	达标
	水泥配料皮带机	粉尘	同上	50	27.8	达标
	水泥磨提升机	粉尘	同上	50	30.7	达标
	水泥磨	粉尘	同上	50	39.3	达标
	生料均化库顶	粉尘	同上	50	27.2	达标
	砂岩破碎	粉尘	同上	50	38.4	达标
	窑头	粉尘	同上	100 许可证: 50	42.1	达标
	水泥库顶北	粉尘	同上	50	34.2	达标
	水泥库顶南	粉尘	同上	50	34.3	达标
	包装机 1#	粉尘	同上	50	33.3	达标
	包装机 2#	粉尘	同上	50	35.1	达标
	石膏破碎	粉尘	同上	50	35.2	达标
	熟料输送 1#	粉尘	同上	50	35.4	达标
	熟料输送 2#	粉尘	同上	50	36.2	达标
	生料输送 2#	粉尘	同上	50	35.3	达标
	生料输送 1#	粉尘	同上	50	37.3	达标
	生料均化库底	粉尘	同上	50	38.3	达标
原煤输送	粉尘	同上	50	36.7	达标	
熟料散装	粉尘	同上	50	39.8	达标	

	原料调配库顶	粉尘	同上	50	38.3	达标
	煤粉仓	粉尘	同上	50	35.9	达标
	煤磨	粉尘	同上	100 许可证: 50	37.6	达标
	原料输送东	粉尘	同上	50	32.5	达标
	原料输送中	粉尘	同上	50	36.6	达标

### (B)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执行噪声标准编号	昼间噪声标准限值[dB(A)]	昼间噪声范围[dB(A)]	夜间噪声标准限值[dB(A)]	夜间噪声范围[dB(A)]	达标情况
2006.5 水泥熟料线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GB12348-90 II类	60	56.4-59.1	50	45.8-49.1	达标
2006.11 水泥粉磨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GB12348-90 II类	60	56-58	50	47-49	达标
2008.7	GB12348-90 II类	60	56-58	50	47-48	达标
2008.9	GB12348-90 II类	60	57-58	50	48	达标

### (3) 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执行排放标准编号	排放标准限值(mg/L)	监测值(mg/L)	达标情况
2006.5 水泥熟料线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第二类	pH	GB8978-1996 表4 二级	6~9	7.46~7.98	达标
	第二类	SS	同上	150	66~123	达标
	第二类	COD	同上	150	<10	达标
	第二类	氨氮	同上	25	0.32~1.62	达标
	第二类	石油类	同上	10	0.44~0.95	达标

从以上新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近三年的监测数据可知,平原同力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已达标。

## (2) 安全生产

### ① 安全生产情况介绍

根据平原同力出具的声明,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处罚。公司于2006、2007年连续两年取得新乡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称号。

## ② 水泥熟料生产线安全竣工验收情况

2007年7月2日,平原同力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含配套100万t/d水泥粉磨站)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号为豫安监管—[2007]验收B009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及豫安监管—[2007]B007《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专项竣工验收批复意见表》,平原同力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100万t/d水泥粉磨站建设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合格。

## (3) 最近三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环保、安全生产费用表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排污费	24.6	45.4	50.0
环保设施	10.0	40	0
环保治理	198.0	205.0	189.0
<b>环保费用合计</b>	<b>232.6</b>	<b>290.4</b>	<b>239</b>
安全设施	8.0	26.0	8.0
安全培训	8.0	8.0	8.0
劳工保护用品	9.5	11.5	11.5
<b>安全生产费用合计</b>	<b>25.5</b>	<b>45.5</b>	<b>27.5</b>

注:2008年为1-6月份数据之和。

## 7.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 (1) 质量控制标准

平原同力质量技术部负责公司的质量控制工作,公司已按ISO9001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和《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管理。2006年10月获得ISO9001:200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P.O42.5、P.O32.5产品认证,2007年4月获得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和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认证。

平原同力于 2007 年 2 月 8 日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核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7) 中建协标质字 (011) 号, 有效期至 2012 年 2 月 7 日。

## (2) 质量控制措施

平原同力水泥质量技术部在公司直接领导下对产品质量具体负责。公司质量技术部内设原燃材料现场管理组、控制组、分析组、物检组不同职能小组, 分别负责原燃材料、半成品、成品质量的检验、控制、监督与管理的工作。同时, 公司执行国家的有关法规和标准, 建立了质量事故分析报告制度、抽查对比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职责范围和岗位责任制)、检验和试验仪器设备、化学试剂的管理制度、标准溶液专人管理和复标制度、质量文件管理制度、水泥用标准砂管理制度、样品管理制度和不合格品控制制度进行质量控制管理。此外, 公司一直注重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调度, 及时排除影响质量的因素, 确保原燃材料、半成品、成品符合技术标准和技术条件, 事先控制, 层层把关, 确保出厂水泥合格率、富裕强度合格率、袋重合格率百分之百。

## (3) 产品质量纠纷

平原同力水泥认真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及规程, 从试生产以来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和产品质量纠纷。

## 8.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说明

平原同力用于生产水泥熟料的生产线均为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采用窑外分解新工艺, 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 （四）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

### 1. 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希会审字(2009)00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平原同力固定资产原值为57,972.08万元，账面价值为48,370.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86,999,805.36	166,072,354.46
专用设备	385,313,066.45	313,084,630.81
运输设备	4,060,362.23	2,447,215.06
办公机具	3,347,595.04	2,101,749.40
合计	579,720,829.08	483,705,949.73

#### （1）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08 年12月31日，平原同力拥有的房屋总建筑面积为13,478.80平方米。其中11,375.59平方米已经办理房屋产权证，2,103.21平方米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占全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5.6%，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主要由下属粉磨站使用。

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座落位置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成新率%
2008500279 号	熟料库电力室	水泥熟料生产线	2005-4-28	68.9	92
2008500280 号	石均化电力室	水泥熟料生产线	2005-4-28	105.82	92
2008500281 号	联合水泵站水池冷却塔	水泥熟料生产线	2005-4-28	210.45	92
2008500282 号	空气压缩站	水泥熟料生产线	2005-4-28	160	95
2008500283 号	原料调配站电力室	水泥熟料生产线	2005-4-28	152.77	92
2008500284 号	砂岩破碎电力室	水泥熟料生产线	2005-4-28	37.5	92
2008500285 号	氧气乙炔库	水泥熟料生产线	2005-4-28	52	94
2008500286 号	总降	水泥熟料生产线	2005-4-28	1227.32	95
2008500287 号	综合材料库	水泥熟料生产线	2005-4-28	1511.19	95
2008500288 号	机修车间	水泥熟料生产线	2005-4-28	1145.53	95
2008500289 号	污水处理	水泥熟料生产线	2005-4-28	97.15	92
2008500290 号	总控制楼	水泥熟料生产线	2005-4-28	2855.95	95

2008500291 号	水泥包装及成品站台(包装站台防雨篷及铁路道口地面)	粉磨站	2005-11-17	3751.01	85
--	大破机修房(值班存工具房)	熟料分厂	2006-3-31	21	88
--	矿山汽车衡配套生活用房	物流中心	2006-1-23	40	68
--	水泥粉磨站磅房及地中衡	粉磨站	2005-11-17	24.2	85
--	水泥分厂新建发货控制室	粉磨站	2005-11-17	51.45	85
--	中控室及水泥磨电力室	粉磨站	2005-11-17	539.1008	85
--	110kv 变电站(100 万吨总降彩板墙)	粉磨站	2005-11-17	998	85
--	石膏破碎及熟料输送电力室	粉磨站	2005-11-17	158.54	85
--	煤均化电力室	水泥熟料生产线	2005-4-28	61.5176	95
--	石灰石破碎电力室 / 矿山配电站	水泥熟料生产线	2005-4-28	209.4	92

## (2)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平原同力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部门	设备名称	购置年月	成新率	使用情况
1	总控制室	DCS 控制系统	2005-11-30	80	良好
2	中控室	DCS 系统及设备	2005-11-17	85	良好
3	制成部	八咀回转式包装机	2005-9-8	85	良好
4	制成部	斗式提升机	2005-1-30	85	良好
5	制成部	水泥磨	2005-2-27	85	良好
6	制成部	水泥磨电机	2005-2-27	85	良好
7	制成部	辊压机	2005-2-27	85	良好
8	制成部	袋式除尘器	2005-2-17	85	良好
9	熟料部	窑尾排风管	2004-10-27	85	良好
10	熟料部	窑尾预热器	2004-10-27	85	良好
11	熟料部	电机	2005-1-5	85	良好
12	熟料部	窑尾高温风机	2004-10-20	85	良好
13	熟料部	胶带式斗式提升机	2004-8-4	85	良好
14	熟料部	三次风管	2005-3-1	85	良好
15	熟料部	回转窑	2004-9-30	90	良好
16	熟料部	低压开关柜	2005-2-1	85	良好
17	熟料部	窑头电收尘器	2004-9-14	85	良好
18	熟料部	链斗输送机	2004-9-1	85	良好
19	熟料部	冷却机	2004-10-27	85	良好
20	生料部	管式皮带机	2006-6-26	85	良好
21	生料部	锤式破碎机	2004-10-18	85	良好
22	生料部	重板	2005-3-15	85	良好
23	生料部	胶带机	2004-12-9	85	良好
24	生料部	转子喂料秤	2004-8-27	85	良好
25	生料部	风扫煤磨	2004-11-16	85	良好

26	生料部	煤堆取料机	2005-3-10	85	良好
27	生料部	斗式提升机	2004-9-23	85	良好
28	生料部	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	2004-11-29	85	良好
29	生料部	电机	2005-1-5	85	良好
30	生料部	电机	2005-1-5	85	良好
31	生料部	增湿塔	2004-10-21	90	良好
32	生料部	国内分交部件	2004-12-22	85	良好
33	生料部	冷却风机	2004-10-26	85	良好
34	生料部	辊式磨	2004-7-24	85	良好
35	生料部	石灰石堆取料机	2005-3-10	85	良好
36	生料部	110KV 主变压器	2004-6-18	85	良好
37	变电站	高压开关柜	2005-1-14	85	良好
38	变电站	全封闭组合电器	2005-2-2	85	良好
39	变电站	变压器	2004-10-28	85	良好
40	变电站	GIS 全封闭组合电器	2005-2-2	85	良好

## 2. 主要无形资产

根据希会审字(2009)00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平原同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价合计	累计摊销额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月)
厂区土地使用权1	6,750,000.00	585,095.13	6,164,904.87	股东投入	473
厂区土地使用权2	30,710,882.42	409,478.43	30,301,403.99	购买	600
九十岔灰岩矿采矿权	4,500,000.00	225,000.00	4,275,000.00	购买	120
其他	997,900.00	262,613.34	735,286.66	--	--
<b>合计</b>	<b>42,958,782.42</b>	<b>1,482,186.90</b>	<b>41,476,595.52</b>	--	--

### (1) 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厂区土地使用权1为2005年8月平原同力股东河南省新乡水泥厂以该土地使用权作价675万元投资进入本公司,使用权面积为25,333平方米。

厂区土地使用权2为2008年5月,平原同力支付28,737,870.20元,取得的使用年限为50年的工业用国有出让地。使用权面积为面积185,569.6平方米,该土地于2008年5月30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原同力厂区占地面积241,651.60平方米,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平原同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如下：

编号	土地使用证书号	座落	地号	地类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备注
1	新国用(2007)第05027号	凤泉区建材路10号	05-01A-09	工业	出让	25,333	2044.12.7	厂区
2	新国用(2008)第05010号	澍王坟乡分将池村东	05-221-21-02	工业	出让	167,927	2058.6.29	厂区
3	新国用(2008)第05011号	澍王坟乡分将池村东	05-221-21-01	工业	出让	17,642.6	2058.6.29	厂区
4	新国用(2009)第050423号	凤泉区建材路10号	05-1A-10	工业	出让	30,749	2059.6.02	厂区

## (2) 矿山采矿权基本情况

由于平原同力地处太行山余脉，距公司方圆10公里内石灰石储量约有10亿吨，周边矿产资源极其丰富，矿区剥离层较薄，石灰石品质优良稳定，且供应充足。因此平原同力日常石灰石原料依靠外购解决。目前平原同力石灰石供应足够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

为了降低平原同力暂时没有自备矿山开采对日常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提高平原同力对石灰石原料价格上涨的应对能力，平原同力积极增加石灰石矿产储备，已于2008年7月4日取得卫辉市地质矿产局颁发的卫辉市唐庄镇九十岔灰岩矿采矿权证书，证书号4107810810001，有效期自2008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3日。该储备矿区面积0.1062平方公里，生产规模150万吨/年，石灰石矿产储备总量为1,500万吨。

此外，平原同力正在进行另一储量约4,000多万吨的储备矿山的前期勘探工作。此矿山距离公司约9公里，地处新乡辉县市井沟矿区内，平原同力已于2007年4月与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河南总队签订了辉县市井沟矿探矿权转让合同，并与2008年3月17日与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河南总队签订了辉县市井沟矿合作详查合同。此矿的地质勘探野外作业已经信阳地质队于2008年6月17日完成。目前辉县市井沟矿探矿权价款的评估工作正在由河南省地质矿权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中。

## (3) 特许经营权

平原同力不拥有除矿山开采权之外的特许经营权。

## (五) 资产使用许可情况

## 1. 商标使用权

根据平原同力与同力水泥前身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双方经过协商约定同意平原同力使用注册证号为**1416635**号的“同力”商标及注册证号为**1375785**号的“同力”商标,使用许可费用为每吨人民币**2.00**元,使用许可期限自该合同生效日起至平原同力成为春都股份的下属企业止。

## 2. 土地及铁路使用权租赁

平原同力**2004年5月20日**与股东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签订租赁协议书。河南省新乡水泥厂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10号**的**39,960.40**平方米划拨土地租赁给平原同力。此租赁的**39,960.40**平方米土地连同平原同力自有土地**25,333**平方米用于平原同力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的建设。同时,平原同力租赁使用该厂的铁路专用线。上述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04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土地租赁费用为每年**18**万元,铁路专用线使用费为每年**5**万元。

**2009年6月2日**,平原同力以出让方式取得其租赁的新乡水泥厂**30,749.00**平方米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平原同力与新乡水泥厂前述土地租赁关系相应解除。

除上述事项外,平原同力未与任何其他单位签订许可协议,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 (六) 其他需说明事项

1. 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新乡平原同力的债权债务均由平原同力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未涉及平原同力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 平原同力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一致,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交易标的利润产生的影响的情况。

### 3.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平原同力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次交易法律顾问核查,在**2006**年度、

2007年度、2008年度的近三年内，平原同力及相关资产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4. 平原同力取得的与递延收益有关的政府批文如下：

根据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07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实施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新发改能源）[2007]672号文件，平原同力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为国家发展改革委2007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2007年度获得预拨付财政奖励资金329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财办预（2008）460号，关于预拨2008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平原同力熟料烧成系统的燃烧器节煤改造项目获得财政奖励资金294万元，实施年限为2008-2009年。

## 四、黄河同力

### （一）黄河同力的基本情况

#### 1. 黄河同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成冬梅

注册资金：人民币 19,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5 日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宜字 410327760200072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27110003006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水泥产品的开发研制

#### 2. 历史沿革

黄河同力成立于2004年3月1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以货币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宜阳虹光工贸中心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根据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洛中会事验字（2004）第064号验资报告，各股东按期缴足出资。2004年3月黄河同力在洛阳市宜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10月26日黄河同力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8,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9,000万元。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洛中会事验字（2005）第094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各股东的增

资情况为：

(1)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以债权增加出资**12,600**万元，总出资达到**13,3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70%**；

(2)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增加出资**1,883**万元，总出资达到**2,033**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7%**；

(3) 宜阳虹光工贸中心以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增加出资**2,700**万元，总出资达到**2,85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5%**。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经过洛阳市韦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洛韦达【2004】(估)字第**267**号土地估价报告，土地评估价值为**1,411.34**万元，股东会确认的价值为**2,850**万元，其中**2700**万元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150**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由公司购买。

(4)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鹿角岭石灰石矿山采矿权增加出资**817**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4.3%**。该鹿角岭石灰石矿山采矿权人为洛阳第二水泥厂，洛阳第二水泥厂原系国有企业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全资二级企业，后其资产划归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故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得以洛阳第二水泥厂的鹿角岭石灰石矿山采矿权作价出资。经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的海地人矿评报字(2005)第**025**号总**493**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2,206.58**万元，股东会确认的价值为**817**万元。截至**2005**年**11**月**28**日，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股东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和以采矿权出资的股东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尚未与公司办妥过户手续，两股东承诺将在公司变更登记后一个月内办妥前述过户手续。

**2007**年**5**月**18**日和**2008**年**5**月**30**日，为解决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无法完成过户问题，黄河同力召开了第六、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和出资方式的变更。(1) **2007**年**5**月**18**日，黄河同力的股东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的**4.3%**股权转让给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817**万元替代了原以采矿权作价**817**万元的出资，履行了**817**万元的出资义务。

(2) 2008年6月2日，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3.15%股权以5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 2008年6月2日，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0.67%股权以1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黄河同力本次变更完成后，出资情况为：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817万元替代了原以采矿权作价817万元的出资。公司股东宜阳虹光工贸中心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全部完成，公司取得了证号为宜国用（2008）第14017号、宜国用（2008）第12103号的土地使用权证。至此黄河同力各股东均已全部缴足出资。

黄河同力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出资方式的变更行为向宜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宜阳县工商局对此进行了工商登记确认。

对于黄河同力历次出资，河南投资集团已出具承诺，河南投资集团持有黄河同力的股权资产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黄河同力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愿意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黄河同力支出后如数支付给同力水泥。

### 3. 股权及控制关系

#### (1) 黄河同力的股权比例

截至2008年7月29日，黄河同力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98.00	73.15%
宜阳县虹光工贸中心	2,978.00	15.67%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24.00	11.18%
合计	19,000.00	100%

## (2) 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黄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交易可能产生影响的内容主要为第十九条：

“股权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因此，黄河同力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内容。

## (3) 股权托管协议

同力水泥前次重组完成后，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同力水泥的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河南建投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与同力水泥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将河南建投所持有的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委托给同力水泥进行管理。根据该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间，除股权处置权、收益权外，同力水泥将享有该项股权的其他相关权利，同力水泥将根据协议安排进行股权托管，根据目标公司水泥销售量，按照每吨 0.5 元向河南投资集团收取托管费用。委托期限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托管股权归同力水泥所有之日止。该《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自资产置换经春都股份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 2007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

除上述协议外，黄河同力不存在其他投资协议或原高管人员的安排等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者安排。

## 4. 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 (1)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希会审字(2009)03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黄河同力账面资产总计84,064.67万元。主要资产为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和年产200万吨水泥生产线有关生产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机器设备和生产厂房、成品库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河同力厂区和矿区占地总面积262,292.16平方米,其中237,366.70平方米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24,927.46平方米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占黄河同力占地总面积的9.5%。

黄河同力拥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国有土地均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有效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权属清晰,在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内,黄河同力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黄河同力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四)、2、(1)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河同力开采的矿山已依法取得采矿许可,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在该《采矿许可证》许可的有效期限内黄河同力有权依法开采矿山。黄河同力矿山开采权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四)、2、(2)矿山开采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河同力拥有的房屋总建筑面积为22,661.74平方米,其中17,621.35平方米已办理房屋产权证,5,040.39平方米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主要坐落于公司租赁的土地上,是公司临时建设的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黄河同力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取得方式合法有效,黄河同力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平原同力房屋所有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四)、1、(1)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河同力与商标使用许可人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商标使用许可人已取得合法的权属证书,黄河同力有权依合同合法使用该等商标。黄河同力商标使用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五)、1. 商标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河同力上述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房屋等资产不存在抵押、出质等担保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黄河同力水泥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009年3月17日，黄河同力与交通银行洛阳分行签订4130402009M100000000号借款合同，黄河同力用房产及其所占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

## (3) 主要负债

根据希会审字(2009)03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黄河同力负债总计56,732.70万元，负债明细及说明如下：

黄河同力主要负债明细表

单位：元

	2008.12.31 负债余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5%以上科目注释
短期借款	88,600,000.00	15.62%	①
应付帐款	49,849,009.41	8.79%	②
预收帐款	4,499,021.05	0.79%	
应付职工薪酬	1,996,097.74	0.35%	
应交税费	14,489,600.31	2.55%	
应交利息	675,037.28	0.12%	
应付股利	60,946,044.70	10.74%	③
其他应付款	51,955,241.65	9.17%	④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046,500.00	32.79%	⑤
<b>流动负债合计</b>	<b>459,056,552.14</b>	<b>80.92%</b>	
长期借款	105,000,000.00	18.51%	⑥
递延收益	3,270,416.67	0.5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8,270,416.67</b>	<b>19.08%</b>	
<b>负债合计</b>	<b>567,326,968.81</b>	<b>100.00%</b>	

① 截至2008年12月31日，黄河同力短期借款余额为8,86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5.62%，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执行利率	备注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关林支行	4130402008M100000200	5,000	2008.3.24-2009.3.23	基准利率95%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宜阳县支行	2008年洛中银信宜字1号	3,860	2008.19-2009.19	7.0965%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 截至2008年12月31日，黄河同力应付账款余额4,984.90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8.79%。应付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30.05%，主要系本公司本期大量采购原煤等大宗原材料，尚未支付货款所致。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付账款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385,702.56	应付货款
2	平顶山恒利达洗煤厂	6,719,448.66	应付货款
3	宜阳杰兴工贸有限公司	3,404,687.74	应付货款
4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320,550.86	应付货款
5	洛阳市迎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521,914.09	应付运费

注：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欠款总额为21,352,303.91元，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42.83%。

③ 截至2008年12月31日，黄河同力应付股利6,094.6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0.74%。根据黄河同力200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分配利润68,617,478.83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0,193,685.77元，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7,671,434.13元，宜阳虹光工贸中心10,752,358.93元。其中应付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利7,671,434.13元本期已支付。

④ 截至2008年12月31日，黄河同力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195.5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9.17%，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黄河同力欠付施工方工程款及质保金。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宜阳虹光工贸中心款项1,360,000.00元。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洛阳第二水泥厂	21,321,500.00	采矿权款
2	中信重型机械公司	9,428,471.12	工程款
3	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79,800.74	工程款
4	宜阳虹光工贸中心	1,360,000.00	往来款
5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41,348.28	设备质保金

注：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欠款总额为35,431,120.14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68.20%。

⑤ 截至2008年12月31日，黄河同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18,604.6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32.79%。黄河同力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其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186,046,5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执行利率	备注
建行洛阳华山路支行	2006年26号	8,604.65	2007.9.14-2009.9.13	7.56%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建行洛阳华山路支行	2006年26号	10,000.00	2007.9.14-2009.9.13	5.67%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黄河同力长期借款余额为10,5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8.51%。该期末长期借款中银行借款为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执行利率	备注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关林支行	4130402008M00000900	5,000	2008.6.30-2010.6.29	7.56%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建洛共固资[2006]35号	5,500	2006.3.17-2012.9.12	7.83%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注：2006年3月17日与建行洛阳分行签订建洛共固资[2006]35号借款合同，借款8,000万元。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偿还本金1,750万元。

## 5. 黄河同力经营合法性情况

黄河同力拥有的水泥生产线是洛阳市及周边地区第一条日产5,0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设计年产高标号熟料155万吨，年产优质水泥200万吨。黄河同力在立项、环保、产品质量和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相关权证批准的取得情况如下：

### (1) 立项

黄河同力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于2004年4月27日取得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00t/d熟料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办[2004]773号），2004年12月26日开工建设，2006年4月开始生产。

### (2) 环保

黄河同力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已国家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的验

收，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三)、6.、(1)、② 水泥熟料生产线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2008年11月13日，根据函【2008】290号文件，黄河同力通过了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

### (3) 产品质量和行业准入

黄河同力已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6年9月25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23-201-07567，有效期至2011年9月24日。2007年2月8日，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颁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7)中建协标质字(012)号，有效期至2012年2月7日。

### (4) 用地、规划、施工建设

黄河同力厂区和矿区占地总面积262,292.16平方米，其中237,366.70平方米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24,927.46平方米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占黄河同力占地总面积的9.5%。

黄河同力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宜阳县城乡规划局颁发，编号为：宜规工08-0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宜阳县城乡规划局颁发，编号为：08-003。

### (5) 安全生产

黄河同力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于2007年10月11日通过国家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三)、6.、(2)、② 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安全竣工验收情况”

2008年8月27日，黄河同力取得了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鹿角岭石灰石矿山的采矿许可证。2008年12月16日，黄河同力鹿角岭石灰石矿山取得了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豫)FM安许证字[2008]XCLC00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消防

黄河同力已取得了由河南省宜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宜公消验字[2007]第13号《关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5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为黄河同力5,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工程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具备消防安全条件。

## (7) 竣工验收

2008年7月26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豫发改工业函[2008]310号文委托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黄河同力日产5,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验收。2008年8月5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验收意见，确认该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安全、消防和水土保持等“三同时”制度，并已通过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单项验收，项目建设投资完成情况已经河南立信兴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通过；确认该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等建设审批手续齐全，环保、安全、消防和水土保持等均已通过了相关单项验收；资金使用合理，工程质量合格，设备运行良好，实际产能达到了设计能力；各种资料归档完备，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 6. 黄河同力税收优惠相关事项及完税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河同力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98号《关于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01年1月1日起，对在生产原料中掺有不少于30%的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不包括高炉水渣）及其他废渣生产的水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资源[2006]1858号、豫发改资源[2007]828号文件，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被认定为河南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并颁发了《河南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证书》（综证书ZQRD---07第051号）。

因此，根据上述豫发改资源[2007]828号文件，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42.5级普通硅酸盐水泥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006年12月12日，河南省洛阳市国税局给宜阳县国税局下发《关于免征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豫国税函（2006）177号）；2006年12月14日，宜阳县国税局给宜阳县国税局城区分局下发《关于转发<关于免征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通知>的通知》（豫宜国税函[2006]19号）；2006年12月30日，宜阳县国税局给黄河同力下发《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宜国税减[2006]151号），同意免征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6—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黄河同力2006至2007年度实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黄河同力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不能继续执行。黄河同力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2007年3月16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得税率25%。

综上所述，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42.5级普通硅酸盐水泥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并且公司2006-2007年度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但自2008年1月1日起不再享有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黄河同力提供的完税证明，经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核查，黄河同力近三年已依法缴纳各项国税和地税税款，不存在漏缴、欠缴等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收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黄河同力在最近三年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工商登记、年检、税务、工程立项、环境保护、行业准入、产品质量、用地规划、施工建设、安全生产、消防及工程竣工验收等经营方面均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合法合规。

## 7.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黄河同力自2006年4月份投产以来，公司业务不断壮大，不但目前在洛阳市场基本确立了领导地位，同时公司也实现了从市场开发型到市场管理服务性的转变；不但实现了良好的销售业绩也实现了公司品牌价值的不断提升。目前公司拥有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一条，水泥熟料年设计产能155万吨，普通硅酸盐水泥200万吨。

根据希会审字(2009)0345号审计报告，黄河同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熟料	8,241,307.52	28,756,981.50	52,217,912.92
水泥	479,917,004.21	387,896,788.36	135,880,273.97
其他	2,939,010.96	2,078,628.98	11,518.72
合 计	491,097,322.69	418,732,398.84	188,109,705.61

注：黄河同力于2006年7月投产销售

近年来，黄河同力的水泥销售逐步上升，2008年度水泥销售收入已达到4.80亿元，营业总收入4.91亿元，实现净利润5,563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08年度毛利率31.57%，净资产收益率高达20.36%。

此外，黄河同力依托原有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了一座9MW低温余热发电站。将排放到大气中的废气余热进行回收再发电，提高了能源利用率的同时，也减少了企业烟气、粉尘和废渣的排放，对于减少能源消耗、加强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黄河同力水泥业务情况的介绍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四、（一）、5. 黄河同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8.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黄河同力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2007年和2008年度的财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09)0345号审计报告。黄河同力2007年和200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审计的会计数据如下：

###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8. 12. 31	2007. 12. 31
资产总计	840,713,712.01	739,008,627.81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221,784,609.14	173,068,860.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8,929,102.87	565,939,767.34
负债合计	567,326,968.81	452,705,916.62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459,056,552.14	153,369,416.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270,416.67	299,336,5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319,743.20	286,302,711.19

###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491,097,322.69	418,732,398.84
营业成本	336,063,797.98	271,266,164.94
营业利润	46,088,300.11	39,742,820.23
利润总额	74,609,970.55	54,220,241.69
净利润	55,634,510.84	55,549,075.09

###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5,533.08	99,910,45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36,154.47	-45,894,60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956.97	-29,674,972.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44,421.64	24,340,875.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61,173.66	78,516,752.02

###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7.49%	61.26%
销售毛利率	31.57%	35.22%
销售净利率	11.33%	13.27%

净资产收益率	20.36%	19.40%
--------	--------	--------

## 9. 黄河同力对本次资产购买的批准情况

根据黄河同力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占公司股权100%的股东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以评估值作价转让给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作为支付对价。

2008年3月，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函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承诺放弃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月，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函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承诺放弃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10. 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05年12月，黄河同力在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19,000万元，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增加出资12,600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70%；宜阳虹光工贸中心以土地使用权增加出资2,700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15%；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出资1,883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10.7%；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采矿权增加出资817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4.3%。根据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的洛中会事验字（2005）第09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1月28日，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股东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和以采矿权出资的股东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尚未与公司办妥过户手续，两股东承诺将在公司变更登记后一个月内办妥前述过户手续。

200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次股东大会通过进行股东变更的决议，股东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以无形资产采矿权出资的817万元股权转让给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817万元替代了原无形资产采

矿权出资；同时股东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3.15%股权以5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0.67%股权以1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宜阳虹光工贸中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河南投资集团出资13,8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3.15%；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1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18%；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出资2,97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67%。

2008年5月16日和6月3日，公司股东宜阳虹光工贸中心用于对公司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全部完成，公司取得了证号为宜国用（2008）第14017号、宜国用（2008）第12103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黄河同力第七次股东会同意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817万元置换原以鹿角岭矿山采矿权出资，同意鹿角岭采矿权由黄河同力以2,300万元购买，黄河同力2008年8月27日取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410000820242号鹿角岭矿山采矿许可证。

除此之外，黄河同力三年内未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

## （二）黄河同力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黄河同力全部股东权益的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工作由独立的具备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程序进行，评估结果已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对黄河同力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整体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准确性及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要求，经综合分析和比较后，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9]12号资产评估报告，黄河同力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值总计为78,342.76万元，负债55,230.88万元，净资产23,111.88万元；评估后，黄河同力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为40,653.22万元，

评估增值17,541.34万元，增值率75.90%。

单位：万元

	净资产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黄河同力全部股东权益	23,111.88	40,653.22	17,541.34	75.90%

## 1. 资产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资产评估的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师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目的、被评估资产的特点和采用的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分别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对黄河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此评估方法与省同力资产评估方法相同，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二）、1. 资产评估方法”。

## 2. 资产评估结果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托方因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黄河同力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在实施了资产评估准则和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规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后，黄河同力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 （1）成本法

#### ① 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黄河同力公司申报评估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78,342.76万元，负债55,230.88万元，净资产23,111.88万元；调整后账面值总资产为78,342.76万元，负债55,230.88万元，净资产23,111.88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88,561.40万元，负债55,230.88万元，净资产33,330.52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10,218.64万元，增值率为13.04%，净资产评估增值10,218.64万元，增值率为44.21%。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申报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1 流动资产	19,430.32	19,430.32	19,512.29	81.97	0.42%
2 非流动资产	58,912.44	58,912.44	69,049.11	10,136.67	17.2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
4 固定资产	51,647.06	51,647.06	60,558.78	8,911.72	17.26%
5 在建工程	4,191.13	4,191.13	4,191.13	--	--
6 无形资产	2,839.00	2,839.00	4,066.84	1,227.84	43.25%
7 资产总计	78,342.76	78,342.76	88,561.40	10,218.64	13.04%
8 流动负债	26,868.23	26,868.23	26,868.23	--	--
9 非流动负债	28,362.65	28,362.65	28,362.65	--	--
10 负债总计	55,230.88	55,230.88	55,230.88	--	--
11 净资产	23,111.88	23,111.88	33,330.52	10,218.64	44.21%

注：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管理的规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聘请具有A级土地评估资格的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和具有矿产资源评估资格的河南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和矿产资源进行了评估。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只是按照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将其评估结果并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并予以披露。

## ② 增减值分析

A.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对其产成品的评估采用现行市价法，而企业申报评估的产成品的内容是其成本，原材料和产成品在评估基准日价格上涨较快，故导致存货评估增值。

B.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因为原材料、运输费用等价格上涨、银行利率提高带来资金成本上市等因素造成。

上述原因综合造成净资产评估增值10,218.64万元，增值率为44.21%。

##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 ① 重要评估参数的选择与确定

## A. 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

黄河同力公司作为2006年7月建成投产的水泥企业，经过二年来的运行，其

生产线已经达到并超过设计生产能力，并保持了一定的稳定性，因此，对其熟料产量的预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由于黄河同力公司所处豫西区域，上马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不多，竞争压力较小，另我们预测时结合河南省关闭落后水泥生产能力这一政策时效性对黄河同力公司的影响，同时考虑对宏观经济走势的判断，对未来几年黄河同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进行了预测，

项目	2008年7-12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及以后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5,280.87	50,196.58	47,686.75	49,117.35	51,573.22	54,667.62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5.00%	3.00%	5.00%	6.00%

## B. 折现率的确定

### a. 股权资本成本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股权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进行测算，计算公式为：

$$R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近年财政部发行长期国债票面换算年利率**4.46%**。

股东期望收益率 $R_m$ 和风险溢价 $(R_m - R_f)$ 综合参考中相关行业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国内外文献中关于新兴市场经济体市场风险水平确定。根据美国评估师协会的相关研究资料，成熟市场国家的风险溢价率一般为**3%-5%**，新兴市场国家的风险溢价率一般为**6%-8%**，中国目前在国际市场的定位属于新兴市场国家，因此我们将本次评估的风险溢价取值为**7%**。

根据WIND资讯平台获得A股水泥行业上市公司无杠杆 $\beta$ 系数为**0.8198**。将无杠杆 $\beta_\mu$ 换算为具有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的平均Beta系数 ( $\beta_l$ )，计算公式为：

$$\beta_l = [1 + (1 - T) \times D / E] \times \beta_\mu$$

$\beta_l$  ——有财务杠杆的Beta

$D/E$  ——企业目标资本结构

$\beta_\mu$  ——无财务杠杆的Beta

$T$  ——所得税率

则黄河同力  $\beta_l = [1 + (1 - T) \times D / E] \times \beta_\mu$

$$=[1+(1-25\%)\times 92.49\%]\times 0.8198=1.3885$$

$R_c$ 表示非系统风险。根据对被评估企业的调查，企业的个别风险表现在以下方面：企业经营品种单一，经营的灵活性和选择范围狭小；企业处于稳定发展期，经营管理模式、销售网点和营销队伍的组织仍须不断改进完善以适应发展需要；企业负债率较高，其负债受资金制约明显，但由于企业新上余热发电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可以有效降低能耗，节约成本，因此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后，确定黄河同力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1.5%。

$$\text{因此黄河同力 } R=R_f+\beta\times(R_m-R_f)+R_c$$

$$=4.46\%+1.3885\times 7\%+1.5\%=15.68\%$$

#### b.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WACC = r_1 \times W_1 + r_2 \times W_2$$

$$r_1=\text{权益资本报酬率} \quad W_1=\text{权益资本比率}$$

$$r_2=\text{付息债务成本} \quad W_2=\text{付息债务资本比率};$$

$W_1$ 、 $W_2$ 根据上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确定。

$$\text{因此黄河同力 } WACC = r_1 \times W_1 + r_2 \times W_2$$

$$=15.68\%\times 51.95\%+ 7.49\%\times 48.05\%=11.66\%$$

#### ② 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黄河同力股东全部权益为 29,819.62 万元，评估增值 12,913.28 万元，增值率 76.38%。收益法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黄河同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7-12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及以后
一、主营业务收入	25,280.87	50,196.58	47,686.75	49,117.35	51,573.22	54,667.62
减：主营业务成本	17,260.07	35,207.04	34,811.33	35,364.50	36,616.99	39,087.35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92.99	801.56	642.52	661.79	694.88	750.47
二、主营业务利润	7,627.81	14,187.98	12,232.91	13,091.07	14,261.35	14,829.80

加：其他业务利润	-	-				
减：销售费用	1,601.55	3,199.30	2,610.22	2,688.53	2,822.96	3,048.79
减：管理费用	1,850.18	4,836.20	4,291.81	4,371.44	4,538.44	4,701.41
减：财务费用	1,552.06	3,369.28	3,409.60	3,413.66	3,445.09	3,416.73
减：资产减值损失	50.00	85.00				
三、营业利润	2,574.03	2,698.20	1,921.27	2,617.44	3,454.86	3,662.87
加：投资收益	-	-				
加：补贴收入	-	-				
加：营业外收入	1,622.59	3,315.83	2,409.44	2,481.72	2,605.80	2,814.27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	4,196.62	6,014.03	4,330.71	5,099.16	6,060.67	6,477.14
减：所得税	1,158.10	1,713.89	1,082.68	1,274.79	1,515.17	1,619.28
少数股东权益	-	-				
五、净利润	3,038.53	4,300.14	3,248.03	3,824.37	4,545.50	4,857.85
加：折旧	2,075.48	3,765.53	3,765.53	3,865.53	3,965.53	4,065.53
加：摊销	71.80	143.6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加：税后利息支出	1,036.87	2,073.73	2,093.73	2,059.73	2,019.73	1,984.73
减：资本性支出	-	-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减：营运资金净增加	-	-				
六、自由现金流量	6,222.67	10,283.00	7,252.30	7,894.63	8,675.77	9,053.12
折现率	11.75%	11.75%	11.75%	11.75%	11.75%	
折现系数	0.9460	0.8465	0.7575	0.6779	0.6066	5.1624
净现值	5,886.45	8,704.60	5,493.60	5,351.38	5,262.52	46,735.44
<b>营业性资产价值</b>	<b>77,433.98</b>					
<b>股东权益价值</b>	<b>77,433.98+224.70-36,893.65 =40,765.03</b>					

### ③ 增减值分析

由于黄河同力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其会计计量的为历史成本原则，而收益法评估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思路来评估公允价值，由于黄河同力公司预期未来能够持续带来正的权益现金流量，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较多。

## (3) 市场法评估结果

### ① 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在运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选择可比上市公司时，首先

要考虑相关参考企业的可比性。按行业分类，水泥板块上市公司共22家，经评估师剔除和调整后的可比参考企业上市公司为16家。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二）、2.、（3）、① 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 ② 可比参数的选择与确定

本次评估在运用市净率模型时，确定的参数情况如下：

### A. 参考企业的市净率

经测算，截至2008年6月30日，国际排名前8位的水泥生产企业的平均市净率为1.3972；A股市场水泥生产相关上市公司前45个交易日的平均市净率为3.9115；相关上市公司A股与H股的折溢价水平为0.5960；修正后的A股市场水泥生产企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2.3314。

考虑到我国A股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新兴市场的平均市净率和市盈率应当保持一定溢价，因此本次评估选取的参考企业市净率为2.3314。

### B. 修正市净率的确定

评估师选择A股市场水泥生产企业2007年度股东权益净利率平均值9.97%作为预期的股东权益净利率；

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等参考企业数据均采用水泥行业A股上市公司2007年度平均数据，经计算分别为56.86%、2.4398和6.79%；

经评估师计算调整后黄河同力的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主营业务净利率分别为16.76%、34.7%、0.0958和9.42%。

评估师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不可流通，因此本次评估给予其7折的流通性折扣。

因此，经计算的黄河同力修正市净率为1.7590

## ③ 评估结果

$$\text{企业全部股东权益} = \text{企业净资产} \times \text{修正市净率}$$

$$\text{股东全部权益} = \text{企业净资产} \times \text{修正市净率}$$

$$= 231,118,771.63 \times 1.7590$$

$$= 406,532,202.93 \text{元}$$

因此采用市净率模型评估的黄河同力全部股东权益为**40,653.22**万元。评估增值**17,541.34**万元，增值率**75.90%**。

黄河同力拥有完整的熟料水泥生产线，水泥粉磨能力与熟料生产能力配套；在能源方面，公司使用直供电、离山西省煤炭基地距离较近，能耗成本相对较低；目前在洛阳水泥市场已基本确立领导地位，具备一定的价格主导能力；因此公司盈利能力突出、资产质量较高，本次市场法评估结果增值较多。

### （3）对评估结果的判断和选择

收益法比成本法评估结果高**7,434.51**万元，比市场法评估结果高**111.81**万元；市场法比成本法评估结果高**7,322.70**万元。

黄河同力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市场法	收益法		成本法	
		评估值	高于市场法	评估值	高于市场法
黄河同力全部股东权益	40,653.22	40,765.03	111.81	33,330.52	-7,322.70

由于本项目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考虑到成本法主要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及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的一种方法。该法在整体资产评估时往往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为投资定价提供的参考性较弱。而收益法评估则需要对黄河同力公司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由于被评估企业属于水泥生产行业，其业务的收益能力主要取决于可服务市场的大小和市场需求量，而其可服务市场的大小和市场需求量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非常敏感，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及国内拯救经济计划的影响，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和国家政策未来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在预测未来长期收益时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收益法评估结果的

准确度。市场法是基于股东全部权益整体的市场表现而所做的评估，评估值则是以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相对可比案例或可比指标为基础得到的评估结论，评估结果相对更为客观，也最能反映企业具有的潜在市场价值。

综上所述，且考虑到市场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小，基于谨慎考虑，本评估结论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4) 评估结论**

经评估，黄河同力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为40,653.22万元，评估增值17,541.34万元，增值率7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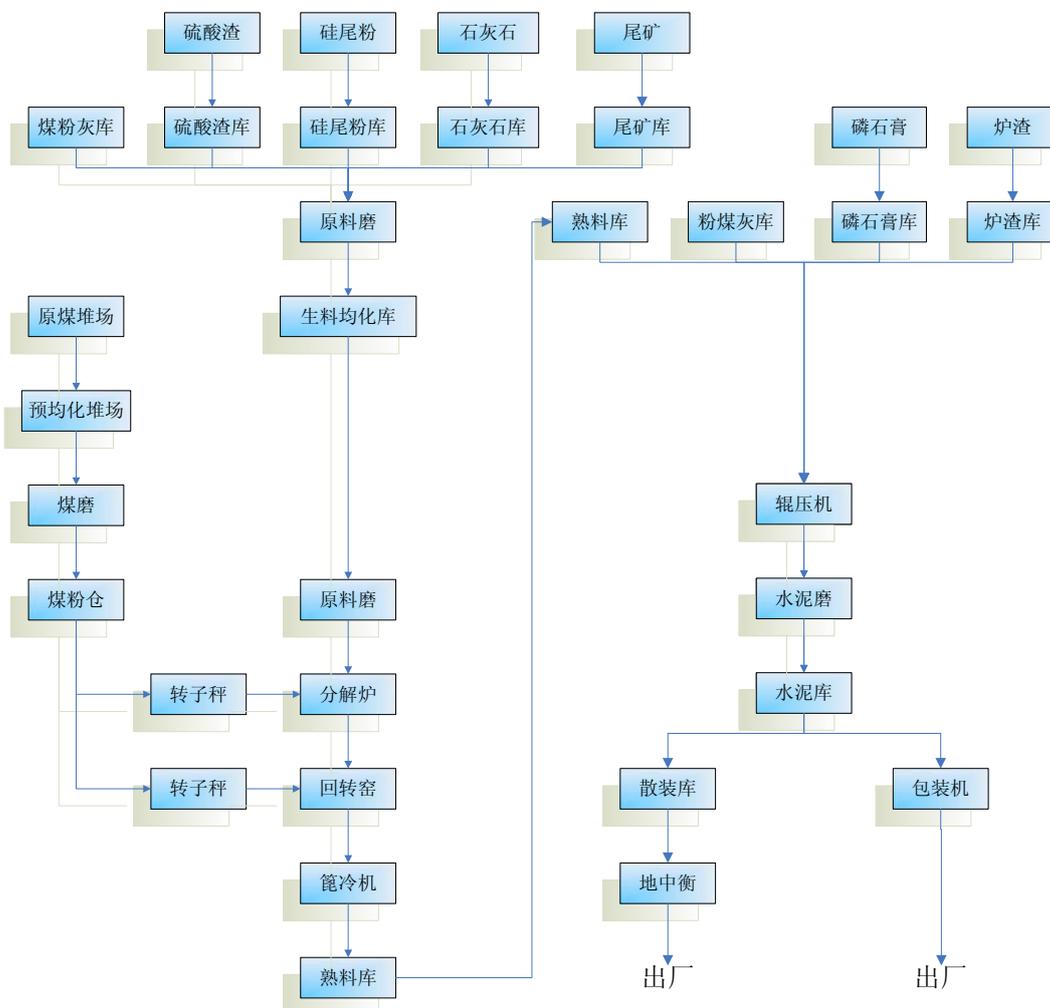
### **(三) 黄河同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1. 主要产品的用途**

黄河同力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与省同力相同，都为生产和销售各种高标号水泥和生产各种高标号水泥所需的商品熟料。该产品的主要用途详见本节“一、(三) 省同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1. 主要产品的用途”部分。

## 2.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流程图



## 3. 黄河同力的主要经营模式

### (1) 采购模式

黄河同力设立采购部、生产部、综合办公室等部门。其中采购部负责大宗燃原材料、辅助材料等采购；生产部负责备品备件采购；综合办公室负责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采购。采购流程为：根据招标管理办法实行采购招标，中标单位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黄河同力按合同进行采购。对价值较小的零星采购，采购部门

可先填写采购申请单（或报告），经部门领导、黄河同力主管领导、总经理经批准后签订合同，按合同进行采购。

## （2）生产模式

黄河同力设立生产部对生产进行全面管理。生产部下设矿山车间、烧成车间、制成车间、包装车间。矿山车间负责石灰石的生产管理；烧成车间负责从生料到熟料的生产；制成车间负责水泥的生产；包装车间负责水泥包装及散装水泥装车。

黄河同力设质量技术部。质量技术部下设化验室，对大宗材料的进厂质量进行化验控制，对熟料水泥的生产质量进行化验控制。质量技术部还对水泥生产工艺的配比，提高产品质量进行技术调整和技术攻关。

## （3）销售模式

黄河同力设立销售部，全面负责产品的销售。黄河同力产品销售一般采用预收款方式。对国家大型工程、地市重点工程等大客户通过信用考察，可采用上月销售下月回款的赊销方式。销售部按市区与县域的不同设立不同的销售代理人。市区一般由业务员来负责对用户签订销售合同；县域设立代理商，由其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另外，黄河同力设立价格委员会，对黄河同力销售及采购价格进行全面管理与控制。凡需要签订的合同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合同会签手续后方可签订。

## 4. 黄河同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1）黄河同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

年度	产品	产能 (万吨)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销售收入(万元)
2009	熟料	155	45.98	4.6	824.13
	水泥	200	213.38	208.53	47,991.70
	其中 32.5 级	--	95.12	115.9	25,409.20
	42.5 级	--	118.26	92.63	22,582.50
2008	熟料	155	159.66	18.09	2,875.7
	水泥	200	183.21	184.07	38,789.68
	其中 32.5 级	--	102.5	103.09	19,928.96
	42.5 级	--	80.71	80.99	18,860.71
2007	熟料	77.5	73.58	32.01	5,221.79
	水泥	101.5	58.95	63.99	13,588.03
	其中 32.5 级	--	40.65	42.98	8,664.89
	42.5 级	--	18.3	21.01	4,923.14

注：1、生产的熟料用于公司熟料销售和继续加工为水泥。

2、2005年-2006年上半年为黄河同力的建设期；

3、黄河同力于2006年7月投产销售

## (2) 产品的主要销售群体

黄河同力产品的消费群体主要集中于大型基建项目（如道路、桥梁、水利工程等）、房地产企业、大型施工建筑单位及建材经销部门等。

## (3) 销售价格的基本情况

	2008 年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年均售价	同比增加	年均售价	同比增加	售价
32.5 级水泥	219.23	13.40%	193.33	-4.11%	201.62
42.5 级水泥	243.80	4.68%	232.89	-0.60%	234.3
熟料	179.25	12.76%	158.96	-2.54%	163.11

## (4) 前5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销售金额 (元)	205,197,177.40	193,131,143.24	77,159,899.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41.78%	46.12%	41.02%

备注：1、由于黄河同力2006年7月份投产销售，因此2006年各项指标从7月份开始计算。

2、2008年度较2007年度增加系产销量增加所致。

3、以上数据摘自希会审字(2009)0345号审计报告。

近三年黄河同力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同时上述客户中，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

## 5. 黄河同力产品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

### (1) 黄河同力产品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黄河同力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煤、砂岩、石膏、粉煤灰、硫酸渣、石灰石等。其中石灰石是生产水泥所需的主要原料。

黄河同力生产所用的矿山矿石开采已获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4100000820242号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1.9681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219万吨每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08年8月27日至2036年12月27日。

目前石灰石供应足够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粉煤灰、石膏及矿渣等其他原料向国内供应商采购，货源充足，公司没有出现因为原材料供应问题而影响生产的情况。

### (2) 近三年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黄河同力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占水泥制造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主要原材料</b>	<b>8,987.16</b>	<b>26.53%</b>	<b>5,433.22</b>	<b>23.31%</b>	<b>1,600.28</b>	<b>19.85%</b>
其中：石灰石	1,386.32	4.09%	1,156.21	4.96%	410.39	5.09%
矿渣	<b>3,315.03</b>	<b>9.79%</b>	1,118.38	4.80%	257.28	3.19%
粉煤灰	284.57	0.84%	328.02	1.41%	210.95	2.62%
石膏	<b>1,132.57</b>	<b>3.34%</b>	1,300.60	5.58%	418.02	5.18%
硫酸渣	584.38	1.73%	420.00	1.80%	185.18	2.30%
砂岩	<b>495.58</b>	<b>1.46%</b>	280.45	1.20%	61.62	0.76%
其他	1,788.70	5.28%	829.56	3.56%	56.85	0.71%
<b>主要能源</b>	<b>20,445.49</b>	<b>60.36%</b>	<b>13,409.50</b>	<b>57.52%</b>	<b>4,505.15</b>	<b>55.88%</b>
其中：煤	13,184.36	38.92%	7,561.80	32.44%	2,397.13	29.73%

电	6,786.52	20.03%	5,765.35	24.73%	2,082.65	25.83%
柴油	474.61	1.40%	82.35	0.35%	25.36	0.31%
工资及福利费	540.67	1.60%	336.07	1.44%	151.20	1.88%
制造费用	3,901.51	11.52%	4,132.14	17.73%	1,805.70	22.40%
其中：折旧	2,483.30	7.33%	2,285.41	9.80%	932.64	11.57%
<b>合计</b>	<b>33,874.83</b>	<b>100.00%</b>	<b>23,310.93</b>	<b>100.00%</b>	<b>8,062.32</b>	<b>100.00%</b>

注：1、由于黄河同力生产使用直供电并且离原煤产地较近，所以能源消耗成本较低。  
2、由于黄河同力2006年4月份投产，因此2006年各项指标从5月份开始计算

### (3)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原材料名称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年均售价	同比增长率	年均售价	同比增长率	年均售价
原煤	584.47	54.96%	377.17	14.40%	329.69
硫酸渣	121.41	-4.98%	127.77	21.37%	105.27
粉煤灰	25.31	-2.13%	25.86	-3.08%	26.68
砂岩	25.8	-7.79%	27.98	-1.86%	28.51
石膏	122.65	6.04%	115.66	-3.07%	119.32

注：1、由于06年黄河同力刚投产，2006年为3-12月；2008年为1-6月；  
2、由于采购价格需随市场变化，此价格为一年价格的平均值；

### (4) 前5名供应商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年份	单位：万元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	8,714.89	9,026.67	3,714.05
全年采购金额	26,413.69	22,069.15	7,896.38
<b>占比</b>	<b>32.99%</b>	<b>40.89%</b>	<b>47.02%</b>

黄河同力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6.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 (1) 环境保护

#### ① 环境保护情况介绍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建立了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有完备且稳定运行的环保设备设施，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2008年1月23日黄河同力水泥取得河南省环境

保护局核发的豫环许可豫字03001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根据黄河同力出具的声明，公司每半年对环境进行检测一次，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

### ② 水泥熟料生产线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根据2004年12月2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的通知》及附件《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目录》，日产5,000吨及以上水泥熟料生产项目均需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批。

2007年12月10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对黄河同力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出具了环验[2007]287号验收意见，同意黄河同力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通过环保验收，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备，环保设施按求落实，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③ 环保核查情况

黄河同力的环保核查情况的介绍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三)、6.、(1)、③ 环保核查情况”。

### ④ 黄河同力的环保措施与污染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 A、黄河同力的环保措施

防治类型	环保措施
粉(烟)尘、 废气防治	本工程有组织排尘点共计56个，各点均设置、安装了收尘器，其中电收尘器1台（用于窑头）、袋收尘器55台（用于其它扬尘点）；对于无组织粉尘排放点或物料输送环节可能出现的扬尘，建设中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预防粉尘外溢污染环境，如：石灰石、原煤储存采用密闭的圆形预均化堆场，其它块状原料储存采用联合储库或堆棚，生料、粉煤灰、水泥采用密闭圆库储存，输送环节皆采取密封、密闭措施，对原料堆场、道路、车间四周定期洒水等；另外，利用窑系统余热进行发电，有效回收余热，降低废气温度，减少热污染，相对燃煤电厂而言，还相当于区域减排CO <sub>2</sub> 约5万t/a、SO <sub>2</sub> 16.5t/a和NO <sub>x</sub> 72t/a。
噪声防治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如辊式生料磨；对机械性强噪声源，如磨机、破碎机采用基础减震、封闭式厂房；在空压机、风机等空气动力性高噪设备进、出口加装消音器；同时在厂界四周、车间外绿化，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水防治	<p>本工程生产用水主要为高速高温运转设备冷却水、余热发电热交换水，生产用水皆闭路循环使用；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约 63m<sup>3</sup>/d，在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 120m<sup>3</sup>/d WSE 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经二级处理达标后，收集于 120m<sup>3</sup>蓄水池（蓄期 1.9d），晴天用于厂区绿化、道路与堆场洒水等（实际需要≥150m<sup>3</sup>/d），雨雪天供应原料磨喷水（实际需要 240m<sup>3</sup>/d），可以做到废水“零”排放。</p>
厂区绿化	<p>厂区空旷地带、车间四周及厂界结合种植乔、灌木和花草，绿化率达到 22%，既美化环境，又能滞尘降噪。</p>
矿山污染、生态防治	<p>矿山削顶后，自上而下分台段开采；矿山破碎车间设置袋收尘器 1 台；在矿山破碎后的矿石采用密闭皮带廊运输进厂；矿山配备洒水车 1 台，每工作日对工作面定期洒水 3 次，有效降低扬尘；在厂区石灰石预均化堆场旁设置废石库，对矿山剥离物及开采产生的废石与优质矿石搭配综合利用；对高陡边坡进行削坡处理，对采过后遗存的破碎开采面进行喷浆处理，对矿山道路采取硬化措施，修筑排水沟，对荒坡、弃坑进行绿化等。</p>
物料运输污染防治	<p>石灰石采用密闭皮带廊运输；汽车运输保持车身清洁，采用密闭罐装车运送粉煤灰、散装水泥，辅助原料、熟料、袋装水泥运输加盖篷布，定期配合道路修缮部门维护路面等。</p>

## B、黄河同力污染物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经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宜阳县环境监测站监测，黄河同力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如下：

### (A) 大气污染源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执行排放标准编号	排放标准限值 (mg/Nm <sup>3</sup> )	监测值 (mg/N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19年	石灰石破碎	粉尘	GB4915-2004 表 2	30	16~27	达标

	石灰石输送	粉尘	同上	30	15~29	达标
	砂岩输送	粉尘	同上	30	18~26	达标
	原料调配站	粉尘	同上	30	17~30	达标
	原料磨入口	粉尘	同上	30	20~29	达标
	生料均化库顶	粉尘	同上	30	18~24	达标
	生料均化库底	粉尘	同上	30	16~29	达标
	窑尾	粉(烟)尘	同上	50	22~39	达标
		SO <sub>2</sub>		200	27	达标
		NO <sub>x</sub>		800	688	达标
	窑头	粉尘	同上	50	18~34	达标
	煤磨	粉尘	同上	50	13~27	达标
	熟料库顶	粉尘	同上	30	17~30	达标
	熟料输送	粉尘	同上	30	16~27	达标
	石膏破碎	粉尘	同上	30	17~27	达标
	水泥调配站	粉尘	同上	30	18~29	达标
	水泥磨	粉尘	同上	30	18~25	达标
	水泥入库斜槽	粉尘	同上	30	16~27	达标
	水泥库顶	粉尘	同上	30	18~29	达标
	水泥库底	粉尘	同上	30	16~29	达标
	水泥出库斜槽	粉尘	同上	30	11~26	达标
	水泥汽车散装	粉尘	同上	30	17~30	达标
	水泥包装	粉尘	同上	30	15~28	达标
宜阳县环境监测站 2008.6	窑头	粉尘	GB4915-2004 表 2	50	46.00	达标
	煤磨	粉尘	同上	50	43.80	达标
	窑尾	粉(烟)尘	同上	50	44.80	达标
		SO <sub>2</sub>		200	22	达标
		NO <sub>x</sub>		800	548	达标
	水泥磨南	粉尘	同上	30	16.90	达标
	水泥磨北	粉尘	同上	30	17.20	达标
	包装机中	粉尘	同上	30	4.50	达标
	包装机南	粉尘	同上	30	5.50	达标
	熟料库顶	粉尘	同上	30	26.60	达标
	干渣库顶	粉尘	同上	30	29.10	达标
	石膏斗提	粉尘	同上	30	24.00	达标
	粉煤灰库顶	粉尘	同上	30	22.10	达标
	砂岩库顶	粉尘	同上	30	21.70	达标
	石膏库顶	粉尘	同上	30	25.10	达标
	辊磨斗提 1#	粉尘	同上	30	23.00	达标
	辊磨斗提 2#	粉尘	同上	30	22.00	达标
	熟料出库	粉尘	同上	30	24.70	达标
水泥库顶 4#	粉尘	同上	30	25.60	达标	

	水泥库顶 5#	粉尘	同上	30	29.20	达标
	水泥库顶 6#	粉尘	同上	30	19.00	达标
	水泥调配站 1#	粉尘	同上	30	23.40	达标
	水泥调配站 2#	粉尘	同上	30	26.70	达标
	水泥调配站 3#	粉尘	同上	30	18.20	达标
	水泥调配站 4#	粉尘	同上	30	25.70	达标
	包装斗提	粉尘	同上	30	19.60	达标
	辊压机北	粉尘	同上	30	27.90	达标
	辊压机南	粉尘	同上	30	21.80	达标
	水泥磨斗提北	粉尘	同上	30	22.00	达标
	水泥磨斗提南	粉尘	同上	30	18.80	达标
	入窑斗提	粉尘	同上	30	27.10	达标
	生料库底	粉尘	同上	30	10.00	达标

## (B)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执行噪声标准 编号	昼间噪声标准 限值[dB(A)]	昼间噪声范围 [dB(A)]	夜间噪声标准 限值[dB(A)]	夜间噪声范围 [dB(A)]	达标情 况
2007.10 中国环境监测 总站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	GB12348-90 II类	60	54.5~58.8	50	50.9~52.2	夜间 超标
	保护目标受影响情况：周围环境敏感点不超标，距离最近的河下村 310m					
2008.6 宜阳县环境监 测站	GB12348-90 II类	60	57.7~59.7	50	46.6~49.8	达标
	落实本次核查提出的整改措施（a.厂界绿化；b.加高围墙）后，全部达标					

## (C) 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及达标情况

核查年度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执行排放标准 编号	排放标准限 值(mg/L)	监测值(mg/L)	达标情况
2007.1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第二类	COD	GB8978-1996表	100	10~14	达标
	第二类	BOD <sub>5</sub>	同上	20	5~8.3	达标
	第二类	SS	同上	70	8~40	达标
	第二类	氨氮	同上	15	0.105~0.639	达标
	第二类	石油类	同上	5	0.48~0.72	达标
	第二类	pH	同上	6~9	7.3~7.55	达标
全厂废水处理后厂内消化使用，达到“零”排放，监测点位：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从以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宜阳县环境监测站近三年的监测数据可知，黄河同力在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已达标。

## (2) 安全生产

### ① 安全生产情况介绍

在安全生产方面，黄河同力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投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黄河同力出具的声明，公司投产三年来，安全生产状况总体平稳；安全生产监管水平不断提高，安全生产面貌持续改进，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2008年12月16日，黄河同力鹿角岭石灰石矿山取得了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豫)FM安许证字[2008]XCLC00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② 水泥熟料生产线安全竣工验收情况

2005年5月18日，黄河同力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号为豫安监管—[2005]A06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安全预评价报告》经审查予以通过并备案。

2005年5月24日，黄河同力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号为豫安监管—[2005]B007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鹿角岭石灰石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经审查予以通过并备案。

2007年10月11日，黄河同力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号为豫安监管—[2007]验收B004号《河南省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经审查予以通过并备案。同日，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同意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工程安全设施投入正式生产的批复，批复号：豫安监管—[2007]B020。

**(3) 最近三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环保、安全生产费用表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排污费	30.00	60.00	30.00
检测费	5.00	15.00	5.00
新增及维修环保设施设备	53.90	66.62	-
<b>环保费用合计</b>	<b>88.90</b>	<b>141.62</b>	<b>35.00</b>
劳保费用	10.00	20.00	5.00
安全设施完善费用	6.00	38.00	-
<b>安全生产费用合计</b>	<b>16.00</b>	<b>58.00</b>	<b>5.00</b>

注：新增及维修环保设施设备的费用中不包含环保设施运行费用

**7.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1) 质量控制标准**

黄河同力按照《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和《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要求》，结合生产工艺现状，制订了严于国标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并于2007年2月9日取得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核发的《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书》(07)中建协标质字(012)号，有效期至2012年2月7日。

**(2) 质量控制措施**

黄河同力水泥按国家标准、《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ISO9000质量体系程序文件中有关条款要求制订了过程质量控制标准，从原燃材料进厂、半成品、成品等环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不合格产品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退货或者扣款。此外，公司还要求各个部门按时做好质量周报，统计各单位质量完成情况，在每周的生产调度会上进行通报；做好质量月报的统计分析工作，每月召开一次质量分析会。

**(3) 产品质量纠纷**

黄河同力认真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及规程，积极配合销售部处理顾客提出的质量问题，多次陪同销售部人员深入施工现场帮助用户查找问题共同解决施工难

题。公司投产以来未与客户出现过产品质量纠纷。

## 8.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说明

黄河同力用于生产水泥熟料的生产线均为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采用窑外分解新工艺，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 （四）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

### 1. 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希会审字(2009)03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黄河同力固定资产原值为64,699.20万元，账面价值为56,437.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00,173,114.73	278,819,180.08
专用设备	330,816,750.84	272,947,446.37
通用设备	3,725,374.44	2,812,862.58
运输工具	4,948,095.94	4,097,074.16
其他	7,328,642.90	5,693,791.10
<b>合计</b>	<b>646,991,978.85</b>	<b>564,370,354.29</b>

#### （1）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08 年12月31日，黄河同力拥有的房屋总建筑面积为22,661.74平方米，其中17,621.35平方米已办理房屋产权证，5,040.39平方米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占黄河同力房屋总建筑面积的22.24%，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坐落于公司租赁的土地上，该土地为黄河同力二期工程预留土地。公司在该土地上临时建设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黄河同力拥有使用权证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黄河同力拥有使用权证的房屋情况表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座落位置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成新率%
------	-------	------	------	------	------

宜房权证（2008）字第公 001866 号	办公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2008-6	320.16	97
	工业厂房		2008-1	15.98	97
	工业厂房		2008-6	1561.56	97
宜房权证（2008）字第公 001867 号	办公	宜阳城关乡河下村东	2008-6	2295.18	97
	仓库		2008-6	7539.14	97
	仓库		2008-6	5889.33	97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08年12月31日，黄河同力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购置年月	成新率	使用情况
1	石灰石堆取料机	2006-06-30	87	良好
2	石灰石堆场网壳	2006-06-30	87	良好
3	窑尾废气排风机	2006-06-30	87	良好
4	窑尾脉冲袋除尘器	2006-06-30	87	良好
5	立式磨机	2006-06-30	87	良好
6	电机	2006-06-30	87	良好
7	电机	2006-06-30	87	良好
8	胶带斗式提升机	2006-06-30	87	良好
9	高温风机	2006-06-30	87	良好
10	电机	2006-06-30	87	良好
11	预热器	2006-06-30	87	良好
12	回转窑	2006-06-30	87	良好
13	熟料输送机	2006-06-30	87	良好
14	推动式篦冷机	2006-06-30	87	良好
15	煤堆取料机	2006-06-30	87	良好
16	煤堆场网壳	2006-06-30	87	良好
17	立式辊磨	2006-06-30	87	良好
18	煤磨袋式收尘器	2006-06-30	87	良好
19	单段锤式破碎机之一	2006-06-30	87	良好
20	单段锤式破碎机之二	2006-06-30	87	良好
21	高浓度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2006-06-30	87	良好
22	水泥磨	2006-06-30	87	良好
23	元减速器	2006-06-30	87	良好
24	辊压机	2006-06-30	87	良好
25	斗式提升机	2006-06-30	87	良好
26	斗式提升机	2006-06-30	87	良好
27	电机	2006-06-30	87	良好
28	辊压机	2006-06-30	87	良好
29	主减速机	2006-06-30	87	良好
30	水泥粉磨选粉机	2006-06-30	87	良好

31	高压配电柜	2006-06-30	87	良好
32	低压配电柜	2006-06-30	87	良好
33	斗式提升机	2006-06-30	87	良好
34	水泥库	2006-06-30	87	良好
35	螺杆式空压机	2006-06-30	87	良好
36	高压电容器或套装置	2006-06-30	87	良好
37	KYN28A 柜	2006-06-30	87	良好
38	变压器	2006-06-30	87	良好
39	1#间隔	2006-06-30	87	良好
40	带式输送机	2006-06-30	87	良好
41	钢丝绳芯胶带	2006-06-30	87	良好
42	重型板式给料机	2006-06-30	87	良好
43	胶带式斗式提升机	2006-06-30	87	良好
44	辊式磨	2006-06-30	87	良好
45	转子喂料称（窑尾分解炉用）	2006-06-30	87	良好
46	转子喂料称（窑头用）	2006-06-30	87	良好
47	X 荧光分析仪	2006-06-30	87	良好
48	电收尘器	2006-06-30	87	良好
49	DCS 设备	2006-06-30	87	良好
50	气体分析仪	2006-06-30	87	良好

## 2. 主要无形资产

根据希会审字(2009)03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黄河同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价合计	累计摊销额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28,500,000.00	1,402,425.72	27,097,574.28	股东投入	624 月
鹿角岭矿区开采权	23,000,000.00	338,235.30	22,661,764.70	自购	340 月
其他	1,171,074.72	212,963.06	958,111.66	--	--
<b>合计</b>	<b>52,671,074.72</b>	<b>1,953,624.08</b>	<b>50,717,450.64</b>	--	--

### (1) 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签署日，黄河同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237,364.7平方米。厂区和矿山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全部为出让土地，公司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将该等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转让、抵押和出租。该等地块现时的用途符合批准用途。

编号	土地使用证书号	座落	地号	地类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备注
----	---------	----	----	----	-------	-------------------------	------	----

1	宜国用(2008)第12103号	宜阳县城关乡河下村	工业	出让	214,031.4	2058.5.12	厂区
2	宜国用(2008)第14017号	樊村乡马道村	工业	出让	23,333.3	2058.5.13	矿山

注：2008年9月20日，宜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由于上述土地所处位置无地籍图，因此土地使用证登记内容中无图号和地号。

黄河同力与宜阳县城关乡人民政府签署《土地租用协议》，黄河同力租用宜阳县城关乡人民政府土地(位于黄河同力二期预留用地)面积24,927.46平方米，租金为每年186,955.2元，租赁年限自200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黄河同力在该租赁土地上临时建设了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

宜阳县人民政府已于2008年7月20日向黄河同力出具承诺，为黄河同力二期项目建设预留土地155.796亩（折为103,863平米,位于宜阳县城东工业区），同意在二期开工建设时，将前述土地用作二期工程建设用地，并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黄河同力于2008年9月11日取得河南省发改委下发的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二期生产线开工建设核准批复（豫发改工业[2008]1322号），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河同力二期生产线的开工建设前期准备工作正在稳步进行中。

## （2）矿山采矿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黄河同力生产所用的矿山矿石开采已获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410000820242号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1.9681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219万吨每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08年8月27日至2036年12月27日。

## （3）特许经营权

黄河同力不拥有除矿山开采权之外的特许经营权。

## （五）资产使用许可情况

### 1. 商标使用权

根据黄河同力与同力水泥前身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双方经过协商约定同意黄河同力使用“同力”商标及图样（注册号为1416635号、1375785号），商标使用许可费用为每吨人民币2.00元，黄河同力

按照实际水泥销售量每半年支付一次。使用许可期限自该合同生效日起至黄河同力成为春都股份的下属企业止。

## 2. 厂区土地租赁

黄河同力与宜阳县城关乡人民政府签署《土地租用协议》，黄河同力租用宜阳县城关乡人民政府土地（位于黄河同力二期预留用地）面积**24,927.46**平方米，租金为每年**186,955.2**元，租赁年限自**200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黄河同力在该租赁土地上临时建设了办公楼、职工宿舍、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

除上述事项外，黄河同力公司未与任何其他单位签订许可协议，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 （六）其他需说明事项

1. 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黄河同力的债权债务均由黄河同力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未涉及黄河同力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 黄河同力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一致，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交易标的利润产生的影响的情况。

### 3.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黄河同力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① 黄河同力与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2004年11月23**日签订了（C标段）水泥制成系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3847.79**万元。在**2005年11月10**日签订了厂区循环水管网建筑安装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156**万元。双方又于**2005年12月15**日在C标段工程合同的基础上签订了补充协议，合同金额**1400**万元，三份合同总金额为**5403.79**万元。**2008年5**月河南立信兴豫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工程的定案金额为**5606.23**万元，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的定案金额不予认可，**2008年7月10**日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黄河同力支付工程款本金**18,225,609.27**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7,068,190.13**元。

② 2008年7月25日，黄河同力收到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黄河同力认为其与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仲裁委员会，因此，黄河同力于2008年8月8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确认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

③ 2008年10月20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郑民初字第420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黄河同力对于双方于2004年11月23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仲裁条款无效的申请。

④ 2008年12月24日，黄河同力与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会议纪要的形式达成和解，同意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工程决算的定案金额5,606.23万元以外的工程决算补充材料提交河南立信兴豫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复审，根据复审结果双方对工程款问题再进行协商解决。

⑤ 2008年12月31日，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撤回仲裁请求的申请书。同日，仲裁庭经过审查后认为，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撤回仲裁的请求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四十九条和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郑州仲裁委员会作出了（2008）郑仲决字第490号决定书，决定准予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撤回仲裁申请。

⑥ 根据河南立信兴豫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复审的初步结果，该工程的最终定案金额比原来工程决算定案金额5606.23万元多出220万元左右工程价款，黄河同力需要在原来已付工程款的基础上另行支付220万元左右的工程价款给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006年8月15日，宜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宜安监管罚一字[2006]第（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黄河同力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造成重伤事故的违法事实，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20,000元的行政处罚，黄河同力已缴纳罚款。

经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核查，对于黄河同力与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

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案,双方以和解的方式最终解决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且郑州仲裁委员会亦作出决定书同意撤回仲裁申请,该仲裁纠纷案件在法律程序上已经彻底得到解决。黄河同力需要再支付的**220**万元左右的工程款不会对黄河同力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经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核查,黄河同力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中,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罚款均以缴纳,并针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同时加强了企业的内部管理。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到的认购资产的过户和股份发行没有直接的关系,不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 4. 黄河同力取得的与递延收益有关的政府批文如下: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环资[2007]2500号文件,黄河同力余热发电项目为国家发改委2007年度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获得奖励金额**548**万元,2007年收到**329**万,计入递延收益。

##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11.48元/股。

发行定价测算表

序号	时间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1	2008-4-7	6,758,011	81,495,707.40
2	2008-4-8	3,613,146	42,485,021.70
3	2008-4-9	2,233,966	26,644,677.00
4	2008-4-10	2,225,768	25,587,140.80
5	2008-4-11	1,265,005	14,860,771.50
6	2008-4-14	1,094,749	12,586,923.50
7	2008-4-15	1,385,425	14,820,202.80
8	2008-4-16	978,897	10,033,500.90
9	2008-4-17	1,358,305	13,296,111.70
10	2008-4-18	1,508,351	14,856,646.50
11	2008-4-21	2,293,385	24,522,468.10
12	2008-4-22	918,298	9,457,935.50
13	2008-4-23	599,370	6,365,149.40
14	2008-4-24	2,165,826	24,267,826.40
15	2008-4-25	1,608,296	18,527,283.90
16	2008-4-28	869,376	10,368,965.30
17	2008-4-29	527,160	6,270,665.20
18	2008-4-30	831,168	10,214,276.00
19	2008-5-5	1,176,158	15,367,737.60
20	2008-5-6	798,732	10,683,691.60
2008年5月7日开始停牌			
2008年6月4日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复牌交易			
合计		34,209,392	392,712,703
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b>11.48</b>

## 二、 拟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三、 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92,543,955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6.64%。

其中, 河南投资集团以其所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 74,032,901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 河南投资集团共持有同力水泥 167,432,901 股 A 股股票, 占同力水泥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66.30%。

鹤壁经投以其所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约 10,986,352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 鹤壁经投持股占同力水泥发行后总股本的 4.35%;

中国建材集团以其所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 52,315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 中国建材集团持股占同力水泥发行后总股本的 0.02%;

新乡经投以其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 3,635,771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 新乡经投持股占同力水泥发行后总股本的 1.44%;

凤泉建投以其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 2,558,505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 凤泉建投持股占同力水泥发行后总股本的 1.01%;

新乡水泥厂以其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 1,278,111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 新乡水泥厂持股占同力水泥发行

后总股本的 0.51%。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内，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方便操作，拟购买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送给同力水泥。

#### 四、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等五名特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五、 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希会审字(2009)0412 号 2008 年备考财务报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同力水泥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大幅提高，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数据	2008 年备考数据	增长率
总资产	928,897,887.81	3,702,432,851.85	298.58%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42,370,149.19	960,531,719.59	296.31%
每股净资产	1.51	3.80	151.66%
营业收入	663,270,740.76	2,432,592,024.45	266.76%
营业成本	456,431,349.80	1,778,667,129.68	289.69%
营业利润	56,228,867.63	124,315,940.13	121.09%
净利润	71,395,309.90	190,069,727.08	166.2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9,369,842.17	144,015,920.15	191.71%
销售毛利率	31.18%	26.88%	--
销售净利率	10.76%	7.81%	--
每股收益	0.3086	0.5703	84.80%

由上表可知，假设本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则本公司 2008 年末总资产将比不实施重组的情况下增加 2.99 倍，净资产相应增加 2.96 倍，每股净资产将从每股 1.51 元增加到每股 3.8 元。2008 年度营业

总收入将增长 266.76%，营业利润增长 121.09%，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 191.71%，每股收益将从 0.3086 元/股提高到 0.5703 元/股，提升 84.80%。

## 六、发行股份前后同力水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 （一）发行股份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000,000	60.625%	189,543,955	75.05%
国有法人持股	97,000,000	60.625%	189,543,955	75.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00,000	39.375%	63,000,000	24.95%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0	39.375%	63,000,000	24.95%
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252,543,955	100.00%

注：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同力水泥社会公众股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3.70%。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400,000	58.38%	93,400,000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342,075	3.34%	--
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2.25%	3,600,000
交通银行-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698,649	0.44%	--
李钢	695,500	0.38%	--
李贵云	600,000	0.31%	--
朱红君	529,800	0.30%	--
李洁	500,000	0.24%	--
上海伊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477,960	3.34%	--
魏宪宁	388,100	2.25%	--

根据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预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432,901	66.30%	167,432,901
鹤壁经投	10,986,352	4.35%	10,986,35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342,075	2.12%	--
新乡经投	3,635,771	1.44%	3,635,771
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1.43%	3,600,000
凤泉建投	2,558,505	1.01%	2,558,505
新乡水泥厂	1,278,111	0.51%	1,278,111
交通银行-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698,649	0.28%	--
李钢	695,500	0.28%	--
李贵云	600,000	0.2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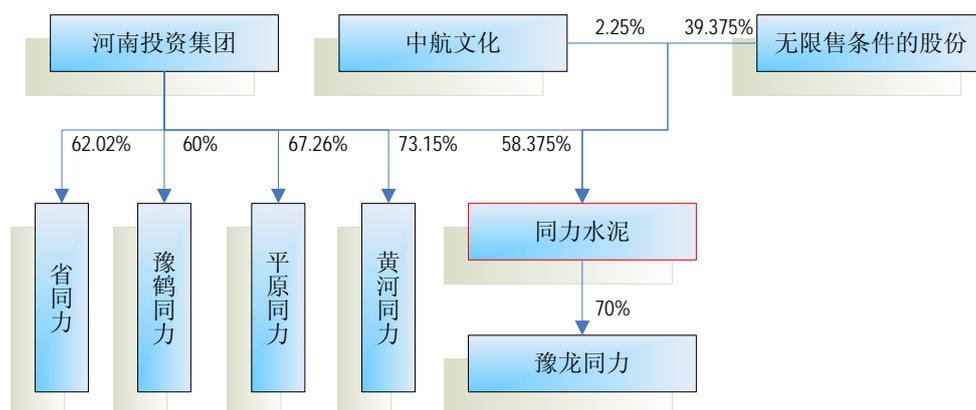
由于本次同力水泥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及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河南投资集团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他五名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故本次发行的均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同力水泥控制权发生变化

河南投资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同力水泥 58.375% 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集团持有同力水泥股权比例为 66.3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同力水泥控制权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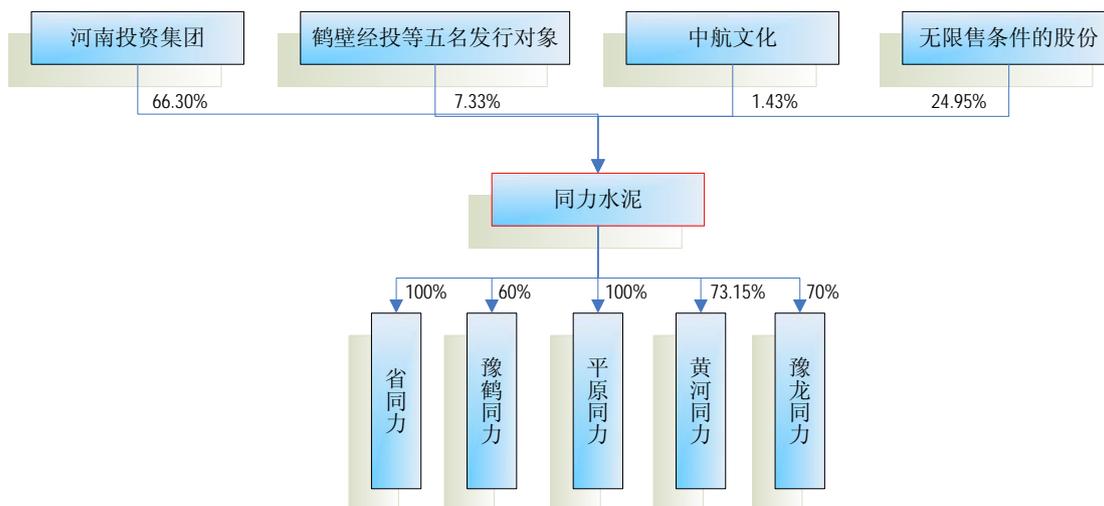
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同力水泥股东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1. 本次发行前



注：根据本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在郑州同力的第一期出资和第二期出资义务已转让给郑煤集团，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转让事项已经完成。因此郑州同力未在上图中展现。关于郑州同力事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六节 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



## 第七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08年6月1日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同力水泥与鹤壁经投、同力水泥与新乡经投、同力水泥与凤泉建投、同力水泥与新乡水泥厂、同力水泥与中国建材集团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08年10月30日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同力水泥与鹤壁经投、同力水泥与新乡经投、同力水泥与凤泉建投、同力水泥与新乡水泥厂、同力水泥与中国建材集团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2008年6月1日甲、乙双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08年10月30日甲、乙双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注：六名特定对象分别与同力水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基本相同，以下若无特别说明乙方指六名特定对象）

### 二、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以甲方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每股11.48元。

乙方以其持有的水泥企业的股权资产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资产的

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849,897,704.76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849,897,704.76 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鹤壁经投所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126,123,328.80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26,123,328.80 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600,587.28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600,587.28 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新乡经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41,738,654.97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41,738,654.97 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凤泉建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29,371,646.09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9,371,646.09 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新乡水泥厂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14,672,722.40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4,672,722.40 元。

### 三、支付方式

甲方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乙方共发行 92,543,955 股 A 股股票。

乙方以其持有的水泥企业的股权资产经评估作价后作为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对价。

###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甲方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办理将发行的股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事宜。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乙方应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

开始办理认购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在 50 日内办理完毕。

## 五、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由甲方承担和享有。

此外,2009年1月12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针对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至股权过户登记完成日期间的损益独家出具了不可撤消的《承诺函》:“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产工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六家交易对象拟以其各自持有的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四家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同力水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同力水泥的大股东,为了保障同力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上述四家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至上述认购资产过户完成日的过渡期间内四家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归同力水泥享有,如果四家标的公司在上述过渡期间内任何一家或多家企业出现亏损,则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亏损予以全额补足。本承诺函为不可撤消的承诺函。”

## 六、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协议项下认购资产由乙方过户给甲方后,认购资产所在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变。对于认购资产所在公司的原来代表乙方行使股东权利的董事、监事等有关人员,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的委派变更手续。

## 七、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方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为:

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成就日为生效日)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
-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4) 河南投资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之豁免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甲方与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签订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为：

-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
-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八、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甲、乙双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没有附带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和补充协议。

协议前置条件参见前文“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九、 违约责任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蒙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第 53 号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和合规性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鹤壁经投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新乡经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凤泉建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上述四家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各企业的熟料生产线均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符合国家支持的产业发展政策。

各水泥生产线项目开工建设时，均按规定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完工后均通过了国家相关环保部门的环保验收；四家企业均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领取排污许可证；各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各企业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2008 年 11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下发环函[2008]290 号《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认为上市环保核查范围内的 7 家水泥生产企业经过现场核查和社会公示，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经过审议同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如下表所示，本次发行股份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共占用土地面积 1,714,780.10 平方米，其中 1,689,852.64 平方米的土地拥有土地使用权证，占总面积的 98.55%；24,927.46 平方米的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占总面积的 1.45%，因此，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土地管理的规定。

本次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土地情况汇总表：

单位：平方米

公司	占地面积	有证土地	无证土地	有证土地比例
省同力	厂区：	362,818.91	362,818.91	
	矿山：	618,834.08	618,834.08	
	<b>小计：</b>	<b>981,652.99</b>	<b>981,652.99</b>	<b>100.00%</b>
豫鹤同力	厂区：	126,071.74	126,071.74	
	矿山	40,624.00	40,624.00	
	濮阳同力厂区	62,487.61	62,487.61	
	<b>小计：</b>	<b>229,183.35</b>	<b>229,183.35</b>	<b>100.00%</b>
平原同力	厂区：	241,651.60	241,651.60	
	矿山：	0.00		
	<b>小计：</b>	<b>241,651.60</b>	<b>241,651.60</b>	<b>100.00%</b>
黄河同力	厂区：	238,958.86	214,031.40	租赁 24,927.46
	矿山：	23,333.30	23,333.30	
	<b>小计：</b>	<b>262,292.16</b>	<b>237,364.70</b>	<b>24,927.46</b>
<b>四家合计</b>	<b>1,714,780.10</b>	<b>1,689,852.64</b>	<b>24,927.46</b>	<b>98.55%</b>

注：平原同力自有储备矿山未进行开采，因此未办理用地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年熟料实际产能为 855 万吨，产业布局限于河南省境内，而目前河南水泥市场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孟电水泥集团公司、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河南省湖波水泥集团公司等五大水泥生产企业竞争激烈，同力水泥未占据市场支配地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股票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总股本将增加至 252,543,955 股，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167,432,90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6.3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股东发行后持股比例均低于 10%。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9]9-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60%的股权、平原同力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73.15%的股权的评估值为849,897,704.76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849,897,704.76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鹤壁经投所持有的省同力37.8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26,123,328.80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26,123,328.80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0.18%的股权的评估值为600,587.28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600,587.28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新乡经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15.93%的股权的评估值为41,738,654.97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41,738,654.97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凤泉建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11.21%的股权的评估值为29,371,646.09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29,371,646.09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新乡水泥厂所持有的平原同力5.6%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4,672,722.40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4,672,722.40元。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的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工作由独立的具备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承担，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程序进行，评估结果已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对评估结果发表了意见。

此外，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利益，因此，不存在损害同力水泥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六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被设置担保、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已全部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为目标公司股权，交易标的的债权债务均由交易标的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交易前同力水泥仅控股豫龙同力一家水泥企业70%的股权，仅拥有一条5,000t/d的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业务结构和产业布局单一，同力水泥（母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豫龙同力的分红。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将控股五家水泥企业，拥有六条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熟料实际生产能力比交易前175万吨增加389%，达到855万吨，年水泥实际生产能力比交易前200万吨增加到780万吨，年水泥（含熟料）产销量超过1,000万吨，成为河南省位居前列的水泥企业。同力水泥在河南水泥市场的产业布局从豫南的驻马店市扩大到河南全省包括豫北的鹤壁、濮阳、新乡，豫西的洛阳等地，大大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并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对同力水泥在河南水泥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有很大提升。

根据希会审字(2009)0412同力水泥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2008年度营业收入将达到24.3亿元，比交易完成前同力水泥2008年度6.6亿元的营业收入提高了266.7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达到1.44亿元，比交易完成前同力水泥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4,936万元的净利润提高了

191.71%。

本次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具备长期的开发资质和矿产资源，本次交易有利于同力水泥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的持续稳定，有利于同力水泥后续发展规划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同力水泥的分红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同力水泥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六）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所持四家水泥企业股权委托给同力水泥管理，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存在着股权委托管理的关系和同业竞争。通过本次交易，河南投资集团的水泥制造相关主要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同力水泥将直接控股四家水泥企业，有利于同力水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避免同业竞争。

### 1. 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权清晰。公司拥有独立的工业产权、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公司不存在以资产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本次各交易对方拥有的交易标的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住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独立完整。

### 2. 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独立进行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均在同力水泥领取报酬，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重要职务和领取薪酬，且公司财务人员专职于公司。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同力水泥的人员将继续保持独立。

### 3. 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做出财务决策及对外签订合同。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的财务将继续保持独立。

### 4. 机构独立

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控股股东，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上市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能独立自主地运作；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开，不合署办公；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同力水泥的机构将继续保持独立。

### 5. 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持有的水泥企业除三门峡建方外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将减少同力水泥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基本消除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更加有利于公司的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保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确保公司的独立性，河南投资集团专门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同力水泥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逐步按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同力水泥 58.375%的股份，除此之外，股权极为分散。本次交易后，虽然河南投资集团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但本次交易引进的五名特定对象在发行后合计持股比例达 7.33%，这将对同力水泥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出更高的要求，能对同力水泥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同力水泥在业务、资产、人员、资产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将继续得到加强；同时，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措施规范公司行为，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

###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所持四家水泥企业股权直接归同力水泥所有，河南投资集团与同力水泥的股权委托管理关系终止，有利于同力水泥资产的完整性，提高公司资产的质量。

四家水泥企业注入同力水泥后，有利于同力水泥对包括豫龙同力在内的五家水泥企业实行集团化统一运作，建立统一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资金、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统一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等；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形成规模效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同力水泥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资金、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具体情况参阅本报告中第十节相关内容。

###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的水泥制造相关主要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同力水泥将直接控股四家水泥企业，有利于同力水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避免同业竞争。此外，为了保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确保公司的独立性，河南投资集团专门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阅本报告书中第十二节相关内容。

由于本次重组是为了履行河南投资集团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时所作出的承诺，减少同力水泥的同业竞争，提高上市公司市场地位而做出的前次春都股份资产置换的后续步骤，尽管受同力水泥实际情况制约，解决同业竞争与消除关联交易无法一并解决，但是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解决同业竞争后，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大大增强，现金流量更加稳定充足，不但银行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而且有助于实现各水泥企业集团化统一运作，构建网银系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沉淀，降低债务规模。此外，本次重组还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快解决历史亏损，缩短二级市场股权融资能力的恢复时间，有利于实施减少对大股东资金支持依赖的后续措施。因此，长期来看，本次重组实质上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已制订了一系列措施来逐步减少对河南投资集团资金供给的依赖，确保公司未来经营的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具体情况参阅本报告书中第十二节相关内容。

### **（三）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情况**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同力水泥 200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08）05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同力水泥 2008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09）01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四家公司股权之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被设置担保、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转让已全部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并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不存在第三方权利或其它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四家公司股权，不涉及资产及负债的权属转移，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三、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同力水泥 58.375%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同力水泥股权的比例将提高到 66.3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河南投资集团将在提请同力水泥股东大会同意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 第九节 董事会对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 一、对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分析

#### (一)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的依据。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为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机构接受河南投资集团和同力水泥的共同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

鉴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号文件规定，评估项目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按国有股最大股东的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备案手续。因此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无需再行委托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委托。

本次评估对象为本次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以及黄河同力四家水泥企业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亚评报字[2009]第 9-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

四家水泥企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公司	评估值	账面值	增值率
省同力	333,659,600.00	221,607,561.25	50.56%
豫鹤同力(母公司)	282,256,400.00	183,641,167.54	53.70%
平原同力	262,012,900.00	166,698,316.62	57.18%
黄河同力	406,532,200.00	231,118,771.63	75.90%

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账面价值	评估值（元）
河南投资集团	省同力 62.02% 股权	137,441,009.49	206,935,683.92
	豫鹤同力 60.00% 股权	110,184,700.52	169,353,840.00
	黄河同力 73.15% 股权	169,063,381.45	297,378,304.30
	平原同力 67.26% 股权	112,121,287.76	176,229,876.54
	小计	<b>528,810,379.22</b>	<b>849,897,704.76</b>
鹤壁经投	省同力 37.80% 股权	83,767,658.15	126,123,328.80
中国建材集团	省同力 0.18% 股权	398,893.61	600,587.28
新乡经投	平原同力 15.93% 股权	26,555,041.84	41,738,654.97
凤泉建投	平原同力 11.21% 股权	18,686,881.29	29,371,646.09
新乡水泥厂	平原同力 5.60% 股权	9,335,105.73	14,672,722.40
	合计	<b>667,553,959.84</b>	<b>1,062,404,644.30</b>

注：账面价值为各企业净资产乘以权益后得出，豫鹤同力账面值为通过母公司净资产计算得出。

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62.02% 的股权、豫鹤同力 60% 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 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 的股权最终作价为 849,897,704.76 元；鹤壁经投持有的省同力 37.80% 股权最终作价为 126,123,328.80 元；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0.18% 的股权最终作价为 600,587.28 元；新乡经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 的股权最终作价为 41,738,654.97 元；凤泉建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 的股权最终作价为 29,371,646.09 元；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平原同力 5.6% 的股权最终作价为 14,672,722.40 元。上述拟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合计为 1,062,404,644.30 元。

## （二）交易标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 1. 评估机构的选聘及独立性说明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受河南投资集团和同力水泥联合委托，并经河南省国资委认可，负责本次交易标资产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签字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利益关系。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和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包括实地查勘、市

市场调查与询证、评定估算等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了专业意见。对四家水泥企业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评估工作。

## 2. 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过程中，主要遵循的评估假设主要有：

-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继续使用。
- 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将要在一种较为完善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评估选取的作价依据和评估结论都可在公开市场上存在和成立。
- 交易假设。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的主要管理人员、职工队伍、管理水平、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 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企业按提供给评估师的发展规划进行发展，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预测的收入、成本及费用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
- 评估对象主要提供的服务、管理、销售等业务的市场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产权持有者对申报评估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管理权、处置权、收益权。
-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 评估报告仅用于评估报告书指明的评估目的。

以上假设符合评估对象客观性、交易公平性原则，关于企业经营的假设符合实际，因此，以上评估假设条件均具有合理性。

### 3. 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通过对四家水泥企业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为交易对象的股权转让行为提供公允的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师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目的、被评估资产的特点和采用的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分别采用了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对交易标的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三种方法对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账面值	市场法			成本法			成本法高于市场法的差额	收益法			收益法高于市场法的差额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省同力 100%股权	22,160.76	33,365.96	11,205.20	50.56%	49,105.58	26,944.82	121.59%	15,739.62	33,535.30	11,374.54	51.33%	169.34
豫鹤同力 60%股权	11,018.47	16,935.38	5,916.91	53.70%	19,293.40	8,274.93	75.10%	2,358.02	17,473.56	6,175.36	56.05%	538.18
平原同力 100%股权	16,669.84	26,201.29	9,531.45	57.18%	25,678.06	9,008.23	54.04%	-523.23	28,676.15	12,266.01	72.02%	2,474.86
黄河同力 73.15%股权	16,906.34	29,737.83	12,831.49	75.90%	24,381.28	7,474.94	44.21%	-5,356.56	29,819.62	12,913.28	76.38%	81.79
<b>合计</b>	<b>66,755.41</b>	<b>106,240.46</b>	<b>39,485.05</b>	<b>59.15%</b>	<b>118,458.32</b>	<b>51,702.91</b>	<b>77.45%</b>	<b>12,217.85</b>	<b>109,504.63</b>	<b>42,729.19</b>	<b>64.01%</b>	<b>3,182.38</b>

根据上表数据，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评估总价值为 **109,504.63** 万元，增值率 **64.01%**，成本法评估总价值为 **118,458.32** 万元，增值率是 **77.45%**，采用市场法评估总价值为 **106,240.46** 万元，增值率 **59.15%**，市场法评估总价低于成本法评估总价 **1.22** 亿元，低于收益法评估总价 **3,182.38** 万元。

由于本项目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考虑到成本法主要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及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的一种方法。该法在整体资产评估时往往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为投资定价提供的参考性较弱。而收益法评估则需要对交易标的企业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由于被评估企业属于水泥生产行业，其业务的收益能力主要取决于可服务市场的大小和市场需求量，而其可服务市场的大小和市场需求量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非常敏感，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及国内拯救经济计划的影响，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和国家政策未来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在预测未来长期收益时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收益法评估结果的

准确度。市场法是基于股东全部权益整体的市场表现而所做的评估，评估值则是以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相对可比案例或可比指标为基础得到的评估结论，评估结果相对更为客观，更具有说服力，也最能反映企业具有的潜在市场价值。

综上所述，且考虑到市场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小，基于谨慎考虑，本评估结论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上述评估方法的选择，符合评估规范的要求，能有效地评价目标资产对应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 4. 评估模型的合理性分析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结合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目的，采用了参考企业比较法下的市净率模型。其基本估值模型为：

$$\text{企业全部股东权益} = \text{企业净资产} \times \text{修正市净率}$$

##### (1) 计算修正市净率的模型所用参数和权重的确定

对于修正市净率的确定，评估机构通过给予如下 6 个参数不同的权重进行加权后计算得出：①参考市净率、②股东权益净利率、③主营业务净利率、④股东权益增长率、⑤每股资本公积、⑥流通性折价。

在运用市净率模型时，需要对市净率进行修正，美国评估师协会的相关研究经验显示，ROE 的波动和公司  $P_B$  估值水平正相关性很强，此外主营业务净利率、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等指标对公司的估值影响也较大，根据相关资料，结合评估师的个人经验及判断，本次评估，评估师将股东权益净利率指标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的影响系数设定为 10%，而主营业务净利率、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等影响企业价值的指标，分别根据其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将其影响系数设定为 7%、2%和 1%。

然后，参考企业的市净率，评估师通过选取相关水泥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再按照 A 股 H 股的折溢价水平进行修正后得出。

对于被评估单位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评估师采用了经审核的四家水泥企业 2008 年盈利预测数据。参考企业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由于无法从市场取得其 2008 年预测数据，因此评估师以参考企业 2007 年相关财务数据代替。从相关参考企业公布的中报来看，水泥企业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与 2007 年上半年相比差异较小，2008 年下半年，受美国次级债危机引发的金融危机已经演变为经济危机，进而对我国经济带来严重影响，进而影响参考企业股东权益净利率可能会低于 2007 年数据。由于参考企业相关数据处于分母位置，其数据越大，被评估企业的估值就越谨慎。主营业务净利率、股东权益增长率、每股资本公积三项指标评估师分别以四家水泥企业和水泥行业 A 股上市公司 2007 年年报及 2008 年度半年报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确定。对于流通性折价，评估师根据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结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课题组关于《流动性溢价分析与股权流动性变革》的相关分析，对于非流通股份给予了 7 折的流动性折扣。

## (2) 修正市净率的确定

结合上述各参数的选择以及各参数权重的确定，本次评估师进行评估所用模型中的修正市净率模型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text{修正市净率 (P}_B\text{)} &= \text{参考企业市净率(P}_{Bn}\text{)} \\
 &\times (W_a+W_b \times \text{被评估单位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预期股东权益净利率} \\
 &+ W_c \times \text{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净利率/参考企业主营业务净利率} \\
 &+ W_d \times \text{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增长率/参考企业平均股东权益增长率} \\
 &+ W_e \times \text{被评估单位每股资本公积/参考企业平均每股资本公积}) \\
 &\times \text{流通性折价}
 \end{aligned}$$

其中， $W_a$ 、 $W_b$ 、 $W_c$ 、 $W_d$ 、 $W_e$ ——分别为相关修正因素占市净率修正过程中的权重比例。

市场法评估中主要采用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评估师考虑到同类型企业市场成交案例较少或成交案例对外公布较为迟缓且其透明度不高，认为不宜采用并购案例比较法。评估师结合本次各家交易标的评估目的，采用了参考

企业比较法下的市净率模型来对四家水泥企业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测算。上述评估模型和参数的确定，符合评估规范的要求，能有效地评价目标资产对应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 5. 被评估企业与参考企业的可比性分析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市场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该方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而未按照并购案例比较法选取相关同行业交易案例，并按照产能、规模等进行因素调整的方法去进行估值。

### (1) 本次评估以水泥行业相关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参考企业

本次资产评估考虑到四家水泥企业主营业务为水泥、熟料的生产，行业竞争充分，产品和生产设备具有同质性，在公开市场上存在众多可比上市公司，评估师选用相关水泥上市公司作为参考企业。

水泥行业相关参考企业 2008 年上半年数据

	销售收入(亿元)	总资产(亿元)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收益率	45日市净率(倍)
<b>参考企业</b>					
冀东水泥	22.32	134.27	55.54%	2.74%	3.19
st 大水	0.32	3.74	74.33%	-30.19%	11.55
江西水泥	8.22	34.15	52.15%	3.41%	3.49
天山股份	13.96	53.19	78.45%	8.76%	4.36
st 秦岭	3.42	18.82	79.65%	-19.45%	7.87
西水股份	2.36	28.96	24.76%	1.54%	2.29
巢东股份	2.34	9.49	45.73%	0.07%	3.84
青松建化	3.9	21.47	37.73%	3.72%	2.61
赛马实业	5.44	28.26	45.97%	5.54%	1.85
狮头股份	2.26	11.08	20.13%	0.74%	1.61
太行水泥	7.27	21.73	57.02%	2.38%	2.78

海螺水泥	101.98	417.89	42.54%	5.59%	4.02
四川金顶	2.42	13.92	53.30%	3%	6.22
祁连山	7.47	31.05	60.45%	5.02%	3.03
华新水泥	27.25	96.23	52.46%	5.02%	2.42
福建水泥	6.01	27.5	53.67%	-1%	2.21
<b>被评估企业</b>					
省同力	1.93	6.14	63.84%	8.50%	--
豫鹤同力	1.65	5.73	68.06%	6.15%	--
平原同力	2.08	7.17	76.71%	3.56%	--
黄河同力	2.13	7.83	70.50%	5.81%	--

(2) 与被评估企业在收入规模、资产规模和财务风险等条件大体相近的水泥类上市公司其平均市净率水平均高于评估师对省同力等四家水泥企业评估时所采用的水泥企业平均市净率水平

从上表可知，相关水泥上市公司中，企业规模、财务风险和盈利能力等方面各企业的差距都比较大，如果按销售收入水平比较，那么与被评估企业最可比的应当是 **st** 大水、**st** 秦岭、西水股份、巢东股份、青松建化、狮头股份、四川金顶等七家上市公司；如果按资产规模比较，那么与被评估企业最可比的应当是 **st** 大水、巢东股份、狮头股份、四川金顶等四家上市公司；如果按财务风险比较，那么与被评估企业最可比的应当是 **st** 大水、天山股份、巢东股份、太行水泥、祁连山等五家上市公司；如果按盈利能力比较，那么与被评估企业最可比的应当是天山股份、赛马实业、海螺水泥、祁连山、华新水泥等五家上市公司。

此外，按照下表相关劳动生产率指标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那么与被评估企业最可比的应当是冀东水泥、江西水泥、天山股份、太行水泥、海螺水泥、华新水泥、福建水泥等七家上市公司。

## 2007 年参考企业及被评估企业劳动生产率指标

	员工总数	水泥产量（万吨）	07 年人均水泥产量(吨)	07 人均销售收入	45 日市净率
冀东水泥	7414	水泥 1788.26	2412.00	52.06	3.19
st 大水	967	水泥 72	744.57	18.72	11.55
江西水泥	2461	水泥熟料共 554.89	2254.73	51.24	3.49
天山股份	1212			207.76	4.36
st 秦岭	3926	水泥 222.28, 熟料 77.66	763.98	18.19	7.87
西水股份	1657			31.44	2.29
巢东股份	2320	水泥 245, 熟料 8	1090.52	25.65	3.84
青松建化	2357			29.15	2.61
赛马实业	3043	水泥 385.36, 熟料 37.73	1390.37	31.45	1.85
狮头股份	2986	水泥 157	525.79	13.86	1.61
太行水泥	2113	水泥 577.44, 熟料 36.49	2905.49	59.73	2.78
海螺水泥	20760	水泥熟料共 8652	4167.63	90.44	4.02
四川金顶	2066	水泥 187	905.13	20.04	6.22
祁连山	5117	水泥 606.49	1185.25	24.57	3.03
华新水泥	7228	水泥 2106, 熟料 161	3136.41	65.99	2.42
福建水泥	1955	水泥 393.96	2015.14	63.02	2.21
省同力	520	水泥 136.86, 熟料 58.12	3749.62	68.21	
豫鹤同力	239	水泥 76.32, 熟料 131.47	8694.14	112.28	
平原同力	180	水泥 113.00, 熟料 104.90	12105.56	208.41	
黄河同力	281	水泥 184.07, 熟料 18.09	7194.31	149.02	

综上所述，本次被评估的四家水泥企业其整体盈利能力远高于销售收入、资产规模、财务风险等方面与其相近的企业，但盈利能力和劳动生产率与其接近的参考企业在资产规模、销售收入水平方面又远超出被评估企业。

## 不同比较口径可比参考公司平均市净率测算表

单位：倍

	销售	规模	风险	经营效率	生产率	45 日市净率
可比市净率(均值)	5.14	5.81	5.11	3.13	3.21	
冀东水泥					3.19	3.19
st 大水	11.55	11.55	11.55			11.55
江西水泥					3.49	3.49
天山股份			4.36	4.36	4.36	4.36

st 秦岭	7.87				7.87
西水股份	2.29				2.29
巢东股份	3.84	3.84	3.84		3.84
青松建化	2.61				2.61
赛马实业				1.85	1.85
狮头股份	1.61	1.61			1.61
太行水泥			2.78	2.78	2.78
海螺水泥			4.02	4.02	4.02
四川金顶	6.22	6.22			6.22
祁连山			3.03	3.03	3.03
华新水泥			2.42	2.42	2.42
福建水泥				2.21	2.21

如上表所示，若仅考虑资产规模、销售收入、财务风险等方面的可比性，那么可比参考企业平均市净率水平平均高于 5，高于评估师对省同力等四家水泥企业评估时所采用的水泥企业平均市净率 3.9115。因此，评估师最终采用全部相关水泥企业的平均市净率，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3) 评估师通过流通性折价来调整被评估企业与参考企业流通性方面的差异

此外，由于参考企业为相关水泥行业上市公司，而被评估企业为非上市公司，考虑非上市企业股权与上市公司股权在流通性上的差异，评估师结合国外关于非上市公司股权流通性折价的研究资料，在本次评估时对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给予 30% 的流通性折价考虑。

## 6. 置入资产市净率低于本次发行股票的市净率

根据审计评估数据，拟进入上市公司全部资产评估总值为 1,062,404,644.30 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为 667,553,959.84 元，评估增值率 59.15%。

拟进入同力水泥全部资产按照 2008 年年报的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详细如下：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	2008.12.31	
		账面价值	市净率
省同力 100%股权	333,659,600.00	232,671,759.11	1.43
豫鹤同力 60%股权	169,353,840.00	114,723,308.86	1.48
平原同力 100%股权	262,012,900.00	184,498,901.29	1.42
黄河同力 73.15%股权	297,378,304.30	199,933,392.15	1.49
<b>合计</b>	<b>1,062,404,644.30</b>	<b>731,827,361.41</b>	<b>1.45</b>

注：市净率以交易价格和四家企业经审计的 2008.12.31 的净资产计算而得。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11.48 元，同力水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51 元，按此计算，本次发行股票的市净率为 7.60 倍，远远高于交易标的 1.45 倍的动态市净率。因此，从市净率的角度来看，本次置入资产的定价有利于同力水泥和公司原投资者利益。

## 7. 置入资产市盈率低于本次发行股票的市盈率

根据审计、评估数据，拟进入同力水泥全部资产评估总值为 1,062,404,644.30 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为 667,553,959.84 元，评估增值率为 59.15%。

本次交易拟进入同力水泥全部资产的盈利能力、交易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如下表所示（盈利能力依据 2007 年、2008 年年报和 2009 年盈利预测测算），拟注入四家水泥企业评估价格对应的 2007-2009 年市盈率分别为 14.28 倍、11.45 倍和 14.55 倍，2007-2009 年算术平均市盈率为 13.43 倍。

单位：元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市盈率	净利润	市盈率	盈利预测	市盈率
省同力 100%股权	333,659,600.00	10,459,699.54	31.90	29,890,861.31	11.16	12,006,754.17	27.79
豫鹤同力 60%股权	169,353,840.00	6,858,798.11	24.69	13,885,992.45	12.19	11,103,957.52	15.25
平原同力 100%股权	262,012,900.00	16,245,885.16	16.13	23,739,307.96	11.04	18,447,272.50	14.20
黄河同力 73.15%股权	297,378,304.30	40,634,148.43	7.32	40,696,644.68	7.31	31,455,547.06	9.45
<b>拟注入资产合计</b>	<b>1,062,404,644.30</b>	<b>74,411,168.38</b>	<b>14.28</b>	<b>92,766,280.87</b>	<b>11.45</b>	<b>73,013,531.25</b>	<b>14.55</b>

注：1. 四家企业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希会审字（2009）0671、0672、0673、0674 盈利预测报告计算得出。

2. 拟注入资产合计数根据交易标的的盈利预测并考虑各企业之间的往来等合并抵消事项后得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11.48 元，同力水泥 2007 年、2008 年实现每股收益 0.2637 元和 0.3086 元，按此计算，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

率为 43.53 倍和 37.20 倍,拟注入资产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模拟计算的 14.28 倍和 11.45 倍的市盈率相当于本次发行股票市盈率的 33%和 31%,即本次各交易对方以较低市盈率的资产认购了以较高市盈率发行的股份。此外,根据 2009 年相关盈利预测数据,拟注入资产的市盈率为 14.55 倍。因此,从市盈率角度来看,本次置入资产的定价有利于同力水泥,保护了上市公司原股东利益。

## 8. 置入资产的市盈率水平与可比交易案例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水泥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较少。与本次交易具有可比性的案例如下表所示,分别为 2006 年海螺水泥收购海创公司持有的海螺水泥四家子公司的股权、2006 年中成股份子公司转让鹿泉东方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77.7%的股权、2007 年亿利科技收购亿利冀东水泥 41%股权、2008 年四川金顶收购人民水泥、2008 年 ST 双马收购都江堰拉法基 50%的股东权益价值等项目。

单位:万元

交易描述	审计评估 基准日	评估值	目标资产 账面净资产	预测交易当年 的市盈率
海螺水泥	2006-5-31	383,038.73	78,851.70	12
中成股份	2006-11-30	47679.66	41582.01	30.88
亿利科技	2007-8-31	19,513.59	5,275.45	24.69
四川金顶	2008-6-30	29,203.75	13,011.37	亏损
ST 双马	2008-7-31	560,235.62	135,822.00	15.20
平均值				20.69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通过上表,可比交易案例的预测交易当年的市盈率基本在 12—30.88 的区间内,本次拟置入资产预测交易当年(2009 年)的市盈率为 14.55 倍,2007-2009 年算术平均市盈率为 13.43 倍,通过与上述可比交易案例比较,本次交易拟进入同力水泥的全部资产市盈率处于合理水平,也进一步验证了本次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 (三)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 1. 本次交易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股票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即同力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1.48 元/股。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上述价格按除权计算。上述定价方式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定价要求；合理的发行价格避免了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被过多的稀释，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兼顾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2、较高的发行市盈率和市净率有利于保护原股东的利益

根据希会审字(2009)0115 号审计报告，同力水泥 2008 年实现每股收益 0.3086 元，2008 年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51 元。按此计算，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为 37.20 倍、市净率为 7.60 倍。同力水泥控股股东和其他交易对方按照 11.48 元/股的发行价格及较高的发行市盈率和市净率认购增发新股，保护了本公司原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二、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 (一) 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同力水泥董事会认为：

####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同力水泥、河南投资集团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有相关性

交易标的在评估中分别采用了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市场法是基于企业全部股东权益整体的市场表现而所做的评估。而成本法评估结果是各部分价值的简单加和，没有充分考虑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整体企业所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此外，由于企业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客户及市场的竞争格局、原材料成本的采购便利程度等都会对企业评估值造成潜在影响，出于对市场规律及公允价值的认可，本次评估均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上述评估方法的选择，符合评估规范的要求，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能有效地评价目标资产对应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 4、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资产交易虽为关联交易，但涉及的购买资产作价是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 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同力水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程序合规合法，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公允，并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准，购买资产价格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第十节 董事会讨论和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同力水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同力水泥前身为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 春都”，是一家主营西式低温肉制品、中式肉制品、中西式灌肠等食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的企业。由于食品加工行业竞争激烈、历史债务负担过重等原因，河南建投 2006 年 7 月成为控股股东以前，\*ST 春都面临着极为严峻的困难，公司连续严重亏损，面临退市风险。2004 年亏损 8,336.55 万元、2005 年亏损 5,986.14 万元，于 2006 年 5 月 8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特别风险警示。截至 2006 年 6 月底，\*ST 春都每股净资产仅为 0.13 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89.11%，偿债能力严重不足，仅依靠自身主业已无法摆脱当时面临的经营困境和财务危机。为了帮助本公司摆脱经营困境和财务危机，化解暂停上市的风险，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河南建投于 2006 年 7 月受让洛阳建投持有的本公司 4,600 万股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并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持有的豫龙同力 70% 股权资产与 \*ST 春都整体资产进行了置换。此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变更为水泥、水泥熟料的生产及销售。

前述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经营困境得到根本性改善，盈利能力大幅提高，2007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近 4,200 余万元，每股收益达到 0.2637 元，每股净资产达到 1.21 元，为 2006 年底每股净资产的 4.84 倍。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同力水泥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希会审字(2008)0526 号、希会审字(2009)0115 号审计报告。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 合并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12. 31	2007. 12. 31
流动资产合计	177,360,090.88	121,173,087.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1,537,796.93	797,412,076.96
<b>资产总计</b>	<b>928,897,887.81</b>	<b>918,585,164.67</b>
流动负债合计	592,974,905.13	480,890,618.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4,287.00	161,249,000.00
负债合计	597,989,192.13	642,139,618.70
<b>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2,370,149.19</b>	<b>193,000,307.02</b>

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91%、64.38%，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0.25、0.30，速动比率分别为 0.18、0.19，虽然有所改善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依然较弱。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663,270,740.76	536,492,496.29
营业总成本	607,041,873.13	496,827,520.77
营业利润	56,228,867.63	39,664,975.52
利润总额	99,020,584.97	61,433,670.2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9,369,842.17	42,192,942.55

公司 2008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3.63%，净利润同比增长 17%；2007 年度、2008 年度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86%、20.37%，高于水泥板块上市公司三大巨头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 2008 年度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 9.78%（水泥行业上市公司有关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以下同），虽然公司盈利能力强但规模较小，2007 年同力水泥实现每股收益 0.2637 元，2008 年实现每股收益为 0.3086 元，每股收益指标远远低于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 2007 年和 2008 年基本每股收益均值的 0.99 元和 1.04 元；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 合并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0,905,088.92	127,485,02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1,746.10	-119,594,680.3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8,994,820.43	-34,470,780.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82,014.59	-26,580,436.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52,606.05	44,270,591.46

公司 2007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为 11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7968 元；200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为 117.7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 0.5682，比 2007 年有所降低。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创造的现金主要用于余热发电项目等技术改造项目和偿还负债。

##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省同力、平原同力 100%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所有交易标的的经营范围均为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河南五大水泥企业之一的河南投资集团已将主要水泥资产全部注入同力水泥，同力水泥将控股五家水泥企业，拥有 6 条正常生产运营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年熟料实际生产能力 855 万吨、年水泥实际生产能力 780 万吨，水泥（含熟料）产销量超过 1,000 万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四家水泥企业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产能、完善产业布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也有利于提高其对河南省内水泥市场的区域整合能力。

### （一）水泥行业特点分析

#### 1. 水泥行业产业政策

针对我国水泥行业的小而低、小而散，而总量供过于求的现状，国家提出了“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水平、保护环境”的方针，鼓励具有技术、资金、管理优势的企业通过并购、联合等方式，发展大型企业集团，并在项目核准、土地

审批、信贷投放等方面给予支持。2006年，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及其派生的一系列文件如《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关于做好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有关工作的通知》是引导“十一五”期间水泥工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国家对水泥工业产业发展的主要政策文件如下：

(1) 2006年4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提出了水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思想、目标和具体方式。

(2) 2006年10月，国家发改委颁布《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国家鼓励地方和企业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方式发展新型干法水泥，重点支持在有资源的地区建设日产4,000吨及以上规模新型干法水泥项目，建设大型熟料基地。指明水泥工业产业组织结构调整的重点是，进一步提高企业集中度，促进水泥工业的企业集团化，生产专业化，管理现代化，并明确中远期水泥产业政策目标。

(3) 2006年10月，国家发改委颁布《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确定了指导思想、发展原则、基本目标，并对水泥工业地区布局进行了规划，中部地区石灰石资源比较丰富，交通运输便利，水泥工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满足本地区水泥需求的同时也可兼顾周边地区的需要，应依托老企业扩建日产4,000吨以上生产线，尽快形成合理的经济规模；广西、湖北、湖南、河南水泥工业发展条件好，可适度发展大型熟料基地。

(4) 2007年2月，国家发改委再次发布《关于做好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各省份及地区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的数量及时间，要求在核准新建新型干法水泥项目时，要坚持上大压小、等量淘汰落后水泥原则，规划到2010年末，全国共需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2.5亿吨。

上述政策的核心在于提高行业集中度和改善行业产品结构，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行业发展进行控制：

- ① 控制总量，鼓励先进技术工艺，淘汰落后产能；
- ② 节能环保，支持低温余热发电和工业废渣利用等循环经济项目；
- ③ 提高水泥项目自有资金比例，要求不少于 35%；
- ④ 重点发展企业受到资金和项目的扶持（低息甚至贴息国债项目贷款）。

根据上述政策，水泥产业“十一五”需完成的主要目标为：

- ①新型干法水泥比重提高到 70%；
- ②水泥散装率达到 60%；
- ③累计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2.5 亿吨；
- ④企业平均生产规模提高到 40 万吨左右；
- ⑤企业户数减少到 3,500 家左右；
- ⑥前 10 位企业集团水泥生产规模达到 3,000 万吨以上，生产集中度提高到 30%；
- ⑦前 50 位企业集团生产集中度提高到 50%以上；
- ⑧新型干法水泥吨熟料热耗由 130kg 下降到 110kg 标准煤；
- ⑨采用余热发电生产线达 40%，水泥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下降 2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还公布了国家重点支持的 60 家水泥企业名单，鼓励大型水泥企业兼并、重组、联合，迅速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资源配置，带动水泥行业结构调整。

## 2. 水泥行业发展现状

### (1) 我国水泥行业产业集中度低，结构不平衡

我国水泥行业非常分散，企业规模小、数量多，集中度很低。目前我国规模（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水泥企业 5,200 家，2007 年我国水泥产量为 13.6 亿吨，企业平均规模仅为 26.18 万吨，国内前十大企业集中度仅为 18.8%；而 2005 年国际平均规模已达到 90 万吨，我国水泥行业集中度亟待提高（来源于中

国水泥协会数字水泥网)。

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划，2010年，企业户数减少到3,500家左右，企业平均生产规模由2005年的20万吨提高到40万吨左右，水泥产量前10位企业的生产规模达到3,000万吨以上，生产集中度提高到30%，前50位企业生产集中度提高到50%以上。

### (2) 水泥产品销售半径的制约使水泥产品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

由于水泥附加值不高，运输成本高低对水泥销售价格的影响很大，不宜远距离运输，水泥销售存在一个合理的销售半径。影响销售半径的因素很多，企业生产成本的高低、地域内的交通条件、产品采用的运输方式和运输装备、地域内石灰石资源的分布状况、当地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消费水平等因素均可能影响水泥的合理销售半径。

在中国，运输价格对水泥产品销售半径的影响特别突出。中国东部沿海一带，比如华东、华北平原地区，水泥产品的销售半径可以达到500公里以上；而在中、西部以山地为主的地区，水泥产品的销售半径一般在250~300公里左右(铁路可达500公里)，最佳半径应在200公里以内的区域市场。

水泥产品销售半径的存在决定了区域定价权的可能性，而该区域的市场竞争结构则起着关键性作用。根据国外水泥行业的运行规律，在大型水泥企业控制某一区域30%以上市场后，水泥价格的主导权将会落实到该区域的大型水泥生产企业手中。

### (3) 水泥企业没有规模就没有市场份额

随着市场的发展，国内大型水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正在由成本控制转向价格控制方面。未来水泥市场的赢家将是那些能对区域市场水泥价格具有一定影响和控制力的水泥企业，或者说具有一定产品定价权的水泥企业。其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①占生产成本65%以上的煤炭、电力价格是水泥企业无法控制的，而水泥

企业能够控制的其他成本因素相对次要，如石灰石、人工、折旧费用等，经过几年的行业恶性竞争，可挖的潜力很小；

②随着行业逐步实现新型干法化，基本上都采用新型干法生产工艺和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大型企业相互之间在成本方面将没有明显竞争优势；

③国内水泥市场价格远低于成熟市场。北美、拉丁美洲、西欧等地的水泥价格均为国内水泥价格的两倍以上。这说明，只要改变国内水泥市场的结构，国内水泥价格就有提升空间；

④国际水泥市场上世纪 90 年代出现的整合，给中国很大的启示。大型水泥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扩大区域性的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增强区域的产品定价能力，在规模和毛利率同时提高的基础上实现盈利的快速增长，成为目前很多大型水泥企业的重要发展战略。

根据《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国家鼓励水泥工业通过资产重组、联合以及股份制等形式发展跨部门、跨地区的企业集团。

#### **(4) 国内水泥市场的竞争已从区域竞争逐步进入全国性竞争阶段**

销售半径的存在使水泥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这种竞争的区域性促使水泥企业在经营的有效经济区域内尽可能做大做强；而水泥产品较高的同质性又使水泥行业成为规模效益显著和较利于规模扩张的行业之一，在完成了某个地区的争霸后，大型水泥企业集团都会向全国其他市场进行扩张，区域化竞争进而会演变为全国性竞争。

在世界水泥产业的发展初期和成长期，主要是以产能扩张为主；在较为成熟时期，收购兼并就成为主流扩张模式。拉法基等世界型水泥企业的形成就是这一规律的体现。2007 年 8 月中国建材牵头成立南方水泥，标志着以海螺水泥、中国建材等为代表的行业巨头的跨省份连片区域并购已拉开序幕，大企业集团整合各区域水泥企业的意图日益明朗，水泥行业结构调整步伐将明显加快，中国水泥行业的竞争格局将逐步转变为水泥大企业间的实力较量。

### (5) 河南具有大力发展水泥产业的先天优势

河南省石灰石资源丰富，全省已经普查的石灰石资源储量为 60 亿吨，远景储量 300-400 亿吨，石灰岩主要分布在豫北、豫中和豫南地区，总体分布呈现北多南少、西多东少局势，石灰石储量比较集中的地市有鹤壁、安阳、新乡、焦作、郑州、洛阳、许昌和平顶山等。

河南是全国第二大产煤省，省内煤炭资源总储量 230.2 亿吨，形成平顶山、郑州、洛阳、许昌、安阳五大产煤区。在广大的河南省中北部地区，石灰石资源和煤具有共生特性，在有石灰石的地方应有煤，而有煤的地方一般都有坑口电站。另外河南省 2007 年发电的装机容量已突破 4,000 万千瓦，电力和煤炭对水泥企业的供应十分充足和可靠。

根据中国水泥协会统计，2007 年水泥制造成本比重中，煤碳占 41.3%，电力占 23.91%，原材料占 19.57%。丰富的石灰石、煤、电力资源使得在河南省内建设水泥厂具备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和成本优势。

### (6) 中原崛起政策及经济快速发展使河南水泥工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

河南省是中央实施“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六个省份之一，在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中，发挥着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在实现中部崛起的发展构想中，河南省占有重要的位置。根据国家经济建设的战略部署及河南省经济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将会有一大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对国民经济有深远影响的重大项目在河南实施，将直接拉动河南水泥工业发展，如南水北调、郑西高铁、郑州武汉高铁、郑州北京高铁、郑州徐州高铁、安阳新乡高速、南阳新乡高速、石家庄郑州高速、哈城深圳河南段等等。根据河南省政府十一五规划，到 2010 年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将达到 8,810 亿元，按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2 吨来测算，到 2010 年水泥的消费量将达到 1.05 亿吨左右，高于 2007 年的年水泥消费量 9,000 万吨。

2006 年河南省水泥产能为 7,500 万吨，水泥产量为 7,407 万吨，待截至 2007 年 6 月河南省已核准水泥项目全部建成后，全省水泥总产能将在 7,740 万吨左右。从供给面来看，河南省落后产能淘汰速度居全国前列，2006 年，新型干法水泥

占全省水泥总量的 5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 个百分点。2007 年总共淘汰 2000 万吨小水泥，新增生产线 8 条，对应熟料产能 1,100 万吨左右。根据 2007 年 6 月 29 日河南省政府转发的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加快水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2010 年河南省新型干法比例达到 100%，将淘汰落后产能 3,000~3,500 万吨。

### 3. 水泥行业进入的主要障碍

水泥企业必须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以及通过有权部门对水泥生产线项目的立项、环保、安全、消防等的审批。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目前进入水泥行业具有较高的规模、资金和资源壁垒。

- (1) 限制新建日产 2,000 吨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 (2) 新建水泥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比例必须达到 35%以上；
- (3) 新建水泥生产线必须有可开采 30 年以上的石灰石资源保证。

同时，新建水泥生产线还必须考虑接近市场需求、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和区域内市场竞争态势等制约因素，因此，现有大型水泥企业受到新进入者的威胁并不突出。

### 4. 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目前，我国水泥生产工艺主要分为两大类：立窑和旋窑。其中，旋窑又可分为湿法、半干法和干法。在各种干法旋窑生产技术中，窑外分解新型干法生产工艺是最先进的技术。主要窑类可简单比较如下：

类别	旋窑			立窑
	窑外分解新型干法生产	半干法生产	湿法生产	
技术	先进	落后	淘汰	淘汰
生产效率	高	较低	低	低
生产质量	稳定、好	稳定、好	稳定、好	不稳定
污染	小	较严重	较严重	严重
能耗	低	较高	高	高

为了节约能源，加强环保，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污染，国家大力鼓励窑外分解新型干法生产工艺生产水泥。

根据中国水泥协会公布的有关数据显示：截止到2007年底，全国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797条，设计水泥熟料产能60,657.7万吨，2,000~5,000吨/日熟料产能比例为45.4%；5,000吨/日及以上熟料产能比例为36.8%。

2007年全国投产新型干法生产线统计汇总

规模	700-1800	2000-2500	3000-3200	4000-4200	5000-6000	合计
生产线数(条)	11	34	10	7	26	88
熟料能力(万 t/a)	452.6	2542	948.6	874.2	4123.0	8,940.40
占熟料总产能比(%)	5.06	28.43	10.61	9.78	46.12	100.00

## 5. 水泥行业在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方面的特征

(1) 区域性特征：根据水泥附加值较低、保质期有限、不宜远距离运输的特点，水泥销售存在一个合理的销售半径。一般来说，水泥销售半径约为：公路200公里、铁路500公里、水路1,500公里以上。

(2) 季节性特征：因建筑行业受天气、长假等因素影响，其经营随季节波动，故水泥行业的销售也体现出较强的季节性。一般而言，每年的一季度为水泥行业的销售淡季。

(3) 周期性特征：由于水泥需求与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水泥企业的生产和销售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的景气周期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由于调控措施得当、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等因素，近几年水泥行业的周期性逐渐减弱。

### (二) 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本次交易标的为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和黄河同力四家公司的相应股权，各企业均经营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制造和销售，业务构成上和同力水泥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但有利于同力水泥扩大产能、完善产业

布局，也有利于同力水泥提高其对河南省内水泥市场的区域整合能力，实行集团化统一运作，建立统一的采购、销售、财务、资金、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规范业务流程，统一内部控制，降低管理成本，在形成规模效益的同时，也将增强同力水泥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 1. 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

### (1) 四家交易标的公司技术装备水平优良和生产工艺先进

四家交易标的公司均使用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采取新型干法窑外分解工艺技术，拥有河南省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装备制造技术比较成熟，生产控制经验丰富。目前省同力拥有一条2,000t/d和一条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和配套的水泥粉磨生产线；豫鹤同力和平原同力分别拥有一条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和一条100万t/a辊压机球磨联合水泥粉磨生产线；黄河同力拥有一条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和两条100万t/a辊压机球磨联合水泥粉磨生产线。

根据“十一”期间水泥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在核准新建新型干法水泥项目时，坚持上大压小、等量淘汰落后水泥原则。河南省的水泥落后产能淘汰速度居全国前列，2006年新型干法水泥占全省水泥总量的5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9个百分点。2007年总共淘汰2,000万吨小水泥产能，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到2010年河南省水泥新型干法比例将达到100%，淘汰落后产能3,000~3,500万吨。本次交易涉及的四家交易标的公司均符合国家鼓励先进技术工艺，淘汰落后产能的指导方针，随着河南省淘汰水泥落后产能政策的逐步推进，四家交易标的公司的市场环境逐步改善，竞争优势显著提高。

### (2) 四家交易标的公司产品质量具备竞争力

1998年，河南省首条2,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在省同力投料试生产成功，标志着河南省的水泥设计、建设和生产技术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达到了世界水泥工业的先进水平。随后省同力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在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为河南投资集团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由于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高、装备水平先进，生产控制稳定，产品质量较高，如豫鹤同力生产的熟料28天强度<sup>3</sup>达到63MPa，平原同力生产的熟料28天强度达到62.5MPa，高于全国行业平均水平10%以上。黄河同力是洛阳市唯一一条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32.5级和42.5级水泥28天强度显著高于当地行业平均水平。因此四家交易标的公司生产的水泥产品在河南市场具有良好口碑，在郑西客运专线、石武客运专线、小浪底水库和南水北调等国家重点工程中广泛使用。

### （3）四家交易标的公司矿产资源储备丰富

经测算，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石灰石资源储量分别为1,495万吨、13,165万吨、1,500万吨和8,170万吨，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证。

此外，省同力、豫鹤同力地处河南省北部能源基地鹤壁市，煤炭资源和电力供应充沛，公司主要原燃料都可在当地解决；平原同力地处太行山余脉，距公司方圆10公里内石灰石储量约有10亿吨，周边矿产资源极其丰富，矿区剥离层较薄，石灰石品质优良稳定，且供应充足；黄河同力地处河南省洛阳市，距离原煤产出地山西较近，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并且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直供电，熟料和水泥的生产成本具有明显竞争力。

### （4）四家交易标的公司在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处于行业前列

四家标的公司在节能减排、资源再利用方面处于河南省水泥工业的前列。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在熟料、水泥的生产过程中，实现了工业废弃物和采矿废渣等资源的综合再利用，熟料或多个标号水泥产品中工业废弃物和采矿废渣掺入量超过30%，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98号《关于

---

①水泥抗压强度检验值是评判水泥强度等级的主要指标。由于水泥是一种水硬性胶凝材料，强度的发挥随着时间而增长。根据复合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水泥强度检测一般分为3天、7天、28天龄期的检验，其中28天抗压强度值（MPa）为评判水泥强度等级和水泥质量的重要指标，该指标数值越高越好。

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要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黄河同力还注重工业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和谐发展，实现了污水零排放，而且是河南省唯一一家利用石灰石输送过程中的高落差进行发电的企业，也是河南省首家采用生产剥离时的选矿废料作为硅质原料的企业，实现了更深层次资源综合利用与开发，使资源综合利用得到持续发展。

#### **(5) 四家交易标的公司均已建设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四家交易标的公司均已配套建有国家鼓励类项目——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不但可以将水泥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余热转换为电能，供企业生产使用，而且还能利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简称CDM），出售CO<sub>2</sub>减排指标以获取CDM收益。对企业降低水泥生产成本、减少电力能源价格上涨对企业经营的冲击、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企业烟气和粉尘的排放以及加强环境保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2. 交易标的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由于四家交易标的公司分别地处河南省鹤壁市、新乡市和洛阳市，因此在业务上各家水泥企业均有各自的市场战略和区域重点。

省同力和豫鹤同力地处河南省鹤壁市，其产品市场占有率在豫北市场遥遥领先，在豫北和豫中的高端用户市场中占有较大份额，在河南省管桩行业具有垄断地位，低碱水泥和高标号水泥产品质量在河南省内具有良好口碑，处于市场绝对领先地位。作为南水北调工程、郑西客运专线、石武客运专线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最主要水泥供应商，省同力和豫鹤同力优良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广大高端客户的青睐，其产品在鹤壁市市场占有率超过80%，安阳市42.5强度的水泥市场占有率超过50%。随着公司生产技术、销售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省同力和豫鹤同力的市场占有率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平原同力地处新乡市，由于属于河南地区水泥产出集中地，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大量充斥廉价低质的复合和矿渣水泥。平原同力结合自身特点，产品同样定位于省内高端水泥用户，水泥产品主要销往郑西客运专线、黄河三桥、南水北调

等重点工程，并且在郑州市设有办事处，在郑州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市场占有率有约10%的市场份额。由于平原同力熟料质量较高，因此在当地高端水泥市场拥有良好的口碑和较大的市场占有率。

黄河同力自2006年投产以来，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公司地处洛阳市宜阳县，距洛阳市仅有28km，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公司矿山资源丰富，石灰石品位较高，生产工艺先进，是洛阳市唯一一条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水泥质量显著高于当地行业平均水平。经过两年多的市场稳定开发和维护，黄河同力已在洛阳市场牢牢树立了领军地位，预计2009年市场占有率将达到40%，产品已在小浪底水库、西霞院水库、郑西客运专线、洛阳新区开发等国家重点工程中广泛使用。此外，黄河同力还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适时调整经营策略，近年为了响应国家新农村建设，在栾川、嵩县、洛宁等广大县域市场设立了营销网络，广泛应用在“村村通”工程、沼气推广等项目，市场份额已超过50%以上，品牌认知度不断提升。

### 3. 水泥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 (1) 河南省水泥行业现状

1996年河南投资集团投资了河南省内第一条新型干法生产线，引领了河南省水泥产业升级；2003年河南省“水泥工业发展指导意见”的出台和河南投资集团的大规模进入，新型干法生产线在河南省实现了跨越式、突破性发展。2006年河南省水泥产能达到7,500万吨（其中新型干法水泥达到4,320万吨，占全省产量的59%），产量达到7,407.5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8亿元、利税27亿元、利润15亿元，创历史新高。

截至2007年底，河南省日产1,000吨以上新干法水泥生产线48条，熟料产能4,061万吨，折合水泥6,768万吨。2007年全省实际消费水泥9,000多万吨，其中新型干法水泥占72%左右。根据河南省发展改革委2007年6月发布的《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十一五期间目标是，到2010年，全省新型干法水泥达到100%，水泥企业普遍采用余热余压发电、工业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形成1家年产能在3,000万吨以上、2家1,000万吨以上、3家500万吨以上的

大型水泥企业集团，全行业实现销售收入**280**亿元、利税**40**亿元、利润**22**亿元。

截至**2008**年底，河南省日产**1000t**以上新干法水泥生产线**64**条，熟料产能达到**6665**万吨，折合水泥**1**亿吨以上，人均产能高出全国平均水平。考虑到**2008**年投产的**12**条**4000-5000t/d**生产线多数是**2008**年下半年或年底投产，**2009**年上述生产线将充分发挥能力，水泥新增能力在**2008**年的基础上将新增加**2000**万吨。此外，**2008**年在建和**2009**年开工或布点项目过多，其中**5000t/d**项目**12**条，**4000t/d**项目**2**条，熟料生产能力合计**2112**万吨，水泥计算能力 **3017**万吨。因此，**2009**年下半年及**2010**年河南省水泥总能力将达到**15000**万吨，届时河南水泥市场将处于过饱和状态。

同力水泥将根据形势的不断变化，及时做出营销战略调整，一方面推进豫龙二期和黄河二期工程，抓住国家增加投资规模等政策带来的机遇，巩固省内高端市场，确保在豫南和洛阳地区的市场领导地位；另一方面推行低成本战略，提高农村市场占有率，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成本竞争力。

## (2) 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目前，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同力水泥（含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河南省湖波水泥集团公司等五家水泥企业控制了河南水泥产能的**50%**以上。

作为河南省内第一大水泥集团，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的**12**家全国性重点水泥企业之一，拥有**12**家子公司，已建成投产**8**条新型干法生产线和**6**个粉磨站，年水泥生产能力达到**1,600**万吨、年熟料生产能力约**1,100**万吨。生产线主要分布在平顶山等河南的中部、东南部及辽宁大连区域，与同力水泥豫西、豫南和豫北地区的产业布局暂未形成直接冲突。

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作为**60**户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中的区域性重点企业，年水泥生产能力约**600**万吨，由于该企业主要生产低端水泥，在新乡市农村地区等低端市场占有**35%**的市场份额，但与同力水泥的高端水泥市场定位不存在直接冲突。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两大水泥平台之一，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全国性水泥企业，拥有22家子公司，年水泥生产能力超过3,500万吨，其中在河南拥有500万吨产能，但全部产能集中于南阳地区，占有南阳70%以上的市场份额。但由于水泥销售半径的存在，该公司的水泥产品与同力水泥豫西、豫南和豫北地区的产业布局暂未形成直接冲突。

河南省湖波水泥集团拥有两条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下设安阳湖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新天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六个子公司，水泥生产能力450万吨。由于该公司水泥主要销售区域为安阳市农村，全部产品定位与低端市场，因此与同力水泥的高端水泥市场定位不存在直接冲突。

### （3）同力水泥的竞争优势

与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安阳湖波水泥集团公司等竞争对手相比，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引领者，肩负整合省内水泥工业的使命，并已在河南水泥市场抢占了一定的先机。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控股的五家水泥企业，主要分布在京广、陇海铁路两侧，产业布局合理，拓展空间大，基本实现在河南省内全面布局，如豫北的鹤壁、新乡市，豫西的洛阳市，豫南的驻马店市；公司占据了河南省内大型的石灰石矿资源，特别是拥有豫南和洛阳的主要石灰石资源，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支撑；目前公司已拥有6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加上豫龙同力二期、黄河同力二期项目拟新建的2条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2010年同力水泥的水泥产能预计将达到1,200万吨，在河南区域市场处于优势地位。

作为省内唯一一家水泥类上市公司，同力水泥具备直接融资渠道，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强大的资本实力、融资能力和政府背景，也使同力水泥作为区域龙头整合省内水泥市场具备明显优势。

### 三、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同力水泥2007年度和2008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希会审字(2008)0526号、希会审字(2009)0115号审计报告；同时还对同力水泥2007年度、2008年度的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希会审字(2009)0412号审计报告。

备考财务报表是假设在比较期初，本次拟购买的四家公司便已处于同力水泥的控制之下，即为同力水泥的控股子公司的基础上，对前期已经披露的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和重新列报。

#### (一) 公司财务状况的分析

##### 1、资产状况分析

###### (1) 资产规模

同力水泥200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资产规模和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8.12.31)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增长率
资产总计	928,897,887.81	3,702,432,851.85	298.5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2,370,149.19	960,531,719.59	296.31%

本次交易完成后，2008年12月31日同力水泥备考数据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较交易前分别增长了298.58%、296.31%，较本公司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前，\*ST春都200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增加1,547%和3,794%。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显著扩张，整体实力明显增强。

###### (2) 资产结构

同力水泥200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资产结构和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结构对比如下：

## 同力水泥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对比

单位：元

项目 (2008.12.31)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增长率
流动资产	177,360,090.88	19.09%	831,650,111.25	22.46%	368.90%
货币资金	90,402,606.05	9.73%	358,798,696.63	9.69%	296.89%
应收账款	1,282,775.76	0.14%	107,034,782.39	2.89%	8244.00%
预付款项	8,366,935.96	0.90%	33,616,544.40	0.91%	301.78%
存货	62,561,768.30	6.74%	267,488,182.47	7.22%	327.56%
非流动资产	751,537,796.93	80.91%	2,870,782,740.60	77.54%	281.99%
固定资产净额	641,857,171.46	69.10%	2,558,532,431.80	69.10%	298.61%
在建工程	883,951.44	0.10%	11,610,125.95	0.31%	1213.43%
无形资产	59,099,860.85	6.36%	242,807,011.88	6.56%	310.84%
<b>资产总计</b>	<b>928,897,887.81</b>	<b>100.00%</b>	<b>3,702,432,851.85</b>	<b>100.00%</b>	<b>298.58%</b>

注：“比重”为该项目占总资产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

① 由于本次交易注入同力水泥的四家企业均为生产型企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比重相对较大，因此同力水泥备考数据的非流动资产较交易前增长了**281.99%**，占总资产比例从**80.91%**降低到**77.54%**；此外，本次交易后土地使用权、矿山开采权的增加导致公司备考合并报表中的无形资产增长**310.84%**。

② 2008年12月31日，同力水泥备考报表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7.54%**，高于水泥板块上市公司2008年非流动资产与总资产比的均值**67.02%**，以及水泥行业三巨头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的2007年度均值**69.61%**。公司固定资产比重偏大，这与本次交易前四家水泥企业实行高分红政策，及不久前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余热发电等技改投资，造成营运资金较少有关。

③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从**19.09%**提高到**22.46%**，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所致；由于豫龙同力在豫南水泥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市场话语权和价格主导权，通常销售均采用现款结算的方式，造成本次交易前的同力水泥的应收账款极低。本次交易后，四家水泥企业资产进入同力水泥，由于各企业客户定位的不同和销售策略的差异，对于一些重要客户的销售存在一定的账期，因此备考合并报表中的应收账款提高为**10,703.48**万元，但是较之公司实现的2007年度**20**亿和2008年**24**亿元的备考营业收入来说，交易完成后的同力水泥应收账款比例仍处于合理范围。同时，应收账款欠款单位主要为中铁十九局集团石武客专河南段项目部等

大型工程单位，产生坏账风险的概率较小；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一直保持在6.7-7.2%左右，原材料余额占存货余额的66.72%，占期末资产总额的4.92%，处于合理水平。

## 2、营运能力分析

同力水泥200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同力水泥营运能力分析表

项目	2008. 12. 31			2008. 06. 30		
	合并	备考	增长率	合并	备考	增长率
存货周转率(次)	9.17	8.71	-5.02%	4.30	4.56	6.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30	24.42	-86.96%	94.22	11.15	-88.17%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4.44	3.27	-26.35%	1.49	1.44	-3.36%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1.00	0.97	-3.00%	0.45	0.45	--
非流动资产周转率	0.8564	0.8530	-0.40%	0.38	0.39	2.6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180	0.6764	-5.79%	0.30	0.31	3.33%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存货、非流动资产、总资产、应收账款、流动资产周转率均有所降低。

但是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周转率水平大多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货周转次数为8.71次，高于水泥板块上市公司平均存货周转次数5.40次，且高于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的平均周转次数8.1次；流动资产周转次数3.27次，高于行业平均水平1.73次且高于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的平均周转次数2.41次；总资产周转次数0.6764次高于行业均值0.4975次，也略高于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的平均值0.58次；应收账款周转率24.42，低于行业平均水平63.60，也低于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的平均值51.90。

## 3、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结构的分析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08.12.31)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增长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05,088.92	343,729,754.67	27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1,746.10	-167,862,829.89	-2693.7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8,994,820.43	-214,144,730.39	140.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82,014.59	-38,277,805.61	-556.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52,606.05	222,485,096.63	322.55

从备考现金流量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增加，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交易前为0.57元，交易后为1.36元，公司现金流量更加充沛；由于交易标的均在2008年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余热发电等技改投资和偿还负债，因此造成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和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5、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偿债能力分析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

2007年度、2008年度同力水泥合并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 同力水泥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对比

单位：元

业务分部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增长率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增长率
水泥	481,317,627.92	1,454,285,391.39	202.15%	557,016,141.15	1,709,748,046.04	206.95%
熟料	48,528,721.08	518,516,798.01	968.47%	94,630,980.48	691,398,084.88	630.63%
托管费	5,990,000.00	5,990,000.00	0.00%	3,163,687.80	3,163,687.8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656,147.29	4,211,638.57	541.87%	8,459,931.33	28,282,205.73	234.31%
合计	<b>536,492,496.29</b>	<b>1,983,003,827.97</b>	<b>269.62%</b>	<b>663,270,740.76</b>	<b>2,432,592,024.45</b>	<b>266.76%</b>

各业务分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业务分部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水泥	89.72%	73.34%	83.98%	70.29%
熟料	9.05%	26.15%	14.27%	28.42%
托管费	1.12%	0.30%	0.48%	0.13%
其他业务收入	0.12%	0.21%	1.28%	1.1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自从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水泥和熟料制品的销售。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非常突出，水泥和熟料的销售收入几乎构成了公司的全部业务收入。交易后，同力水泥2007年度营业收入将达198,300万元，比交易前营业收入增长269.62%，比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前本公司2006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2047%；2008年度营业收入将达243,259万元，比公司2008年度合并数据增长266.76%，比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前本公司2006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2,634%。因此，本次交易更加有利于同力水泥巩固前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成果，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销售规模。

此外，根据上表中数据分析，2007年和2008年，同力水泥交易后水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将略低于交易发生前，而熟料销售所占比重上升。其中熟料销售增长较多主要是本次交易注入的四家水泥企业中豫鹤同力、平原同力水泥粉磨能力不配套，且当地熟料需求旺盛，因此上述两家公司将生产的一部分熟料直接用于销售，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熟料销售比重相应提高。

## 2、营业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增长率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36,492,496.29	1,983,003,827.97	269.62%	663,270,740.76	2,432,592,024.45	266.76%
营业利润	39,664,975.52	92,752,024.44	133.84%	56,228,867.63	124,315,940.13	121.09%
利润总额	61,433,670.20	171,198,844.86	178.67%	99,020,584.97	264,739,471.04	167.36%
净利润	61,006,453.87	152,647,567.09	150.22%	71,395,309.90	190,069,727.08	166.2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2,192,942.55	116,650,779.55	176.47%	49,369,842.17	144,015,920.15	191.71%

交易后，2007年度同力水泥营业利润将达**9,275**万元，比交易前同力水泥2007年全年实现额增长**133.84%**，而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前本公司2006年度实现的营业利润仅为**-619**万元；2008年度营业利润达**12,432**万元，比交易前同力水泥2008年年度实现额增长**121.09%**。

交易后，200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备考净利润为**11,665**万元，比交易前增长**176.47%**，200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402**万元，比交易前增长**191.71%**。而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前，本公司2006年度上半年亏损额高达**1,243**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对于本公司摆脱经营危机后，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和提升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上表中的数据，交易完成后，较之交易完成前，同力水泥的收入呈现如下特点：首先备考营业收入增长率高，其次备考营业利润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但是备考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又比较高。造成此现象的原因是交易前同力水泥唯一一家控股的水泥企业豫龙同力在当地市场拥有一定的主导地位，对价格的话语权较大，所以销售毛利率较高。而交易完成后，新进入的四家水泥企业所处地区市场竞争激烈，销售毛利率低于豫龙同力，且整体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都略高，因此导致备考营业利润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但是由于各家水泥企业不同程度享受有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税收返还收入较多，因此利润总额的备考数据较之合并报表的数据增幅又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 3、盈利能力指标

同力水泥2007年度、2008年度合并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备考预测
销售毛利率	30.98%	28.83%	31.18%	26.88%	23.20%
销售净利率	11.37%	7.70%	10.76%	7.81%	5.37%

本次交易注入四家水泥企业后，虽然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等反映盈利能力的财务指标有所降低，但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仍高于水泥板块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如下表所示，2008年水泥板块同类上市公司平均销售毛利率为25.13%，同力水泥2008年备考销售毛利率为26.88%，高于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08年水泥板块同类上市公司平均销售净利率为7.77%，同力水泥2008年备考销售净利率为7.81%，略高于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万元)	销售毛利率 %	销售净利率 %
1	000789.SZ	江西水泥	191,870	19.54	4.90
2	000877.SZ	天山股份	349,397	26.60	8.77
4	000935.SZ	*ST 双马	59,540	22.60	10.40
5	002233.SZ	塔牌集团	222,845	26.11	9.54
6	600291.SH	西水股份	57,451	26.37	4.96
7	600425.SH	青松建化	94,995	24.84	13.14
8	600449.SH	赛马实业	138,341	38.96	20.88
9	600539.SH	狮头股份	46,297	15.99	0.43
10	600553.SH	太行水泥	145,324	14.61	3.27
11	600668.SH	尖峰集团	119,306	13.53	2.74
12	600678.SH	四川金顶	54,563	38.74	9.55
13	600720.SH	祁连山	182,264	38.22	11.95
14	600802.SH	福建水泥	123,224	20.33	0.46
15	600881.SH	亚泰集团	450,671	25.32	7.74
行业平均			159,721	25.13	7.77
同力水泥（备考）			243,259	26.88	7.81

注：水泥板块同类上市公司是从水泥板块上市公司中剔除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和华新水泥等全国性水泥龙头企业及2008年亏损企业；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此外，同力水泥盈利规模大幅度增长，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大大加强。2008年同力水泥营业收入为66,327万元，而备考报表营业收入达243,259万元，增长266.76%；2008年同力水泥净利润为4,937万元，而备考报表净利润将达14,402万元，增长191.71%。

根据盈利预测备考合并报表，受煤炭和电力等主要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同力水泥2009年全年的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预计比2007年和2008年有所下降。

#### 4、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

同力水泥2007年度、2008年度合并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增长率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增长率
每股收益	0.2637	0.4619	75.16%	0.3086	0.5703	84.80%
每股净资产	1.21	2.95	143.80%	1.51	3.80	151.65%

交易后，虽然总股本将有所增加，但同力水泥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均显著大幅增长，每股收益2007年为0.4619元，比交易前合并报表的每股收益相比增长率达75.16%，2008年为0.5703元，增长率达84.80%，而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前，本公司2006年上半年实现每股收益为-0.08元，2006年全年实现每股收益也仅为0.035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0.1662元。因此，本次交易是继前次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实现盈利后，进一步提升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又一项重要步骤。

#### 5、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本次交易注入四家水泥企业后，虽然公司销售净利率、销售毛利率等反映盈利能力的财务指标有所降低，但仍高于水泥板块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时同力水泥盈利规模大幅度增长，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大大加强。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业务结构，形成规模优势，增强市场整合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将从原先控股一家水泥企业变为总共控股五家水泥企业，其中对省同力持股 100%，对平原同力持股 100%，对豫鹤同力持股 60%，对黄河同力持股 73.15%，对豫龙同力持股 70%；拥有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

线也从一条增加为六条，熟料实际生产能力比交易前 175 万吨增加 389%，达到 855 万吨，年水泥实际生产能力比交易前 200 万吨增加到 780 万吨，年水泥（含熟料）产销量超过 1,000 万吨，成为河南省位居前列的水泥企业。公司在河南水泥市场的产业布局从豫南的驻马店市扩大到河南全省包括豫北的鹤壁、濮阳、新乡，豫西的洛阳等地，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同力水泥在河南市场的占有率大幅提升，并形成规模优势。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计划投资新建豫龙同力二期和黄河同力二期两条 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目前，豫龙同力二期和黄河同力二期已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建设立项的批复。同力水泥将通过新建水泥生产线以及对省内水泥企业的整合，有效扩大产业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由于受生产成本、市场竞争力和环保政策的影响，小型窑的水泥生产企业生存能力持续下降，一批企业将会退出市场，大型水泥企业集团的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显现。同力水泥规模扩大后，将可以抓住市场时机，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进行区域市场的整合，实现公司水泥熟料生产规模的扩张和相关产业链的延伸。

## **（2）本次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具备长期的开发资质和矿产资源，成本优势明显**

同力水泥本次交易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均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国家规定的水泥产业经营、生产、开发的相关资质；五条生产线均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符合国家支持的产业发展政策；生产线项目开工建设时均取得相关立项、环保批复，项目竣工后均通过环保、安全、消防等单项验收以及项目审批部门的综合验收。

本次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均拥有矿山开采权证，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各子公司拥有的采矿许可证情况如下：

矿山开采权证情况表

公司	采矿权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生产规模及矿区面积	有效期至
豫龙同力	4128000510026	驻马店市豫龙水泥有限公司独山石灰石矿	253.44 万吨/年，0.8417 平方公里	2015 年 10 月
省同力	4106000720001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鹿楼水泥矿区	150 万吨/年，0.4247 平方公里	2016 年 10 月
豫鹤同力	4106000610001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邪矿矿区	241.60 万吨/年；0.3078 平方公里	2013 年 10 月
平原同力	4107810810001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唐庄镇九十岔灰岩矿	150 万吨/年，0.1062 平方公里	2018 年 7 月
黄河同力	410000820242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鹿角岭石灰石矿山	219 万吨/年；1.9681 平方公里	2036 年 12 月

注：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可以根据矿山储量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续办。

经测算，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前，豫龙同力矿石储量剩余约1,2000万吨；本次交易完成后，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矿石资源储量分别为1,495万吨、13,165万吨、1,500万吨和8,170万吨，同力水泥石灰石矿石储备总量将达到3.63亿吨，是交易前的302.5%，为今后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证。

此外，省同力、豫鹤同力地处河南省北部能源基地鹤壁市，煤炭资源和电力供应充沛，公司主要原燃料都可在当地解决；平原同力地处太行山余脉，距公司方圆10公里内石灰石储量约有10亿吨，周边矿产资源极其丰富，矿区剥离层较薄，石灰石品质优良稳定，且供应充足；黄河同力地处河南省洛阳市，距离原煤产地山西较近，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并且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直供电，熟料和水泥的生产成本具有明显竞争力。

### （3）同力水泥技术装备水平优良、生产工艺先进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下属五家水泥企业均使用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采取新型干法窑外分解工艺技术，拥有河南省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装备制造技术比较成熟，生产控制经验丰富。目前省同力拥有一条2,000t/d和一条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和配套的水泥粉磨生产线；豫鹤同力和平原同力分别拥有一条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和一条

100万t/a辊压机球磨联合水泥粉磨生产线；黄河同力和豫龙同力分别拥有一条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和两条100万t/a辊压机球磨联合水泥粉磨生产线。

根据“十一”期间水泥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在核准新建新型干法水泥项目时，坚持上大压小、等量淘汰落后水泥原则。河南省的水泥落后产能淘汰速度居全国前列，2006年新型干法水泥占全省水泥总量的5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9个百分点。2007年总共淘汰2,000万吨小水泥产能，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到2010年河南省水泥新型干法比例将达到100%，淘汰落后产能3,000~3,500万吨。本次交易涉及的四家交易标的公司均符合国家鼓励先进技术工艺，淘汰落后产能的指导方针，随着河南省淘汰水泥落后产能政策的逐步推进，四家交易标的公司的市场环境逐步改善，竞争优势显著提高。

#### **(4) 统一管理是公司未来持续盈利的重要保障**

同力水泥目前正在全面实施ERP信息化建设工程，利用现代信息化管理手段，积极推进企业规范化管理，稳定生产效率，提高生产效能、优化生产过程。

豫龙同力ERP系统已投入运行，使用效果良好。目前开始在托管的其他四家水泥企业推进，2008年下半年已实现同力水泥（集团）的全面联网，在同力水泥建立起高效的业务操作平台、受控的管理信息平台、敏捷的决策支持平台和完善的信息查询平台。实现资金流、物流、业务流和信息流的同步管理，把整个公司的生产、采购、销售、财务、质量、人事等信息和生产过程控制进行数字化有机集成，达到信息共享、提高工作效率、提高质量、降低成本。

#### **(5) 同力水泥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

同力水泥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60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在进行投资、重组兼并时，可以享受在项目核准、土地审批、信贷投放等方面的优先支持政策。同时作为河南省内唯一一家水泥企业上市公司，同力水泥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多种融资渠道筹措资金，为公司整合省内的中小水泥企业、提升产业集中度提供资

金支持。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将通过新建水泥生产线以及对省内水泥企业的整合，有效扩大产业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 (6)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持续稳定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同力水泥2007年度营业收入为198,300万元，2008年度为243,259万元。根据希会审字(2009)0675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测2009年营业收入为252,256万元，比上年增长3.70%，每股收益为0.4018元。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显著增加，公司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外，存货、流动资产、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说明公司经营正常，资产质量较高。

#### (7)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同力水泥的分红能力

由于历史原因，截至2008年12月31日，同力水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3,796万元，按照目前的盈利水平，10年后才可能向股东现金分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5年内就有可能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回报证券市场。

### 6、公司 2009 年利润下降原因分析

根据同力水泥 2007-2008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09 年备考盈利预测，同力水泥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07	2008	2009
营业收入(万元)	198,300	243,259	252,256
营业成本(万元)	141,132	177,867	193,732
三项费用(万元)	43,533	49,179	47,339
营业利润(万元)	9,275	12,432	7,194
营业外收入(万元)	7,954	14,432	12,814
利润总额(万元)	17,120	26,474	20,00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11,665	14,402	10,148
每股收益(元)	0.4619	0.5703	0.4018
销售毛利率	28.83%	26.88%	23.20%

三项费用率	21.95%	20.22%	18.77%
销售净利率	7.70%	7.81%	5.37%

注：三项费用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之和。

由上表可知，2007-2009年，同力水泥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12.79%。受需求拉动、产业结构优化、行业集中度提高等有利因素影响，水泥全行业2008年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同力水泥2008年备考利润总额比2007年增长54.64%；但随着2009年国际金融危机的纵深蔓延，实体经济受到的冲击会越来越广泛，而新增产能释放还在持续，预计水泥局部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行业的盈利能力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预计同力水泥2009年实现备考利润总额较2008年下降24.42%，但仍比2007年增长16.87%。同力水泥2009年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有：

(1) 2007年底，河南省完成立窑水泥生产线的关停目标，以及2008年周边的河北省、山东省因保障北京奥运，部分水泥企业关停或暂时停产，导致河南省2008年形成短期水泥供需缺口。四家交易标的和公司下属豫龙同力通过生产管理控制，充分发掘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的潜能，实现熟料超产能近80万吨，2008年五家水泥企业对外销售熟料314万吨，销售水泥760万吨，合计达1074万吨，实现销售收入较2007年提高22.67%，达到24.32亿元。

但是，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中国经济增速从2008年四季度始明显放缓，房地产市场需求萎缩，投资规模和开工面积下降，使水泥市场需求增速亦逐步放缓，而河南省内新增水泥产能持续释放，预计2009年河南省内水泥市场将趋于饱和。公司预计2009年水泥平均销售价格略有提升，2009年同力水泥备考销售收入预计为25.23亿元，比2008年增长3.70%。

(2) 2008年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电力价格也随之向上调整。由于煤炭、电力成本合计约占水泥制造成本的60-70%，水泥企业的生产成本大幅上升，经营压力加大，预计2009年煤炭、电力价格还将在高位运行，受实体经济增长放缓影响，水泥企业的成本转嫁能力将明显下降，公司预计同力水泥备考销售毛利率将从2008年的26.88%降低到23.20%，销售毛利减少约6,868万元。

(3) 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四家交易标的开始由同力水泥委托管理，在上市公司的统一决策和集中管理下，2008年备考报表三项费用率较2007年下降1.73个百分点；考虑到2008年四季度以来银行利率下调等因素影响，预计2009年三项费用率将进一步降低到18.77%。

(4) 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后，由于四家交易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设备采购和本公司下属豫龙同力二期建设工程设备采购进项税可以抵扣，将减少各家水泥企业的应缴增值税金额，从而可能减少同力水泥2009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中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预计2009年营业外收入较2008年减少11.21%，约1618万元。（设备采购进项税抵扣后，固定资产入账金额将降低，未来固定资产折旧减少，相应增加企业以后期间的利润水平。）

(5) 豫龙同力和黄河同力有关企业所得税免征的优惠政策从2008年起取消，虽然预计2009年同力水泥备考报表利润总额较2007年增长16.87%，但是净利润还是出现了下降。

综合考虑上述各方面因素，预计2009年同力水泥备考报表净利润将下降为10,148万元，2009年每股收益0.4018元。

## 7、本次重组后公司将进一步整合资源、统一管理模式、提升竞争力，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的盈利能力

### (1) 本次重组完成前，同力水泥已具备统一管理各水泥企业的基础和能力

河南投资集团是河南省水泥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的引领者，其控股的五家水泥企业，除省同力建厂较早水泥熟料生产线为一条2000t/d和一条2500t/d外，其他四家企业均采用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设计的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各企业技术装备相同，水泥生产工艺流程相似。

前次春都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将所持有的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委托给同力水泥进行统一管理。在同力水泥的集中管理下，各水泥企业均已建立了统一的经营模式和管理运营制度，初步建立了统一的采购、销售、财务、资金、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在同力水泥的集中管理下，各水泥企业组建了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全面实施 ERP 信息化建设工程，建立了高效的业务操作平台、受控的管理信息平台、敏捷的决策支持平台和完善的信息查询平台。在统一生产控制体系下，各水泥企业产品强度、单位能耗等水泥生产关键指标均优于国家标准，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各水泥企业同力水泥的统一安排下，通过统一招标、统一设计、统一设备采购等方式建设了纯低温余热发电设施，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增加矿渣、工业废渣和工业废弃物等的使用，提高了水泥产品成本竞争力和企业经济效益。

## **(2) 本次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将进一步通过业务整合、统一管理提升企业竞争能力**

### **1) 同力水泥在业务整合、统一管理方面的有关措施**

#### **① 规范生产管理、降低采购成本**

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将充分利用公司省级技术中心的生产研发优势，组建生产管理技术团队，指导企业生产，规范生产流程和生产管理，提升同力水泥产品质量，并持续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采购方面，将统一五家企业的配件采购、库存和配送，减少备件库存资金占用，统一主要原材料标准和供货渠道，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 **② 统一营销体系，整合销售系统**

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将对下属水泥企业的销售实行统一商标管理、统一广告宣传、统一产品包装，着力提升“同力”品牌的信誉和知名度；建立市场统一开拓和协调机制，利用各企业不同的区域分布，合理调配各企业产品，实现销售的集团化效应；在重点工程、大项目上统一组织实施投标工作，统一进行客户服务，巩固同力水泥在河南省高端水泥市场的领先地位。

#### **③ 集中资金管理，加强全面预算控制**

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将与各水泥企业构建内部网银系统，通过母公司平台

进行资金集中管理，实行集团化授信，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归集各企业闲散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沉淀。积极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适时进行直接融资，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同时，同力水泥将在重组完成后建立统一的预算管理工作平台，加强对下属企业预算编制及执行的有效指导和监控，提升上市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效率。

**④ 构建集团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实现人力资源最优配置**

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将构建集团化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实现系统内人力资源共享；通过统一的人力资源规划，发挥五家企业的人力资源潜力，实现内部技术、管理人员的合理调配和流动。此外，同力水泥还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吸纳优秀人才，建立人才储备，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人才需求。

**2) 同力水泥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和资源综合利用，提升产品成本竞争能力的有关措施**

同力水泥将通过节能减排技术降低单位产品煤耗，建设余热发电、探索推广直供电模式降低电力成本，继续发挥公司在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已取得的优势，增加矿渣、工业废渣和工业废弃物等的综合利用，提高水泥产品成本竞争力和企业经济效益。

① 加强节煤助燃剂利用技术攻关试验，通过生产设备的局部技术改造，降低熟料煤耗，从而降低单位熟料成本。

② 通过推广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建立余热发电站，可以满足日常水泥生产1/3的电力需求；加大技术投入进行风机电机变频技术改造，进一步降低熟料可比电耗；积极探索推广电力的直接供应模式，利用直供电降低熟料生产成本。

③ 通过建立石灰石采矿废渣利用工艺技改，实现石灰石开采资源全部搭配使用，在避免资源浪费的同时，降低开采成本。

④ 加强利用脱硫石膏替代天然石膏的工艺技术改造工作，降低水泥单位成本。同时建立粉煤灰、硫酸渣、钢渣、矿渣、硅微粉等工业废渣利用，降低生产

成本，提升了企业市场产品竞争力。

⑤ 加大城市垃圾或工业废弃物在水泥生产过程中的综合利用研发工作，推广城市垃圾补充燃烧技术的应用，以减少工业废弃物对环境的破坏和污染，同时兼顾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 (3) 同力水泥未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措施

#### 1) 河南省水泥工业机遇与挑战并存

2008年河南全省日产1000t以上新干法水泥生产线64条，熟料产能6,494万吨，实际生产水泥10,318万吨，其中新型干法水泥产量占98%左右，已基本满足市场需求。2009-2010年，随着新增产能持续释放，预计全省水泥产能将超过1.35亿吨，市场需求趋于饱和，再加上全球金融危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逐步显现，未来几年河南省水泥工业的发展面临严峻挑战。

但是同力水泥的发展仍面临大的机遇，主要表现在：

① 短期来看，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中国经济增速明显放缓，房地产市场需求萎缩，投资规模和开工面积下降，使水泥市场需求增速亦逐步放缓。但是，为了面对目前的金融危机，中央出手4万亿提振内需，各地方政府也纷纷投入资金，用于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如河南省就提出10项举措，其中：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快农村民生工程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铁路、公路、机场和电网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这些措施将对重点项目建设市场和农村市场的消费起到积极的拉动作用。

② 长期来看，根据发达国家（地区）的发展经验，绝大多数国家的水泥消费都有一个持续高速发展时期，当人均累积水泥消费量达到23-25吨时，才进入稳定消费时期或消费开始回落。截止2008年底，河南省人均累积水泥消费量约为13吨，照此估算，未来十年河南水泥消费有望保持平稳增长态势，水泥行业仍有较大发展潜力和空间。

此外，水泥产品销售半径的存在决定了区域定价权的可能性，而该区域的市

市场竞争结构则起着关键性作用。根据国外水泥行业的运行规律，在大型水泥企业控制某一区域 30%以上市场后，水泥价格的主导权将会落实到该区域的大型水泥生产企业手中。目前河南省内水泥企业竞争格局逐渐集中，水泥产业布局已基本形成，但具备价格主导优势的企业尚未出现，河南水泥市场亟需进一步整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将成为河南省产能位居前列的水泥企业，公司依托上市公司投融资平台，在区域市场的整合中具有明显优势。

③ 从区域市场来看，虽然河南省石灰石资源丰富，但总体分布呈现北多南少的格局，鹤壁、安阳、新乡、焦作等石灰石资源比较集中地市，水泥生产线密集，市场整体饱和，竞争激烈。而豫南地区和洛阳市相对石灰石资源少，水泥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的状态，同力水泥占据了当地主要的石灰石资源，豫龙同力和黄河同力在当地市场也处于主导地位，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支撑。

## 2) 同力水泥提升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

根据前述分析，尽管未来上市公司所在河南省区域水泥市场需求相对饱和，但是仍存在大发展的机遇，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① 利用资源优势进行产能扩张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占据了河南省内大型的石灰石矿资源，石灰石矿石储备总量提高到约 3.63 亿吨，特别是拥有豫南和洛阳市的主要石灰石资源，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支撑。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和维护，豫龙同力和黄河同力已在当地市场树立了领军地位，根据产业布局规划，本公司将新建豫龙同力二期和黄河同力二期两条 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扩大同力水泥在豫南地区和洛阳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在区域市场的价格主导能力。

### ② 发挥品牌优势，提高高端市场占有率

通过近十年的发展，“同力水泥”的高质量和稳定性能已深入人心，在河南省内得到广泛认可，在河南省重点工程领域有很高的知名度，具有较强的高端用户优势。公司将在重点工程、大项目上统一组织实施投标工作，统一进行客户服务，提高高端市场占有率。2008 年底，在石武客运专线河南段水泥招投标过程

中，同力水泥整体以良好的企业形象、较高的企业资质和优质的服务标准，一举在石武客运专线河南段水泥招标过程中拔得头筹，在 9 个标段中累计中标 21 个包件，水泥计划用量达 1,728,702 吨，占整个石武客运专线河南段水泥招标使用量的 51%。

此外，由于豫鹤同力和平原同力水泥粉磨能力不配套，大量熟料销售给当地粉磨站，成为同力自产水泥的竞争对手，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水泥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拟对豫北地区的粉磨站加以整合，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合作，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减少熟料销售，提高水泥产量，面向农村市场，扩大同力水泥的市场占有率。

### ③ 利用上市公司投融资平台优势进行市场整合

同力水泥整合后，五家水泥企业 2008 年熟料实际产量达 865 万吨，折合水泥可达 1150 万吨，已进入全国前 15 强。公司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在强化企业管理练好内功的基础上，发挥上市公司投融资平台优势，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河南省内中小水泥企业，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水泥熟料生产规模的扩张和相关产业链的延伸，增强区域市场定价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 8、煤碳、电力价格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对策

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煤炭、电力成本合计约占水泥制造成本的60-70%。近年来由于国际油价大幅上涨，发达国家以及以石油为主要燃料的产业也开始转向煤炭资源，同时原材料加工基地向中国转移，使我国煤炭资源价格不断攀升，煤炭涨价并由此带来的电价上涨压力已经成为水泥产业所面临的最大挑战。

### (1) 煤炭、电力和水泥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及对策

#### ① 煤炭、电力和水泥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水泥企业分别地处河南省鹤壁市、新乡市和洛阳市，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将形成豫北、豫西和豫南市场的产业布局。但由于各水泥生产企业所处区域不同，因此生产所需的煤炭、电力价格以及水泥、

熟料等成品价格具有明显差异。因此，在进行敏感性分析时，首先各家水泥企业进行原料和成品价格敏感性分析（各企业进行敏感性分析时，均以各企业 2009 年盈利预测报表中的煤价、电力和水泥熟料价格为基准），然后将价格变动对各自净利润的影响合并进上市公司报表后，再统一计算对上市公司合并后的净利润的影响。

同力水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净利润对于煤、电、水泥销售价格敏感性分析表

项目	净利润增减额(万元)	净利润增减率	每股收益增减额(元)	每股收益增减率	
煤	上涨 20%	-18,617	-183.5%	-0.74	-183.5%
	上涨 10%	-9,308	-91.7%	-0.37	-91.7%
	下降 10%	9,309	91.7%	0.37	91.7%
	下降 20%	18,617	183.5%	0.74	183.5%
电	上涨 5%	-1,579	-15.6%	-0.06	-15.6%
	下降 5%	1,579	15.6%	0.06	15.6%
水 泥 熟 料	上涨 10%	18,339	180.73%	0.73	180.73%
	上涨 5%	9,169	90.37%	0.36	90.37%
	下降 5%	-9,169	-90.37%	-0.36	-90.37%
	下降 10%	-18,339	-180.73%	-0.73	-180.73%

通过敏感性分析表可知，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每股收益指标对原煤、电力等原料、能源价格和水泥、熟料成品销售价格变动非常敏感。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

如果煤价上涨 20%，上市公司 2009 年净利润预计将减少 183.5%，煤炭价格下降 20%，则上市公司 2009 年净利润预计将增加 183.5%；

如果电价上涨 5%，上市公司 2009 年净利润预计将减少 15.6%，敏感性相对低于净利润对于煤炭价格的敏感性。电力价格由于受到政府管制，一般情况下价格较为固定。

此外，在其他条件稳定的情况下，如果水泥、熟料等成品销售价格上涨 10%，则上市公司 2009 年净利润预计将增加 180.73%，如果水泥、熟料等成品销售价格下降 10%，则上市公司 2009 年净利润预计将下降 180.73%。因此，上市公司净利润对于水泥、熟料等成品的销售价格最为敏感，其次为煤炭价格，最后为电力价格。

但是，由于煤价和水泥价格波动往往呈现联动效应，即水泥价格会随着煤价的波动进行相应的调整，实践中煤炭价格波动对于水泥企业利润的影响程度远小于理论上的敏感程度。

根据同力水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净利润对于煤、电、水泥销售价格敏感性分析表，煤炭价格上涨 20%，备考盈利预测净利润减少 18,394 万元，但是如果水泥和熟料销售价格相应上涨 10%，则可以完全使备考盈利预测的净利润额保持不变。下图为 2007-2008 年各季度五家水泥企业的煤炭平均采购价格和熟料平均销售价格的走势图。



由上图可知，熟料售价曲线随煤炭价格曲线的波动密切变化，但波动幅度略小于煤炭价格曲线的变化。因此，各家水泥企业生产所需的煤炭平均采购价格同熟料平均销售价格具有显著的相关性，煤炭等原材料价格的变化会引起熟料销售价格的相应变化，从而可以部分抵消煤炭价格上涨给企业所带来的影响。

## ② 2007-2008 年五家水泥企业煤炭、熟料和水泥价格变动分析

为了分析煤炭价格上涨对于水泥熟料、水泥价格以及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现将各水泥企业 2007 年和 2008 年生产过程中煤炭购买平均价格以及熟料、水泥销售平均价格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进行比较分析，得出下表：

2007-2008 年各家水泥企业原料、产品价格和净利润变化表

项目	豫龙同力			省同力			豫鹤同力			平原同力			黄河同力		
	2007	2008	增幅	2007	2008	增幅	2007	2008	增幅	2007	2008	增幅	2007	2008	增幅
煤(元/t)	462.5	667	44.22%	363.16	593.43	63.41%	351.58	585	66.39%	437.58	617.82	41.19%	367.74	554.66	50.83%
熟料(元/t)	220.52	256.18	16.17%	152	215	41.45%	155.2	212.44	36.88%	158.28	212.21	34.07%	158.96	171.59	7.95%
水泥(元/t)	223.56	249.7	11.69%	194	215.45	11.06%	172.47	202.6	17.47%	184.74	212.52	15.04%	211.13	229.75	8.82%
净利润(万元)	6,271	7,342	17.08%	1,046	2,989	185.76%	1,143	2,314	102.48%	1,625	2,374	46.09%	5,555	5,563	0.15%

注：1.由于豫龙同力、黄河同力自从2008年起不再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2007、2008年净利润有一定的不可比性。2.省同力2008年净利润包括非经常性损益—商标转让费收入1639万元。

由上表可知，2007年到2008年煤炭价格经历了大幅上涨，五家水泥企业煤炭价格最低涨幅为平原同力的41.19%，最高涨幅为豫鹤同力的66.39%。同时各企业的水泥、熟料销售价格也相应上涨，水泥价格涨幅区间为8.82%—17.47%，熟料价格涨幅区间为7.95%—41.45%。

根据前面的敏感性分析结果，煤炭价格与水泥熟料价格上涨比率2:1时可以基本保持净利润额不变。根据表中数据，省同力、豫鹤同力和平原同力水泥、熟料的2008年价格涨幅均大于煤炭价格涨幅的1/2，因此其净利润随煤炭价格上涨不减反增。豫龙同力和黄河同力扣除所得税因素，利润水平也有明显上涨。

因此，由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产成品的销售价格波动存在联动效应，通过上述对企业实际经营的历史数据分析可知，煤炭价格上涨没有对同力水泥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同力水泥对于煤炭、电力价格变化的对策

河南省是全国第二大产煤省，省内煤炭资源总储量230.2亿吨，形成平顶山、郑州、洛阳、许昌、安阳五大产煤区。在广大的河南省中北部地区，石灰石资源和煤具有共生特性，在有石灰石的地方应有煤，而有煤的地方一般都有坑口电站。另外河南省2007年发电的装机容量已突破4,000万千瓦，电力和煤炭对水泥企业的供应十分充足和可靠。因此，丰富的石灰石、煤、电力资源使得在河南省内建设水泥企业具备得天独厚的条件和成本优势。

尽管2007-2008年煤炭、电力价格上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2008年11月以来出现煤炭价格回落的新情况，由于煤炭、电力成本合计约占水泥制造成本的60-70%，煤炭涨价并由此带来的电价上涨压力是水泥

产业所面临的长期挑战。为了减少煤炭、电力价格波动对同力水泥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将从节能降耗控制成本，增强区域市场价格控制能力入手，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A. 本次交易完成后进行业务整合，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五家水泥企业进行业务、资产和管理整合。统一采购、销售、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统一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以提高运营效率，减少成本开支，降低公司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水平。

公司拟通过集中采购方式，增强采购中的竞价优势，有效降低企业采购成本，通过与大型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固定合作伙伴关系确保煤炭等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 **B. 加强技术创新，发展循环经济，提高水泥成本竞争力**

同力水泥将通过节能减排技术降低单位产品煤耗，建设余热发电、探索推广直供电模式降低电力成本，继续发挥公司在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已取得的优势，增加矿渣、工业废渣和工业废弃物等的综合利用，提高水泥产品成本竞争力和企业经济效益。

1) 加强节煤助燃剂利用技术攻关试验，通过生产设备的局部技术改造，降低熟料煤耗，从而降低单位熟料成本。

2) 通过推广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建立余热发电站，可以满足日常水泥生产1/3的电力需求。并加大技术投入进行风机电机变频技术改造，熟料可比电耗将进一步下降。同时，将继续积极探索推广电力的直接供应模式，利用直供电降低熟料生产成本。

3) 通过建立石灰石采矿废渣利用工艺技改，实现石灰石开采资源全部搭配使用，在避免资源浪费的同时，降低开采成本。

4) 加强利用脱硫石膏替代天然石膏的工艺技术改造工作，降低水泥单位成本。同时建立粉煤灰、硫酸渣、钢渣、矿渣、硅微粉等工业废渣利用，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了企业市场产品竞争力。

5) 加大城市垃圾或工业废弃物在水泥生产过程中的综合利用研发工作，推广城市垃圾补充燃烧技术的应用，以减少工业废弃物对环境的破坏和污染，同时兼顾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 C. 提高区域市场价格控制能力，实现成本价格的有效传导

通过敏感性分析可以看出，如果上市公司具备区域市场定价能力，将煤炭、电力等价格上涨的影响有效传导进产品价格，通过适当提高水泥、熟料等产成品的销售价格消化煤炭、电力等能源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影响，则可以有效降低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因素。

1) 发挥品牌优势。通过近十年的发展，“同力水泥”的高质量和稳定性能已深入人心，在河南省内得到广泛认可，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目前“同力”品牌的水泥和熟料销售价格均高于当地区域市场的平均水平。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的有利平台，进行统一营销管理，进一步提高“同力”品牌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2) 巩固同力水泥在豫南和洛阳市场的区域主导权。豫龙同力和黄河同力在豫南地区和洛阳地区已占据当地石灰石战略资源，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和维护，已在当地市场树立了领军地位。根据产业布局规划，本公司将新建豫龙同力二期和黄河同力二期两条 4,500t/d 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巩固并扩大同力水泥在豫南地区和洛阳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在区域市场的定价能力。

3) 提高豫北地区水泥粉磨能力。公司拟通过整合水泥粉磨站方式，解决豫北地区水泥粉磨能力不匹配的问题，提高公司水泥产量，降低中间产品—熟料的对外销售。此外，本公司将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收购河南省内中小水泥企业，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区域市场定价能力。

4) 利用同力水泥高端品质优势，统一组织、实施大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巩固同力水泥在河南省高端市场的市场地位。2008年，在石武客运专线河南段水泥招投标过程中，同力水泥整体以良好的企业形象、较高的企业资质和优质的服务标准，一举在石武客运专线河南段水泥招标过程中拔得头筹，在9个标段中累计中标21个包件，水泥计划用量达1,728,702吨，占整个石武客运专线河南段水泥招标使用量的51%。

### （三）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 1、同力水泥未来经营中存在的优势

##### （1）产业整合协同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的年熟料实际生产能力从原来的175万吨增加到855万吨，将提高近4倍，公司将成为生产规模位居河南省前列的大型水泥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在河南水泥市场的产业布局从豫南的驻马店市扩大到河南全省包括豫北的鹤壁、濮阳、新乡，豫西的洛阳等地，同力水泥在河南市场的占有率大幅提升，并形成规模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将对五家水泥企业进行业务、资产和管理整合，统一采购、销售、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统一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以提高运营效率，减少成本开支，降低公司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水平，发挥协同效应。

##### （2）战略布局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将控股五家水泥企业，主要分布在京广、陇海铁路两侧，产业布局合理，拓展空间大，基本实现在河南省内全面布局，如豫北的鹤壁、新乡市，豫西的洛阳市，豫南的驻马店市，公司占据了河南省内大量适合发展水泥业务的大型的石灰石矿资源，特别是拥有豫南和洛阳的主要石灰石资源，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支撑，并筑起了较高的进入壁垒，形成了公司的专有优势。

此外，河南省地处中原，交通网络十分发达。铁路运输已经形成了“三纵四横”的铁路网，其贯穿东西南北的铁路运输网络，大大降低了公司的物流成本，使公司在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有效拓展了公司的水泥销售半径和市场份额。目前，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主要集中在豫北地区，基本占领了豫北地区熟料市场和高端水泥市场；黄河同力在洛阳地区市场占有率预计2009年将上升到约40%左右，在销售价格调整、市场联动等方面具备了较强实力；豫龙同力在驻马店、信阳地区始终处于供不应求的良好局面，市场售价一直居河南省最高水平。

### （3）区域竞争优势

河南省内水泥企业竞争格局逐渐集中，但具备价格主导优势的企业尚未出现。河南市场未来的重点在于整合，即通过收购兼并来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行业集中度。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作为河南省位居前列的水泥企业，无论从产能还是产业布局来说均有能力担当河南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引领者，肩负整合省内水泥工业的使命，加上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深厚的政府背景和资金实力，以及作为省内唯一一家水泥类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的优势，使同力水泥作为区域龙头整合省内水泥市场具备明显优势。

### （4）技术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拥有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从一条增加到六条，技术装备水平和生产工艺先进。近几年同力水泥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大力建设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上配套的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依托原有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低温余热发电站。将排放到大气中的废气余热进行回收再发电，提高了能源利用率的同时，也减少了企业烟气和粉尘的排放。

此外，包括豫龙同力在内的五家水泥企业的纯低温余热发电于 2007 年 4 月通过了国家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审核理事会专家组评审，并与瑞典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清洁发展机制（简称 CDM）项目减排额购买协议，今后五年内，瑞典碳资产管理公司将支付同力水泥约 600 万欧元左右用于购买 CO<sub>2</sub> 减排额。同力水泥在发展循环经济的同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5）品牌优势

河南投资集团 1998 年即建成投产了河南省内第一条 2000t/d 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并将“同力”注册成商标，用于其控股的所有水泥企业。通过近十年的发展，“同力”水泥的高质量和稳定性能已深入人心，在河南省内得到广泛认可，被广泛运用于国家重点工程，如南水北调工程、郑西客运专线、石武客运专线、黄河三桥、小浪底水库、西霞院水库、洛阳新区开发等众多知名基建项目，形成了

一定的品牌优势，甚至部分地区同力水泥出现供不应求的现象。“同力”牌水泥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显著的品牌优势。

## **(6) 融资渠道优势**

同力水泥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 60 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在进行投资、重组兼并时，可以享受在项目核准、土地审批、信贷投放等方面的优先支持政策。

同力水泥作为河南省内唯一一家水泥企业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多种融资渠道筹措资金，为公司整合省内的中小水泥企业、提升产业集中度提供资金支持。

## **2、同力水泥未来经营中存在的劣势**

### **(1) 产业布局的局限性**

同力水泥属区域性水泥企业，仅在河南省内布局，产业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豫鹤同力、平原同力年熟料设计产能均为 155 万吨，分别只有 100 万吨的水泥粉磨能力，故每年对外销售大量的熟料，在豫北地区为自己的水泥产品培养了一批竞争对手。因此，同力水泥已计划在豫北地区进行水泥粉磨站整合，改善水泥粉磨能力不配套的问题。

### **(2) 资产负债率偏高**

交易前后，同力水泥资产负债率均在 65%左右，负债水平较高，债务规模较大，公司的融资和产业拓展受到一定的限制。

### **(3) 对控股股东有较强的资金依赖**

同力水泥大部分有息负债均为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其他银行贷款也多由控股股东担保，公司存在债务资本金供给渠道不多，依赖控股股东支持的情况。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 （一）人员调整

本次交易不影响交易标的公司员工与交易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公司的经营层及骨干团队将继续保持稳定。

### （二）资产及业务整合

由于本次交易前，同力水泥已受托管理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故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对四家水泥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将对五家水泥企业进行有效整合，实行集团化统一运作，建立统一的采购、销售、财务、资金、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统一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等以降低管理成本。

### （三）完善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将得到增强，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基本解决，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减少，公司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完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措施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六节相关内容。

##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 1. 省同力

2008年2月18日，省同力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豫国资企改（2008）2号《关于同意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文件精神，分步实施企业重组工作，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以及向两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借款的利息和其他负债分立到新设立的公司，2008年4月29日分立完毕，随后省同力进行了减资和债转股工作。

省同力的财务报表是假设在报告期期初，即2007年1月1日已将与省同力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及向两股东的借款的利息和其他负债按其帐面价值分立到新设公司，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公司2007年度的财务报表系按照分立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构架为基准，假设该等资产和经营构架在报告期初即已存在而编制。2008年度按照公司实际经营构架及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上述财务报告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09)0209号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同时公告的审计报告全文。

以下数据均摘自希会审字(2009)0209 号审计报告。

##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8. 12. 31	2007.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52,902.38	61,362,606.58
应收票据	1,230,000.00	5,381,231.64
应收账款	10,345,574.10	18,931,733.46
预付款项	2,983,636.55	3,679,483.92
其他应收款	10,967,593.26	5,802,637.72
存货	64,388,107.02	31,564,792.52
流动资产合计	129,067,813.31	126,722,485.8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01,290,029.73	370,921,952.28
在建工程	634,335.51	50,235,198.38
无形资产	51,862,701.63	45,506,794.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96.46	5,653,995.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869,063.33	472,317,940.86
<b>资产总计</b>	<b>582,936,876.64</b>	<b>599,040,426.70</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74,648,187.47
应付票据	520,000.00	1,240,000.00
应付账款	45,607,994.72	37,716,555.87
预收款项	7,942,702.90	6,876,115.38
应付职工薪酬	103,851.83	233,553.50
应交税费	6,088,476.01	1,828,219.66
应付利息	623,700.00	--
其他应付款	13,852,677.79	15,366,784.4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42,953,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4,739,403.25	180,862,416.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0,000,000.00	333,777,100.00
长期应付款	1,040,000.00	1,820,000.00
递延收益	4,485,714.28	4,8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525,714.28	340,397,100.00
负债合计	350,265,117.53	521,259,516.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1,063,422.87	270,063,435.40
资本公积	72,199,611.07	72,199,611.07
未分配利润	-10,591,274.83	-264,482,136.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671,759.11	77,780,910.33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82,936,876.64</b>	<b>599,040,426.70</b>

###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0,383,141.49	354,716,609.35
减：营业成本	312,101,972.30	256,389,322.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81,929.15	9,189,147.78
销售费用	18,348,625.25	19,997,263.26
管理费用	42,459,453.59	41,468,792.73
财务费用	25,306,870.94	25,225,159.96
资产减值损失	658,771.53	2,508,820.01
二、营业利润	5,925,518.73	-61,897.02
加：营业外收入	36,879,519.59	14,594,033.91
减：营业外支出	1,455,641.43	247,309.59
三、利润总额	41,349,396.89	14,284,827.30
减：所得税费用	11,458,535.58	3,825,127.76
四、净利润	29,890,861.31	10,459,699.54

###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5,605,077.33	428,809,399.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95,412.88	13,695,719.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2,644.52	2,162,94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423,134.73	444,668,06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928,357.23	269,386,365.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71,399.89	16,719,563.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93,030.28	40,086,70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17,701.29	28,013,66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710,488.69	354,206,29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12,646.04	90,461,77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21,646.00	596,983.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797.62	744,359.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43,443.62	1,341,343.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09,197.59	53,028,070.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9,197.59	53,028,07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753.97	-51,686,72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999,987.4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999,987.47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1,378,287.47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68,296.27	26,815,03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746,583.74	41,815,03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46,596.27	-11,815,036.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99,704.20	26,960,006.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22,606.58	33,162,600.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22,902.38	60,122,606.58

## 2. 豫鹤同力

豫鹤同力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2007年和2008年的财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09)0464号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同时公告的审计报告全文。

以下数据均摘自希会审字(2009)0464号审计报告。

### 简要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元

	2008. 12. 31	2007.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47,339.69	32,909,867.28
应收票据	4,020,864.16	17,145,312.13
应收账款	31,153,565.55	9,697,593.85
预付款项	10,179,569.65	13,677,413.12
其他应收款	3,006,698.26	3,924,467.61
存货	39,801,021.45	33,016,415.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2,885.45	712,906.79
流动资产合计	102,361,944.21	111,083,976.5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67,308,926.59	466,754,389.43

在建工程	452,383.28	3,934,078.67
无形资产	54,401,403.27	43,494,599.96
商誉	2,410,338.86	--
长期待摊费用	261,619.90	83,12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9,389.18	2,951,53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214,061.08	517,217,718.69
<b>资产总计</b>	<b>630,576,005.29</b>	<b>628,301,695.26</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300,000.00	89,520,000.00
应付票据	--	7,840,000.00
应付账款	111,898,398.81	60,878,757.97
预收款项	12,182,640.61	19,109,676.09
应付职工薪酬	1,839,041.32	1,717,139.62
应交税费	3,153,744.76	1,426,476.28
应付股利	533,878.50	--
其他应付款	8,835,572.10	22,090,825.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4,910,000.00	149,97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02,653,276.10	352,552,875.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990,000.00	67,900,000.00
递延收益	23,727,214.43	20,5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717,214.43	88,450,000.00
负债合计	439,370,490.53	441,002,875.33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9,790,800.00	156,390,800.00
资本公积	--	13,400,000.00
盈余公积	4,153,336.55	2,149,006.17
未分配利润	17,261,378.21	6,051,35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205,514.76	177,991,158.79
少数股东权益	--	9,307,66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205,514.76	187,298,819.93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30,576,005.29</b>	<b>628,301,695.26</b>

### 简要利润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2,373,102.15	334,354,948.64
其中：营业收入	462,373,102.15	334,354,948.64
二、营业总成本	464,679,676.31	327,900,944.71
其中：营业成本	361,361,098.14	260,733,606.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48,977.83	7,789,304.38
销售费用	21,613,328.36	11,695,063.44
管理费用	50,800,832.73	24,170,529.41
财务费用	22,830,350.47	23,458,349.23

资产减值损失	1,025,088.78	54,092.11
投资收益	-111,628.51	-77,629.29
三、营业利润	-2,418,202.67	6,376,374.64
加：营业外收入	33,963,433.87	9,647,538.73
减：营业外支出	423,965.89	254,675.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636.33
四、利润总额	31,121,265.31	15,769,237.91
减：所得税费用	7,977,944.56	6,553,399.75
五、净利润	23,143,320.75	9,215,83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43,320.75	11,431,330.18
少数股东损益	--	-2,215,492.02

### 简要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8,076,152.35	384,167,003.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70,078.32	9,527,616.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80,384.56	27,235,51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726,615.23	420,930,132.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886,863.69	279,256,673.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25,110.97	11,682,15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97,512.55	47,415,24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42,430.96	15,593,73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651,918.17	353,947,80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74,697.06	66,982,33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893.85	372,270.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893.85	372,27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77,719.01	73,881,255.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30,800.00	4,687,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978.0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92,497.05	78,568,45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85,603.20	-78,196,18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5,600,000.00	84,5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48,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048,200.00	89,8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5,790,000.00	39,8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61,621.45	33,339,588.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98,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149,821.45	73,149,58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01,621.45	16,730,41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12,527.59	5,516,55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59,867.28	27,043,311.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47,339.69	32,559,867.28

### 3. 平原同力

平原同力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2007年、2008年的财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09)0010号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同时公告的审计报告全文。

以下数据均摘自希会审字(2009)0010号审计报告。

####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8. 12. 31	2007.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434,674.85	68,293,084.90
应收票据	28,077,902.75	7,000,000.00
应收帐款	29,389,881.19	30,983,078.60
预付帐款	5,936,128.53	10,575,686.28
其他应收款	2,447,896.29	19,124,313.29
存货	43,763,842.52	18,400,298.05
流动资产合计	234,050,326.13	154,376,461.1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83,705,949.73	444,184,892.18
在建工程	8,113,572.06	28,156,184.32
无形资产	41,476,595.52	7,158,288.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609.65	410,403.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379,726.96	479,909,767.93
<b>资产总计</b>	<b>767,430,053.09</b>	<b>634,286,229.05</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91,000,000.00
应付票据	98,000,000.00	56,000,000.00
应付帐款	43,356,511.75	27,309,860.66
预收帐款	10,512,063.78	10,737,406.97
应付职工薪酬	1,848,063.96	500,070.88
应交税费	2,615,704.13	1,377,578.63
应付利息	847,671.00	--
应付股利	13,249,545.90	8,865,500.00
其他应付款	9,158,019.85	15,299,36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100,000.00	140,3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b>440,687,580.37</b>	<b>351,409,786.4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4,000,000.00	121,100,000.00
递延收益	8,243,571.43	3,2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243,571.43	124,390,000.00
负债合计	582,931,151.80	475,799,786.4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58,700,000.00	140,500,000.00
资本公积	56,816.12	56,816.12
盈余公积	5,163,693.45	2,789,762.65
未分配利润	20,578,391.72	15,139,863.82
股东权益合计	184,498,901.29	158,486,442.59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67,430,053.09</b>	<b>634,286,229.05</b>

###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5,181,911.81	375,136,061.64
减：营业成本	344,296,598.22	289,086,026.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82,853.21	6,129,844.40
销售费用	15,291,472.65	10,066,261.68
管理费用	39,538,487.79	29,458,070.53
财务费用	29,669,773.00	32,461,342.56
资产减值损失	-1,307,174.29	1,132,251.80
二、营业利润	10,709,901.23	6,802,264.04
加：营业外收入	21,439,542.20	18,472,512.08
减：营业外支出	116,745.21	11,395.39
三、利润总额	32,032,698.22	25,263,380.73
减：所得税费用	8,293,390.26	9,017,495.57
四、净利润	23,739,307.96	16,245,885.16

##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1,152,788.29	342,980,276.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09,286.33	19,427,592.8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60,399.24	7,359,529.97
现金流入小计	546,522,473.86	369,767,398.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9,592,605.68	266,287,030.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14,805.59	8,316,01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22,919.03	51,942,461.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32,528.34	18,504,173.59
现金流出小计	484,062,858.64	345,049,684.8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2,459,615.22	24,717,71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7,788.41	851,408.18
现金流入小计	2,057,788.41	851,408.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2,462,678.41	19,388,366.05
现金流出小计	92,462,678.41	19,388,36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04,890.00	-18,536,95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390,370.55	1,569,129.4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148,026,44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72,633.32	--
现金流入小计	329,663,003.87	149,595,569.4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7,320,000.00	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489,739.14	31,239,539.3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00,000.00	25,745,607.46
现金流出小计	315,509,739.14	151,985,146.8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153,264.73	-2,389,57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92,010.05	3,791,178.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93,084.90	41,501,906.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01,074.85	45,293,084.90

#### 4. 黄河同力

黄河同力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2007年和2008年的财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09)0435号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同时公告的审计报告全文。

以下数据均摘自希会审字(2009)0435号审计报告。

####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8. 12. 31	2007.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761,173.66	78,516,752.02
应收票据	21,246,005.69	7,306,964.00
应收帐款	44,511,371.88	38,421,461.30
预付账款	6,150,273.71	4,484,295.70
其他应收款	2,075,341.02	23,284,159.45
存货	56,973,443.18	21,055,228.00
流动资产合计	221,717,609.14	173,068,860.4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64,370,354.29	514,505,042.19
在建工程	1,525,883.66	21,094,523.01
无形资产	50,717,450.64	28,724,23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5,414.28	1,615,967.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8,929,102.87	565,939,767.34
<b>资产总计</b>	<b>840,646,712.01</b>	<b>739,008,627.81</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6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0.00	3,535,697.10
应付帐款	49,849,009.41	38,329,649.51
预收帐款	4,499,021.05	13,713,824.00
应付职工薪酬	1,996,097.74	2,532,158.22
应交税费	14,489,600.31	2,174,180.89
应付利息	675,037.28	0.00
应付股利	60,946,044.70	0.00
其他应付款	51,955,241.65	43,083,906.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046,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59,056,552.14	153,369,416.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5,000,000.00	296,046,500.00

递延收益	3,270,416.67	3,2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270,416.67	299,336,500.00
负债合计	567,326,968.81	452,705,916.6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200,000.00	18,200,000.00
盈余公积	13,370,774.38	7,807,323.30
未分配利润	51,748,968.82	70,295,387.89
股东权益合计	273,319,743.20	286,302,711.19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840,646,712.01</b>	<b>739,008,627.81</b>

###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1,097,322.69	418,732,398.84
减：营业成本	336,063,797.98	271,266,164.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45,768.65	6,547,213.95
销售费用	28,388,192.85	23,322,124.71
管理费用	43,345,069.13	43,391,698.62
财务费用	27,668,404.98	29,147,042.90
资产减值损失	2,797,788.99	5,315,333.49
二、营业利润	46,088,300.11	39,742,820.23
加：营业外收入	28,541,870.44	14,850,780.69
减：营业外支出	20,200.00	373,359.23
三、利润总额	74,609,970.55	54,220,241.69
减：所得税费用	18,975,459.71	-1,328,833.40
四、净利润	55,634,510.84	55,549,075.09

##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200,675.24	466,307,763.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06,159.54	14,694,634.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93,562.02	4,117,24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900,396.80	485,119,64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2,963,443.74	269,451,153.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73,139.89	9,212,08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27,301.36	48,114,46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30,978.73	58,431,49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894,863.72	385,209,19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5,533.08	99,910,451.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786.63	301,028.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1,786.63	301,028.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27,941.10	46,195,63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27,941.10	46,195,63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36,154.47	-45,894,603.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8,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60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600,000.00	68,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0	6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24,956.97	29,874,972.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224,956.97	97,874,97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956.97	-29,674,97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44,421.64	24,340,875.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16,752.02	54,175,876.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61,173.66	78,516,752.02

## 二、同力水泥最近二年简要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同力水泥假设本次交易方案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2007年1月1日已经存在，即假设在2007年1月1日同力水泥已经根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相关协议约定，向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92,543,955股，且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了公司最近二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利润表。

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业经审计的同力水泥、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和黄河同力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2007年度、2008年度利润表为基础汇总编制，并对其相互之间的交易及往来余额进行了汇总抵销。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09)0412号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同时公告的审计报告全文。

以下数据均摘自希会审字(2009)0412号审计报告。

###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12. 31	2007.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8,798,696.63	285,352,902.24
应收票据	41,574,772.60	30,833,507.77
应收账款	107,034,782.39	92,224,722.63
预付款项	33,616,544.40	61,769,637.41
其他应收款	19,362,263.99	42,790,359.60
存货	267,488,182.47	141,026,115.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74,868.77	3,906,411.11
流动资产合计	831,650,111.25	657,903,655.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20,680,000.00
固定资产	2,558,532,431.80	2,479,068,748.19
在建工程	11,610,125.95	104,882,652.82
无形资产	242,807,011.88	170,948,375.60
商誉	2,410,338.86	--
长期待摊费用	49,908,053.13	46,585,59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4,778.98	10,575,024.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0,782,740.60	2,832,740,400.02
<b>资产总计</b>	<b>3,702,432,851.85</b>	<b>3,490,644,055.86</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2,900,000.00	376,848,187.47
应付票据	151,570,000.00	119,515,697.10
应付账款	300,140,404.12	240,102,444.02
预收款项	40,699,660.51	53,355,021.07
应付职工薪酬	7,747,555.95	5,813,227.65
应交税费	33,692,546.16	14,967,459.24
应付利息	3,564,504.22	957,059.81
应付股利	74,195,590.60	8,865,500.00
其他应付款	113,204,240.85	121,128,81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7,905,500.00	548,783,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35,620,002.41	1,490,336,410.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1,990,000.00	974,672,600.00
长期应付款	1,040,000.00	1,820,000.00
递延收益	44,741,203.81	37,3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7,771,203.81	1,013,822,600.00
负债合计	2,503,391,206.22	2,504,159,010.58
股东权益：		
股本	252,543,955.00	252,543,955.00
资本公积	975,366,283.52	904,244,209.95
盈余公积	18,540,735.63	18,540,735.63
未分配利润	-285,919,254.56	-429,935,174.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60,531,719.59	745,393,725.87
少数股东权益	238,509,926.04	241,091,319.41
股东权益合计	1,199,041,645.63	986,485,045.28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702,432,851.85</b>	<b>3,490,644,055.86</b>

##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32,592,024.45	1,983,003,827.97
其中：营业收入	2,432,592,024.45	1,983,003,827.97
二、营业总成本	2,308,164,455.81	1,890,174,174.24
其中：营业成本	1,778,667,129.68	1,411,323,369.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166,344.79	34,369,237.92
销售费用	103,430,844.08	94,432,223.00
管理费用	246,038,448.20	201,414,710.85
财务费用	142,321,521.61	139,484,680.75
资产减值损失	1,540,167.45	9,149,952.56

投资收益	-111,628.51	-77,629.29
三、营业利润	124,315,940.13	92,752,024.44
加：营业外收入	144,321,325.71	79,538,669.14
减：营业外支出	3,897,794.80	1,091,848.72
四、利润总额	264,739,471.04	171,198,844.86
减：所得税费用	74,669,743.96	18,551,277.77
五、净利润	190,069,727.08	152,647,56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015,920.15	116,650,779.55
少数股东损益	46,053,806.93	35,996,787.5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03	0.46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703	0.4619

### 三、盈利预测简表

#### 1. 交易标的盈利预测简表

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以经审计的各企业2007年度及2008年度实际经营成果为基础，依据各企业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企业组织结构，结合各企业2009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以一定的基本假设为前提、按照同力水泥的会计政策编制了2009年度的盈利预测。

交易标的盈利预测的假设如下：

- 各公司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变化；
- 国家对各公司所经营行业的宏观政策在预测期间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 各主要经营所在地、行业形势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变化；
- 各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及其补充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及选用的会计政策和重大会计估计不因新会计准则相关解释及实施细则陆续出台而发生重大调整；
- 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外汇汇率的适度波动符合国家宏观调控目标，预期不会给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各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的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 各公司从事行业的特点及产品市场状况无其他重大变化；
- 各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 各公司的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状况无重大变化和重大影响；
- 各公司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长；
- 各公司的经营运作未受到诸如人员、交通、电信、水电和原材料供应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 各公司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上述四家水泥企业的盈利预测报告，并分别对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出具了希会审字（2009）0671号、希会审字（2009）0672号、希会审字（2009）0673号、希会审字（2009）0674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以下数据均摘自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省同力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452,764,252.76
减：营业成本	362,260,493.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36,587.41
营业费用	18,050,138.22
管理费用	45,865,538.03
财务费用	19,722,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
二、营业利润	729,495.32
加：营业外收入	19,934,433.71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0,663,929.03
减：所得税费用	8,657,174.86
四、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12,006,754.17

### （2）豫鹤同力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494,770,427.35
减：营业成本	403,915,249.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13,598.73
销售费用	18,230,029.64
管理费用	43,567,340.03
财务费用	19,865,695.00
资产减值损失	-
投资收益	-105,999.30
二、营业利润	2,372,515.45
加：营业外收入	24,663,662.20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	27,036,177.65
减：所得税费用	8,529,581.78
四、净利润	18,506,595.87

### (3) 平原同力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422,485,000.00
减：营业成本	339,096,699.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66,151.02
销售费用	11,423,967.79
管理费用	35,929,549.13
财务费用	21,938,744.07
资产减值损失	--
二、营业利润	6,229,888.02
加：营业外收入	23,243,216.36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	29,473,104.38
减：所得税费用	11,025,831.87
四、净利润	18,447,272.50

**(4) 黄河同力**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501,965,811.96
减：营业成本	352,070,434.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15,571.73
营业费用	31,993,032.36
管理费用	48,361,953.14
财务费用	33,692,771.05
资产减值损失	850,000.00
二、营业利润	26,982,049.57
加：营业外收入	33,158,288.89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60,140,338.46
减：所得税费用	17,138,907.08
四、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43,001,431.38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盈利预测**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在经审计的同力水泥2007年度及2008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础上，根据国家的宏观政策，分析了本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结合本公司和拟收购资产2009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投资计划结合，参照本公司及拟收购资产2008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并以一定的基本假设为前提、按照本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本着稳健性与谨慎性的原则而编制了本公司及拟收购资产2009年度的盈利预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上述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综合本公司存量资产和增发资产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发展前景，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一定的基本假设，按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架构对拟收购资产于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进行了预测并纳入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上述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09）0675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下部分均摘自希会审字（2009）0675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 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 ① 本公司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变化；
- ② 国家对公司所经营行业的宏观政策在预测期间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 ③ 本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行业形势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 期间内无重大变化；
- ④ 本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体系及其补充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及选用的会计政策和重大会计估计不因新会计准则相关解释及实施细则陆续出台而发生重大调整；
- ⑤ 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外汇汇率的适度波动符合国家宏观调控目标，预期不会给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⑥ 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的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 重大改变；
- ⑦ 本公司从事行业的特点及产品市场状况无其他重大变化；
- ⑧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状况无重大变化和重大影响；
- ⑨ 本公司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长；公司的经营运作未受到诸如人员、交通、电信、水电和原材料供应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⑩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主要就本公司本次拟进行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要求而编制，供本公司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申请文件之用途。

按照本次拟进行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省同力、豫鹤同力、黄河同力以及平原同力纳入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范围。

## (2) 特定假设

- ① 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够在2009年6月30日前完成，即2009年7月1日以后本公司能够取得拟收购资产。拟收购资产并入公司后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 ② 假设公司在预测期间的各项经营计划和预算能够完成。
- ③ 根据公司各项经营计划及公司的筹资、投资计划，假设公司可以保持预计的财务杠杆水平，项目开发所需的资金及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均可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假如因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自有资金不足而另行增加银行借款，可能会对预期经营成果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

### 简要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2,522,556,751.46
减：营业成本	1,937,317,133.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749,956.51
销售费用	106,397,268.35
管理费用	233,045,699.35
财务费用	133,951,410.12
资产减值损失	1,0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5,999.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1,939,284.82
加：营业外收入	128,139,838.16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00,079,122.98
减：所得税费用	64,652,527.21
四、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135,426,595.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76,431.90
少数股东损益	33,950,163.8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18

同力水泥编制的 2009 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假设同力水泥本次定向增发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按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架构对拟收购资产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测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鉴于同力水泥与拟收购资产同为河南投资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其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此外，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 一、 同业竞争

#### (一)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 1. 同力水泥和大股东控股的四家水泥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同力水泥 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还拥有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和黄河同力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与上市公司在水泥熟料及水泥制造业务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河南投资集团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 (1) 股权托管

河南投资集团已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与春都股份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所持有的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委托给上市公司进行管理。根据该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间，除股权处置权、收益权外，同力水泥将享有该项股权的其他相关权利，同力水泥将根据协议安排进行股权托管并收取托管费用；委托期限为：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托管股权归春都股份所有之日止；该《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自资产置换经春都股份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 2007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

因此，根据上述托管协议安排，前次资产置换前，河南投资集团作为四家水泥企业的控股股东，由资产管理四部对四家水泥企业进行统一管理并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四家水泥企业进行公司化管理。前次资产置换完成之后，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四部及水泥产业相关配套部门的人员、职能全部进入同力水泥，形成上市公司的管理人员，继续对其控股的水泥企业进行的管理，河南投资集团不再直接管理水泥类资产。同力水泥受托管理河南投资集团控股的除豫龙同力外其他水泥类企业股权，

继续行使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受托资产进行管理。

## **(2) 河南投资集团出具承诺**

① 河南投资集团已于 2007 年 2 月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春都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对于河南投资集团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启动和履行相关程序，通过定向发行或吸收合并等适当的方式，将其他水泥企业股权资产注入同力水泥，但该事项尚需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② 在同力水泥完成对河南投资集团其他水泥类资产的收购之前，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不与同力水泥在价格、销售渠道、客户等方面进行竞争。

③ 为了支持同力水泥的发展，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同力水泥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同力水泥，在同等条件下，由同力水泥优先投资或运营。

④ 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同力水泥遭受损失，河南投资集团将依法向同力水泥进行赔偿。

## **2. 三门峡建方与同力水泥暂时存在极小的同业竞争，影响可以忽略**

2007 年 12 月，河南投资集团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后，承继了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所持有的三门峡建方公司 45%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三门峡建方虽然与同力水泥一样从事水泥业务，但与同力水泥之间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 **(1) 三门峡建方历史沿革**

1993 年 4 月，经渑池县计委批复立项，渑池县财政局出资成立了“渑池县仰韶水泥厂”，注册资本为 1,580 万元。此公司于 1994 年 7 月正式更名为“渑

池县特种水泥厂”。1995年5月，河南省财政厅、三门峡市财政局及渑池县财政局决定由省、市、县三级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分别以980万元、448万元、1372万元共同出资（计2,800万元）对渑池县特种水泥厂进行改制，1995年7月，渑池县特种水泥厂更名为“三门峡市建方水泥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万元。

2000年4月29日，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对三门峡建方增资991万元，三门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增资589万元，三门峡建方的注册资本从2,800万元变更为4,380万元。至此，原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共出资1,97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三门峡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共出资1,03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68%；渑池县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出资1,3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32%。

2007年12月，河南投资集团成立后，承继了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在三门峡建方45%股权，成为控股股东。

## （2）三门峡建方业务及财务状况

目前三门峡建方拥有在册员工630人，在职员工272人，熟料生产能力为每年10.5万吨，仅为本公司交易后拥有的855万吨的熟料实际生产能力的1.23%，存在同业竞争但影响极小。

三门峡建方的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水泥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和行业发展要求，处于淘汰中。原拥有一条 $\phi 2.2 \times 8.5\text{m}$ 的水泥机立窑生产线和一条 $\phi 2.8 \times 44\text{m}$ 的水泥旋窑生产线，都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淘汰的生产线，并且已于2007年10月按照河南省政府要求，拆除了其中的机立窑生产线，现仅剩有一条三级旋风立筒预热器旋窑。该公司的水泥生产许可证在2010年将到期。

三门峡建方财务状况极其恶化。根据经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三门峡建方截至2007年12月31日审计的总资产63,167,343.83元，总负债53,430,726.22元，所有者权益9,736,617.61元，资产负债率84.58%。此外，三门峡建方营业利润-462.03万元，净利润亏损119.32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总计-414.94万元，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三门峡建方

的 2007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同力水泥没有收购河南投资集团所持三门峡建方股权的计划**

由于三门峡建方现有水泥生产线技术落后，能耗高、污染严重，并将会被强制关停，且公司没有石灰石矿山储备，资产质量低，连年亏损，人员负担重。河南投资集团承继三门峡建方股权后，已计划在 2010 年前对其进行关停并转。河南投资集团已出具承诺函，2010 以前将通过关闭、停产、行政划转、清算等方式对其进行妥善处置，以彻底消除与同力水泥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由于收购三门峡建方不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因此，同力水泥没有收购河南投资集团所持三门峡建方股权的计划。

### **(4) 三门峡建方与同力水泥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三门峡建方作为河南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从事水泥和熟料的生产与销售，与同力水泥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鉴于其年复合水泥生产能力仅为 17 万吨，且历史负担沉重，连年亏损，其水泥销售主要集中在三门峡渑池县地区，不论是从经营情况还是从市场销售半径分析，都不足以构成与同力水泥的实质性利益冲突。依据国家水泥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和行业发展要求，该公司的生产许可证在 2010 年将会被吊销，因此，三门峡建方与同力水泥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 **(二)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除三门峡建方外的所有水泥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而三门峡建方的经营情况和目标销售市场，都不足以构成与同力水泥的实质性利益冲突，同时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在 2010 年前，将通过关闭、停产、行政划转、清算等方式对其进行妥善处置，以彻底消除与同力水泥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从事的业务与同力水泥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同时，河南投资集团已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

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二、关联交易

### (一)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 1.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希会审字(2009)01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与同力水泥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关虎屯小区海特大厦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投资	母公司	国有独资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确山县确正路	水泥及水泥制品等的生产销售	控股子公司	国有控股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郑州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郑州矿区新裴路	水泥、水泥制品、水泥熟料等生产销售	公司联营企业	国有控股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10号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宜阳路城市工业区	水泥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南路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南路	水泥的生产销售、道路货运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瑞达路96号	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等	空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股份公司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农业路29号	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南路	对制造业、旅游业进行投资管理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 2. 本次交易前与河南投资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希会审字（2008）0526号、希会审字（2009）0115号审计报告，同力水泥最近两年中，和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方提供的委托贷款

① 河南投资集团为豫龙同力和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2008.12.31账面余额	2007.12.31账面余额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325,849,000.00	351,389,000.00
同力水泥	--	20,680,000.00

② 关联方河南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豫龙同力提供委托贷款：

单位：元

	2008.12.31账面余额	2007.12.31账面余额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向关联方购进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公司	购进配品配件	市场价格	977,304.00	6.30%	324,557.00	1.5%
	购进原煤	市场价格	--	--	20,418,369.03	18.63%
平原同力	购进熟料	市场价格	--	--	1,926,734.25	1.07%
	购进熟料	市场价格	--	--	390,942.20	0.22%
省同力	商标转让	评估价格	16,390,000.00	100.00%	--	--
	购进水泥	市场价格	1,245,726.50	100.00%	--	--

注：本公司2006年12月26日与关联方省同力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本次商标专用权转让以评估值作为商标转让价款，根据北京中天华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华资评报字(2007)1006号《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商标权对外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省同力拥有的“同力”牌水泥商标（注册商标证标号为第1416635号、第1375785号）评估值为1,639.00万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2007年12月14日已核准第1416635号、第1375785号商标转让，已完成商标过户手续。

**(3)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合同	25,976,652.14	69.28%	22,999,568.41	79.55%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合同	1,349,325.00	3.60%	1,341,375.00	4.64%

注：2008 年度，公司计提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利息 1,034,361.90 元，支付 1,034,361.90 元；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本期计提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利息 24,941,386.62 元，支付 24,942,290.24 元；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本期计提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利息 1,354,550.00 元，支付 1,349,325.00 元。

**(4)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	租赁房屋	合同	1,505,800.00	100.00	800,000.00	100%
河南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合同	78,251.28	100.00		

**(5) 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记账单位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08.12.31	备注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委托贷款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849,000.00	委托贷款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委托贷款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委托贷款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委托贷款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河南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委托贷款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0,086.19	委托贷款利息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河南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650.00	委托贷款利息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预付帐款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公司	523,691.20	往来款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黄河同力	134,056.10	往来款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豫鹤同力	73,536.41	往来款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平原同力	261,324.18	往来款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省同力	9,390,000.00	往来款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61,762.20	往来款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河南建设投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5,800.00	往来款

## (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① 公司与关联方黄河同力、平原同力、豫鹤同力及子公司豫龙同力已分别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在公司获得同力商标专用权之后许可上述四家水泥企业使用《商标许可使用合同》项下的同力注册商标；公司在取得同力商标专用权后，对豫龙同力等拥有控制权的下属企业准予无偿使用，免收商标使用费用；对平原同力、豫鹤同力、黄河同力等公司未取得控制权的同力商标使用企业以每吨人民币2.00元价格，按实际销售量收取商标使用许可费用，直至其成为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下属企业为止。该项交易构成商标许可关联方交易，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确认2008年度商标使用费收入8,126,507.69元。

② 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3日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省同力、黄河同力、平原同力、豫鹤同力的全部股权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托管费用根据股权托管目标公司水泥销售量每吨0.5元收取；委托期限为：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托管股权归公司所有之日止。2008年度，公司确认托管费收入316.37万元。

③ 2008年度，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银行借款65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并收取担保费75万元。

④ 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已经签署的《代偿债务协议书》构成关联方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A. 根据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为公司原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资产置换协议》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为 18,354.28 万元，另有 1,747.92 万元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

B. 公司2001年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17,000,000.00元提供担保，截至2008年12月31日，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借款偿还责任。

公司对于上述或有事项，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

##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 1. 本次重组前后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变化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将消除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的股权托管方面的关联交易，但增加四家水泥企业向河南投资集团的委托贷款 92,444.65 万元，以及由河南投资集团向四家水泥企业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 37,36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为同力水泥提供的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 河南投资集团提供委贷模拟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备考报表账面余额		
	2008.12.31	借款期限	执行利率
豫龙同力	5,000.00	2008.10.29-2009.10.28	6.93%
	12,000.00	2008.11.18-2009.11.17	6.66%
	7,000.00	2006.02.27-2009.02.26	7.56%
	5,584.90	2006.05.31-2009.05.30	7.56%
	3,000.00	2006.12.30-2009.12.29	7.56%
<b>豫龙同力小计： 32,584.90</b>			
省同力	27,000.00	2008.6.30-2011.6.29	7.56%
豫鹤同力	13,930.00	2008.11.27-2009.11.26	6.66%
	4,400.00	2005.12.28-2009.12.27	7.56%
<b>豫鹤同力小计： 18,330.00</b>			
平原同力	7,610.00	2006.5.29-2009.5.29	7.56%
	4,500.00	2006.5.29-2009.5.29	7.56%
	13,400.00	2005.7.25-2010.1.24	7.74%
	3,000.00	2008.11.19-2009.11.18	6.66%
<b>平原同力小计： 28,510.00</b>			
黄河同力	18,604.65	2007.9.14-2009.9.13	7.56%
<b>合计</b>		<b><u>125,029.55</u></b>	
<b>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b>		<b>72.15%</b>	

注：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集团 2008 年度以前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均已将合同利率调整为上表中的执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2008 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贷款合同利率即为上表中的执行利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为同力水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收费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	提供担保	协议价格	4,330,000.00	100%	2,286,000.00	100%

注：1. 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按笔收费，费率一般为担保标的金额的1%。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根据同力水泥经审计的 2008 年报，和经审计的 2008 年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存在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变化如下：

## 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1 提供委托贷款（2008.12.31）	32,584.90	125,029.55
2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08.12.31）	6,500.00	43,860.00
3 收取委贷利息（2008 年度）	2,597.67	9,789.50
4 收取担保费（2008 年度）	75.00	433.00
5 托管费收入（2008.12.31）	316.36	316.36
6 房屋租赁（2008.12.31）	158.41	158.41
<b>合计</b>	<b>42,232.34</b>	<b>179,586.82</b>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将消除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的股权托管方面的关联交易，但增加四家水泥企业向河南投资集团的委托贷款 92,444.65 万元，以及由河南投资集团向四家水泥企业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 37,360 万元。持续性关联交易总额由交易前的 42,232.34 万元增加到 179,586.82 万元。

## 2. 关联交易的产生及增减变化的原因

### (1) 与投资集团关联交易产生的主要原因

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作为河南省发改委管理的投融资机构，是河南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引领者，肩负整合省内水泥工业的使命，2002-2004 年，河南投资集团在省同力一期工程的基础上，陆续投资建设了 5 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2004 年省同力二期 2500t/d 生产线投产，2005 年平原同力、豫鹤同力和豫龙同力三条 5000t/d 生产线投产，2006 年黄河同力 5000t/d 生产线投产。河南投资集团在 5 条水泥生产线建设过程中主要采取与地方政府下属企业合资建设的模式，鉴于地方国有企业资金实力较弱，省同力等五家水泥企业在设立之初均采取较小资本金投入的方式，各家股东用于设立公司的出资额仅满足全部项目需投入资金的 35% 下限，后续建设生产所需资金主要由河南投资

集团采取债权投资方式投入。

由于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前期投资成本高，五家水泥企业（除省同力一期工程）建成时间都不长，刚进入投资回报期不久，并且一直实行高分红政策，因此形成五家水泥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并且主要有息债务依赖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的现象。此外，五家水泥企业 2007 年以来开始建设的余热发电工程主要依靠自筹资金，各企业开始直接从银行贷款，逐步减少从河南投资集团的委托贷款，这些银行贷款多由河南投资集团进行债务担保。因此，委托贷款和担保作为大股东为各家水泥企业发展提供的支持手段，从各水泥企业设立之初就已存在。尽管五家水泥企业分步进入上市公司后，短期内暂时增加了上市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委托贷款和担保关联交易的金额，但是长期该项关联交易将会逐步减少。

### **(2) 本次重组后增加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四家水泥企业带入的委托贷款和债务担保**

本次重组完成后，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和黄河同力注入上市公司，形成同力水泥备合并报表向河南投资集团的委托贷款增加 92,444.65 万元，达到 125,029.55 万元，以及由河南投资集团向同力水泥（备考合并报表）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增加 37,360 万元，达到 43,860.00 万元。

此外，同力水泥向河南投资集团支付的委托贷款利息相应增加，也增加了一些担保费用。

### **(3) 本次重组后减少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托管关系解除**

前次重大资产置换暨股权分置改革中同力水泥和河南投资集团形成了股权托管方面的关联交易，即河南投资集团将暂时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其他四家水泥企业股权委托给同力水泥管理，并支付托管费用。本次重组后，河南投资集团将兑现股改承诺，将省同力等四家水泥企业注入上市公司，将相应解除股权托管合同

关系。

### 3.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同力水泥和河南投资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和连带责任担保，并由此产生的委贷利息及担保收费为关联交易的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均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具体如下：

(1) 河南投资集团担保费用为按笔收取，费率一般为担保标的金额的 1%，略低于市场 1-3% 的平均贷款担保收费水平。

(2)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集团于 2008 年度以前提供的委托贷款合同利率均调整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2008 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贷款合同利率即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此外，同力水泥总部的办公场所向河南投资集团租赁，房屋租赁费价格为 2.8 元/日/平方米，与河南投资集团向其他无关联客户收取的租赁费用水平一致。

### 4. 各水泥企业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委托贷款已处于减少趋势，重组完成后将进一步减少

由于本次重组是为了履行河南投资集团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时所作出的承诺，减少同力水泥的同业竞争，提高上市公司市场地位而做出的前次春都股份资产置换的后续步骤，尽管受同力水泥实际情况制约，解决同业竞争与消除关联交易无法一并解决，但是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解决同业竞争后，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大大增强，现金流量更加稳定充足，不但银行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而且有助于实现各水泥企业集团化统一运作，构建网银系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沉淀，降低债务规模。此外，本次重组还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快解决历史亏损，缩短二级市场股权融资能力的恢复时间，有利于实施对大股东资金支

持依赖的后续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 2008 年度半年报、年报及本次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的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河南投资集团对同力水泥提供的委托贷款和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6. 30		2008. 12. 31	
	合并数	备考数	合并数	备考数
1 提供委托贷款	37,206.90	130,651.55	32,584.90	125,029.55
2 提供担保	11,500.00	48,179.00	6,500.00	43,860.00
合计	48,706.90	178,830.55	39,084.90	168,889.55

如上表所示，目前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和各水泥企业全部委托贷款从2008年6月底的13亿元已减少到2008年末的12.5亿元，提供的担保也从4.8亿元减少到4.39亿元，由于五家水泥企业均已度过建设投入期，进入稳定的生产经营回报期，随着各水泥企业持续盈利偿还借款，控股股东提供的委托贷款和担保将继续逐渐减少。此外，同力水泥已为减少对投资集团资金供给依赖、提高独立性制定了具体规划，因此未来同力水泥及各拟注入水泥企业与河南投资集团的委托贷款、借款担保、利息支付和担保费用支付等主要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同力水泥的经营独立性将逐步增强。

### （三）同力水泥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同力水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同力水泥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建立了一系列有效规范关联交易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制度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有如下规定：

（1）本公司与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0 万

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2) 超过上述权限的，总经理须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董事会收到总经理报告后的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并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及表决结果的公允性单独发表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述规范程序，有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

2.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了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信息传递与报告义务以及关联方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同时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有关规定履行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作为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就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承诺：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同力水泥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同力水泥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同力水泥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同力水泥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同力水泥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同力水泥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有关规定履行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 此外，为了减少同力水泥对控股股东资金支持方面的依赖，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降低债务资本供给渠道不多的风险，同力水泥制订了相关应对措施来确保公司未来经营的独立性和可持续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三、2. 对控股股东资金依赖风险的解决措施。”

## 第十三节 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 一、 同力水泥资金、资产被占用情况

根据希会审字(2009)0412号同力水泥备考审计报告,截止2008年12月31日,同力水泥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情形。

### 二、 同力水泥为河南投资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同力水泥不存在对河南投资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负债的影响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同力水泥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08)0526 号、希会审字(2009)0115 号审计报告、同时还审计了同力水泥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备考财务报告，出具了希会审字(2009)0412 号审计报告。本章公司负债影响分析均以上述报告为依据。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公司近两年备考资产负债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负债结构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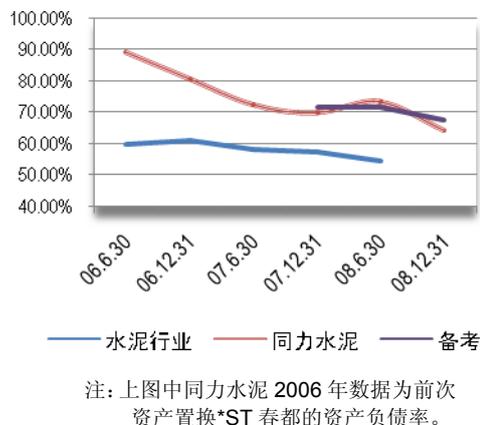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12. 31 合并数据		2008. 12. 31 备考合并数据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增长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500.00	42.64%	69,290.00	27.68%	171.73%
应付票据	6,605.00	11.05%	15,157.00	6.05%	129.48%
应付账款	6,128.73	10.25%	30,014.04	11.99%	389.73%
预收款项	556.32	0.93%	4,069.97	1.63%	631.59%
应付股利	--		7,419.56	2.96%	--
其他应付款	3,903.56	6.53%	11,320.42	4.52%	19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84.90	26.06%	51,790.55	20.69%	232.31%
流动负债合计	59,297.49	99.16%	193,562.00	77.32%	226.43%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52,199.00	20.85%	--
递延收益	501.43	0.84%	4,474.12	1.79%	792.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43	0.84%	56,777.12	22.68%	11223.04%
负债合计	59,798.92	100.00%	250,339.12	100.00%	318.63%
股东权益合计	33,090.87	--	119,904.16	--	262.35%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92,889.79</b>	<b>--</b>	<b>370,243.29</b>	<b>--</b>	<b>298.58%</b>
资产负债率	64.38%		67.61%		
流动比率	0.2991		0.4297		
速动比率	0.1936		0.2915		

注：上表中“比重”为各科目占负债总额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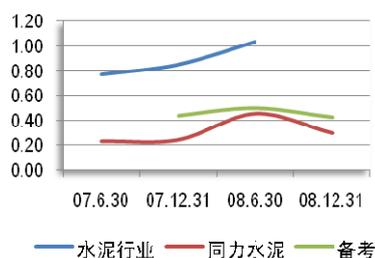
## 1.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

图 14-1 资产负债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总额从 59,798.92 万元增加至 250,339.12 万元，备考数较 2008 年报数增长 318.63%。公司总资产由 92,889.79 万元增加至 370,243.29 万元，备考数较年报数增长 298.58%。同力水泥的资产负债率从 64.38% 略微上升至 67.61%。尽管仍然高于行业 54.5% 的平均水平，但是从左图中可以看出，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经大幅下降，负债结构明显改善。经过 2007 年一年稳健的经营，同力水泥的负债结构稳定在 73% 左右，2008 年末更降为 64.38%。此外，同力水泥备考报表资产负债率 2008 年比 2007 年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继续朝着良好的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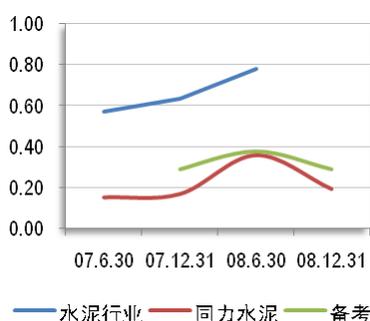
图 14-2 流动比率



## 2.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

图 14-2 和图 14-3 表明了 2007 年来同力水泥和水泥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平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变化曲线。由于历史原因，同力水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将得到提高。其中，流动比率将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0.2991 上升到 0.4297 的备考数值，速动比率也从 0.1936 提高到备考的 0.2915。可见，同力水泥的短期偿债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图 14-3 速动比率



## 3.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有息负债比例增高

由于四家水泥企业注入上市公司后，带来大量控股股东的委托贷款和保证借

款，因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短期借款从 25,500.00 万元增加至 69,290.00 万元，增长了 171.7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从 15,584.90 万元增加至 51,790.55 万元，增长了 232.31%，长期借款增加至 52,199.00 万元。上市公司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由交易前的 68.71%增加至 69.22%，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将从 0.84%显著增加至 22.68%。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有息负债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08.12.31 备考余额	款项性质
<b>短期借款</b>		
豫龙同力	65,0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豫鹤同力	70,0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平原同力	110,0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黄河同力	88,6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豫龙同力	170,0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豫鹤同力	139,3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平原同力	30,0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豫龙同力	20,000,000.00	河南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b>短期借款合计</b>	<b>692,900,000.00</b>	
<b>长期借款</b>		
黄河同力	105,0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省同力	270,0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平原同力	134,0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濮阳同力	12,990,000.00	豫鹤同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b>长期借款合计</b>	<b>521,990,000.00</b>	
<b>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b>		
濮阳同力	10,910,000.00	豫鹤同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注)
豫龙同力	155,849,0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豫鹤同力	44,0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黄河同力	186,046,5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平原同力	121,1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b>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17,905,500.00</b>	

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濮阳同力还该笔借款已偿还。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的有息负债总额达到 173,279.55 万元，其中 72.15%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25.31%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信用借款。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高达 43.14%，提高了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或有负债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同力水泥希会审字(2009)0412 号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或有事项如下：

1、根据本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为本公司原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资产置换协议》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为 18,354.28 万元，另有 1,747.92 万元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

另外公司 2001 年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17,000,000.00 元提供担保，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借款偿还责任。

本公司对于上述或有事项，与河南投资集团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河南投资集团同时享有本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河南投资集团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

2、豫鹤同力子公司濮阳同力根据 2006 年濮中银司固字 001 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4,286 万元，2007 年还款 829 万元，2008 年还款 1,067 万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 2,39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余 1,299 万元）的担保条款约定：该项借款用于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工程项下的固定资产购建，由豫鹤同力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新增对外担保 1,299 万元，是为全资子公司濮阳同力提供的贷款担保，此项新增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安全造成影响。

###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财务风险的应对措施

#### 1. 资产负债结构偏高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61%，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构成，其中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8.37%，长期借款 5.2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20.85%。由于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前期投资成本高，并且交易标的的水泥熟料生产线除省同力外建成时间都不长，刚进入投资回报期不久，因此各交易标的的负债目前暂时维持在较高水平。

针对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高，短期偿债能力低及可能面临的其他财务风险，同力水泥制定了以下应对措施：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业务、资产和管理整合等措施，努力降低公司运行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减少成本开支，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将充分重视债务风险，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选择适当时机进行股权融资，调整资本结构，降低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进一步化解由于债务水平偏高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造成的压力。

(3) 河南投资集团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公司也将本着负债期限与资产性质相匹配的原则管理负债，调整长短期负债结构，提高长期负债比例，降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

#### 2. 同力水泥解决委托贷款问题的时间安排

##### (1) 同力水泥一直在持续解决历史形成的委托贷款问题

委托贷款作为河南投资集团为各家水泥企业发展提供的支持手段，主要形成

于各家水泥企业的建设阶段。各家水泥企业投产以后，开始从银行直接贷款，逐步减少从河南投资集团的委托贷款规模，特别是从 2009 年开始，为了降低对控股股东资金支持的依赖，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各家水泥企业加大了偿还委托贷款的力度。如下表所示，从 2008 年 6 月 30 日到 2009 年 5 月 31 日，同力水泥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取得的委托贷款从 130,652 万元降低到 87,945 万元，占公司息负债的比例从 75% 降到了 51%。

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有息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贷款类型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5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130,652	125,030	87,945
商业贷款	43,179	48,250	86,164
有息负债合计	173,831	173,280	174,109
委托贷款占比	75%	72%	51%

## (2) 公司解决委托贷款问题时间表

### ① 同力水泥及控股企业未来新增贷款将不再采取向控股股东委托贷款的方式

随着同力水泥的规模扩张，资金需要量将继续扩大，如同力水泥计划 2009-2010 年开工建设的豫龙同力二期工程和黄河同力二期工程，预计需对外融资约 85,788 万元。对于新增贷款，同力水泥及控股企业将通过自筹方式，在最大限度争取银行信用贷款的基础上，主要采用资产抵押、上市公司担保以及融资租赁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直接贷款，不再采取向控股股东委托贷款的方式。

### ② 同力水泥计划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彻底解决历史形成的委托贷款问题

同力水泥及控股水泥企业在 2009 年已经偿还控股股东委托贷款 37,085 万元的基础上，2009 年下半年将再偿还委托贷款 32,005 万元，将委托贷款占公司息负债的比例降低到 27%。2010 年，公司将在满足产能扩张新增资金需求的同时，偿还委托贷款 28,940 万元。2011 年，公司将偿还剩余的 27,000 万元委托贷款，

彻底解决历史形成的委托贷款问题。具体偿还计划请见下表。

同力水泥委托贷款偿还安排时间表

单位：万元

贷款类型	2009年5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偿还额	37,085	32,005	28,940	27,000
委托贷款余额	87,945	55,940	27,000	-
商业贷款余额	86,164	148,300	209,091	199,091
有息负债合计	174,109	204,240	236,091	199,091
委托贷款占比	51%	27%	11%	0%

### ③同力水泥偿还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

如下表所示，在不考虑同力水泥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情形下，2009年下半年到2011年底，同力水泥将主要依靠各水泥企业每年实现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和向银行直接贷款来偿还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及满足新建项目的资金需要。

同力水泥2009-2011年简要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09年下半年	2010年	2011年
<b>一、资金需求</b>			
委托贷款偿还额	32,005	28,940	27,000
新建项目投资	65,131	66,851	
<b>合计</b>	<b>97,136</b>	<b>95,791</b>	<b>27,000</b>
<b>二、资金来源</b>			
可动用经营性现金流量	35,000	35,000	37,000
新增银行贷款	62,136	60,791	-10,000
<b>合计</b>	<b>97,136</b>	<b>95,791</b>	<b>27,000</b>

注：①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有关承诺，交易标的企业2008年6月30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收益归同力水泥享有，因此预计同力水泥2009年下半年可使用的经营性现金流量较高；②2011年新增银行贷款为负，表示可归还银行贷款量。

### (3) 同力水泥解决委托贷款的时间安排具有可行性

#### ① 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大幅提高

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基本实现在河南省内全面布局，具备了独立面向市场自我发展的能力。从市场地位来说，同力水泥的熟料实际产能将从重组前的175万吨增长到865万吨，水泥实际产能从200万吨增长到780万吨，水泥（含商

品熟料)年销量超过 1000 万吨,在水泥板块 21 家上市公司中按营业收入排第 6 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整合能力大大增强。

根据同力水泥备考财务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 2007 年、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10 亿元和 3.44 亿元,比重组前的 1.27 亿元、0.91 亿元分别增长 223%和 278%,公司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将大幅提高。

**② 同力水泥已与银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为重组完成后以银行贷款置换或偿还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做出了后续安排**

经浦发银行总行审批同意,浦发银行大学路支行同意为上市公司本部及豫龙同力,平原同力和黄河同力提供 4.3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给上市公司本部授信 3,000 万元,以信用方式发放,给另外三家企业授信 4 亿元,以三家企业股权质押,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该协议实施后部分资金将用于偿还同力水泥委托贷款。

2009 年 3 月 11 日,同力水泥与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书,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同意优先为同力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等。同日,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出具贷款意向书,同意为同力水泥本次重组完成后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和投资项目提供 10 亿元的贷款额度意向。此款项部分资金将用于置换河南投资集团的委托贷款。

同时,公司拟采取两项措施进一步增强银行融资能力,以保证与银行达成的银企合作协议顺利实施。

其一,鉴于省同力和平原同力将成为同力水泥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之一或全部进行改制,注销其独立的法人资格,将全资子公司改制成分公司。改制完成后,同力水泥母公司报表将拥有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可进一步增强同力水泥的银行融资能力。

其二,同力水泥拟与银行合作构建内部网银系统,通过母公司统一平台进行资金集中管理,既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沉淀,又可增进与银行的

合作关系。

### ③ 同力水泥将择机启动直接融资，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同力水泥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同力水泥将择机启动直接融资以调整资本结构，改变目前融资渠道单一的状况。如择机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直接融资工具，融取资金偿还委托贷款或银行贷款，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降低公司的财务负担和财务风险。

经核查后，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力水泥已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解决委托贷款问题的时间表，该安排切实可行，有利于增强同力水泥的独立性；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后续的持续督导期间督导企业按照时间表最终彻底解决委托贷款问题。

## 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同力水泥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评估方法，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四家水泥企业的总体评估增值率为 59.15%。在运用市场法时，选取有关比较对象和计算参数需要评估师运用行业经验和主观判断，因此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评估师的经验和主观判断。

### 二、政策风险

#### （一）宏观经济周期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水泥行业对建筑业依赖性较强，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一旦国家采取紧缩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压缩固定资产和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导致宏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则可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营销产生不利影响。

#### （二）产业政策风险

我国水泥工业存在总量过剩、技术装备水平低，企业规模小、数量多，集中度低等问题，为此，国家提出了“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水平、保护环境”的政策方针。特别是 2006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等中央部委相继出台了多项关于调整和改善水泥产业结构的政策，规划“十一五”期间全国共需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 2.5 亿吨，到 2020 年企业户数由 5,000 家减少到 2,000 家左右。虽然同力水泥属于国家政策扶持的全国 60 家重点水泥企业之一，上述政策对本公司长远发展是有利的，但是水泥行业的收购兼并、市场整合也使本公司面临更加严峻的市场竞争环境。

### （三）环保风险

水泥行业属重污染行业，水泥生产线对环境的污染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和噪声。

虽然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水泥企业的水泥生产线均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开工建设时均按规定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按照国内现行的环保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在生产基地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目前各企业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项目完工后均通过了国家相关环保部门的环保验收；各水泥企业均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领取排污许可证；但随着我国建设和谐社会总体规划的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水泥企业环保达标水平，水泥生产企业将面临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的要求，可能使同力水泥在环保的治理及对原有环保设施的改造方面遭遇较大的压力。

### （四）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风险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希会审字(2009)0412号同力水泥2007年度、2008年度备考财务报告，2007年、2008年同力水泥营业外收入中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返还分别为6,997.55万元和13,196.71，尽管公司盈利能力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一定依赖，但资源综合利用符合我国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导向，短期内增值税返还优惠政策取消的可能性较小。

此外，具体税收优惠返还时间取决于当地税收管理部门的年度认定和退税安排，存在税收缴纳时间和返还时间在财务报告年度内不匹配，报告期之间不稳定的可能。

## 三、经营风险

### （一）资产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同力水泥仅拥有豫龙同力70%的股权。本次交易后，同力水

泥将拥有省同力、平原同力两家全资子公司，豫鹤同力、黄河同力及豫龙同力三家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计划对五家水泥企业进行业务、资产和管理整合。通过资产整合，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是否会充分发挥、本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是否会显著改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生产管理风险

根据希会审字(2009)0412号同力水泥备考财务报告，本公司200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70,24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为255,85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9.10%，固定资产比例较大。上述固定资产主要为与水泥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生产线等相关的机器设备、生产厂房、成品库等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水泥熟料生产线及水泥粉磨站的运行状况对公司的业绩会产生直接的影响：一方面，若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毁损等原因会直接导致固定资产损失；另一方面，由于设备健康状况造成的非正常停机、维修时间超计划等情况，均将出现生产线利用率下降的局面，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 （三）原材料供应风险

生产水泥的主要原料是石灰石，其他原料包括粉煤灰、石膏、矿渣、砂岩及铁粉等。石灰石主要为公司自有矿山开采供应，其他原材料外购。本公司所有生产基地的矿石开采已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采矿权证，且储备量较大，足够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但若国家关于采矿权的许可、行使及其税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公司目前所拥有的矿山开采完毕需重新购买，则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因素。

## （四）能源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同力水泥生产过程中主要的能源消耗为煤和电力，上述两项成本在水泥生产成本中约占60%的比重。一旦上述能源价格出现上升，将增加本公司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五）销售毛利率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由于本次部分交易标的企业地处河南省水泥企业较为集中的豫北地区，市场竞争激烈，盈利能力相对较弱，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等指标有所下降。根据 2008 年同力水泥年报和 2008 年备考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同力水泥销售毛利率由交易前的 31.18% 下降为 26.88%，销售净利率由交易前的 10.76% 下降为 7.81%。

## 四、市场风险

### （一）市场分割的风险

由于受到运输条件和运输成本的制约，水泥销售存在一个合理的销售半径。在中国，水泥销售半径约为：公路 200 公里、铁路 500 公里、水路 1,500 公里以上，故水泥销售呈现出典型的以本地销售为主的区域化特征。该行业特征对同力水泥拓展河南区域以外的销售市场带来一定障碍。

### （二）产品价格竞争的风险

中国的水泥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尤其是立窑生产的低标号水泥由于其投资成本较低，设计、建造及操作简单，因此相对于旋窑生产的高标号水泥价格低廉，可能在局部区域给同力水泥的市场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 （三）对主要市场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几乎全部集中在河南地区。目前，河南市场主要由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同力水泥(含拟收购的四家水泥企业)、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河南省湖波水泥集团公司五大水泥生产企业占有，但具备价格主导优势的企业尚未出现，区域竞争激烈。近几年，水泥行业整合加速，省外企业纷纷计划进入河南市场。河南市场的竞争加剧，将会影响同力水泥的销售收入和经营利润。

## 五、 财务风险

### (一) 资产负债率较高和对控股股东的资金支持依赖风险

根据同力水泥经审计的 2008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同力水泥负债总额为 59,798.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889.7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38%；根据希会审字(2009)0412 号同力水泥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250,339.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0,243.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61%。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之以往年度有所下降，但是总体水平略高，债务规模也相应提高。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前的 2008 年备考模拟合并报表显示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为 125,029.55 万元，占公司息负债的 72.15%，其他银行贷款也多由控股股东担保，公司存在债务资本供给渠道不多，依赖控股股东支持的情况。

为此，上市公司已就消除控股股东资金依赖风险，彻底解决委托贷款问题做出了时间安排，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三、2. 同力水泥解决委托贷款问题的时间安排”。

### (二) 短期偿债指标偏低的风险

根据希会审字(2009)0412 号同力水泥备考财务报告，同力水泥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414 和 0.4297，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68 和 0.2915，虽然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以及公司短期债务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的委托贷款或由其担保的银行贷款，使得公司实际并不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形，但较低的短期偿债指标表明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同力水泥短期偿债能力分析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负债的影响”之“一、同力水泥负债结构分析”。

## 六、 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已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09）0675号同力水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假设同力水泥自期初即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的架构，并以同一控制为编制基础进行编制。

盈利预测是本公司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在对未来行业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判断基础上对2009年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做出的预测。在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对未来影响到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进行了稳健性估计，可以合理确信盈利预测的结果反映了本公司目前的真实状况。但由于盈利预测基于对未来的一定假设，其中某些假设在未来的实现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在使用盈利预测数据时，对相关假设予以必要的关注。

本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受到多方面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提请投资者不要过于依赖盈利预测报告，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 七、 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提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力水泥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河南投资集团要约收购同力水泥股份义务的豁免，河南投资集团能否取得上述豁免存在不确定性。

## 八、 安全生产的风险

同力水泥生产所需石灰石主要通过自有矿山开采供应，需大量的机械设备、机械装置和爆破设备，若操作不当或维护措施不到位，可能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进而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九、 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 58.375%增加到 66.30%，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果河南投资集团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人事安排进行非正常干预，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对此同力水泥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制度，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 十、 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同力水泥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存在不确定性。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 第十六节 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 一、 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 1. 重大资产置换

同力水泥前身为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 春都”，是一家主营西式低温肉制品、中式肉制品、中西式灌肠等食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的企业。由于食品加工行业竞争激烈、历史债务负担过重等原因，河南建投 2006 年 7 月成为控股股东以前，\*ST 春都面临着极为严峻的困难，公司连续严重亏损，面临退市风险。2004 年亏损 8,336.55 万元、2005 年亏损 5,986.14 万元，于 2006 年 5 月 8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特别风险警示。截至 2006 年 6 月底，\*ST 春都每股净资产仅为 0.13 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89.11%，偿债能力严重不足，仅依靠自身主业已无法摆脱当时面临的经营困境和财务危机。

为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本公司可持续发展，2006 年 8 月 3 日，\*ST 春都与河南建投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书》，将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置换相结合，以合法拥有的整体资产与河南建投持有且盈利能力较强的豫龙水泥的全部 70% 股权进行置换。河南建投迈出挽救 \*ST 春都的第一步。

依评估此次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价格为 6,685.36 万元，拟置入资产价格为 15,642.78 万元，置入置出资产差额达 8,957.42 万元。河南建投将此上市公司应支付的资产置换差额进行了豁免，并以此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部分内容。

此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公司字[2007]44 号）审核同意后，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获股东大会高票通过。\*ST 春都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建设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2007 年 8 月 2 日，\*ST 春都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实施结果的公告》完成重大

资产置换；2007年8月7日，\*ST春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开始复牌交易；2007年8月22日，“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水泥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公司经营困境得到根本性改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大幅提高，每股净资产从2006年6月30日的0.13元提高到2007年末的1.21元，净利润也从2006年度的亏损2,659.3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提高到2007年度的盈利4,2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2. 转让郑州同力项目一期出资及二期出资义务

2007年本公司出于进行合理产业战略布局、提高市场份额的目的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及河南省中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水泥”）共同出资组建了郑州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同力”）。郑州同力总投资62,871万元，项目资本金为2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10,3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郑煤集团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10,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中联水泥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1,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此事项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七次会议和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08年7月30日，本公司的第一期出资2,068万元、郑煤集团的第一期出资2,112万元和中联水泥第一期出资220万元已经到位。目前，郑州同力项目尚处于投资建设之中。

由于本公司和郑煤集团出资比例接近，双方在郑州同力项目均不具有实质控制权，且两个股东在郑州同力项目建设、管理和战略方面存在分歧，经双方多次沟通协商，郑煤集团希望对该项目拥有控制权。考虑到若此问题不能得以有效解决，将对本公司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公司于2008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九次会议，会议同意本公司将其在郑州同力的第一期已到位出资2,068万元和第二期出资义务8,272万元转让给郑煤集团，郑煤集团受让2,068万元出资并履行8,272万元的出资义务，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出

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068 万元, 郑煤集团以现金方式在出资转让协议签订后 3 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50%, 剩余转让款在第一次支付价款的同时, 把另外 50% 转让款存放于公司、郑煤集团及银行共同设立的三方共同管理账户, 待有关工商注册登记变更完毕后 3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公司, 上述事项业经本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08 年 10 月 11 日, 郑州同力召开第二次股东会, 会议审议并同意同力水泥将在郑州同力的第一期已到位出资 2,068 万元和第二期出资义务 8,272 万元转让给郑煤集团, 由郑煤集团继续履行 8,272 万元的出资义务, 并享有相应权利, 同时支付给同力水泥 2,068 万元的转让价款。

2008 年 10 月 12 日, 同力水泥和郑煤集团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同力水泥将在郑州同力的第一期已到位出资 2,068 万元和第二期出资义务 8,272 万元转让给郑煤集团, 由郑煤集团继续履行 8,272 万元的出资义务, 并享有相应权利, 同时支付给同力水泥 2,068 万元的转让价款。

截至 2008 年 10 月 17 日, 同力水泥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288 万元 (其中包括代收中联水泥的第一期出资 220 万元)。至此, 同力水泥在郑州同力项目上的出资及出资义务转让事项已经全部完成。

## 二、 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 1. 重大资产置换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前次资产置换完成后, 尽管同力水泥盈利能力增强, 并顺利实现盈利, 但仅只有一条水泥生产线, 存在经营规模较小的缺陷。

此外, 由于前次重大资产置换前, 河南建投分别持有包括豫龙同力在内的五家水泥企业股权, 同力水泥收购豫龙同力 70% 的股权后, 与河南建投控股的其他四家水泥企业形成同业竞争。对于河南建投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 河南建投在 2007 年 2 月出具的《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关于避免与春都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 启动和履行相关

程序，通过定向发行或吸收合并等适当的方式，将其他水泥企业股权资产注入春都股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河南建投除了出具启动避免同业竞争程序的承诺之外，还与\*ST春都于2006年8月3日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约定在\*ST春都资产置换完成后，河南建投将其持有的平原同力、豫鹤同力、省同力、黄河同力的股权全部托管给\*ST春都。托管期限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生效日起，至上述股权归上市公司所有之日止。\*ST春都对托管的其他水泥公司，享有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权利。该《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自资产置换经春都股份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07年4月23日起生效。

鉴于同力水泥经过前次重组后，核心业务已经变更，本公司当前业务状况同置产置换前相比具有实质性的改善，但仅只有一条水泥生产线，存在经营规模较小的缺陷。同时，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交易，实现河南投资集团内部水泥资产的整合，增强同力水泥对河南省水泥市场的整合能力和市场地位。作为本公司前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后续步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是本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度过危机、成功转型后极为关键的一步；对于巩固前次重组的成果，彻底摆脱公司经营困境同时实现公司质的飞跃，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2. 转让郑州同力项目一期出资及二期出资义务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转让郑州同力项目一期出资及二期出资义务事项系本公司为了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所作正常调整，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关系。

郑州同力投资建设于河南省中部的郑州地区，该项目的转让对同力水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豫北、豫西和豫南市场的产业布局不构成影响，公司对该等区域的发展战略不会发生变化。此外，2008年9月，豫龙同力和黄河同力分别取得河南省发改委下发的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二期生产线开工建设核准批复（豫发改工业[2008]1321号、豫发改工业[2008]1322号），目前豫龙同力和黄河同力二期生产线的开工建设前期准备工作正在稳步进行中。待豫龙同力和黄河同力二期生产线建设完成投产后，同力水泥在豫南和豫西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将

会得到进一步提高，区域市场的定价权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区域市场优势地位更加明显。

由于同力水泥暂时在河南中部郑州地区尚无战略布点，因此同力水泥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立足豫北、豫西和豫南地区，突出现有优势，发挥自身特点，在确立豫北、豫西、豫南地区的领导地位后，通过豫北市场部分覆盖郑州市市场，并选择适当的时机，采取购并等合适的方式进一步进行河南省内其他区域市场的拓展，逐渐实现同力水泥在河南省内的全面布局。

## 第十七节 本次交易对同力水泥治理机制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河南投资集团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河南投资集团亦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本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确保本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主要水泥业务资产将注入同力水泥。同力水泥的业务规模、业务结构、股权结构、控股公司数量、管理复杂性将发生变化。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和管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公司全体股东，保证每位股东参加会议的权利并充分行使咨询权和知情权。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合理安排股东大会时间、地点，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的参与权和表决权。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制度，严格规范公司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 （二）控股股东与同力水泥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保持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本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相互制约，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能够依照法定程序和规则制定和实施。本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它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切实避免同业竞争；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上市公司或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的运作。督促本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的职责，确保本公司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本公司决策机制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

##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障监事会对本公司财务、业务、内部管理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力，更好的维护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着手建立更加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

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继续坚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以及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

为促进本公司管理层切实履行忠实、诚信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经理人员的稳定。

## （六）利益相关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本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避免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同时，鼓励职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职工对本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并且进一步关注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更加重视本公司的社会责任。

## （七）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经济、便捷的获得信息。

## 三、河南投资集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保护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确保本公司的独立性和规范运作能力，河南投资集团专门出具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如下：

###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3) 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 **2、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2) 保证不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 **4、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 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设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上市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

间的从属关系。

(3) 保证本公司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 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保证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 第十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动议时间

1、2008年5月6日，同力水泥及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相关人员召开会议，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参与筹划同力水泥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人员当场签署了保密承诺，会议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会议结束后，同力水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08年5月7日起临时停牌。同力水泥董事会于2008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司股票停牌事项。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开始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拟发行的特定对象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方案。在与特定对象沟通前，公司首先与各拟发行的特定对象签署了保密协议。2008年5月7日，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有关书面材料进行政策咨询和方案论证，2008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公司的相关材料。

3、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4、2008年5月29日同力水泥得到中国证监会的答复，原则同意同力水泥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5、2008年6月1日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六名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且各交易对方出具了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的承诺与声明。

6、2008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力水泥董事会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司董事会决议等有关事项。

根据同力水泥、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人士的说明，经本公司法律顾问核查，同力水泥股票在本次重组事项停牌之前，仅有河南投资集团副总经理杨锋、财务总监闫万鹏及同力水泥董事长蔡志端、董事张浩云（总经理）、董事郭春光及董事会秘书李继富知悉该事项，同力水泥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同力水泥股票停牌之前均未获悉同力水泥拟将进行重大重组事项。

## （二）同力水泥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买卖行为：

根据同力水泥的自查报告及同力水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经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核查，同力水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同力水泥职工监事杨来上、副总经理王建生的哥哥王建和外）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止，未持有及买卖同力水泥股票，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同力水泥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杨来上先生（身份证号 411221196601016516，股票帐户 0103902674）于 2008 年 1 月 9 日担任同力水泥职工监事（以下简称“该职工监事”），2008 年 6 月 12 日在二级市场买入同力水泥股票 1700 股，杨来上先生已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有关的情况说明并承诺，在本次同力水泥 2008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实施完成后 6 个月以内，不予卖出本人持有的全部同力水泥股份；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将股份出售，收益部分全部归上市公司同力水泥所有。

王建和先生（身份证号 410322510313385，股票帐户 400003590）系同力水泥副总经理王建生的哥哥（以下简称“该亲属”），2008 年 6 月 4 日在二级市场买入同力水泥股票 100 股，王建和先生已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有关的情况说明并承诺，在本次同力水泥 2008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实施完成后 6 个月以内，不予卖出本人持有的全部同力水泥股份；如果在上述期

限内将股份出售，收益部分全部归上市公司同力水泥所有。

根据杨来上和王建和提供的书面说明，经本公司法律顾问核查后认为，该亲属和该职工监事买入同力水泥的行为纯属个人投资理财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况。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从该亲属和该职工监事买入同力水泥股票的总体收益来看，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主观上没有利用内幕信息的动机，客观上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行为。

第二，从该亲属和该职工监事买入同力水泥股票的时点、价位、交易数量来看，客观上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行为。

2008年6月1日同力水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了首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2008年6月4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公告，2008年6月4日该亲属买入同力水泥股票，交易价位为12.97元/股，交易量为100股。该职工监事买入同力水泥股票的时间为2008年6月12日，交易价位为10.1元/股，交易量为1700股，该亲属和该职工监事自买入以来一直持有，中间未有减仓或者加仓。由此可见，该亲属和该职工监事买入股票的时间均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已经公开，且买入的数量很少。

因此，从该亲属股票操作时点与信息披露时点的先后顺序及买入股票所处的价位以及交易量来看，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行为。

第三，从该高管的工作职责范围来看，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行为。

王建生虽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但主要分管公司计划部的工作，所以对于同力水泥本次的重大资产项目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具体的信息披露日和公告内容，并不知悉，故该高管并没有实际掌握内幕信息。因此，王建生的哥哥王建和未通过获取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杨来上虽为公司的职工监事，但其是在2008年1月9日开始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任职时间较短，并且长期在生产一线工作，对2008年5月18日后证监

会新发布的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学习不及时。根据证监会 2007 年 8 月 1 日公布的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不允许在公司 2008 年 6 月 1 日做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前 6 个月利用知悉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而根据证监会 2008 年 4 月 16 日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第 18 条的规定，在公司 2008 年 6 月 1 日做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止的期间内，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不允许利用知悉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由于该职工监事对前述新规定没有及时学习，才误认为在同力水泥 2008 年 6 月 1 日召开过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后，就可以买入同力水泥的股票，该职工监事基于公司在 2008 年 6 月 1 日前已经公开信息的基础上，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买入公司股票。

综合上述三点原因，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该亲属和该职工监事买入同力水泥股票的行为纯系个人投资行为，即该亲属和该职工监事对买入股票的判断均建立在同力水泥简介、年报和其他公开信息的基础上，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各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买卖行为：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及新乡水泥厂的自查报告，以及上述公司现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新乡水泥主要负责人的承诺，经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核查，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止，未持有及买卖同力水泥股票，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同力水泥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 （四）本次交易中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士的证券买卖行为：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自查报告，经本公司法律顾问所

做核查，自同力水泥首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止，国海证券未通过自营或者客户资产管理等形式买卖过同力水泥的股票，也未持有同力水泥股票。国海证券知悉同力水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同力水泥首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止，未持有同力水泥股票，也没有买卖同力水泥股票的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自查报告，经本公司法律顾问核查，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同力水泥首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止，未持有和未曾买卖同力水泥的股票，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同力水泥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作为同力水泥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该所、具体经办律师及经办律师的直系亲属在同力水泥首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止，未持有和未曾买卖同力水泥的股票，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同力水泥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本公司法律顾问认为，同力水泥的职工监事杨来上和副总经理王建生的哥哥王建和在买入公司股票时，没有利用内幕信息，其买卖股票行为系个人行为，与同力水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关，杨来上及王建和买入股票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对同力水泥本次交易不会构成法律障碍。同力水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未持有和未曾买卖同力水泥股票，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同力水泥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 第十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同力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将履行前次重大资产置换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有关承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此外，同力水泥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提高，有利于同力水泥未来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认为：同力水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交易之目标资产权属清晰，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环保核查，获得同力水泥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以及豁免河南投资集团要约收购义务。

## 第二十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283号香港广场南座2305单元

电话：021-63906118

传真：021-63906033

项目主办人：刘迎军、武飞

项目协办人：鲍婷

项目其他经办人员：黄海、林文海

###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罗新建

注册地址：郑州市纬五路43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纬五路43号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项目经办人：叶树华 单新生

### 三、 财务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吕桦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四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四层

电话： 029-88275935

传真： 029-88275912

项目经办人：曹爱民、赵琰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22号西单元5层75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22号西单元5层75号

电话： 0371-63217356

传真： 0371-63218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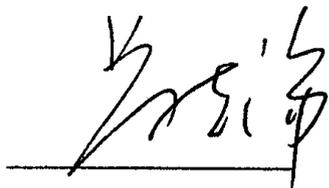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王艳秋、李东峰

## 第二十一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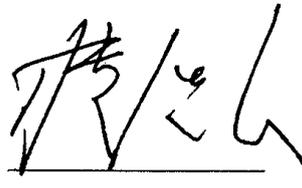
### 一、 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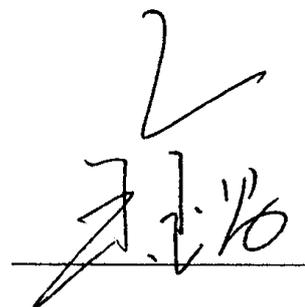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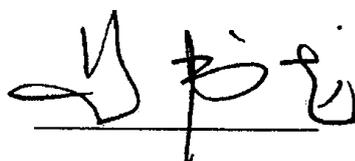
蔡志端



张浩云



王金昌



马书龙



邱森贵



牛苗青



郭春光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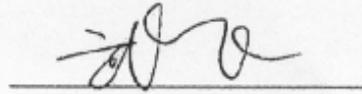
2009年 6月 29日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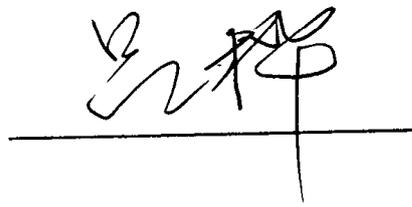




#### 四、 承担审计及盈利预测审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保证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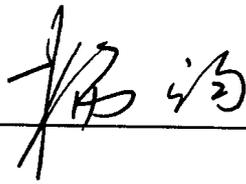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五、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5层

电话：(0371)69158113

传真：(0371)69158113

### 二、 备查文件目录

- 1、同力水泥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六家交易对方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四家交易标的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六家交易对方的2008年度财务报告
- 5、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四家交易标的的2007年和2008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 6、六家交易对方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7、四家交易标的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 8、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阳虹光工贸中心、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 9、《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0、《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1、《河南投资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2、《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四家水泥企业历次股东出资的承诺函》
- 13、《河南投资集团关于独家承担交易标的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亏损的承诺函》
- 14、六家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15、六家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 16、同力水泥与六家交易对方签订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协议及补充协议
- 17、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 18、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家交易标的企业的评估报告
- 19、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四家交易标的企业2009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20、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同力水泥2007-2008年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 21、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同力水泥2009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22、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23、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4、同力水泥、六家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以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